

社會進化史綱

鄧初民 著

神州國光社

社會進化綱

鄧初民著

神州國光社

社會進化史綱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 鄧 初 民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上海福州路
三八四弄四號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經售者 全國各書局

（滬）版三月三年八十三國民

目次

緒論

一 社會進化史的意義……………

A 何謂社會 B 何謂社會史

二 社會進化史的編制系統……………

A 社會進化史的範圍 B 社會進化史的分期

第一編 史先時代

第一章 地球和生物的由來……………

第二章 人類的演進……………

第三章 人與其他動物的區別點……………

第一節 人是製造工具的動物……………三五

第二節 人是社會的動物……………三一

第四章 勞動在人類社會中的作用……………三六

第一節 勞動在一般有機體進化中的作用……………三六

第二節 勞動是人類社會的基礎……………三六

第五章 歷史時代的開始……………四三

第二編 原始共產社會

第一章 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四七

第一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生產力……………四七

第二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生產關係……………五一

第三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發展……………五一

第四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崩解……………五八

第二章 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六三

第一節 氏族共產制的社會組織——氏族制度……………三

一 伊洛葛人的氏族制度 二 希臘人的氏族制度 三 羅馬人的氏族制度 四 日耳曼人的氏族制度

第二節 村落集產制的社會組織——村落社會……………八〇

一 俄羅斯及日耳曼之村落社會 二 祕魯及印度之村落社會 三 村落社會在中國之遺跡

第二章 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精神之過程……………九二

第一節 何謂社會意識？……………九二

第二節 社會意識與經濟的政治的諸過程之關係……………九六

第三節 原始社會的諸意識形態……………九九

第四節 原始社會的世界觀……………一〇一

第三編 奴隸制的古代社會

第一章 古代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一〇五

第一節 古代社會之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一〇五

第二節 古代社會之發展……………一〇九

一 希臘社會 二 羅馬社會

第三節 古代社會的崩解……………二〇

第二章 古代社會生活的政治的過程……………二五

第一節 古代政治的起源……………二五

第二節 古代政治的階級背景……………二九

第三節 希臘的政治……………三二

一 雅典的政治 二 斯巴達的政治

第四節 羅馬的政治……………三七

一 王政時代的羅馬——貴族與平民之最初的對立 二 貴族與平民的軋轢 三 帝政時代的羅馬——

基督教的政治意義

第五節 古代政制的推移及羅馬法之歷史的意義……………四五

第三章 古代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四八

第一節 古代言語及思維的一般的發展……………四八

第二節 古代社會的因果性及所謂靈物崇拜……………五〇

第三節	古代社會的哲學與科學	一五三
第四節	古代社會的藝術	一五七
第五節	古代社會的宗教	一五九
第六節	古代社會意識形態的根本特色	一六三

第四編 農奴制的中世封建社會

第一章	中世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	一六五
第一節	中世社會之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	一六五
第二節	中世封建社會之開端	一七一
第三節	封建社會大土地所有的發生——俗界的領主與僧界的領主	一七五
第四節	中世封建社會之發展	一七九
一	農莊經濟時代	
二	城市經濟時代	
A	城市經濟時代上	
B	城市經濟時代中	
C	城市經濟時代下	
第五節	中世封建社會的崩解	二〇一
第二章	中世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	二〇八

第一節	中世政治之階級背景	二〇八
第二節	封建制度與封建國家	二一〇
第三節	封建國家與教皇制度	二二三
第四節	封建君主與教皇的鬥爭	二二五
第五節	國王與諸侯的鬥爭	二二九
第六節	中世社會的階級戰	二三三
一	農民戰爭	
A	農民戰爭的原因	
B	法國英國的農民戰爭	
C	德意志的農民戰爭	
二	手工業者及	
傭工運動		
第三章	中世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	二三九
第一節	中世社會的哲學與宗教	二三九
第二節	異端與宗教改革	二四一
第三節	大發見與知識之民衆化	二四四
第四節	古代社會意識之復興	二四六

第五編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

第一章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	二五一
第一節 近代資本主義的成立	二五一
第二節 資本主義成立的前提條件及其意義	二五三
第三節 資本主義的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	二五七
第四節 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之進一層的說明	二六〇
第五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發展	二六四
第六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矛盾	二六八
第七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矛盾之尖銳化及其崩潰	二七一
第二章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	二七九
第一節 近代政治之階級背景	二八〇
第二節 近代國家之形成	二八四
第三節 近代國家之組織原則	二八七

第四節 近代國家之發展——帝國主義國家……………二九〇

第五節 近代國家之支配的方法……………二九三

第六節 近代民主主義與資產階級專政……………二九九

第七節 法西斯蒂是資產階級專政的公開的形式……………三〇三

第三章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三〇六

第一節 近代社會意識發展之一般……………三〇六

第二節 科學的發達及知識之民衆化……………三〇九

第三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主義與政治思想……………三一二

第四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宗教……………三一七

第五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哲學……………三二八

一 唯物論哲學的抬頭 二 十八世紀的唯物論 三 由德國唯心論到唯物論的轉變

第六編 社會主義社會

第一章 社會主義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三七

第一節	歷史是否可以預言.....	三三七
第二節	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的輪廓.....	三四〇
第三節	資本主義經濟如何轉變到社會主義經濟.....	三四四
第四節	世界經濟的現況.....	三四五
第五節	社會主義經濟的建設.....	三四九
一	蘇聯經濟概觀	
二	蘇聯經濟的發展	
三	蘇聯五年經濟計劃	
第二章	社會主義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	三六一
第一節	到社會主義去的政治之消滅及其過程.....	三六一
一	政治消滅之第一過程	
二	政治消滅之第二過程	
三	政治消滅之最終過程	
第二節	過渡期政治之史的實錄.....	三六九
一	過渡期的政權形式	
二	蘇維埃政權的組織	
三	蘇維埃政權的性質	
四	蘇維埃政權的目的與	
五	蘇維埃政權之實際運用——對於各階級的態度	
任務		
第三章	社會主義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	三八九
第一節	社會主義社會意識之一的特徵.....	三八九

第二節 社會主義社會利學的發展傾向	三九二
第三節 社會主義社會的哲學	三九四
第四節 社會主義社會的藝術與宗教	三九六
第五節 過渡期的(蘇聯的)文化政策	三九八
一 新計畫下的教育原理	
二 反宗教運動	
三 文藝運動	
四 結論	

緒論

一 社會進化史的意義

A·何謂社會

自然，我們要說明社會進化史的意義，首先要說明的便是何謂社會？社會本來是我們說慣了，聽慣了，看慣了的一個名詞，然而要說明牠，真是好難解答的一個問題啊！但這一難解的問題，却在社會科學裏面，已有了我們可以遵循的說明。因為從所謂唯物史觀的公式所指示的，大體上我們已可得着下列兩種結論：

(1) 人類為謀社會的生產相互加入一定的必然的生產關係，結果：(一)造成社會的經濟構造，然後以這經濟構造為地盤；(二)建築起來法制政治的上層建築；(三)更形成那與此相適應的社會意識形態。

(2) 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便和原來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於是社會革命的

時代便到來；經濟基礎一有變動，巨大的上層建築便隨之而緩緩的或急劇的變革。

以上兩種結論，正是說明兩件事：一是社會的結構；二是社會的變革。社會的結構，是本節所要說明的；社會的變革，則屬於史的範疇，而為我們所編的社會進化史之全般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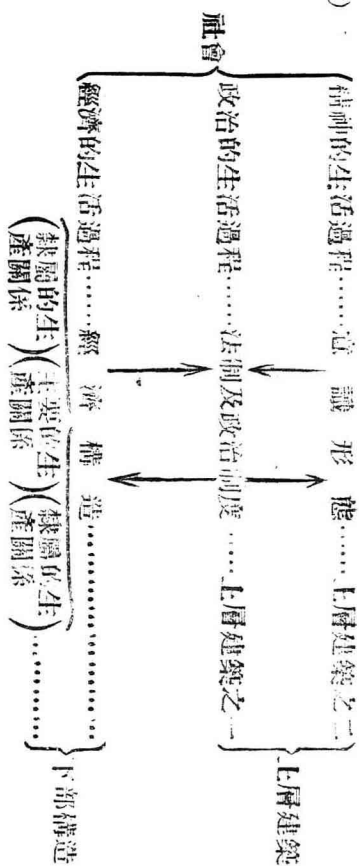
關於社會的結構（1）項的說明，不過是一種公式，我們應該根據這一公式來引申一下。

第一，人類為什麼要謀社會的生產，又為什麼要相互加入一定的必然的生產關係呢？這一簡單的理由是，因為人類有兩種根本的欲望：一是生存欲；一是生殖欲。（但這裏要注意社會發展的決定的主要的動力，是物質的生產力，不是人的欲望；否則便墮入所謂精神史觀了。）人類爲了要維持他們的生存和生殖，便必須向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要向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便必須要加入社會的生產——即運用自己的勞力（包括體力與腦力）通過相當的技術以達於自然界而形成一種經濟的行爲。因此各個人便都要分配在勞動的過程中而互相工作，而且各個人便都要互相聯繫而發生一定的必然的關係。（所謂一定的必然的關係，即是不能由人的意志自由決定的關係。如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下，凡人決不是自願爲工錢勞動者的，然而那裏由他願意不願意呢！）這種關係，便是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之錯綜複合（包括主要的生產關係與隸屬的生產關係），便形成社會之經濟構造。這種社會之經濟構造，便是社會之基礎地盤——即是社會之下部構造。

第二，有了下部構造，便一定會有上層建築。所以說牠的結果：（一），造成社會的經濟構造，然後以這經濟構造爲地盤，（二），建築起來法制政治的上層建築，（三），更形成那與此相適應的社會意識形態。因此整個的社會，乍看好像是一個包羅萬象不可究析的黑窟，實則祇是兩大部分的合成。譬如一間大廈，一部分是這大廈的基礎（即地面和礎石），一部分是這基礎上的建築物（即棟梁，瓦柱）。經濟構造，是社會的基礎，即其下部構造。一切法制，政治（綜合爲政治組織，有人把牠叫做上層建築之一），宗教，藝術，哲學，科學等（綜合爲各種社會意識形態，有人把牠叫做上層建築之二），便是社會的上層建築。把這兩部合起來，便成爲社會結構的總體。由這一社會結構的總體，便發生各種錯綜複合的社會現象，而人類在社會裏面便過着各種錯綜複合的生活。所謂社會現象，則有如經濟現象，政治現象，法律現象，宗教，道德，藝術等現象；所謂社會生活，則有如經濟生活，政治生活，宗教生活，藝術生活等等。然把各種社會現象綜合起來，主要的社會現象，則不外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三種。把各種社會生活綜合起來，主要的也不外三種：即經濟的生活，政治的生活，精神的生活。在史的意義上說，便是三種過程：即經濟的生活過程，政治的生活過程，精神的生活過程。

茲爲明顯起見列表如下：

(表一)



如上圖，已把社會的結構表示得很明晰了。并且指示出來社會之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社會現象，以及人類在社會裏面之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生活過程，決不是各不相關而彼此都有一定的相互的聯繫。法制及政治制度，必然為經濟構造所決定；社會意識形態，不但為經濟構造所決定，而且為法制及政治制度所決定。所以一為上層建築之一，一為上層建築之二。而上層建築之一與上層建築之二之間，甚至於與經濟構造之間，又都能互相影響。即是說上層建築之二對於其決定者上層建築之一，及經濟構造，上層建築之一對於其決定者經濟構造，都有反作用的力量。不過牠們兩者，都必然的為經濟構造所決定耳。然而經濟構造又有其決定者，這留在下節去說。

我們如果明白了社會的結構及其構成的原理，則「何謂社會」一問題，便已得着了解答。然則社會的概念究竟如何？我們可以集約起來說：

「社會是人類爲謀社會的生產相互加入一定的必然的生產關係所形成的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之總體，牠是以經濟構造爲地盤（即下部構造），以政治制度（法制政治）意識形態（宗教，藝術，哲學，科學等），爲其上層建築物的（即上層建築）。」

B·何謂社會史

我們對於「何謂社會」一問題，既得了如上之概念，在本節便要說到史的概念了。史的概念既明，則「何謂社會史」一問題，自也不成其爲問題。然則史是什麼呢？我們可以說：「史是記述的社會科學」。所謂社會史，便是：「記述人類社會生活（包括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生活）發展之過程，并闡明貫通其進化的全階段的客觀法則之科學。」

在這裏成爲問題的，便是社會的發展進化，什麼是牠的客觀法則？但我們要知道什麼是社會發展進化的客觀法則，必須知道什麼是支配自然界發展進化的物理的，化學的，及生物的諸法則。換言之，即須從自然科學來理解社會科學。在不久以前，人們都以爲有機物界的一切，都是固定的，亘古不變的，動植物和人類的模型，自從上帝造成以後是不會改移過的。總之，人們以爲人類社會的一切

歷史事件，都是受神意所支配所決定。這即是以神學的眼光來觀察萬物，以神意的不可思議來理解社會歷史。後來因為自然科學的發達，天文學者發見地球與太陽系的體制，地質學者藉岩層的研究，證明了地球的成長，生物學者把握了動植物界的進化過程，才把神學的迷信一件一件的打破。尤其是達爾文 (Darwin) 在一八五九年發表了他的物種原始 (The Origin of Species)，對於神學的自然觀，更給了一個重大的打擊。據達爾文的研究：一切有機物界，不論牠是動物的，植物的，抑人類的，都是數千萬年進化過程的產物。從此我們便知道人類是自然界的產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之社會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為人類在自然界的內部營集團生活，而社會就是他們的共同生活體。因之自然界的進化的物理的，化學的，及生物的諸法則，也就是社會發展進化的客觀法則。（但這祇限於人類社會也是自然界一部分的方面來說的，嚴格的說，自然科學的法則與社會科學的法則，畢竟不能完全一致，這就是說，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在質量上是互不相同的。但社會現象在質量上雖和自然現象不同，而牠確是從自然現象發展出來的，是和自然現象聯繫着的。這便是自然界與社會界之辯證法的對立物的融合。）

所謂社會的發展進化，即是上節所說的「社會的變革」；但上節(2)項的說明，也不過是一種公式。本節還得要根據這一公式來引申一下。

社會發展進化的客觀法則既明，現在便要更進一步探究什麼是社會發展進化的——即社會變革的主動力。這裏我們可以首先提出一個答案，即社會變革的主動力，是生產力。但問題又發生了，即還要問什麼是生產力。

有人說：在生產力中凡一切可供人類利用的種種力都需要把牠們網羅進來。可供人類利用的種種力不是數不清嗎？我們爲明瞭起見可以把這些力總括類別成爲如下之三種：一，被人類占有的自然力，例如水力風力等。二，人類；這又可細分爲兩種：A、爲自然力的人類，例如勞動者人數及其體質等等，B、爲社會力的人類，例如勞動的社會組織及革命的階級等等。三，人類的生產物；這也可細分爲兩種：A、物質的生產物，例如生產手段，B、精神的生產物，例如科學等等。但以上所述的種種生產力中，究竟那一種具有決定的重要性呢？這便應該是生產手段（其中包含有勞動對象與器具機械等一類的勞動手段）裏面的勞動手段（按即我們在下面所說的生產工具）。

人類社會如前所說本來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但同時他又與自然界相對立，即把自然界作爲勞動的對象。（這件事——人類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同時又與自然界相對立——乍看好像是很矛盾的，其實自然界本來就是許多互相對立的部分之全體的統一，并不矛盾。）然而人類必需要到了能製造工具并利用工具的時候，才算踏出了人類成長的第一步，才能對於向來一味順應的自然界，開始勇敢的反

抗。所以嚴格的說，生產工具，才是推動人類社會的主要動力。哥來佛說：「人類自能製備簡單的工具以後，他就進到了人類發展史之新的階段。人的動物階段，從此告終；人的歷史，就此開始了。」馬克斯說：「骨骼構造的遺骸，對於研究滅跡的動物的組織，有重大的意義；勞動工具的遺型，對於研究社會經濟的組織，有同樣的重大的意義。」那末，我們簡直可以這樣說：人類社會演進的歷史，就是工具演進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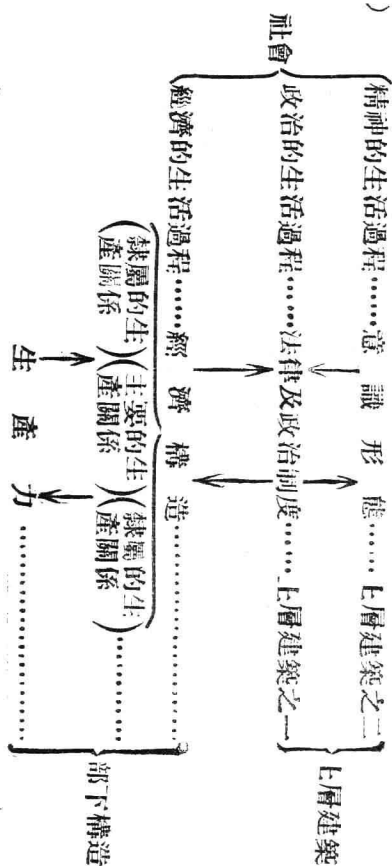
人類社會由各種工具之按一定的秩序排列着而互相影響，互相結合，遂形成勞動工具的系統——即社會的技術系統。由社會的技術系統，遂決定人類相互間之生產關係的系統。換言之，即由物質的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是必須互相適應的，所以社會生產工具的系統和社會的生產組織之間，社會之物的生產機構和社會之人的生產機構之間，是必須互相適應的。不過這種適應是不能長久保持的（否則社會便不能進化），即生產力在生產的過程中是不斷的向前發展的，生產力發達到一定的階段的時候，便要與生產關係發生衝突。結果，生產關係必為所衝破而向較高級的生產關係推移。所以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不斷的演成兩種形態：一是互相適應的形態；一是不相應的形態。適應時，即生產力還能在那一生產關係內遂其發展時，社會基礎便能得到穩定；不適應時，即生產力在那一生產關係內不能發展而發生內在的矛盾時，則社會基礎便開始動搖，即社會便開始要發

生大變革。所以前節(2)項說：

「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便和原來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便要到來。經濟基礎一有變動，巨大的上層建築便隨之而緩緩的或急劇的變革。」

我們試看：人類自原始共產社會到奴隸制的古代社會，自奴隸制的古代社會到農奴制的中世封建社會，又自中世封建社會到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已經過好幾度的社會革命了；而每一次的社會革命——即每一次的社會大變革，決沒有不是循着上述的原則展開的。即所謂生產力，是社會變革的主要動力。我們如果要從上作社會構成的簡表指示出社會變革的主要動力來，則應當補充如下：

(表二)



我們在上節曾這樣說過：「社會的變革，則屬於史的範疇，而為社會進化史之全般的任務。」那末，社會史的意義如何，讀完本節，便應該可以充分理解了。現在讓我把本節一開始所提出之社會史的概念，在這裏複寫一次。

「所謂社會史（即社會進化史）便是：記述人類社會生活（包括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生活）發展之過程，并闡明貫通其進化的全階段的客觀法則之科學。」

二 社會進化史的編制系統

A · 社會進化史的範圍

我們在上節既肯定了社會進化史的意義，說：社會進化史，是記述人類社會生活發展之過程，并闡明貫通其進化的全階段的客觀法則之科學，并在人類社會生活之下，附一夾註，註明人類社會生活，包括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生活，則社會進化史的記述範圍，可以說已經是很明確的提出了。即社會進化史是要記述：

(1) 人類社會生活之經濟的發展過程；

(2) 人類社會生活之政治的發展過程；

(3) 人類社會生活之精神的發展過程。

而在記述各種社會生活之發展的過程時候，還要闡明貫通其進化的全階段的客觀法則。但是這一貫通社會進化的全階段的客觀法則，如前所說，雖然與自然法則在質量上互不相同，却是與自然法則有聯繫的，即與支配自然界發展進化之物理的，化學的，生物的諸法則有聯繫的。那末，我們在這裏所應當注意的，便是要遵循着這一客觀法則，來記述各種社會生活之發展的過程。

各種社會生活——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之發展過程，這不過是各種社會生活之抽象的觀念；究竟什麼是經濟的生活過程，什麼是政治的生活過程，什麼是精神的生活過程，在這裏自然還需要一個較詳細的說明。

(一)，人類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就是以生產關係——即以人類社會之經濟構造為中心而經營的人與人間的生活發展之過程。老實說，就是人類正在向着自然施行技術的勞動時，一面就在那勞動中，互相加入種種的關係和條件，或者協同勞動，或者分担勞動，或者實行細密分工，或者各別勞動分野：例如細分土地，名其各個部分為「財產」，有人以一種樣式領有別人的勞動生產物之類。所以經濟的生活過程，在社會構成之中，如前圖所示，是佔基礎的地位。由此顯現出來的，不外實踐兩種過程：一是物質的生活資料之生產過程，即衣，食，住等及其他所需要的生活資料之生產過程；一是

人類本身的生產過程，即人類本身之繁殖，所謂種族存續之生殖過程。

(二)，人類社會生活之政治的發展過程，就是以法制政治爲中心而經營的生活過程。然而這一生活過程，是在社會內部有了階級的分裂及對立，才隨着產生出來的一種生活過程。即支配階級需要一種政治權力以支配被支配階級時，才產生出來的一種生活過程。所以政治生活，就是一種權力生活。更具體的說，所謂政治的生活過程，就是行使政權與服從政權的過程。但支配階級，同時也是榨取階級，他們的目的，不在支配，而在榨取，就是說他們是要憑藉政治上的支配，保持并永續其榨取的生活關係；被支配階級，同時也是被榨取階級，在不堪榨取時，也要戰取政權的支配以推翻舊的被榨取的生活關係，展開新的適應於自己的生活關係。其目的也不在取得政權的支配，而在推翻經濟上的榨取。所以政治生活，恰是經濟生活之反映，政治制度，恰是經濟構造之反映；因此牠——法制政治——在社會構成中，如前圖所示，是佔在與經濟構造相緊接的上層建築之一的地位。

(三)，人類社會生活之精神的發展過程，就是以社會的意識形態爲中心而經營的生活過程。所謂意識形態（意識形態之詳細的說明，留待後面），細分之則有法制上的意識形態，政治上的意識形態，宗教上的意識形態，藝術上的意識形態，哲學，科學上的意識形態等等。馬克斯把這些生活過程，叫做「社會底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這些生活過程——即精神的生活過程，不但由經濟構造所

決定，而且由法制政治所決定。所以這一生活過程，在社會構成中，如前圖所示，是佔在上層建築之二的地位。

把以上所說的一看，我們就知道：所謂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生活過程，是互相聯繫，互相影響的。歷史便是不斷的矛盾與不斷的解消矛盾之連續的發展；各種生活過程，自然也是在不斷的矛盾與不斷的解消矛盾之中連續的發展。各種生活過程既是互相聯繫，互相影響的，那末，我們如果要很忠實的記述社會發展進化的過程，換言之，要很忠實的編述一套社會進化史，自然在牠的範圍內，必需要包括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過程。不待說，以上各種過程，都可各別的寫成一套歷史，如經濟史，政治史，學術思想史之類；然我們編社會進化史的時候，則必需綜合起來寫，否則便等於喪失了社會進化史的領土之一部分。

B· 社會進化史的分期

在上節既確定了社會進化史的範圍，現在就要說到社會進化史的分期了。如前所說，歷史本來是不斷的矛盾與不斷的解消矛盾之連續的發展，是不會有如刀切一樣的切口的。但茫無涯涘的歷史洪流，我們要記述牠的時候，必需有一個下手處；因此在研究的便利上，必需有一個人為的分期。自然，即令人為的分期了，此一時期與彼一時期，此一階段與彼一階段之間，仍是連續不斷的。因為

一個新社會形態，是孕育於舊社會形態之中；而一個新社會形態孕育成熟後，且必然含有舊社會所遺留下來的許多成分。這就是所謂辯證法的發展。辯證法的法則是：一個舊形態向新形態的發展，不是舊形態的消滅，而是舊形態的揚棄 (Aufheben)。

那末，社會進化史的人為的分期，是必需的了。然則怎樣的分法呢？試看唯物史觀的公式裏面有一段說：

「說個梗概，我們可以列舉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資產者的生產方式，作為經濟的社會形態之進行階段——社會形態之史的發展階段。」

又說：

「資產者的生產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關係之最後的敵對形態（即最後的階級社會），這裏所說的敵對，不是指個人的敵對，乃是指由個人之社會的生活條件裏發生的敵對。但在資產者社會的胎內發達起來的生產力，同時又造出解決這敵對狀態所必要的物質條件（即到將來社會的物質條件）。所以人類社會的前史，必將隨着這個社會形態而告終。」

把上面兩段說話綜合起來，我們便可把一部社會進化史，約略分為如下幾個階段：（1）、原始共產社會，（2）、奴隸制的古代社會，（3）、農奴制的中世封建社會，（4）、近代資本主義社會，

(5)、社會主義社會。

然而這種分期法，究竟是拿什麼做標準呢？——即每一社會的分期，必需有每一社會分期的界碑，這一界碑是什麼呢？我們可以這樣說，這一界碑，乃是每一社會的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因為每一社會形態，是以每一社會的生產關係為其內容的。而決定這一生產關係的，又是生產力。所以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正是每一社會分期的界碑。更具體的說，生產力之表現形式，完全是生產工具。那末，我們不如說每一社會分期的界碑，就是生產工具。試看資本論第一卷有一段說：

「區分種種經濟時代的，不在於製造什麼，乃在於怎樣（生產方式）用怎樣的生產工具去製造。生產工具，不僅是人類勞動力之發達的測量器，而且是在其中實行勞動的社會關係之指示器。」

以上既經確定了社會進化史的範圍及其分期，接着便可轉入正文的記述了。但在記述正文的時候，還有一個先史時代，必須簡單的追溯一下。因此本書的編制系統，是分着下列各編：

第一編 先史時代；

第二編 原始共產社會；

第三編 奴隸制的古代社會；

第四編 農奴制的中世封建社會；

第五編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

第六編 社會主義社會。

第一章 地球和生物的由來

我們在前面似乎已經說過了，在據今沒有好久以前——約五六十年前，關於無機物界與有機物界的一切，都是受上帝創造萬物的學說所支配的。所謂神學，形而上學，不待說，都是神祕的，心靈的產物。甚至於所謂科學，地球和生物，也是神祕的，心靈的產物。自然，我們對於遠在無數萬萬年以前的東西——地球和生物的起源，是不能有十分豐富的知識的，然而經過了五六十年來各種學者——人類學者，地質學者，古物學者，生物學者的考據與研究，我們已可得到一個多種學者所公認的根本上的撮要。

原來在這一廣闊無垠的太空中，在沒有地球和生物出現以前，就先有了一個大火球。這個大火球，據說便是太陽的前身。當着這一大火球在太空之中旋轉的時候，就有許多質素從牠的本身放射出去。其中有一塊便是我們現在所住的地球。放射出來的時候，地球也是炙熱的；等到漸漸冷卻下來，地球表面遂結成了許多岩石，這便是地質時代的開始。從那個時候到現在，究竟有若干年的經過，其說不一，總之遠在無數萬萬年以前，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如上所說，地球初從那個大火球放射出來的時候是很熱的，所以地面上的空氣，當然也是很熱的。但慢慢的熱空氣也和地球一樣冷卻下來成爲雨水了。這雨水暴落在初成的岩石上，卽地壳上，便成爲泉澗，成爲瀑布，且成爲江河。這一類泉澗，瀑布，江河，又把地壳沖洗成泥沙；泥沙隨流而下，地球上於是有了熱氣，濕氣，地層等等，而生物就能在牠們的混合之中出現。所以最初的生物，不過是一種單細胞在水濕之中蠕動，然而牠却就是現在一切植物或動物的開山鼻祖。起初植物和動物都不能離開水濕而生存，後來才漸漸變成了兩棲生物，最後就有永存於陸上的生物了。

現在我們單拿動物來說吧！據說動物進化的第一步，是由單細胞變成魚類，再由魚類變爲兩棲動物，又由兩棲動物變爲純陸上動物；隨着自然與環境的變動，漸漸成爲適宜於陸上生活的爬蟲。這些爬蟲，據說都是很大很大的一個，非現在的爬蟲所能比擬。在那個時候，地球上沒有比牠們更高等的動物，所以有人把那個時代，叫做爬蟲時代。然而這一種轉變，真不知經過了多少個百萬年啊！

爬蟲類中，後來也有變成更大的爬蟲的，并且這些大的爬蟲，大概其形像都是一個個其翼若垂天之雲的大鳥；又隔了不知多少個百萬年，爬蟲類的時代就過去了；那無數的巨大爬蟲，就把地球的位置，讓給了哺乳動物；這有人說，約在四千萬年以前，因爲這時地球上，是哺乳動物占支配的地位，所以有人把牠叫做哺乳動物時代。

自哺乳動物時代開始後，至今還不曾收場。在哺乳動物的演進中，於是又轉變出來一種動物，歷史家把牠叫做人猿。據說人猿，便是人類的遠祖。從人猿又不知隔了幾百萬年，地球上才出現了一種似人的動物。這種似人的動物，據說是一個很醜陋的怪像，渾身都長着毛，低額，大口，闊鼻，又臭穢，又笨重，不過牠是用兩隻腳走路的；據說牠出現的時候，離開現在約有六十萬年。

以上是地球和生物及人類之由來的最概括的說明。

第二章 人類的演進

在有似人動物出現的時候，據說地球上面的空氣，本來已是很暖的和；但是後來又變冷了，這便是地質學家所說的第一冰期，那似人動物的踪跡也就不見了。在每一個冰期與另一個冰期之間，地質學家把牠叫做冰間期，據地質學家的計算：地球上總共有過四個冰期和三個冰間期；第四冰期以後，就是冰後期。在每逢一個冰期來到的時候，據說地球上的生物就要改變一個形態。有許多人類學者，說按着冰期的次序，地球上曾發見了四種不同的人類。到了冰後期，才發見真人，即現代人類的真正祖宗。據說真人的發見，離開現在約有二萬年。

這些真人的發源地，有許多人類學者證明他們在亞洲的西部和非洲的北部，並且在現在的澳洲和非洲的南部，還可以找見和他們同一程度的人類。據說離開現在約一萬年的時候，即是有了真人一萬年以後，在歐洲忽然從東北方來了一大羣人；這些人的文明程度，確比真人為高。他們驅走了真人，漸漸的就占據了歐洲。在白人的血管中，現在還有許多夾雜着他們的血。但他們同真人是同類的，和我們也是同類的，史家把他們叫做後石期人。（據說在第四冰期以前，即距今五萬年前，石器時代就

開始了。石器時代，又分爲初石期，中石期，後石期，石器時代是對銅器時代，鐵器時代說的，有些歷史家把整個歷史分爲石器，銅器，鐵器三個時代。）

這樣一個很悠久而曠遠的先史時期，——自地球和生物的起源以至於人類的演進——當然不是短少的文字能把牠說明的。最好我們是作一個簡表來把牠結束。但表中的年數除了最後一行外，恐怕都不能說是怎樣確定可靠。因爲時間離現在愈遠，可靠的成分便愈少。不過我們所採取的，確是根據地質學家和人類學家等所測算的一個平均年數；那末，其中可以伸縮的餘地便更大了。

先史時代重要時期的簡表

地質時代的開始	離開現在約
地球上初有哺乳動物	約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年
地球上初有似人動物	約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年
地球上初有似人動物	約 一，〇〇〇，〇〇〇年
地球上確有人存在	約 五〇，〇〇〇年
地球上初有「真人」	約 二〇，〇〇〇年
歷史時代的開始	約 六，〇〇〇年

依上表，有歷史的時代和地質時代的比例，爲六千年與八億年之比，簡直不及十萬分之一。這樣

長的一個時期，我們僅僅用了兩千餘字把牠了結，不是太鹵莽了嗎？但這是先史學家的任務，在我們這裏便祇好如此。

我們在前面及表中所說的似人動物，畢竟不是人，即所謂地球上確有「人」存在的「人」，也還算不得是人，——是「真人」。嚴格的說，祇有前面所說的後石期人，才算是與現在的人同一範疇的人類。由「似人」到「真人」這一演變，在先史時代的「時間」上，曾不知經過了若干萬年，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現在還要說一下由「似人」到「真人」的幾個生理上的步驟。

在我們前面所說的似人動物，雖然是很醜陋的，但牠已是用兩隻脚走路，這就是說牠受生活條件的影響，牠的前兩隻脚，在前行時，抓握時，攀援時，其功用已與後兩隻脚分開，因之逐漸養成了直行的習慣；似人動物之進化為真人，這確是一個重要步驟。似人動物如果逐漸養成了直行的習慣，則前兩隻脚既不走路，必然又有其他的動作，須由牠去執行；就是說前兩隻脚就變成了雙手，人便開始拿手的動作，來適應生活條件的需要。這動作在開始當然是很簡單的，但是後來手就能適應一切新的工作。所以有人說：「在太古之時，這雙手將火石做成斧和刀，並且在天然的岩石洞壁上刻出動物的形象，後來牠們又造威密羅（Milo）的威洛斯（Venus 按即司美麗與愛情的女神），畫出細克斯提尼的馬多拉（Sixtinsche madonna 按即馬麗聖母之像），這同一的手更建築城市與華麗的皇宮，製造巨

大的汽船與鐵路，汽球與飛機。」（見紐曼的原始世界的奇跡）手有這樣神奇的鬼斧神工，所以由前面兩隻腳變成一雙手，也是由似人進化到真人的一個重要的步驟。但手在人身上不是一種單獨存在的器官，牠是整個的複雜的有機體的一部分，凡有利於手部的，亦能影響及於全部的有機體。自手部發達以後，人類對於自然的統治，便日有進步，而人類之意識的境界，自然較前也擴大了。這就是說手部的發達促進了腦部的發達。於是言語，思想，一切都發達起來了，一切都能成爲人類生活鬥爭之工具。自然，由人的手部到腦部的發達，更是人之所以爲人的一個重要標記。（註）

（註）人是製造工具的動物。工具大半都是手造的，所以有人說：手是工具的工具。但人類原始的工具，大概都是一些打獵和捕魚的工具；人類有了打獵和捕魚所獲的食料，就由素食轉到肉食了。肉食也可以說是形成人類之重要步驟，因爲肉食會產生兩種重大的結果：一是火的使用；二是動物的馴育。有了火就能減少食物消化的過程；有了馴育的動物，就能有經常的食物來源，並且動物的乳質，也不下於肉的補益。因此火與馴育動物的發見，就不啻爲人類打開了一條解放與進步的大道。

這樣看來，手與腦部的發達及其活動，就是由似人到真人的過程中之最大的表徵，也就是文化發展的過程中之最初的力量了。

此外，我們在動物中，往往可以看得出，當牠們攫取食料的時候，多半是浪費的，即牠們常常摧毀萌芽時代的食物而毫不知道愛惜。狼不和獵者一樣知道愛惜臨產的牝羊，許多動物竟把許多地帶化

作不毛之地。這種攫取食物的方法，有人把牠叫做動物之掠奪經濟。這種掠奪經濟，在動物進化的過程中，却盡了很大的作用，因為有了掠奪經濟，動物才能傾向於新的生活資料。新的生活資料能使血的化學成分，發生變化，有機體的構造也就逐漸隨之而變化；同時，物種之不能適應環境的，也就要被自然淘汰了。

因此掠奪經濟，最初對於我們的祖先之變為人類的過程，自然也有很大的反應作用，這是毫無疑義的。自猿羣能適應於其他各種食物以後，那食物的數量和區域，隨之增加，食物的性質，也就有了變化；那末，溶化於有機體裏面的物質，自然也跟着有變化。這是人類演進之化學的條件。

第三章 人與其他動物的區別點

第一節 人是製造工具的動物

我們在前面已簡單的說到了不知若干萬年以前我們和猿類相似的祖先怎樣演進爲人類的問題，老實說，即人與其他動物之區別的問題。但我們要澈底解答這一問題，却不是從問題的本身所能着手的，最要緊的還須先考察達爾文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的聯繫與其分歧點。誰都知道，達爾文是有名的生物學家，他的有名的著作，便是物種由來，在一八五九年出版。這正是一個科學的宇宙觀的創始時代。自然更是誰都知道，馬克斯是有名的社會學家，是年初——一八五九年初，也發表了他有名的著作——政治經濟學批判。在這著作中，確定了他的唯物史觀之基本的原理。他們兩者的聯繫，在於他們都是認一切有機物界和人類社會生活所有的一切現象，都是可以用科學的自然的原則來確定的。即他們兩人都純粹是以科學的物質的條件，作他們的出發點的。達爾文從他的科學方法探究的結果，得到這樣的一個結論，就是：「物競天擇，適者生存。」達爾文主義告訴我們說：一切動物和植物的

生存，是在牠們能否適應自然與環境爲標準的。這種適應，叫做有機體的適應，就是有機體的器官因生存條件，自然影響而起變化。一切的成長生滅，都是隨着器官之適應自然和環境的變化爲斷，因之我們如果要了解生物進化的問題，必先要了解什麼是器官？并器官對於動植物的作用是怎樣的？

關於這一點，馬克斯對於達爾文主義的認識，曾經一語道破，他以為在達爾文的生物研究的範圍內，動植物的器官，在動植物的生活中是具有生產工具的作用的，所以動植物的器官，可以說是天賦的「生產工具」。環境如有變化，如有產生新的自然的「生產工具」之必要時，即有新的器官產生。從馬克斯的觀點看來，達爾文主義的中心問題，就是天賦的「生產工具」——有機體的器官之若何變化的問題。一部物種由來，等於是研究自然工具的進化史，或生物器官的發展史。

自然工具之作用，既然如此，那末，人造工具的作用，究竟是怎樣呢？人類社會的進化，能否影響生產工具的變化呢？對於人類生產工具的構造之影響於自然與人類社會是怎樣的情形，有無研究之必要呢？馬克斯是曾經這樣地發問過的。他要人們對於新的科學——社會科學的研究，加以深切的注意。馬克斯不僅提出過問題，他并且對於問題加以深切的分析後，做出了明確的答案。他的答案在人類社會學方面的重要等於達爾文在生物學方面的重要。這就是說：馬克斯發見了人類社會發展的動力。所以恩格斯在馬克斯之死後的臨葬時，把馬克斯的功績與達爾文的功績相比，說：「達爾文發見

了生物進化的法則；馬克斯發見了人類歷史的法則。」

現在我們試看馬克斯對於人類社會的進化是怎樣研究的？

他在這裏顯然看出達爾文主義之純然的生物進化法則，不能機械的，無條件的應用於人類社會。這因為人類之為生存而競爭的方法，顯然不是和動物同樣的方法。一般人想把「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學理，無條件的應用於社會科學，這就證明他們沒有把物類競爭的方法深刻的分析過。人類為生存而競爭的方法，與動物為生存而競爭的方法是不同的；換言之，人類發展的形式與動物發展的形式是不同的。達爾文與馬克斯兩人，在以科學的，物質的條件，作他們研究的出發點，雖然是相同的；然在他們兩人所研究的對象方面，便分了手。一個的對象是一般的生物，把生物之一的人類也無條件的放在一般的生物進化的法則裏面；一個的對象是研究社會的人類，歷史的人類。所以有一個叫做塞可夫斯基 (Semkovsky) 的人說：「達爾文的生物學所研究的是動物界中的人類；馬克斯的社會學所研究的是進一步的研究歷史的人類，與動物完全不同的人類。」(見 Semkovsky 著什麼是馬克斯主義?)

誠然，我們知道，能適應自然的生物才能生存，人是生物之一，他想離此法則而獨立，或許是完全不可能。但人類為生存而競爭的方法，却是另一種方法，即人類另有一種發展的形式。動物處在新

的環境，牠是用本身器官的變化來適應新的生活條件；若拿人類與其他動物比較起來，他是沒有以身體本身的變化來適應各種生活條件的特點的，他不能純靠自己的身體來適應自然，而完全是以另一種的「工具」來戰勝自然。他不能像動物一樣運用自然的工具，但他却能運用人造的工具。例如人類禦寒不是以羽毛而是以衣服，人類禦敵不是以爪牙而是以弓矢鎗砲，這都是很明顯的。這就是說，人類不是和動物一樣改變本身的自然的器官，他却能創造改進彼種和此種人造的器官和工具；這種人造的器官和工具，等於把他所有自然的器官加長了改善了一樣。不錯的，工具可以叫做人類體外的器官，鋸是依齒形造成的，鏟與鋤是依掌形與爪形造成的，斧是縮形的拳頭，槳與櫓是直形的延長的手掌；一直到現在的文明時代，所有文明時代的技巧東西，一切都可以說是人身器官的放大，如望遠鏡不過是放大的眼睛，電話機不過是放大的耳朵。

這樣看來，動物的生存競爭，是以有機體來適應自然的；而人類則以特殊的人造的工具來限制自然環境的反應，至少能夠減少自然反應的力量。所以人類之適應自然，不是消極的，生理的，也不是和一切動物一樣盲目的；而是積極的，技術的，理智的；這就是說要反應自然，影響自然，甚至於改換自然來滿足他自己各種不同的要求的。更明白的說：動物是適應自然的，而人類是以自然適應自身的。

總而言之，生物的進化，是有兩種的形式：一種是生物進化的形式，即有機體的器官演進的形式；一種是人類進化的形式，即工具演進的形式。生物進化的法則是達爾文所發見的，然而達爾文於此便止步了；待馬克斯的炯眼，方發見了人類進化的另一種法則，即發見了人類進化的另一種形式。

有人說，能造工具的不僅人類爲然。事實上如鳥的建築，鼠的掘穴，蜘蛛的織網，海狸的建築，都是很好的證據；牠們也能改換自然，影響自然而造成自己的特殊環境。但更進一步觀察，此類動物所能反應自然的，究竟祇能靠天賦的「生產工具」即自身的器官而後有可能；並且牠們只能執行一種牠們所專屬的工具，如蜘蛛祇能織網不能掘穴，鼠祇能掘穴不能建築；人類就不同了，他只須改進人造的工具，不論那一種工作，都能任意去做。他不斷的改進工具的形式及其效用，便愈能促進世界於文明；人類愈是文明化，他所需要的人造勞動工具愈是加增，他的自然器官的作用也愈是減低了。

因此我們可以斷然的說，人類文化的發展，並不是人身的構造之繼續的進化；我們試看最先進的與最落後的人，在身體上並沒有多大的區別。人類由低級而能進化到現在的文明狀態，完全是工具的演進使然，一切羣體和個人的強弱優劣，都是在工具變化的過程中決定的。

那末，人與動物的根本區別，究竟在那裏呢？對於這個問題的考察，差不多我們的祖先在古時已經就很注意了。試看在各民族的宗教中，神話中，都描寫關於人類與動物之區別或人類之超出於動物

的解題。如古猶太人，深信神話所說的亞當和夏娃，承聖蛇的意志，偷食了知識之果，就忽然變成了有理智的人類。又古希臘神話中，說有一種半神眼看人類的困苦，一時發了惻隱之心，於是偷取了天上的火賜給人類，人類文化便由此開端，至於哲人學士方面，他們對於原始文化的解釋，也可以說與宗教神話沒有多大的分別。他們認人類的理智是一切的泉源，他們深信：文化是由思想和理智造成的，總之人是文化的動物，思想在萬物之先。但現在科學却告訴我們：思想是與腦系有關係的，腦系是物質之複雜技巧的組織。人類在生存競爭中，在勞動過程中，才促進各種器官的發達以及腦系的發達。腦系發出來的思想與人身各種器官，同爲人類生存競爭之工具。多種器官的發端是自然的，很明白的思想，意識之發端，也是自然的，是因了自然淘汰而增進的。

但是動物的理智爲什麼不能發達，而人類的理智竟能發展到現在的程度呢？原因在於人與動物的區別不是量的而是質的，不是以器官發展的程度而是以實質的高下爲區別之標準的。然而主要的原由，完全在於祇有人類是勞動工具的生產者。人有生產工具的能力，即在開始利用石器的時期已超越於一切動物了。馬克斯認佛蘭克林（Franklin）的人的定義（他說：「人是製造工具的動物」），爲唯一真確的定義，也就是這個意思。關於這一點，恩格斯也有下列一段話，他說：

「動物只利用外界的自然，使之適應於環境；人類則以人工的變化，制伏自然，任其使用。」

人類與其他動物的主要區別，就在這裏。」（見所著勞動是猿到人類進化過程中的產物）

第二節 人是社會的動物

關於形同猿類的祖先，怎樣能變化為文明的人類？換言之，人拿什麼與其他動物區別？這在上節已是指出了「人是製造工具的動物」的一個特徵。但還有一個人類所以異於其他動物的特徵，便是本節所要說明的「人是社會的動物」。

人類一到了能製造工具來適應自然，不，開始與自然反抗，人便由此踏出了他成長的第一步。但是原始人畢竟常常被包圍於可怕的危險的自然環境之中，虎豹獅象，豺狼惡犬，種種狂暴猙獰的肉食獸，不斷的出沒於他們的前後左右；風雨雷電，山瘴海嘯，也自然是時時刻刻威脅着他們。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為獲得食物，第二為防禦危險，一開始便不能不是共同的社會生活。那在山中被狼侵襲過的旅行者告訴我們，狼是成羣以獵取東西的動物。太古時代原始人的集團，或者也與這狼羣同樣。總之人類，他是不能離羣索居而能生存的，孤立生活的人類向來是不曾有過的。所以亞里士多德說過：「人類不是一般的動物，而是社會的動物。」因為人類是不僅在自然中生活而又是在社會中生活的。我們對於人類生活的枝節問題的見解，無論怎樣互相差異，但總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我們必

須承認他們的生活從最初的時候起，便是共同行動，社會生活。陳舊的、俗流的科學家，常說人類在原始時代是過着孤立生活然後才慢慢進而爲社會生活的，這種說法與說人類在原始時代的生存未嘗需要勞動，同一荒謬絕倫。對於原始人類描寫得和魯濱孫一樣，正是幾十年以前的科學程度；老實說，這即是非科學的。

關於人是社會的動物，生活的開始便是社會的這一點，除掉邏輯的理由外，從太古時代所得到的史蹟也使我們得到這種結論。科學指示我們，在太古時代的巨大山林，草澤和沼原中，有巨獸的棲息。此等巨獸已由原始人獵爲食料。我們只看有大批的各種各樣的獸骨及人類的骨骼同被發見於有人棲息的處所，便是證據。例如現在在好幾處的石山中，發見巨象，犀牛，穴居熊，穴居獅，野牛，野豬，野馬，狼和海狸的骨頭。此等骨頭，都不是偶然遺在該處的石山中，而是人類餐後的殘餘物。在此等骨頭的旁邊，並且有人類十分簡單的工具，這便表現太古時代的獵人是在此處棲息過的。

如果是孤棲的人類要想拿簡單的工具如木棍石塊之類，制殺此等猛獸，當然是完全不可能的；只有靠大羣的人圍攻突擊，才能夠戰勝獸類。這同時便證明人類之所以異於其他動物的，社會生活，却是一個重要的特徵。

關於此點，恩格斯很鄭重的說過好幾次。他有一次說：

「在我們左右的，不單是自然，而又是人類的社會。牠有牠發展的歷史，有牠自己

學。」（見恩格斯著·[Feuerbach]）

這就是說，人不是純自然的動物，而且是社會的動物。有一次他又說：

「當原始人從動物界發展出來，完成自然所呈露的最大進步時，他們的中間還有一種元素，就是：由羣衆聯合的力量與共同活動去代替那單個人所缺乏的自衛能力。」（見恩格斯著：「家族、私產及國家之起源。」）

這明明說社會生活，是原始人從動物界發展出來的第一步。人類因爲一開始就營的社會生活，從社會生活當中才能逐漸發生言語，風俗，習慣，以及一切社會意識。如果有人問我們在時代的推移中，人類是受了什麼刺激，要從事勞動，從事生產，從事製造工具，并且不斷的改進工具？我們可以回答他道：爲的要滿足人們與日俱增的兩種根本生活的欲望，——生存欲，生殖欲。但我們對於這種欲望的繼續增加怎樣解釋呢？這又不能不求之於共同的社會生活。因爲現代每個人的欲望，都可以說是由社會中發生出來的。現代是這樣，一切時代都是這樣。馬克斯對於欲望發生於社會一點，說得最爲明白。他說：

「一棟屋子無論其爲大爲小，只要四鄰的屋子和牠的大小一樣，那牠對於住宅可以滿足一切

社會的要求；可是小屋子旁邊如果建築一座皇宮，牠便相形見絀，小得不像樣子了。這小屋子現在所表現的是：牠的主人沒有體面，或祇有極小的體面。在文明進步之中，牠固然可以改造得高聳天空，但當牠旁邊的皇宮依前此的比例或更大的比例向天空昇起時，那末，這比較矮小的屋子的居民總是感覺不舒服，不滿足，總是感覺侷促不安的。……我們的欲望與享樂是由社會中發生出來的。」（見馬克斯著：「工錢勞動與資本」）

本來一個人的欲望是能影響他人，使得他人精神興奮，向前追求。然而一個人倘若離開社會，單獨生活着，那他就不會發生什麼欲望，假定有了欲望也要隨着他的本身消滅而消滅，絕不能影響到他的後代或鄰居。只有許多人在一起生活，才能互相刺激，互相影響，使我們的時代往前推移。從這一點看來，社會生活的重要，不僅是人與其他動物的區別點，而且指示了人在全部的發達中是如何時時刻刻倚賴社會的。

社會生活對於人類是基本的，重要的，已是不待多說了；但是我們不能有這樣一個想頭，以為社會是如此的重要，社會便是各個人自由結合的產物，以為人類是靠了自己的理智，知道羣居是有利益的，所以他們才結合起來，過共同的，社會的生活。事實上却正是相反，一切社會的生存，不是以社會各個體的自由意志為標準來決定的，而是以各個體的一般物質的生活條件為標準來決定的。物質的

生活條件，才是決定一切的東西，把人類結合起來過社會生活的正是牠。即本節一開始說的，「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爲獲得食物，第二爲防禦危險，一開始便不能不是共同的社會生活。」所以社會簡直是人類爲生存而競爭的工具，又是適應自然和環境的工具。

第四章 勞動在人類社會中的作用

第一節 勞動在一般有機體進化中的作用

我們從本書第三章第一節所說的看來，就可以知道，達爾文主義對於人類的研究，是把人類與其他動物一樣的看法；馬克斯主義所研究的，却是脫出了動物之界的人類，歷史的人類。馬克斯主義的起點，正是達爾文主義的終點。但馬克斯主義也不是完全沒有涉及達爾文主義的地方，並且他還注意到達爾文主義者對於生物學的研究所未曾注意過的地方，或注意過而未曾得到真確的認識的地方。這是什麼？這便是勞動在一般有機體進化中的作用。馬克斯主義者以為勞動也是有機體進化的另一要素。恩格斯在人類進化的事例中，即在有機物進化的事例中，說明勞動的作用，認定勞動是人類社會的基礎人類進化的原動力。

生物學的中心問題，可以說就在研究物種變異的原因；但關於物種變異的原因，達爾文并不曾否認過除自然淘汰外，還有其他種原素的作用。他側重於自然淘汰，却是一件很顯明的事實。

恩格斯怎樣說明物種變異的原因，以及我們祖先變異的問題呢？

他很明顯的告訴我們說：人類的手，以及其他的器官，是在必需勞動的過程中逐步進化的，改善的。據他的意見，人類器官的習練，對於人類有機體的變化，勞動過程具有莫大的作用。只有勞動和習練的助力，才能使有機體的器官能適應新的動作，并以新的特性遺傳於後代。所以在恩格斯看來，生物有機體的變異的原因就是勞動。當然，勞動不是惟一的原因，但也不失為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因。如此說，恩格斯是很看重人類及一般有機體的發展，變化，改善，是習練的結果，即勞動的結果。一般有機體的器官之進化及其向前發達，何以是勞動之習練的結果呢？我們試看：許多有機體的器官因無活動的條件失了作用，停止習練以後，牠就日歸於退化萎縮，如沒有光線的水中，往往有目魚變成無目魚，不勞動的人，手上便找不出因磨擦而生的贅肉。因為器官的形式與功用之間有了必要的關係，所以必然的因勞動的習練而起變異，勞動遂成了物種變異的另一原因，誰不了解這一點，誰就對於物種變異的原因，是祇知其一不知其二。

在這裏，我們還可舉出一件事實來，即在達爾文以前，——一八〇九年，法國有一個著名的生物學家，叫做拉馬克(Lamarck)，他就說過器官用與不用的影響，以及環境對於有機體變化的作用。達爾文是繼承拉馬克之研究的人，他當然不會輕視過拉馬克的思想。達爾文自己也曾說過：「用與不用

的遺傳作用與自然淘汰有同一意義。」但無論如何，達爾文總沒有充分應用拉馬克的思想來解釋物種變異的原因。

馬克斯主義者——恩格斯算是以新的形式來應用拉馬克之舊的思想，補充了達爾文的進化論。他很鄭重的告訴我們，勞動，自然淘汰，同爲有機體進化的要素。有機體，尤其是人類，在勞動（習練）和環境的影響之下產生了新的特性；新的特性，因了自然淘汰的幫助，便愈加堅強。勞動與自然淘汰是互相輔助，決不是互相衝突的。

因此人們才理解了勞動在一般有機體進化中的作用。

第二節 勞動是人類社會的基礎

德國萊姆斯（Wilhelm Reines）在他所著社會經濟發展史裏面，一開始便說道：

「在人類社會中每一種經濟生活，每一種人類生存的主要基礎是什麼呢？我們答道：是勞動！」

「在一切時代中，在每個步驟中，勞動是不可缺少的，倘若沒有勞動，無論社會發達的程度是多是低，人類的生存是不可想像的。」

「所謂勞動，或是僅僅採取自然所供給的營養資料，而未經人力的生產；或是使自然產物經過炸炒蒸煮作為養料；或是因種植而獲得此等產物；或是像我們現在高度發達的生產一樣，鞭策自然，應用自然力於勞動之中；這都是一樣的。在這一切發展的步驟中，都有賴於勞動的運用。勞動是人類原始生存中的基礎，在每個文化程度更高的時期中勞動當居首位，那更不待言了。」

以上已把勞動的重要以及勞動的意義，說得十二分明白。因為人類祇有在積極的勞動的過程中活動，才能夠改變其自身的自然，自身的有機體，也就才能夠使死的或生的自然受他的支配而為人類所取用。就極淺近的說：我們野蠻的祖先純靠他不斷的使用勞動的和鬥爭的工具，他那不靈活的手才能習練而成為現在的形態與技能，去用以做一切征服自然的「工具的工具」。馬克斯對此十分重要的意見，也有以下的說明：

「勞動是人與自然間相互活動過程中的重要事件，人在這個過程中，用自己的活動力來約束，調節，支配人與自然間之物質的交換；要使自然的物質成為適合於生活條件的相當的形式，那他必須要把附屬於本身的自然力，指，掌，頭腦等等，不斷的活動。他做了應付和改變外界自然的活動的媒介，同時，他又改變了本身的自然。」（見所著資本論）

人類怎樣做了應付和改變自然的活動的媒介，同時，又改變了本身的自然呢？惟一的，主要的條

件，馬克斯已告訴我們：是勞動。并且人類在積極的勞動過程的影響之下，不惟改進了他的機制，即附於他本身的器官；而又改變了他的智力和意識。因為人在勞動的過程中，他的經驗，便能逐漸的擴大，在他的眼界中，更有意義的新的物質，也逐漸的被發見。他不斷的勞動，就是說他不斷的反應而又改善這些新的物質，他就能常常看到自身活動的新的經驗，注意到工具與生產產品的變化，并能發見其他各種物質的新的特性和新的方面。有了這種活動的過程，人類的智力和意識，就能向前發展了，增加了，改進了。人類的智力和意識，換言之，人類的理智，在未受勞動的習練而發達以前，一切都與其他動物一樣，完全受本能的約束；人類自理智代替了本能以後，便有判斷事物的能力了。由此人對於其他一切的關係，自然都是有意識的關係，他的活動，也必然是有組織的，有計劃的了。由此人類的勞動與其他一切動物的勞動，也就畫了一道很顯明的界線。馬克斯關於這一點，也曾說過。他說：

「蜘蛛的經營，使我們聯想到紡織工人的活動，蜂以蜜蠟建築蜂窠，足使建築家驚嘆不已。但最拙劣的建築家，與最上乘的蜜蜂之間，一開始就有不同的地方。就是人在建築以前，已先有成竹在胸了，勞動終結後所得的效果，在不曾開始建築時，他的意念中早已具備了。換言之，勞動者事前已有相當的籌畫了。他不僅改變自然所賜與於他的工具的形式，同時，他又有自覺的目

標。這目標能確定活動的方向與性質，同時，又須受其意志的支配。此種支配，并非一種單純的動作。人類勞動時，如有意志的支配能力，那工作時間就能省減而工作的效力也增大了。」（見著資本論）

從以上一段話中，便可以看出人與動物的勞動有很大的區別，人類各種合度的動作是具有重大的意義的。這種合度而有計畫的動作，自然是人類具有偉大的推理能力的結果。而此推理能力，又是人在勞動過程中反應自然的結果。所以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在前面所說對於人類歷史有重大作用的手，人造工具，以及現在所說的推理能力，思想的活動，做一句話說，手部與腦部的展開發達，都是勞動的產物。恩格斯說：

「勞動發展史，是認識一切社會歷史的關鍵。」（見所著·“L. Feuerbach”）
政治經濟學的鼻祖皮提（Pity）說：

「自然是物質財富的母親，勞動是牠的父親。」

從上面這些話看來，我們所得到的是什麼呢？我們所得到的是：勞動的過程是人類社會的基本的過程。人之所以發達爲人類，不在他有無理智；而理智却反是在人造環境的影響之下——即在勞動過程的影響之下發達的。那就是說：人不是靠自己的理智創造勞動的和鬥爭的工具；反之，此種勞動及

勞動工具却創造了人的理智。總而言之，勞動在先，理智在後，不是「太初有道」，而是「太初有行」。

因之一切關於神造理智意識的思想學說，都是自欺欺人毫無根據的話。

第五章 歷史時代的開始

在以上幾章的記述裏面，把在先史時代的人類之演進，人與其他動物的區別，勞動在人類社會進化中的作用，都根據科學的研究，作了一個相當的推論與斷案。然而人類歷史究竟在什麼時候開始的呢？就是說，歷史時代的開始究竟是以什麼爲標準的呢？關於這個，普通的歷史家往往以有無文字記載爲歷史開始與否的標記，把沒有文字記載的人類社會，叫做先史時代。但實際上是先有人類社會然後有文字的，我們決不能說沒有文字以前的人類社會的活動，便沒有歷史的價值。因此歷史時代的開始，自然便是人類社會的開始。但人類社會的開始，如前所說，是有一個確然可指的界標的。這個界標是什麼呢？這又不能不回頭去看一看達爾文主義與馬克斯主義。

達爾文主義的對象是生物，馬克斯主義的對象是人類社會。在達爾文所研究的結果，生物進化的原動力，是自然淘汰。所以動物界的歷史，即是自然技術的歷史——自然器官的發展史。在馬克斯所研究的結果，人類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物質的生產力，所以人類社會的歷史，是人造技術的歷史——即人造器官（工具）的發展史。因爲有機物界和人類社會的發動力，同是生活的鬥爭，不過牠們

的性質和形式是完全不同的。所以馬克斯有這樣的一段話：

「人類史與自然史的區別，在前者是由我們演成的；而後者則否。人類對於自然的主動關係，生產的過程，生活的社會關係，以及精神的觀念，都是由技術產生的結果。」（見所著資本）

（論）

這樣，我們不難明白了，技術——人造工具的開始，便是歷史時代的開始。因為人如果沒有人造的工具和積極的勞動過程，他就將老是單純的動物，將老是自然的奴隸，如走獸飛鳥一樣，他的生命，將完全依靠他的自然器官的發展；因之也將無所謂人類歷史的開始了。所以人類歷史，我們有權可以說是在人造工具代替了人類自然器官，對於人類生活發生重大作用的時候發端的。在這個時候，消極的適應——環境對於人類有機體的反應，終止了；積極的適應——有機體對於環境的反應，開始了。老實說，就是達爾文的學說終止了；而馬克斯的學說開端了。所以我們也可以這樣說：馬克斯與恩格斯的學說，完成了達爾文的學說，他的出發點，正在人與動物發生根本區別的地方。他告訴了我們人類之所以成爲有理智的動物及其所以由自然的奴隸變爲自然的統治者的原因。很顯然的，人造工具的使用是人類最特殊的標記，此後人類社會的一切歷史，都是以文化或人造環境所創造的工具的發展爲推移的。

從上面所說看來，人造工具不僅是歷史時代開始的標記，而且是使人類首先超出於動物界的拔擢者，我們可以說，凡是人類的發展與進步的一切方面，都導源於人造工具的發達與進步。牠每一次的發達與進步，都是要引起革命的，牠才是革命成功與失敗的最後的決定點。牠由粗陋而趨於完善，由單簡而趨於複雜，相陋與單簡的社會也要由革命而趨於完善與複雜。人類從狼一般的小羣，而進於氏族，再由氏族而進於民族國家，都是工具演進的影響，工具一有了根本上的改變，人類社會中的生活形態即與之俱變。即在有意識的人類社會，人造工具是一切變化的出發點。總起來說：

「工具是一塊神祕的怪石，人類歷史，開始是在這怪石上發端的，過去是在這怪石上發展的，現在是奠基於這怪石上的，將來還是要建設在這怪石上的。」

第二編

原始共產社會

第一章 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

第一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生產力

當我們來記述原始人類社會時，自然是不能有很充分的材料供我們的採取，尤其是文字記載的缺乏，幾乎令我們無從着手。但我們所認為比較可靠的方法，一是在現代的野蠻人——還在最低發達階段的野蠻人的生活中，搜集材料，抽出結論；一是憑藉古物學，地質學等等，把地中掘出的古物：——獸骨，人骨，自然工具，人造工具，以及保存於民謠，傳說，慣習中的原始社會的遺跡，拿來作研究的根據，從事推論。

我們在前面說過：人造工具的使用，是人類從動物界走出來的第一步。決定社會形態的是生產力，而生產力的表現形式，主要的又可以說是生產工具，所以得到一個結論，社會進化史，就等於工具演進的歷史。因之我們在記述原始人類社會時，首先就要記述原始人類社會的生產力。

不待說，原始人類在與自然界相抗爭時，他的武裝是很不充分的，他一開始就是一個奴隸時代，

是一個不可抗的大自然的奴隸。人類祇好順應牠，與一切動物的順應自然是一樣。但人類因在勞動過程中與在社會生活中的習練，畢竟能變消極的適應而為積極的適應，能變器官的適應而為技術的適應，就是說人能製造工具，利用工具以與自然相抗，變適應自然而為征服自然。

第一步的人為武器，大概不過是木棒與石頭之類，稍後就知道把石頭聯接於木棒上，而逐漸改良為許多工具如石斧，石槌，石刀等。這樣，生產力便漸漸增加，人類生產的勞動也就漸漸進步了。

這個時代當然無所謂產業，要勉強用這兩個字的時候，這個時候的產業，主要的便是狩獵。狩獵這個名詞的意義，是指的純然由自然界供給生活資料，如山中的野獸，水中的魚蝦，原野中的菓實，塊根，粉質植物等，以為人類之享用說的。在這個時候，社會裏面便起了分工——某種程度的分工。牠的基礎是建立在性別或年齡等生理的差別上面的。

所以這個時候的生活方法。大概是男子挾着很粗陋的武器，遊行各處，以便獵取大小動物作為食料；女子則從森林草原中採取種種可食的植物，如菓實，塊根，以及有粉質的草子等等，因此婦女成為菓實與植物的採取者，她們與植物的生長，開花，結子種種現象相習的結果，就發見了植物自然生殖的季節性，她們使用人工來生殖牠，先用尖頭の木棍將地面挖鬆，再將種子播下去，及其成熟使將牠採取，於是農業便從女子的手中有萌芽。在農業萌芽之後，婦女的勞動，即田園的栽種，便開始

奪取打獵的地位，植物的養料，成爲人類生活資料的主要泉源。婦女既是這種生活資料主要泉源的主人，她們所開闢的生活之源，可以使狹小的面積養活更多的人口，於是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便重要起來了。結果，便是一個母系時代的出現（母系制與婚制自然也有關係，後面再說）。在這個時代，子女依母親而命名，婦女是兩性和氏族的領袖，並且是生產品的保有者與分配者，所以當時被崇拜而受祈禱的神也未嘗想像其爲男性，但都是女性。

婦女由採取稟實而達到原始的農業，男子也由打獵而達到初步的牧畜。他們開始是將幾種野獸馴養成爲家畜。因爲男子在打獵的時候，常常遇着小獸的巢穴，他們一時高興將小獸帶回家中以爲娛樂之品，有某幾種獸與人接近即表現很馴良的樣子，他們於是將牠們畜養起來。在這種過程中，人類便得到許多家畜了。起初當然祇是偶然的飼養由小獸的巢穴所帶回的，後來覺得牠們很馴順，並且在生活方面是經常的可以供給，於是成爲一種人類所營的牧畜事業，牧畜便起來代替了那無把握可以得到獵獲物的打獵。而牧畜也就成了人類生活資料的主要泉源。

據古代歷史學家告訴我們說：人類最初所飼養的畜類是，犬、豕、羊、雞等類，到了後來才是馬、牛等。牛對於人的生產，尤其是一種勞動的急先鋒。人類生產力之進步，得牛的幫助實在不少，因爲在農業經濟的土地開墾上，是完全靠牛的力量。所以在歷史上牛受人類的尊崇歷時也很久，并

且常在宗教的儀式中反映出來。

在這種畜牧的生活狀況之下，人口與牲畜的數目是日益加多的；人口與牲畜的數目加多以後，便不適於轉徙移動；爲生活的需要所迫，祇好從農業上加以改良。恰恰在畜牧中發見了牛的效用，牛的拖力十分強大，於是在勞動的經驗中慢慢把一根挖地的尖頭木棍改進成爲一張耕地的犁。牛一旦加入農業的生產，農業便獲得了一個劃期的進步。奴隸制的經濟基礎，也可以說是由此形成的。因爲此時勞動所產生的結果，除掉維持勞動者一人的生活以外，已經有了剩餘。所以從前對於戰敗的俘虜，祇有屠殺，而此時即可利用其餘剩勞動，使專門加入於農業的生產。農業本是由婦女的勞動經驗發見的，並且是婦女的性職業，婦女即因此獲得經濟上的優越地位，隨着獲得社會上的優越地位；自奴隸加入農業的生產，於是本爲婦女的高貴勞動，現在變爲奴隸的卑賤勞動，而婦女自身畢竟也因此被奴隸了。隨着新社會關係而起的父系制度，便代替了母系制度。

然而這一變革的原因是什麼呢？當然是由生產力的變革所引起的社會關係的變革。所以我們須記着：一切社會的隸屬和壓制都基於被壓制者對於壓制者的經濟的隸屬而發生。父系制度起來代替母系制度，其意義就是所有者對於無所有者的社會關係的轉移。母系制度的顛覆，實在是人類社會史上最初的社會革命。

總上所說，人類的發展，在原始的時候，武裝是很不充分的，他們挾着一種原始的武器——卽生產工具，最初不過是一種狩獵者，後來才由狩獵者變成牧畜者，再由牧畜者變成農業者。所以我們對於原始社會人類發展的途徑——亦卽生產力發展的途徑，可以大概得着一個方式，卽：獵夫——牧人——農民。

在這裏我們還有一點，需要補充的說明：卽用火是人類一種非常重要的成功。倘若沒有火的作用，人類在冰期的生存是不能想像的。所以火的發見，一定起於人類生存之第一階段。雷火，火山噴火口的火，這些屢屢自然發生的現象，結果使人類獲得火的效用。經驗告訴那時的人類，火有一種熱力，無論植物的塊根與動物的肉類用火燒烤一下，味道就會鮮美起來，性質亦會柔軟起來，不但適口而且幫助消化；但最初火一定不是由人工造出的，人不過將那自然的火保存起來罷了。而保持火種，挾火隨行的，也是婦女的職務。關於這一點，現在還有用紀念的虔誠把牠保留在宗教的儀式中的事，如在羅馬的火神前面處女所保持的永久不滅的火燄中，在天主教的永久不滅的燈光中，這種燈光是點在馬麗像前作爲母親之愛的象徵的。

第二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生產關係

據科學的研究所指示出來的，是不論什麼時候，都不會有過不生活於社會中的人類。即人類在他一開始的時候，第一為獲得食物，第二為防禦危險，都不能不是共同的社會生活。既是社會生活，則不能不有人與人的關係，即為生產不能不走入一個一定的與人類意志無關的生產關係。但生產關係是為生產力所決定的，我們要知道原始人類的生產關係，即應首先注意到原始人類社會的生產力。原始人類社會的生產力，我們在前節已說明過了。現在就要說明他的生產關係。

原始人類在狩獵的時候，必須把全力用在生活的鬥爭中，即令是這樣做，對於生活必需品的獲得，仍不見得有什麼把握。因為打獵的人，有時獲得很多的獵品，有時也說不定一無所獲。自然勞動的結果，不能有絲毫的剩餘物，即每人每日的勞動，決不能超過他維持生命所必要的分量。既沒有剩餘，就沒有儲蓄。在這種的條件之下，很明白的不能發生搾取與被搾取的關係，即無論何人不能從別人身上有所取得，萬一要取得什麼，除非把整個的人拿來吃下去。

就是生產力逐漸進步，由狩獵而進到畜牧，由畜牧而進到農業，生產力對於生活的供給，也不能說是怎樣充分，即是說也還不會造出搾取與被搾取的條件。因為所謂畜牧，所謂農業，也不過是初步的，原始的。（上面所說牛加入農業生產的情形，當然還是以後的事。）

在這樣一種生產力的狀態之下所反映出來的生產關係，便一定有如下的幾個特徵：

第一，是生產手段的公有。原始人不惟不能有什麼個人的私有財產，並且不能有個人的私有財產的觀念。整個的自然界——土地，生物，都是人類取得生活資料的對象，決非任何人所得而私，自然不許任何人獨占。所謂「人們蕃殖於地上，也如禽鳥充滿於林中，並不是爲少數利益的，但是爲全體。一切東西是給人們一切兒童共有的，凡屬呼吸於地上，生長於田野，游息於江河川澤之中的，都是屬於全體的，每個人都有一份的權利。」（見蔡和森著民智書局出版社會進化史七十二頁）

第二，是以需要爲目的之生產。原始人的生產決不能像現在一樣，行着以營利爲目的之生產，即所謂商品生產。他們的生產完全爲的需要，爲的消費。因此他的生產雖然是不自覺的而却是有組織的，需要多少，便生產多少，最初雖然是受自然的限制，後來便漸漸成爲有意識的了。

第三，是共同生產，共同分配。人類因爲原始的武裝很不充分，所以不得不聯合起來從事生產，共同生產的結果，便是共同分配。所謂「原始氏族的分配形態，完全適應那生產關係。因爲生產中勞動的分配，不依據個人而依據集團的意志，所以那勞動生產物的分配，亦必須是集團全體的責任。集團依照各人必要而給與各人（各取所需），不論對於集團的任何成員，都不能給與必要以下的東西；因爲倘若這樣辦，便會惹起氏族成員的死亡，延至集團本身的衰弱。再則能夠給與必要以上的東西，亦祇有極少的場合。」（見施存統譯經濟科學大綱二十九頁）

第四，是平等的愉快的勞動。祇有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就說像低等的原始人藉勞動來滿足他們的經濟欲望的方法，絕不是勞動。此等人的全部生命是虛度的，因為他們絕不把勞動看做人生一種繁雜的正經的主要目的，但使之和遊戲，跳舞，音樂一樣容易實現出來。不錯，原始人只是為滿足他們自己直接的欲望而勞動，這是他們勞動的目的。並且沒有不勞動而能滿足他們的欲望的任何人。他們所運用的勞動，恰恰是他們的欲望所必需的。不錯，他們對於自己的體力，過度的疲勞，極為注意，對於一切足以增進勞動與生活愉快的事項，都加以考慮，因此他們將勞動與遊戲及跳舞聯合起來。在這樣的一種文化中，勞動對於生活當然不是一種繁雜的事體，但是一種完全自然的快樂的活動。勞動本是每個人一種自然的欲望，依照人類的本性說，他們不是能夠死板板地不活動的，所以原始社會的人，就只願意依照他們的欲望的標準從事勞動，藉此獲得愉快的生活。他們對於這種不可缺少的勞動要布置適宜，使不為生活之累，並且儘可能的予他們以愉快和滿足。就是到了現在，凡是沒有受宰制的自然人仍然是依據這種觀點去布置他們的勞動的。只有從剝削的社會出現以後，被壓迫被剝削的人才屈服於勞動的羈絆之下；勞動對於他們是沒有止境的，他們才成了勞動的獨担者，所以勞動便成為生活的一種重負了。現代資產階級的學者，以及那些據有優良地位的人仍挾着一種剝削的見解，力求支配勞動，所以才發生前面所說的謬論。殊不知只有原始社會的勞動形態，他的本身才是合理的勞動

形態。

以上幾個特徵——生產手段的公有，以需要為目的之生產，共同生產共同分配，平等的愉快的勞動，便形成了原始人類社會的生產關係，或者說經濟構造。那末，所謂原始人類社會的生產關係，我們可以把牠簡括起來說，就是以生產手段的公有及以需要為目的之生產，實行平等的愉快的勞動，而形成之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的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

第二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發展

不待說，原始人類社會之發展，是隨着生產力之發展而發展的。我們所說的原始人類社會的這一個歷史階段內，是包括着生產力發展之三個步驟，如前所說，——狩獵，牧畜，農業。自然所謂牧畜，農業，都是原始的、初步的。

然則原始人類社會的集團組織，一開始是怎樣的一個形態，發展到了最後，又是怎樣的一個形態呢？我們為說明的便利起見，也可以說有三種形態：一、原始羣，二、氏族共產制，三、村落集產制。

那在山中被狼侵襲過的旅行者告訴我們：狼是結成狼羣以獵取食料的動物。原始狩獵人的集團組

織，大概也是與這狼羣差不多的「羣」，他們的結合分子，大概不出二十人左右，共同協力去獵取野獸之類以爲食品，生活當然是流浪的，他們所流浪的地域，也一定是很廣大的。而這個「羣」，實在就是原始人類社會之集團生活的最初形態。波格達諾夫 (A. Bogdanoff) 說：「技術發展的階段越低，生存鬥爭的手段越不完全，爲獲得生活資料，就越要廣大的土地——榨取的領域。原始狩獵生產得很少，具備普通自然條件的一平方哩土地，不能養活二十人以上。這樣小的人類集團，須散處這樣廣闊的地域，所以維持社會的紐帶，就非常困難。我們如果再考慮到交通手段的原始，既沒有什麼道路，又沒有什麼可供乘騎的家畜，無論怎樣短近旅行，都會遇着可怕的危險，就可以明白當時社會結合的範圍，頂多不過二十人左右罷了。」(見施譯經濟科學大綱)

「羣」的集團組織更加發展起來，就產生了以血緣關係爲紐帶的較緊密的集團組織，這就是「氏族共產制」。或者叫做「氏族制度」，氏族的成員供奉一個女性爲共同的祖先，集團的中心。這一方面是因爲婦女由採取果實而達到了原始的農業，在經濟上取得了優越的地位；一方面是因爲當時的婚姻制度，即所謂羣婚制度，氏族與氏族之間，實行集團的結婚。在這樣的婚姻制度中，小孩子當然不能明確的認知他們的父親。因此一切小孩子都不能不屬於他們的母親，且與家宅，武器，狩獵品一樣，不能不是以母親爲中心的全氏族之共有物，所以這一由血緣關係而結成的社會，就必然的是母系

制度的社會。在這個社會中，雖然是以母系為中心，但所有的男男女女，都是平等的，一切人都要從事生產勞動，而生產的結果，則公平分配於一切成員。氏族是一個全體，牠的成員在那時決沒有離開氏族團體而獨立的個人的概念。因為在當時的生活條件之下，離開了氏族，一個人生存於氏族的外界，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在氏族社會內，一切都是共同的，勞動、生產、分配、消費、住居等等。據說：在每一個氏族的共同住居中，每個結婚的婦女住於一個私用的房子裏面，共同的糧食是交由婦女們保存，然後由婦女們按照人數去分配的。氏族漸次擴大起來，就要發生分裂，這恰如蜂的社會起了分裂一樣。而分裂了的氏族愈多，則氏族與氏族間，必須有一個特別的標記，這也如每人須有一個名字來作人與人之間之標識一樣。於是這些氏族，便各奉一種「圖騰」(Totem)為自己的氏族之神。例如各奉狼、熊、龜、鹿、海狸、山鷄等等為各民族神之類。在同一氏族內禁止結婚，羣婚制度，大概即起於此時。

上面曾經說過：在每一個氏族的共同住居中，每個結婚的婦女住於一個私用的房子裏面，共同的糧食是交由婦女們保存，然後由婦女們按照人數去分配的。這可以說是氏族共產社會以內，業已發生個人家庭的萌芽，由此家庭漸漸個人化，而家庭的財產——家庭的私有財產亦於此時開始萌芽。隨着人口的增加和生產上的必要，每個家庭更發生分居的要求，於是不能不從氏族共有的土地中分一塊

土地去建立新房屋；而宅地的分配，遂成爲家庭財產之起點。這樣的事實，正是有了初步的農業之後才發生的。在氏族共產社會未起分裂作用以前，一個氏族的共有土地，自然是共同耕作，共同分配耕作的收穫品；在既起分裂作用以後，土地雖然仍爲各氏族所共有，但耕作與耕作收穫品的分配，都不是共同的了。此時通行的方法，大概是各家庭集團，每年將氏族共有土地分配一次，各個耕作，各個享有耕作的收穫品，即土地共有，而由氏族分裂出來的各家庭對於土地有了使用權。然而這種初由氏族分裂出來的家庭，還不是單純的一夫一婦的家庭，是由幾個親近的家庭合成的。所以還是幾個家庭共一住居，共一火灶，以過共同的生活。這樣原來的「氏族共產制」，遂隨着農業的發展與需要而進展爲「村落集產制」。這種村落集產制，在俄羅斯的叫做「密爾」(мир)，在日耳曼氏族中的叫做「馬克」(mark)，中國的「井田」有人說也是村落集產制的一種形態（但中國有無井田制度還是一個大疑案）。

原始羣，氏族共產制，村落集產制，這便是我們所謂原始人類社會發展之三種形式。但這當然是由說明的便利而劃分的，總起來還祇是一個原始共產社會。

第四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崩解

科學告訴我們，某一社會的崩解，是某一社會內部發生了矛盾。這個矛盾自然就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不用說，原始共產社會是祇能增大到那生產力的發展為生產關係所能容許的限度，如超過了這個限度，便必然的要陷入崩解的運命。

如上所說，原始共產社會的生產關係，是以生產手段的公有及以需要為目的之生產，實行平等的愉快的勞動而形成之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的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而牠的生產力是狩獵，牧畜，農業的生產，即原始共產社會最後的發展階段，是村落集產社會，即農業的共產體。如果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換言之，即生產力的發展如果再往前進，一定就會引起下列幾種現象：第一是基於生產力之發展的農業的集約化，第二是分工的發達，第三是奴隸勞動（不是平等的愉快的勞動）。

第一，所謂農業的集約化，就是在農業技術的階段上，有了一個新的發展，對於土地施行一種集約的耕作，這種集約的耕作，是最適宜於各個農家的小規模經營的。且需要長期的利用土地。因為長期利用土地，是各個小農得以細心處理他所分配地的前提條件，這也就是馬克共產體的土地由一年一分配變為兩年一分配甚至於長期不改分的前提條件。所以農業的集約化，最初對於農業共產體的公有土地就開闢了一條走向分割的路，接着就開闢了由暫時的分配到世襲所有的路。誠然，分配地的私有，雖然確立，而土地公有，却尚未破壞；但逐漸因土地的世襲，而農民對於土地一般的能夠買賣讓

渡，於是就成爲農業共產體崩解的第一個原因——即原始共產社會崩解的第一個原因。

第二，所謂分工的發達，牠是以兩個方向表現出來：（A），是特殊產業的獨立；（B），是公的勞動乃至公的職務之專門化。特殊產業的獨立，也是發生於兩個要因：一、是在共產社會內部因生產力之發展（主要的爲生產生產工具），以致若干勞動部門獨立起來；二、是以交換發生的結果而發生的分工。本來交換是要以私有財產和分工爲前提的（不過團體的交換不在此例），總之都是以生產力的發展爲前提。因爲生產力不有相當的發展，生產就沒有剩餘。沒有剩餘，就無從分工（這裏不是指所謂立在純生理的基礎上原始的分工），無從私有，無從交換。我們如果一追溯交換的歷史，交換最初是行於團體與團體間，即行於共產體與共產體間，慢慢才開始行於各個共產體的內部，起初自然是偶然的，慢慢才變成經常的，起初是物物交換，慢慢才發見了交換的媒介。等到交換由共產體外部而侵入內部，由偶然的而成爲經常的，由物物交換進而利用交換的媒介，共產社會便必然的要走入崩解之途。其次，假若人類是行集團生活的場合，公務雖有繁簡之差，然而必有爲集團全體處理公務的人。在公務極單純的時候，自然任何人皆能勝任，但隨社會之發展，公務便逐漸複雜，於是有專門處理公務的人之必要。在不有充分發達的科學而以經驗傳統爲執行職務之最大保障的原始社會，於是必然的要引起特定的家族之世襲。所以在原始社會，關於公務的處理，由選舉而移於世襲，差不多是隨伴着

社會發展之自然的現象。這種現象，特別因戰爭而顯著。戰爭在最初是共同體內一般大衆之事；可是因生產進步，勞動過程，日趨於較有規則的較有計畫的，因之不能忍受着那種被消耗於戰爭之時間與勞力尤其是不知何時突發的那種不定期性。於是一般大衆，由戰爭脫離而產生一種叫做武人的特別身分。原始社會的社會平等，遂發生動搖——即原始共產社會，開始崩解。所謂分工的發達，就成爲原始共產社會崩解之第二個原因。

以上第一種原因，即隨着農業之集約化而行向土地私有的傾向，及第二種要因，即因分工（分業）之發達，明白的開到了到共產制破壞之道的這種事情，（前者特別促成私有財產制之成立，後者特別開通了階級分化之道。）如果在共產體內部的勞動，還爲強有力之社會的編制的時候（即平等的愉快的勞動編制），尤其是特種產業之所謂獨立與專門化的傾向，還在極微弱的程度的時候，尙不至促成共產體的崩解。而對於社會的編制之勞動過程，與以直接的重大的打擊的第三種要因，便是奴隸制度之勃興，恩格斯（F. Engels）說：「所有部門——牧畜、農業、家庭手工業——生產之增加，對於人類勞動力，與以生產維持其勞動力較必要還多的生產物之能力，同時又使氏族，家族共產體，以及各個家族之成員每日要做的勞動量增加，渴望新的勞動力之加入。戰爭便供給這種勞動力，那就是說，捕虜被用爲奴隸了。最初之龐大的社會的分業，隨着基於這個勞動之生產力的增加，因而是富之增加；

又隨着基於這個生產領域之擴張，在特定的歷史的全條件之下，必然的要引出奴隸制度。由最初之龐大的社會的分業發生到社會之兩階級的最初的龐大的分裂：主人與奴隸，榨取者與被榨取者。」（見所著家族、私產、及國家之起源）。如上所說，實際上奴隸制度也不過是社會分丁之一種。然而因為牠是由最初之龐大的社會的分業發生到社會之兩階級的最初的龐大的分裂，所以我們也可以特別提出來說，奴隸制度之勃興，是原始共產社會崩解之第三個原因。

以上已將導原始共產社會於崩解的兩三個重要原因加以說明。然而這對於原始共產社會崩解過程之全部的理解，當然是不夠的，總之牠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的結果。

第二章 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政治（社會組織）的過程

第一節 氏族共產制的社會組織——氏族制度

本來在原始人類社會是無所謂「政治」這個東西的，換言之，即無政治組織——無國家。但我們在前面說了，「假若人類是行集團生活的場合，公務雖有繁簡之差，然而必有為集團全體處理公務的人。」這就是說，一個原始人類社會，雖然沒有政治秩序，但已有了社會秩序；既有了社會秩序，便必須有執行或保持社會秩序的人。所以本章的任務，本來是要說明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但在實際上原始人類社會的階段，還是一個無政治的階段，所有的祇是社會秩序之較固定的形式。因此在此總標題的政治兩字下面，附了一個社會組織的註明。

如前所說，原始人類社會是包含如下三個發展階段的，即原始羣，氏族共產制，村落集產制。但因為原始羣的一個階段，是沒有什麼充分的資料可說的。我們現在要說明的，便祇是氏族共產制的社會組織，即氏族制度。再便是村落集產制的社會組織，即村落社會。茲請先從氏族制度說起。但為究

明氏族制度的起源，須根據恩格斯之說，對於婚姻制度的變遷，作一個概括的敘述。據恩氏說：人類在最低級的原始社會中，關於男女的性交是沒有什麼習慣、道德的防閑的，既沒有年齡的區別，也沒有尊卑的區別，這就是所謂「亂婚時代」。然而亂婚的意義，却不是隨時隨地都可以性交的意義，乃是對於性交的對象之無何等限制的意義。其次才排除這種無倫次的性交，構成一種性交的三級制。即屬於祖父母一級的男女，屬於父母一級的男女，屬於子女一級的男女，各自互為性交。尊卑與年齡之別都有了，但兄弟姊妹近親的性交，還是不忌避的。這便是所謂「血緣婚姻時代」。再進一步便是排除兄弟姊妹間的性交，漸進於這一氏族的婦女們同為另一氏族的男子們的妻，反之即這一氏族的男子們同為另一氏族的婦女們的夫的一種「羣婚制度」。據恩氏說，氏族制度即正在這個時候發生的。又在任何形態的羣婚制度中，小孩子們都祇能知道誰是他的母親而不知道誰是他的父親。因之氏族社會，必定是母系制度。在羣婚制度之下，男女兩方某程度的確定的對偶關係，或早已經存在，於是逐漸走向一夫一妻的制度，而母系制度也就移向父系制度。但從母系到父系之後的這一階段，是與私有財產制的確立，即氏族共產制的崩壞有密切的關聯的，我們等到後面再說。

恩格斯對於伊洛葛人，希臘人，羅馬人，日耳曼人的氏族制度有過很詳細的敘述。我們還是根據他的研究把以上各種人的氏族制度，分述如後。但在這裏我們還須把氏族二字加以解釋。什麼叫做氏

族呢？「氏族」在拉丁文爲 *Gens*，與英文 *Clan* 同義，摩爾甘 (*Morgan*) 與恩格斯即用以指由種族滋乳之血族團體。牠在原始社會的歷史上佔重要之位置，國家未產生以前，牠便是人類社會組織之主要模型。這種的氏族社會，歷史又把他叫做圖騰 (*Totem*) 社會。這種氏族社會的組織，包括有三種血統遞進的不同集團，即氏族，宗族 (*Phratry*)，種族 (*Tribe*)。氏族以上有宗族，宗族以上有種族，每個自成一體，自理其各種事務，但又互相聯繫，互相完成。不過氏族是原社會主要的社會單位，所以我們把牠叫做氏族社會，從其組織的意義說來，便是氏族制度。

一 伊洛葛人的氏族制度

伊洛葛 (*Iroquois*) 人，是美洲印第安 (*Indian*) 人之一種，牠的氏族制度是一種原始的形式。在氏族以上有宗族，宗族以上有種族，各個種族還有種族之聯合的組織。自摩爾甘在印第安人中發見了這種原始的氏族組織，於是希臘，羅馬氏族社會中極難明瞭的部分，才能渙然冰釋。但摩爾甘所認爲這種原始氏族之古典的形態的，却特別是全伊洛葛同盟中之塞奈加 (*Seneca*) 的氏族形態。在塞奈加族中，有下列八個氏族，牠的圖騰是：一、狼，二、熊，三、龜，四、海狸，五、鹿，六、鵝 (*Sidge*)，七、蒼鷺 (*Heren*)，八、鷹。在各個氏族中，奉行下列的習慣：

一，他們選出一個平時的首領與戰時的首領。平時的首領，叫做氏族長 (*Sachem*)，戰時的

首領，叫做會長（Chief）。氏族長必須從氏族內選出，會長得由氏族外選出，有時還可虛懸着。選舉權男女皆有，然一氏族所選出的，必須得其餘七氏族之同意，然後被選為氏族長者才得奉全伊洛葛同盟的同盟會議之命，正式就任。雖然是氏族長，但他在氏族內並沒有何等強制權力，在職務上，他又是塞奈加族種族會議，與全伊洛葛人同盟會議的會員。至於會長僅在作戰時有發令權。

二，氏族得由男女聯合任意罷免氏族長及會長，被罷免者即與一個普通氏族員一樣。又種族會議也得罷免會長，即令是反於氏族的意志。

三，氏族內嚴禁通婚。這是氏族的根本規律，氏族的關係全恃此種規律才能結合。摩爾甘發見了氏族是基於血緣關係與由此而生的成員間之結婚禁止，才闡明了氏族的真性質，而把所謂族外婚與族內婚之無常識的糾紛歸於解決。

四，財產不能出氏族，氏族人員死後，財產祇能遺於本氏族人員。

五，氏族員有互相扶助之義務。有侵害個人者，就算侵害了全氏族。所以復仇是伊洛葛人無條件的承認的。

六，氏族有一定的名稱，或一系列的名稱，為在種族內的其他氏族所不許使用的。所以個人的

名稱，即隨其所屬的氏族的名稱爲標識，氏族名同時帶着氏族權。

七，氏族內有時可以容收外人，戰俘因被收容就成爲塞奈加族的人員，且因此得享有完全的氏族權或種族權。容收外人開始是由於個人的建議，如建議之人爲男子，則以被容收之人爲兄弟姊妹，如爲年長的婦女，則以被容收之人爲兒女。建議必須得氏族的批准，批准後，必須舉行莊嚴的容收儀式。故常有人口很少的氏族，得他氏族之同意，把大批氏族外的人容收過來，從新鞏固他的氏族。在伊洛葛人中，容收儀式是在種族會議的公開會場中舉行的，實際上乃是一種莊嚴的宗教典禮。

八，在印第安人中的各種特殊的宗教典禮，是不容易說明的，唯各種宗教儀式是多少與氏族有關聯的。在伊洛葛人每年六次的宗教節中，各氏族的氏族長，酋長，皆加入「信仰擁護者」(Keepers of the faith)之列，且行僧侶的職能。

九，氏族有共同墓地，在紐約州的伊洛葛人中間，墓地已經消滅，因爲紐約現在已是文明人的世界，但從前曾存在過。至於別的印第安人，如塔斯卡羅拉(Tuscaroras)人中，墓地還是存在。氏族在墓地，各有一定的系列，每個系列以母爲主而其兒女則依次葬之，但沒有父親。死者下葬時，全氏族須參加葬儀，并宣讀哀詞。

十，每個氏族有一個氏族會議，是由全氏族的成年男女組成的，是一種純粹德謨克拉西的會議。由這個會議選舉或罷免氏族長和酋長，同時又由這個會議選舉別的忠實保衛者。議決被殺害的氏族員的賠償或復仇的，也是這個會議，批准外人加入氏族的，也是這個會議，總之牠是氏族的最高機關。

以上是氏族的組織，但氏族以上還有宗族。(Phratry) 這個字含有姊妹關係的意義。據說塞奈加族，有兩個宗族，一個宗族包括有四個氏族，一個宗族包括有八個氏族。現在我們把宗族的職務及其組織說明如下：

一，各宗族間常舉行競技遊戲，每個宗族先派出選手，到期舉行，其餘人員皆為看客。

二，在種族會議中，每個宗族的首領都有共同的坐位，通例總是分為兩列對坐，每個演說家代表每個宗族說話。

三，假若一個種族中出了兇殺案，而兇手與被殺者不屬於同一宗族，則被殺者的氏族乃訃告於她的姊妹氏族；姊妹氏族，便召集宗族會議，并通知其餘各宗族，在最後乃開一聯合會議以調處其事。

四，當重要人物死亡時，對方的宗族須為之担任喪事，準備吊禮。而死者的宗族只傳達訃

音。若死的是一個首領，對方宗族還須向伊洛葛聯合會議通告出缺。

五，當選舉首領時，宗族會議，例得干與，一個氏族選舉的結果，雖經姊妹氏族考慮批准了，但別個宗族的各氏族還可提出抗謬。在這樣的情形中，宗族會議又須開會，抗議若被贊成，則選舉作爲無效。

六，伊洛葛人有被白人稱爲魔術小屋 (Medicine Lodges) 的特殊的宗教祕密儀式。這種祕密儀式在塞奈加族，是爲新的成年人者舉行加入特典時所執行的。此等宗教團體各有所代表的宗族。

七，當美洲被征服的時候，有四個宗族分居於達拉斯加拉 (Tlascalala) 的四個營屯裏面，由此又可證明宗族爲一軍事的單位，也如上古希臘及日耳曼宗族中的軍事單位一樣，四個宗族的每一個去赴戰的時候，猶如一個支隊的編制，且有一面特別的旗幟，服從自己的酋長之指揮。

以上是宗族的組織與職務。宗族以上還有種族。那末，種族的特徵是什麼呢？試再記述如下：

一，每個種族有一塊自己的領域和一個特別的名稱。在日常的住居場所以外，尙有一片供漁獵的廣大領土。在這片領土的那一方有接近另一種族境界的中立地帶。在言語相近的種族間中立地帶較小，在言語不通的種族間中立地帶較大。由這種中立地帶所圍繞的領土爲種族的共有財產，且爲別的種族所同樣承認。種族的名稱，由於偶然的結果者爲多，由於意識的選擇者爲少，

經過相當時間後，一個種族常被鄰近種族爲之命名，如日耳曼之從克勒特人取得他們的最初歷史名稱，正是一例。

二，每個種族各有其特別方言，實際上這是一個種族的重要條件。隨着種族的分化，一些新種族必和一些新方言同時形成。當兩個衰微的種族合併爲一的時候，也得例外的發生兩種非常近似的方言在同一種族內應用的事情。印第安各種族的平均人數，大約在二千人以下，然柴洛克（Cherokees）族却有二萬六千人，實爲在美洲使用同一方言人口最多之印第安人。

三，各民族選出的氏族長和會長，任命的權利屬於種族。

四，雖反於民族的意志，種族還有罷免氏族長及會長的權利，因此等氏族長及會長都是種族會議的會員，故種族對於他們的這種權利是當然的。在種族的聯盟業已組成，一切種族皆有代表在聯合會議的地方，則由聯合會議使用這種權利。

五，各種族具有共通的宗教觀念（神話）及共同禮拜的儀式。但他們的神話尙未經批判的研究過。他們把宗教的觀念——一切種類的精靈——用人間的形態具體化，不過他們還不知道有所謂偶像。各種族皆有正式的節日，用一定的禮拜形式，特如跳舞與競技來慶祝，其中尤以跳舞爲一切宗教祝典的主要成分。每一種族的祝典是各別舉行的。

六，一個種族有一個種族會議以處理一個種族的共同事務，種族會議是由各氏族的氏族長與會長組成的。公開討論一切，凡屬種族的人員皆有發言權。婦女也可選舉一個代表發抒她們的意見。決議須一致通過。種族會議除通常事務外，特別担任決定與外族之各種關係，接待或派遣代表，宣戰與媾和，都是種族會議的職責。

七，在有幾個種族中，有一個最高的首領，但他的權力却有限，當需要緊急行動時，在未召集種族會議決定之前，他不過有謀臨時對付的任務。然由此遂產生最高的軍事領袖。

如前所說，氏族組織本來祇有三種血統遞進的不同團體：氏族，宗族，種族。關於這三種團體的組織與其特質，我們已一一說了一個大概。現在還有一種組織須說的，就是種族聯盟。（即由幾個種族聯起來的）聯盟的根本規約如下：

一，在伊洛葛人中，有一個以在一切內部的種族事項完全自由及平等為基礎的五個血緣種族之永久的同盟，他們的種族與種族之間互稱為兄弟。各氏族的成員相互間也稱為兄弟。語言是共同的，僅僅因方言而稍有差異，這便是他們的公共血統之表現與證據。

二，聯盟的正式機關，是由五十個氏族長所組成的同盟會議。這一會議在一切同盟事務上有最高的決定權。

三，當聯盟創立之際，這五十個氏族長被分配到各種族及氏族，作為聯盟所特別設置的新官職的主持者。一有遺缺即由氏族內選人補充，而任此項職位的人得被隨時罷免。然任命罷免，都屬於同盟會議。

四，此等同盟的首長，同時即為各種族的首長，在種族會議中有議席與表決權。

五，同盟會議的一切決議，以一致通過為有效。

六，一切決議案，開始是由各種族表決，所以一個議案，要經過每個種族會議的人員全體通過才算有效。

七，五個種族中的每個種族，都可以提議或召集聯盟會議，但同盟會議本身不得自行召集。

八，同盟會議在召集的民衆面前公開舉行，每個伊洛葛人都可發言，但最後的決定歸於同盟會議。

九，聯盟沒有公的首腦，沒有執行的領袖。

十，但牠有兩個具有平等職務及平等權力的高級軍長。與斯巴達的二王，羅馬的二執政官差不多。

氏族，宗族，種族，種族聯盟，這樣就是四百多年以來，伊洛葛人的社會組織。在這種社會組織

中，我們能看出的特徵是什麼呢？最好是把恩格斯說的一段話，照寫在下面：

「這種氏族制度在牠的一切自然的簡單性上，是如何的可以驚奇呵！沒有軍隊、憲兵、警察，也沒有貴族、皇帝、地方官、知事、裁判官、監獄、訴訟等等，但是一切事情依然能順利地進行。一切的爭執和吵鬧，都由有關係者的全體，氏族或種族，在各個氏族之間來解決。復仇的行動，不過是極端的方法，應用極少。我們今日的死刑，不過是伴着文明的一切長處和短處的一個文明化了的復仇形態。氏族社會中的共同事務，如家庭經濟，是一列家族共同的，土地屬於全種族，僅只一些菜園屬於各個家庭。然而這些共同事務，他們并不需要有如今日那樣廣大複雜的管理機關。各種要管理決定的事情，大都照着數百年以來的習慣做去便是。可憐的窮人都不會有，因為共產主義的家族與氏族知道他們對於老人，病人，殘廢者的義務。一切都是平等的，自由的，婦女也是一樣；奴隸還沒有存在的餘地，使他種族隸屬的餘地，也還沒有成爲原則。」

（見恩格斯著家族、私產、及國家之起源）

然而這樣一個自由，平等純德模克拉克西的原始人類社會的氏族制度，我們不要徒然追慕着「曠世」驚爲神奇，實則不過是原始人類社會一種經濟構造所反映出來的結果。

二 希臘人的氏族制度

希臘人也與其他的原始人類一樣，在原始人類社會建立過與美洲印第安人相類似的氏族，宗族，種族，種族聯盟的一列組織。宗族在有的地方不會建立，種族聯盟，也許有沒有充分發達的。但氏族無論在何處，總是基本單位。不過當希臘人出現於歷史舞台時，已比伊洛葛人進步得多。因之希臘的氏族，已不是古代的性質，羣婚的痕跡也顯然消失，母系制業已代以父系制。同時勃興的私有財產也就在氏族制度內開了第一個破口。跟着父系制的出現，女人的財產當歸於她所嫁的丈夫。那就是說，她的財產要從她自己的氏族移轉到她丈夫的氏族了。於是氏族的基礎被破壞。從前婚姻的習慣，氏族內禁止結婚，當這時候，氏族為保持財產計，不惟不禁止族內結婚，且命令族內結婚了。

據格羅脫 (Grote) 的希臘史說，希臘雅典的氏族，是由如下的約束維持的。

- 一，有共公的宗教祭典，并許可祭長老以神名為氏族祖先的冒稱之權。
- 二，有共公的墓地。
- 三，相互的繼承權。
- 四，被侵害時，有援助，救濟，保護的相互義務。
- 五，在某種情形之下，氏族內有通婚的相互權利與義務，特別行之於女繼承人或孤女。
- 六，在某種情形之下，具有共同的財產，且特舉一雅康 (Archon) 及會計。

七，血統從屬父系。

八，除是女繼承人的特別情形外，氏族內部禁止通婚。

九，有收容外人到氏族內的權利，這是在公開的儀式之下舉行的，家庭也可收容外人，但這祇是例外的事。

十，氏族有選舉與罷免雅康的權利，每個氏族有一個雅康。但這種職位，決不是世襲的。因這種世襲是和富人與窮人在氏族內有完全平等的權利之狀態不相容的。

以上是格羅脫對於希臘氏族的研究，雖然他正確的明白了許多氏族的特點，但他的研究終歸失敗。因為他把氏族看成幾個家庭的集團。在氏族制度之下，家庭決不是個單位。因夫與妻必然屬於兩個不同氏族之故，氏族包括在宗族中，宗族包括在種族中；而家庭則一半在夫的氏族，一半在妻的氏族。所以後來有了國家，也並沒有在公法上承認家庭，到今日為止，家庭不過在私法上有一地位而已。然而一切歷史家，都把下列的原則當做神聖不可侵犯，即他們把現在的一夫一妻的家庭，當做是社會與國家徐徐圍繞着而結晶的中心。然則希臘的氏族組織究竟怎樣呢？

在荷馬的史詩中，我們一般地可以看出希臘的種族已結合為小民族。但他們的氏族，宗族，種族，仍各自保存完全的獨立。這些種族與小民族的制度如下：

一，常設權力機關的議會 (Boule)，原來是由各氏族長雅康組織成的，後因人數過多，改由選舉，即因此形成了并強大了貴族政治的要素。議會為各種重大事務的最後決定機關，等到國家發生，便變為元老院。

二，人民會議 (Agara)，我們已知道伊洛葛的男男女女皆列席於會議，能有秩序的參加討論，并影響於決議。在荷馬所表現的希臘人中，這種列席已發達為完全的人民會議，人民會議為最後的主權機關，因為離開人民的另一種公共權力，在此時尚未分化出來。所以原始的民主主義，仍為批評常設權力機關的議會及巴塞紐 (Basileus) 的權力與地位之出發點。

三，巴塞紐——軍事首領。生而為君主臣僕的歐洲學者們，總是把「巴塞紐」譯為近代世襲君主的意義。這是錯誤的。巴塞紐的職位，縱然也有過偶然的世襲的事實，但這祇能看做氏族裏面已發生特殊貴族的最初萌芽。總之巴塞紐是一個種族裏面的軍事首領罷了。不過他的職務除軍事外還兼裁判者和大司祭。

由以上所述，我們一面可以看出氏族的舊組織在英雄時代的希臘還有些活氣，但別方面我們又可以看出牠的崩潰的發達。血統從父權系屬與子對於父的財產繼承權，足以促進個人家庭財產的積聚，并且使家庭成為與氏族對抗的勢力。貧富的差別反映到氏族組織上面，便有貴族政治的萌芽之發見。

奴隸最初不過是戰敗者，但漸漸在同種族和同氏族的自家人之中，也開始了一個隸屬的遠景。種族與種族的戰爭，也漸漸變為有組織的掠奪事業。簡括一句，財產漸變為私有而被人們視為至寶，氏族的組織變為掠奪的手段，便根本變壞了牠的性質。

那末，希臘人的氏族制度，可以說是業已走向崩潰之路的氏族制度。

三 羅馬人之氏族制度

據羅馬建立的傳說，最初是由一百個拉丁氏族形成的種族，不久加入一個薩白利安(Sabellian)種族，也是由一百個氏族形成的。最後又與一個以一百個氏族為單位的種族合併。這種傳說，一見就知道除氏族以外絕沒有別的自然源頭，介乎種族與氏族之間的為宗族。據說羅馬的宗族是由十個氏族組成的。羅馬人叫氏族為淨土(Centes)叫宗族為奇列(Curie)。那末，把三個種族合攏來，便共有三百個淨土，三十個奇列。

不過除了印第安人的氏族是原始的形式外，希臘與羅馬的氏族，同是很發展的形式。羅馬氏族，簡單說來，是具有如下之組織的。

一，氏族員有相互的繼承權，財產不能出氏族。在羅馬氏族中也如希臘一樣，父系制已盛行。據我們所知最古的羅馬習慣，最初是親生的子女才能繼承財產，沒有親生子女，則為男系近

親，沒有男系近親，則爲氏族人員。此處我們可以看出由財富增加一夫一妻制所惹起的新習慣已漸漸採用於氏族中。

二，有一塊共同墓地，叫做氏族墓(Gentilitus Tumulus)。

三，有一種共同的宗教祭祀，叫做氏族祭(Sacra Gentilitia)。

四，氏族內不通婚，在羅馬無數的配偶中，沒有一對夫婦是同一氏族的名稱的。因爲女子結了婚，即喪失其對於男系近親的權利，她便應嫁出氏族，不能在父的氏族裏面享有繼承權。否則她的父親氏族就會因此失去他氏族內的財產，在父系氏族下，所以立下一條氏族內不通婚的原則。

五，土地共有，這是始於原始時代種族土地的分配。在拉丁種族中，我們發見一部分土地歸種族所有，一部分歸氏族所有，一部分歸於當時尙未成爲單一家庭之所有。相傳個人土地的分配始於羅慕路(Romulus)。大約每人所得土地爲兩久格拉(Tegera)。等於現今二·四七英畝。但在羅慕路以後，仍見有土地在氏族手中者。

六，氏族人員有相互互助，救濟之義務。

七，用氏族名的權利。這在羅馬帝政時代以前，還一直有效。但被解放的奴隸雖得引用他們

從前主人的氏族名，却無氏族權。

八，收容外族人入氏族的權利，開始是收容於家族，然後編入氏族。

九，選舉罷免首領的權利，雖然任何地方沒有說及，然在羅馬初期，從王以下，一切職官全由選舉或指名任命的。

以上九項，是羅馬氏族的組織，與希臘一樣，除掉父系一點外，都很類似於伊洛葛氏族。所以只須把異點除去，便要顯然透出伊洛葛人氏族的面貌。

四 日耳曼人之氏族制度

日耳曼諸氏族，在大轉徙以前，已為氏族制的組織，乃是無可疑的事實。茲述其組織大體如下：

一，日耳曼人在半開化的高期，處處都有首長會議和人民會議存在，最重要的事歸人民會議議決，次要的事由首長會議決定。首長會議與人民會議之外，又設有軍事首領(Duces)。首長也如伊洛葛人的氏族長一樣，是由氏族中選出的。後變遷到父系制，遂同希臘，羅馬一樣，漸漸成為世襲。而各氏族中也就因此形成一種貴族。這類貴族，就是以後氏族制的破滅者。軍事首領，開初也是選舉的，選舉的標準，不問他的來歷如何，而祇問其能力。不過各軍事首領的權力是很小的，一切行動都須遵守先例。而真正的權力機關乃是人民會議。

二，人民會議同時又是裁判所。各氏族內發生事故糾紛，都在人民會議之下為集合性的裁判。在日耳曼的各氏族中，一切原始的裁判所莫不帶有氏族社會的集合性。

三，日耳曼各種族間的聯合，自羅馬愷撒時代以來，即已形成。當時在某幾個種族間，已經有後世史家所謂「王」者存在，最高軍事領袖漸帶獨裁的意味。有時牠竟達到目的，和希臘羅馬的故事一樣。然而這些幸運的篡奪者並沒有絕對的權威，不過初由他們開始打破氏族組織的約束罷了。

四，隨着軍事組織而來的政治組織，自然容易助成王政之出現。在美洲印第安人中，我們已知道在其氏族之傍，怎樣因戰爭而創立了些特別的組織。不過這樣的特別組織在印第安人中是暫時的；而在日耳曼人中則已近於有永續性的東西。

由此看來，日耳曼的氏族組織，不僅是較伊洛葛人的為發展的形態，甚至於較希臘、羅馬人的為發展的形態，至少是與希臘所謂英雄時代，羅馬所謂王政時代差不多。氏族組織到了完成這種發展的時候，社會情態就已經超越原來的各種界限與秩序，最後必然的要把氏族破壞。

第二節 村落集產制的社會組織——村落社會

一 俄羅斯及日耳曼之村落社會

在十九世紀的前半紀，老實說，距今約五六十年前，關於原始人類的社會組織，世人還是很不明瞭的。自一八四七年，普魯士的樞密顧問官哈截蓀（Haxthausen）發表了俄國「密爾」共產體的研究，西歐史學家才知道土地共有制是什麼東西。一、五一年，德國的穆勒爾（Maurer）又有「馬克」共產體的發見，於是影響所及，就是英國法學派的原史學家也不得不承認自印度以至愛爾蘭，社會的原始形式莫不是鄉村共有土地。

但自哈截蓀把密爾制度的研究公布於世之後，在一般斯拉夫人之間，喚起了異常的興奮，以為這是斯拉夫人的特性，斯拉夫人的優越。甚至不論是斯拉夫的革命主義者，或反動的國粹主義者都異口同聲的如此讚美着。穆勒爾發見馬克共產體以後，德國人也是一樣的見解，以為馬克共產體，祇有用德國民族的特殊性去說明，然這一問題的究竟差不多到摩爾甘才與以決定的解答。

自摩爾甘發見氏族共產制的真相後，我們才知道村落集產制——密爾、馬克之類，決不如斯拉夫人德國人所說，是那樣神祕而與值得讚美的民族性相關，牠不過是原始氏族共產社會所派生出來的一種形態。所以拉法格（Lafargue）在他所著的財產之進化上面便給這種財產形式以「村落集產制」的名稱，好與牠所從出的「氏族共產制」相區別。

何以見得村落集產社會是由氏族共產社會所派生的呢？第一，因為土地在名義上不是屬於種族所共有；第二，凡屬定期分得一份共有土地的各家族，莫不公認同出於一個共同的祖先。

現在請進言村落社會之實際：俄羅斯的密爾制，也是行家族換耕制（家族換耕制在前面已說過），土地雖為一個種族所共有，而按期均分於各家族去耕作；各家族在一定期限得專有這塊土地的收益；這樣的期限初為一年，繼為數年，期滿則再行分配。日耳曼氏族的馬克制，據萊姆斯說：

「這種馬克經濟的基礎是，凡在牠的界限內的森林，草原，小溪，川河，池塘，湖沼，田園，道路，和橋梁等都為公共的所有物。牠的界綫是依森林，山脈，河流及湖沼的自然形勢而構成的。每個家庭對於土地所首先分得的是建築住所的地方，每個人可以隨意選擇他所中意的地方做住所。關於土地的耕種，最初是經營野草的田園經濟，後來才發展為三田制經濟，即將一切農地分為三大分，在一年之中，一分定為夏季的播種，一分定為冬季的播種，一分留着不用，以舒地力（即前所說換耕制）。這種三田的編制出現於德意志，俄羅斯，瑞典，丹麥和法蘭西等處。在俄羅斯的大部分地方，此制至今仍保持着（當然是指舊俄時代）。在德意志當十九世紀過了許多時候，牠仍是蓬蓬勃勃存在的。每一種田又依照馬克中所住的家數再分為若干小分，用抽籤的方法分配每家應有的農地。自從日耳曼的時代以來，我們得着「籤配財產」這個名詞，這是住所及其所屬的農地。因此沒有一個人能夠比別個

人長久享得肥沃土地的利益，或靠近住所的土地的利益，每年是要用籤重新分配土地的。所以這種地方的一切家庭是輪流享用一切農地。馬克的耕地經過這種劃分，變成無數縱橫方格形的小農地：即所謂錯綜的地形。鄉村的農場至今猶表現這種圖形；德意志的大部分地方近來才被所謂「成圓運動」把這些小塊廢除了。在最古的歷史時代，土地是在原始的親屬共產主義和家庭共產主義中耕種的。當土地已經達到歸私人單獨使用的時候，馬克社員便在公共會議中決定他們必須於何時耕地，何時下種，何時收穫。這種共同的預備手段，即所謂「田園的強制」。這是土地成爲無數縱橫方格形的結果，這是錯綜的地形的結果，即田園中沒有寬廣路線的結果。當一個人已經播種了他的土地，另一個人打算去播種，或者當一個人還沒有割下他的五穀，另一個人就要將他的五穀送回家去，這都是做不通的。因爲每個人要達到他的單個的農場上，他必需經過別人的農場。一切馬克社員固然據有同等的土地使用權，但他們負有及時耕種的義務。所有田園於下種後將圍以柵欄，在防外人或牲畜的踐踏，迨收穫後此等柵欄又被除去。這就是指此處的土地當荒廢一年以舒地力，同時并開放作爲牧場。在這種方法中經營的土地稱爲分配的馬克，此外還有公共的或不分配的馬克，如草原、森林、沼澤、水道、以及一切在原始時代不能分割的公共財產都是。當人口增加，開闢土地成爲必要時，此等地帶便可作爲開墾之用，否則每個馬克社員也具有漁獵與採取森林的同等權利，又公共的畜羣由公共的牧人牧於此處和

荒蕪的田園中，那更是自然的。除此以外，有一個馬克鐵匠，一個馬克陶工，一個馬克磨粉匠，他們是為全體社員而勞動的。他們即因此取得生活品的報酬。又馬克社員對於社中巨大的勞動，如建屋等，等是互相幫助的。關於公共的事務如立法、行政、以及馬克全部的法律事務，是由成年人的公民會議決定的。他們選一個馬克首長站在他們的上面，監視公共議決的執行，並且按時向會議提出一種新選舉，會議又處理一切經濟的問題和馬克的管理。牠決定土地的耕種收穫時期，牠決定收穫的次序，規劃土地的編制籬笆與開放為牧場。選舉馬克的職員，牧人，田園的看守者，並且監察他們職務的執行。這種公民會議，又是最高級的法院，牠解釋法律，並且處罰違犯馬克規章的人……關於處罰，多是屬於道德方面的。例如在會議中將罪案暴露出來，對於重罪，則令犯者遊行示衆，有時還將一隻生癩瘡的狗放在犯人的手臂上……每個馬克對於牠的社員侵犯另一馬克的財產或另一人的生命，是共同負責的，牠負有懲罰犯人與賠償損失的責任。所以馬克對於牠的一切事務的處理與編制是完全民主主義的。關於服從規章，關於一切糾紛與爭議，除掉當事人外，取決於全體自由平等的人。每一個馬克又在這種基礎上構成一個戰爭的團體，處理征戰與防禦的事務……每一個馬克又接戰爭的團體的方法，組織一個宗教的團體，崇拜鄉村的諸神。這種研究使我們認識古代日耳曼人的馬克公社是一種原始共產主義的小集團。一個馬克在經濟上是一種完全自給自足的經濟，在這種經濟中生產是有計畫地

進行的。大家在共同的土地和設備上生產生活所必須的一切東西，至於與外界作交易的事是未嘗出現的。在這種制度之中，沒有一個人能夠利用別人而致富，但每個必須盡他自己勞動的義務……」（見社會經濟發展史）

我們讀了上面萊姆斯所說的話，對於日耳曼馬克的組織，已完全明瞭。尤其是這種平等的組織，與氏族制度亦毫無差異。不過我們也要曉得這種社會組織的平等，完全是經濟關係平等的自然結果。自由與平等，原來發生於日耳曼的森林中。在較現社會更高的階段中，這種東西也將要因經濟關係平等的自然結果而實現。

二 祕魯及印度之村落社會

上面所說的是村落社會之很完全的模型。這自然是長期演進的結果，決不是驟然的便達到了這個境界，現在請一述較低級形態的村落社會。

美洲的祕魯 (Peru) 在被西班牙征服的時候，土著的印加 (Incas) 人是原來統治祕魯的種族，他們是將走進村落集產的階段。據說他們的土地的三分之二名義上都是屬於太陽神，其實便是印加人的共同財產。住在村落裏面的人，雖然各自耕種配分地，一切收穫物却由印加人公衆管理。分配的標準則以需要為原則。他們的勞動也是很有快樂的社會情趣的。農事開工的時候，每日黎明便有人站在一

個高岡的塔上召集全村的居民，然後男男女女并且攜帶一些穿花衣的小孩子，一羣一羣的工作，一面還唱着讚美印加族的山歌。

如上所說：印加人對於共同土地的耕種以及收穫物的管理，自然要比文明的西班牙人完善得多。而號稱文明實則野蠻，殘忍，凶暴的西班牙移民，竟在這樣一個倉廩充實，人民和樂，社會清明的祕魯登岸，登岸之後，就用火砲攻毀印加人的天國，把印加人置於牠野獸般的窮凶極惡的踐踏之下，還要口口聲聲宣傳印加人的兇惡和野蠻。這便是近代號稱文明人的神智與英武。美國有一個歷史家，叫做普勒士哥 (Prescott)，曾得着一個征服祕魯的兵士的記錄。據說：印加族是很善治理的民族。印加族的社會裏面，沒有盜賊，沒有怠惰者，沒有浮薄青年，也沒有娼妓。山林，鑛山，牧場，獵地以及一切財產都管理得很好，并分配得很好。他們各得一份使用的財產，絕不知道怕人偷竊。他們很看不起西班牙人，因為到祕魯的移民大概都是些間日而食的窮鬼，乞丐，盜賊，引誘婦女的男子或賣淫婦等等。他們看見西班牙人的住屋，常常關閉或上鎖，他們祇以為西班牙人是怕印加人殺害，絕想不到他們是妨偷竊。

共產制的祕魯天國，牠的各種公衆工程的廢址，也如古代埃及遺下的一樣，能使近世的藝術家，工程師驚嘆不置。橫貫孔第綏 (Cond esuyn) 縣的水道，有六至八個基羅米突長，用以幫助自然的湖澤

及山中的貯水池以引水。從奎多（Quito）至扣士奇（Cusco）的通路，長約二千五百至三千基羅米突，每距十五基羅米突有些保壘及用極大直徑的石牆包圍的軍事草棚。道路寬約七尺，上面鋪以大石。某幾處會覆蓋一種極堅硬的水門汀土。在一個萬山之中的地方，許多的瀑布與深谷上面都架有木橋。這種工程都是極有用的工程，同時也是全靠人力做出的極偉大的工程。然而這種偉大的工程竟是不知用鐵的共產氏族完成的！

此外印度也有很顯著的村落社會。印度的村落社會，自印度為英國所征服後，就是一種外力高壓下的村落共產社會。據英之印度總督梅特加夫（Metcalfe）一八三二年的報告：印度的各村落社會，都是一些小共和國，他們都能生產他們所需要的東西，幾乎完全脫離外界而獨立。無論朝代怎樣變換，革命怎樣頻仍，但村落社會還是屹然不動。有了危險的時候，他們也武裝起來，并築堡自衛。遇着敵人的軍隊要橫過國境，他們便把家畜關在屋子裏，讓敵人過去以免招惹。假若敵軍對於他們大肆劫掠不可抵抗，他們便遠遠的逃走，候劫掠過了，又回家來。雖然這種慘變連續不斷，把他們的村落與家屋破壞不堪；但一旦可以回去，他們便要立刻謀恢復的。子孫回去復佔了祖先的田地，不多時，村落情形又如從前一樣。梅特加夫曾因此很嘆息的說：「這樣外部的打擊倒還無傷，只有我們的法律與法庭却很輕易的破壞了這些村落社會！」

前面所說俄羅斯的村落社會，也是很堅固的，但常常遇着舊俄政府的專制權威所摧殘。印度也是一樣，英國只用五萬人的軍隊便統治了一塊比俄羅斯人民更多的廣大土地，印度村落社會的遺跡，所以也逐漸爲牠所毀了。

三 村落社會在中國之遺跡

據民智書局出版社會進化史的著者蔡和森氏說：「村落集產社會不僅爲母系到父系，半開化到文明的過渡，而且橫亘在各開化民族中的宗法社會或封建社會（附註）裏面，每每可以爲長期的殘存。不僅在俄羅斯如此，在中國也還有其遺跡」

「原始母系氏族的共產社會，在中國久已湮沒無痕跡了，獨村落集產社會的痕跡還多少可耐尋索：不僅張家村，李家村等現在還遍存於各地，而所謂三代以上的「井田制」及以後模倣或夢想井田制而發生的「授田」「均田」「班田」「限田」等制度與學說莫不爲遠古集產制度之遺影。相傳一塊井田爲九百畝，中爲公田，以其餘八百畝分配於八家，每家得一百畝，卽所謂一夫百畝。「夫」就是指已婚成家的家長；授田年齡，以三十娶妻成家者爲合格，到了六十歲又要將所授土地復返於公，而不得買賣或私相授受；然地有肥瘠，有的年年可以耕種，有的要休一年或二年才得再耕種。故周禮說：「一易之家地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鄭司農註：不易之家，歲種之，故家

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後種，故家三百畝。在村落或部落時代，土地主權屬於村落或部落所共有；後來政治統一，遂集中於統治者的天子諸侯之手，以再分配於人民。故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之言。「王」一面爲統治權代表；一面又爲領土主權所屬的代表。耕地分配之外，又有宅地的分配，各家皆得宅地五畝；耕地須按期繳還於公，宅地則許其永業。至於山林川澤以及牧地，則概由公家保留。」

「此外還有所謂「籍田」與「園囿」，相傳籍田是爲天子躬親農事而設的，地面有千畝之多；實際則爲統治者保留從前村落集產時代共同耕種的紀念。故到了每年舉行籍田典禮的時候：

由掌理觀察天時的大史擇定一個吉祥的時日，先幾日通告掌理稼穡的后稷；

后稷據以通告於王，王乃使司徒遍告公卿百官庶民；

司徒即設壇於籍田上面，并飭大夫們都準備那一日的農具與用品；

先五日，又有一個什麼醫師報告有一種和協的風發起來了，於是王即齋戒沐浴，百官也跟著他吃齋；

齋戒三日乃舉行一種簡單的農品祭典，百官庶民都跟着王去祭；

到了籍田這一日，后稷出來監工，膳夫與農正陳設籍禮，大史引導王親耕；

王耕一壟土，各級官吏遞加三倍，然後庶民把一千畝都耕完；

耕完之後，后稷省察王及百官的工程，大史做監督；

司徒省察庶民的工程，大師做監督；

這種省察完畢，然後宰夫陳饗，膳宰做監督，各級官吏次第吃一點；

最後庶民大吃，特吃，把所陳的飯菜一概吃完。（參看國語號公諫周宣王不籍千畝）

這樣一齣籍田的喜劇，完全是一副村落集產時代共同耕種的遺影，所不同的，不過塗飾一點封建的禮文與點綴罷了。』

『狩獵爲野蠻時代的生產方法，園圃爲半開化（摩爾甘分人類歷史爲三大時代：一、野蠻的時代（Etat Savage）、二、半開化時代（Barbarie）、三、文明時代（Civilisation）。而野蠻與半開化兩時代，又各分爲初期（Stade inferieur）、中期（Stade moyen）、與高期（Stade Supérieur）。編者註。）中期的發明，及農業發達，二者都成爲副業。中國古代帝王於籍田之外，又設園設圃以存太古之遺習，其後則完全變爲遊樂場所而忘其本。在周朝的時候，園中豢養禽獸，以供習田獵并備軍國之用。相傳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是向人民公開的；其後齊宣王有四十里之囿，則已成爲他獨樂的場所（見孟子），可見帝王諸侯的園囿也同籍田一樣，都是太古遺下來的痕跡。』

以上均引蔡氏之說。本章各節，亦多取材於蔡著社會進化史，因蔡著又即是就恩格斯著家族、私產、及國家之起源，編譯而成的，所以其材料多有可取。但有疑點，則根據恩著改正之。

(附註) 據奇凡來甫斯基 (K. Ovalevsky) 在斯拉夫民族中研究的結果，在集產村落社會以後，還有所謂宗法社會。宗法社會的宗法家族，便是從集產村落派生出來的。牠存在的主要條件，是財產的集合。家族與財產是以同一步驟演進的。所以就家族的演進說：最初氏族是全體人員的共同家庭；久之氏族分爲幾個母系氏族；復次又分爲幾個父系氏族；最後，父系家族才分成一些個體的家庭。就財產的演進說：最初是氏族共同的財產，久之分成幾個母系氏族或父系氏族的集體財產，再由集體財產變成一個或幾個個體家庭的宗法家族的私產。在宗法社會的宗法家族，管理家產的便是家長，他須好好監督耕種的執行和家產的保持，務使能供給家族全體的需要；並且要常常注意到他將來對於後任家長打移交時，使財產如他所接受於前任一樣的繁盛。爲的要完成這樣的責任，家長便攬得了一種專制的權威。他不僅是立法者，又是裁判，命令，處罰，或懲戒及一切事務的執行者。所以又有人把宗法社會，叫長家長權威社會。

第三章 原始人類生活之精神的（意識形態）過程

第一節 何謂社會意識？

我們在前面曾有一個夾註說：「關於意識形態的詳細說明，留待後面。」現在當我們要記述原始人類生活之精神的過程時，必須對於何謂社會意識？（即何謂意識形態？）一問題，求得一個正確的觀念。

社會意識，原來是「意德烏邏輯」（Ideologie）一字的譯意，意德烏邏輯的語源，是從希臘語出來的，即由見解、思想和概念等結合而成。所以若從牠的字面來解釋，應該是觀念學的意思。但是通常却不把牠作觀念學的意思解，而是作觀念及概念本身解。現在一般把牠譯作「社會意識」，「意識形態」，或「觀念總體」。實際上就是所謂「精神文化」。在拉丁語「文化」（cultura）這個字的意義，就是土地的耕作，用以指一般有用勞動而言。後來才把牠用以指稱人類所以優越自然的一切努力的成果，即完成人類生活的勞動及思維的一切成果。若把牠類分起來，就有所謂「物質文化」與「精

神文化」。物質文化，包括整個的生產領域，即生產之技術的經濟的關係，適應外界自然的協同勞動，及勞動的一切手段和形式。精神文化包括對自然鬥爭中所有間接的領域，就是言語、思維、道德、藝術、哲學、科學等——全部意德烏邏輯，即社會意識。

對於社會意識是什麼，如果要更通俗而明顯的描寫出來，還可以看如下所說：

『各人有各人底精神生活，各人都有見有聞，有喜有悲，有欲求和努力，有追憶和想像……這一切的感覺，感情，欲求，和觀念，就形成了各人底「個人」的意識。但人類是生活在社會之中，就是生活在和別人底結合和交通之中的。他無意識或有意識地，要用種種樣式，表現他所認識，所感覺，所欲求，所思索的一切。於是別人憑藉什麼樣式來理解他，他也一樣以什麼樣式去理解別人。別人看見了他底身體，顏面，眉眼等的動作（就是他底「身勢」），聽聞了他底吶喊，言語，看見了他所寫的記號，所繪的圖畫。因此知道他底精神狀況——他的欲求，感情，觀念。他也是一樣知道別人底精神狀況。像這樣被發表被理解的一切（憑藉發表而由這一人傳給了別人的一切）⁵⁰便都成了社會意識，不復是單純的個人意識了。所謂社會意識，就是指這些有人用了什麼樣式表現出來，而別人又曾以什麼樣式理解他的一切說的。』——見波格達諾夫著社會意識

學大綱。

以上對於社會意識的界說，換言之，社會意識的概念，算是很通俗而明顯的把牠描寫出來了。但僅是這樣，還不能顯明意識形態在社會過程中客觀的意義和實際的劇目，然則意識形態在社會過程中客觀的意義和實際的劇目是什麼呢？就是說爲什麼人類必需「表現」什麼，並且不得不理解別人所表現的什麼呢？這無非爲要使人類底行爲互相調和，并由充足的經驗打算先行行爲底一切結果。因此一個人所曉得的得爲別個人所曉得；各人行動之間可以消弭了共同生活上種種的阻隔。這就是意識形態底組織的機能。老實說，意識形態的效能，即意識形態在社會過程中的客觀的意義和實際的劇目，就在於將人類的生活加以組織化。

這樣說來，意識形態，就是生活底表現，生活底把握。在生產力發達到了一定階段的社會中，人們底生活條件，一定要因他們對於生產關係底相異而分裂爲幾個對立的階級。在階級的社會中，人類是分裂着，生活也是分裂着的，他們的利害，欲求，和世界觀，也一定不會一樣，就是說社會意識，一定不會一樣。因此大地主有大地主底意識，資本家有資本家的意識，獨立小職工和農民也有獨立小職工和農民底意識，無產階級又有無產階級底意識。就是在一個大階級中幾個不同的羣之間，其根本的本質的生活條件幾乎沒有什麼不同，而其中不免有副貳的非本質的條件不同時，往往也就有不同的意識出來。譬如在資本家階級中，工業家和銀行家意識是不同的。

社會意識既是因階級不同而有各別的社會意識，則在階級社會裏，其意識形態總是和那些階級同其運命的。即和那些階級一同生長，一同發展，一同崩壞。某一階級獲得了支配權，某一階級底意識立時就會盛行；反之，戰敗階級底意識，也立刻會失了社會底意識，淪於衰微崩壞。譬如在歐洲各國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資產階級壓倒了并且放逐了封建階級的時候，封建階級的意識形態，便積漸和天主教，及建立在權威基礎上面的道德，及神權說的思想，一同淪於死亡絕滅；而資產階級底意識形態，却積漸和無神論，個人主義道德，以及貫通一切的私有財產原則，一同在社會生活底所有分野裏，獲得了完全的支配權，而且刻印在別階級的意識上。

所以在階級的社會裏，必然有着不斷的階級鬥爭。而社會意識在其組織的機能上，也成爲階級鬥爭的武器。因爲當兩個集團或兩個階級行公然的鬥爭時，那有組織化的機能的適應，當然在一方面有作用，在別方面要起反作用的，例如一種革命理論，即是常常用來對於反革命者的意識之克服的，即常常用來減少革命者反革命者之間的實際的對立，使牠有利於革命的一方面。減少對立，就是組織的效能，換句話說，也就是鬥爭的武器。

總之社會意識，就其本質來說，就是所謂精神文化。精神文化，是包括對自然鬥爭中所有間接的領域。也就是言語、思維、道德、藝術，以至於世界觀等等。牠在社會過程中客觀的意義和實際的劇

目，就在於將人類的的生活加以組織化。因之牠也就是人類生活之經濟的反映。所以在階級的社會裏，生活分裂着，而社會意識也是分裂着的。并且牠總是和那些階級同其連命的。同時，牠在組織的機能上，也就是階級鬥爭的武器。

第二節 社會意識與經濟的政治的諸過程之關係

我們在上節既說明了何謂社會意識一問題。然則社會意識，換言之，人類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與經濟的政治的諸過程，有什麼關係呢？這一問題，本來在緒論裏面，說明社會之構成與社會之變革時，已經指示出了一個大概。但在這裏我們還要把牠引申一下。

在這裏我們可以首先提出一個原則來，即：「一切社會形態底一切發展的原因，都存在生產底領域內，就是社會和自然的勞動鬥爭中。」社會和自然的勞動鬥爭，是依存於物質的生產力的，即技術的過程；由物質的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生產關係之總和，就是社會的經濟構造，即經濟的過程；由社會的經濟構造決定政治組織（上層建築之一），意識形態（上層建築之二）。即政治的過程與精神的過程。因此，牠們的關係是如下：

社會的經濟構造，在牠的發展上，為技術（生產力）所規定。社會的上層建築之一——政治

組織，在牠的發展上，爲技術及經濟構造所規定。社會的上層建築之一——社會意識，在牠的發展上，爲技術，經濟構造，及政治組織所規定。

最好的例子，當我們研究宗教的意識形態時，我們便可以發見牠是構成在權威原則上；而且可以看出這種宗教的支配，又爲在全社會的勞動裏由權威——共同勞動支配着的一種經濟的關係所規定。一切處所都有組織者下命令，實行勞動者聽命令而勞動（經濟過程）。但這經濟構造又依存於技術底一定狀態和水準，就是依存於各共同社會內技術的過程漸次複雜廣大，已經達到非有特殊的指導，組織的活動不可的狀態，却又還未達到一個人不能指導活動的水準的一事實（技術過程）。等到這共同社會底技術生活顯著的發達起來，到了非一人所能指導社會全生產的程度，社會底生產便又以分工來結合，裂爲各別的經濟。於是經濟成爲新的形式，新的社會意識又要隨着產生了。

社會意識與政治的經濟的諸過程之如上的關係，可以說是從一切社會科學所共同的社會的因果性產生出來的。而社會的因果性又是從生物學上之適應原則無條件的產生出來的。老實說，便只是適應的一種特殊形態。所謂生物學上之適應原則，就是如前所說一切生物都是適應其環境的；若不適應便不能生存。只有能夠以其作用適應的，才能存續發展。這個原則適合於所有的生活形態，無論植物、動物、人類、社會、概念或思想。有機體若不能適應牠那從環境中攝取營養的樣式，不能適應氣候，

不能適應禦敵，便會滅亡。社會若不能適應向外部自然界獲得生活手段的情形，不能適應對付別的敵對社會的鬥爭，便會崩壞。其不同處，不過祇有人類社會的適應是積極的，主動的，技術的。因此，社會對於外界環境的直接適應，乃顯現於技術的分野裏。社會之經濟的過程方面，自然也在適應外界環境。（因為有了經濟的結構關係，社會的勞動才能結合，分配，并一般地組織起來。）不過牠是間接的適應。至於社會之政治的，精神的過程，不待說，牠們的適應比之於經濟的適應更是在間接的方面。但牠們雖然離開了對自然的直接鬥爭，却也能間接幫助對自然的鬥爭。如就社會意識來說，憑藉言語的力量可以組織共同勞動或掠奪，憑藉積聚了的知識可以組織較進步的生產。不過在牠的發展上，總是要依存於政治的，經濟的諸過程的，自然更不得不依存於技術的。所以單就社會意識的本身講，也是與技術密切結連的意識形態，較之別種意識形態先發展。例如表現勞動活動，材料和勞動用具的言語，就比表現抽象概念的言語先發生，這就爲了後者依存着前者而形成的緣故。實踐的科學總是比抽象的科學在較初級的地位，也是這個緣故。

以上便是社會的因果性（即唯物史觀的全理論系統），顯示着這樣階段的適應的聯繫的全系列，下起於社會的技術過程，上迄於社會的意識過程，即下起於公共生活的基礎，對自然的勞動技術上的相互作用，上迄於社會過程高及雲天的領域。然而牠們都可以說是營着社會和自然鬥爭的機能的。

第三節 原始社會的諸意識形態

在人類中最初的意識現象，可以說是言語，然而言語是從何發生的呢？我們可以答道：牠是從勞動的呼聲發生。這就是說言語的起源與勞動過程有密切的關聯。當人類實行勞動時，牠的呼吸器和發聲器每每應和他的努力，會無意識地發出一定的聲音來。例如我們現在所常見的脚步夫在負重的時候所發出的「么喝」聲，劈木材的工人在他用力揮動斧頭時所發出的「哈」聲，担土築壩的土夫子舉重捶土時所發出的「哦」聲，又在公共勞動時許多人同時發出的調整勞動步驟的「亥喇」「杭喇」聲，這些都是與勞動過程相應和的，所謂勞動的呼聲。這種呼聲，在同一種類的勞動中，所發出來的也全是同一。因此，牠也可以作為表示各種勞動活動的記號，為各人所能理解。於是就形成了所謂原始語，即「語根」。語根的數目在那時當然是很少的，在後來逐漸的發展中，才變化，發展，分化，由無意識的成為有意識的，終於形成如今日之繁複的言語。最初的基礎的意識形態——原始言語，既是由勞動的呼聲發生，則言語對於勞動過程富有組織的機能，自然是很明白的事。最初祇是無意識的調節勞動，與奮勞動，後來便成為有意識的召集勞動或報告勞動的開始或終結的意義了。

思維是較後發生的意識現象，然而牠又是怎樣發生的呢？換言之，牠的構成要素是什麼？我們可

以答道：牠是由概念構成。把概念一連結起來，便成了思維。但有人把概念與單純的「表象」混同，這是不對的。因為表象僅是關於事物及事象的明瞭的心象，不但是存在於人類底意識之中，且存在於雖然不會說話却也具有意識的所有動物的意識之中。而概念及思維却只有人類才能具有。所以要構成思維，僅有明瞭的心象是不夠的。牠必須有一種記號。這種記號，就是言語。「思維是心中的言語」，這句話就是表示思維是成於言語所表現的諸概念。因為我們要思維，必定要有一種記號（言語）能夠被述包含於我們心中的思想。這就是說，思維生於言語，要有了言語，才有思維。為什麼我們的結論是思維生於言語，而不是言語生於思維，即有了思維，才有言語呢？這因為言語，只有在人和人交談時，才能叫做言語的。凡是造作於任何個人底精神之中的，便不成其為語言。因為那是除了造作的本人以外，誰也不會理解牠的。前面已說過，言語是生於共同勞動，并非生於個人底意識。因此，我們若不把言語和牠的意義分開來想，言語和概念，本質上是同一的。言語，概念，是社會意識底基本要素。人類爲了思維，自然還要使用別的記號，例如藝術底表現形式，文字，數字等。但這些記號雖然也是思維底構成部分，若沒有言語，概念，牠們便沒有單獨做思維的資格，都不過是些補充物罷了。那末，我們便可以肯定下來說：言語生於共同勞動，思維生於言語。既然如此，則全社會意識，全精神文化，生於技術的過程；即社會意識生於生產，是沒有疑義的。

除了構成思維的要素所謂概念外，還有一個社會意識學裏面的名詞，這便是「觀念」。觀念是概念底堅固的結合，例如「大氣晴和」一句話中，就包含有兩個結合了的概念：一是叫作「天氣」的事物的概念；一是叫作「晴和」的行為的概念。「觀念」有人常用來與「概念」混同，我們為正確起見，當以「觀念」表示較之單純概念更為複雜的形態——即概念的結合。最初的觀念是表現什麼的呢？我們可以答道：是表現技術的法則。因為當勞動由循序漸進的許多勞動行為成立時，這種勞動在意識上的表現，當然不得不和這勞動行為相適應，並且不得不和牠順序確切相同的一系列的言語概念表現牠。例如成年人向小孩子解釋其經濟的機能時，他們指着什麼可吃的植物，首先便將名稱說給他聽，再加以尋求，採摘，拿回，破開，剝皮，吃食等連續行為的若干言語，小孩子記着這些給他的解釋，後來就能應用這些傳給他底技術的法則。技術越發展，連帶着言語越發達，「技術的觀念」，也就越正確，越詳細，越繁複。從此便發生記述非技術的外界現象的事。人在對於自然界的鬥爭過程中，觀察得自然現象中有一種連續性，他便把這連續性用一種相當結合的言語表現出來，而且為他自己及其氏族的成員，造出一種自然現象底「技術的法則」，以便對於自然界行生存鬥爭。在這些「技術的法則」中，到後來便一定還要包含着慣習，戰利品的分配方法，共同狩獵時所設的秩序等，即非技術的記述。這都是氏族成員所成立的生活關係。因為當時生活極其艱難，生存鬥爭極其峻烈，決沒

有餘裕來行并非直接有用的觀察，只有直接而且實際於人類有所關係的自然現象，才會現於言語，爲原始的觀念所結合。所以記述的觀念和技術的觀念，在本質上並沒有什麼差別。而人類底活動和自然的活動，也就常常結合在一個觀念裏。我們從原始觀念底這一種特徵，還可以結論「認識」是從實行實踐中發生的。此外藝術在原始社會也萌芽了，而最古的藝術，便是跳舞和音樂。

以上這些是原始意識諸形態底一般特徵。如前面所說，牠是由生產形態所組織的，牠是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經濟的，社會秩序的反映。

第四節 原始社會的世界觀

所謂世界觀，就是關於世界的一種看法，即關於世界底統一的見解，或關於世界是什麼的見解，總之是對於世界之成一體系的觀念。據施譯經濟科學大綱裏面，有一段說：「要想在原始人中探求近代意義的「哲學」^形，那是很荒唐的。哲學底發生，須先有體系化的觀念。然而原始人的觀念，是散佚而片斷的；牠不過是由那與牠有直接關係的勞動過程及自然現象結合起來。既然沒有哲學，自然不能有宗教。宗教也是一個體系，常建立於一定的存在法則上。」^末那末，由這種說法看來，在原始人類中，既然沒有體系化的哲學與宗教，自然也不會有體系化的世界觀。誠然，不過我們這裏用作標題的

所謂「原始社會底世界觀」，是說述原始思維底基本的一般的特徵的，就是代那沒有體系化的能力的原始時代人衆而行體系化的。

然則這樣的體系化可以顯出怎樣的根本特色來呢？這便可以顯出原始的動學主義和原始的集團主義。所謂原始的動學主義？也許可以叫做「原始的辯證法」。這是指當時的思維，把自然看作活動的世界而不把牠認作固定的「事物」底世界之一端說的。所謂原始的集團主義，則是指人類在思維上不將自己和他的種族集團分開的事，及在集團內部，不把自己認作行爲，利害，努力底特殊中心，却把自己融和在集團內，如同各個器官各爲身體一部分底模樣的事。一般地說，就是指現在的人想着「自己」的時候，他們却想着自己所屬集團的事說的。

以現在的人，即在幾百年來受了個人主義文化熏染的人，來體認原始時代這種集團主義的意識，自然是很困難的。然就是在現在，在人類生活底集團內，每逢自己忘却底瞬間，也有類此的概念發生。例如兵士在戰鬥的熱狂中，便忘却顧慮所謂自己保存的個人利害。又如現代的勞動者，在階級鬥爭的熱狂中，爲階級連帶精神所驅使，也會忘却自己底饑餓，痛苦，和危險。因爲在這種時候，「我」底意識，是爲「我們」底意識擠走了的。

原始的集團主義，也和當時底思維本身一樣，是極原始的東西。是因爲生活鬥爭的困難，把種族

集團鍛鍊成一個緊密的整個了。直到意識形態底萌芽出現時，方才給了那個團結以有組織的計畫性。

然則原始的世界觀是進步的呢還是保守的？這可以說是極端保守的。因為產生牠的勞動生活是極端保守的。因此，我們知道那為生產形態之組織物的一般地意識形態也是保守的，所以有時勞動過程已經變化，技術已經完成，但那勞動行為的舊關係，却還依然留存不變。但是一般地意識形態雖有這樣過甚的保守性，對於社會之發展過程却還是有利而又為必需的條件。牠保存積聚了過去底勞動經驗，牠又形成了在將來的發展中不致喪失而且積漸豐富起來的材料。生活底原始的褊狹性，雖是牠進步遲遲的原因；但這褊狹性，已經逐漸被勞動底歷程克服了。

以上所謂原始社會底諸意識形態，原始社會底世界觀，我們把牠萌芽生長的情形都說過了一個大概。但還有一點我們須注意，就是那時的言語，概念，思維，觀念，認識，藝術，習慣，世界觀等等，都還停滯在互相混合沒有定形的狀態中。即不成體系，沒有統一的原則。然而這決不是偶然如此的。牠正是相當着極貧弱階段底生產力，即正是相當着所謂原始共產社會。

第一章 古代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

第一節 古代社會之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

我們特別把牠叫做古代社會，自然是因為牠與原始共產社會比較起來，是一種在本質上不相同的另一種社會形態。就是說牠是另一個社會階段。然而這一劃分社會階段的標準，不待說是物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我們在「第二編」已經說過：原始社會的人類，最初在無限長久的時期中是生息於一種「狩獵」的原始的共產主義裏面，他們後來由這種狩獵生活更進一步，達到游牧生活，由此而進到原始的農業。當他成為比較進步的農夫時，他們即達到原始共產社會最完備的地步，即形成了所謂村落集產制，獵夫——牧人——農民，這便是原始共產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途徑。然則古代社會的生產力，是怎樣的發展着呢？最根本的不同，就是發生了穩定人類生活的生產部門，即較進步的農業和游牧。手工業也有相當的發達。工具更有進展了，除了比較精製的石器以外，還能製造使用黃銅，青銅，隕鐵等的工具。這就是說生產工具已經進步到了用金屬的程度。生產力一有進展，人類就開始有了剩餘勞

動。所謂剩餘勞動，就是勞動力超過維持當該社會所絕對必需的剩餘。聚積了這些剩餘，必成爲約略恆常的貯蓄，這種貯蓄，開初還是村落集產社會的共同的剩餘生產物，積久就成爲個人的私有財產了。在這種情形出現之處，即原始共產社會解體而轉入私有經濟的時候。所顯現出來的，就是原始共產社會的生產關係成爲向前發展的生產力的障礙物，而需要產生出來一種更高的生產形態，即更高的生產關係；亦即社會形態。在由原始共產社會而往前推移的一個更高的社會形態，便是古代社會。

關於古代社會之生產力的程度既明，則古代社會之生產關係，本來是很容易知道的了。但在這裏我們對於建立古代社會之經濟基礎的內容還必需加以深入的研究。即我們對於古代社會之生產關係的核心，究竟是什麼？什麼是牠的支配的生產形態？還必需深入的探究一下。那末，我們如果先就提出一個集中的答案來，則古代社會之生產關係與其支配的生產形態，便是農業與奴隸勞動。我們在這裏若丟開了主要部門的農業，便不能理解古代社會的經濟基礎；若丟開了奴隸勞動，也就無從理解古代社會的農業。奴隸制的農業，實爲古代社會農業的基本動力，又是決定其他一切種類的產業的條件。

歷史之關於經濟方面的中心的任務，就在闡明各社會階段的生產關係與其變化。因爲分配與消費，都是爲生產關係所決定的。成爲生產關係的中心的东西，又是所有關係，即生產手段之分配。所以我們在這裏首先就要看古代社會之生產手段的分配如何？

古代社會之生產手段的分配，即是由生產手段之公有而變為私有。這個時候主要的生產手段，便是土地。到了村落集產社會的末葉，土地所有已漸由共產體的所有變為個人的所有。在希臘人中間，也有這種情形，起初把土地分為種族共有地，氏族共有地，宗族用共有地；後來這些土地，即逐漸移於個人的所有了。在梭倫(Solon)時代，雅典社會雖還殘留着氏族制度的影兒，然而土地已為個人所有，并且把土地用作抵押品的事情也盛行。羅馬私有財產制的發達與希臘的過程，也是差不多。尤其是把土地用作抵押的結果，使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而形成了奴隸加入大規模農業生產之準備。

這種奴隸制的生產，自然已經不是以需要為目的的生產。然而也不是完全像近代一樣的商品生產，即資本式的以營利為目的的生產。牠是一種藉身分，特權，即政治的手段而實行的剝削的生產。因在當時土地還是主要的生產源泉，那怕當時對內交換已帶有常規的商業性質，而主要的商業，却是對外商業。而使古代社會得以盛行對外商業的主要條件，便是大土地所有。這些大土地的經營所以成為可能，又是奴隸制度。奴隸制實是出現於歷史最古的三種主要的剝削形態之一。(自古迄今三種主要的剝削形態，即奴隸制，農奴制，工錢奴隸制。)所以在這種社會裏面，生產既是奴隸負擔的，分配也就歸了特權者獨享。在私有財產之下，一切經濟的和文化的收穫都過量的流入支配階級的懷中去了。

至於勞動既不是共同的，平等負擔的，當然就不是一種愉快，如在原始共產社會一樣，使之和遊

戲，跳舞一般的實現出來；而即刻變成了一種重負，沒有止境的壓在奴隸們的身上。所謂古代社會的奴隸，如果把他與中世紀的農奴及近代的工錢奴隸區別出來，就在奴隸是連自己的肉體，即自己的勞動力都不能所有的一個完全的無所有者這一點。換言之，奴隸可以看做一件物品，即可以看做一個生產手段。據一個有知識的羅馬農民說：那時的農業工具分爲三種：即能言的（奴隸），半能言的（畜牲），和不能言的（車子等）。所以古代的奴隸主人令奴隸去擔負一切的勞動，奴隸恰和死的生產工具一樣，都是他們的私有財產。所有生產出來的東西都全屬於他們，因為奴隸這種生產工具是完全屬於他們所私有的。奴隸既是一件物品，一個生產工具，主人爲的要使用牠，自然有時也不能不維持牠可以使用的生命，正如牛馬所有主對於他的牛馬需供給以一定量的芻糧一樣，但是到了以常規的對外商業爲目的而大規模的使用奴隸的時候，奴隸的榨取就不得不酷烈，奴隸的待遇就不得不殘忍了。德國萊比錫（Leipzig）大學教授布協（K. Bucher）對於西比利虐待奴隸的事有下列的描寫：『奴隸的待遇是壞極了。在農業沒有得勢的地方，這些可憐的奴僕在一個自身不自由的管理人監督之下共同生活着。他們的住所是些防護嚴密的工人廠舍，係一種半在地底下的建築物。牆上的窗戶既狹小，又離地甚高，使他們的手攀援不到，藉以防止他們由此逃走。他們的身上有鍊子鎖着，額上和四肢上也蓋有火印，在最早的晨光中即被牽出去作苦工，要到日暮時才放工。當時羅模範的管理人老卡托（Kato）

說，「奴隸不是必需作工，就是必需睡覺。」至於休息日和節日，此等不幸者是沒有分的。……」奴隸們處在這種待遇之下，牠們的勞動那裏還有愉快之可言呢？不到幾年，便會要為沒有止境的重負所壓斃了。

照上所說，然則所謂古代社會的生產關係，就是以生產手段的私有，及以剝削為目的之生產，實行奴隸勞動而形成之最初的階級分裂（自由民與奴隸）的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

第二節 古代社會之發展

如前所述，古代社會是最初的階級分裂的社會，在階級社會與剝削之下的發展，較之原始共產主義之下的社會，自然是要快得多。然而這種急速的促進社會之發展的動力，是奴隸勞動。所以我們在這裏就發生了一個疑問：這種最殘忍的奴隸制度，是一種社會的進步呢？還是一種退步？如果我們就其黑暗而講，即就奴隸勞動之不入道講，一定以為是一種退步。因為早前的人都是自由自在的，而現在却有一部分人陷於奴隸的境遇。不過我們目睹了奴隸制的殘忍，忿恨奴隸制的污點，并帶着道德的面具，要把這些污點暴露出來，這是應該的。但歷史家的任務，不是對於他所見的不好的社會狀況一洩其道德的忿怒，他最要緊的是確切的陳述這種狀況是怎樣發生的，即他最要緊的是確切的陳述這種狀況

况的形成及其在歷史上所演的任務。如果我們從這一觀點出發，便必須承認奴隸制雖然十分不人道，然在當時的狀況之下却是一大進步。因為強迫推行一種勞動去獲得一種經濟的與社會的更大的進步，這是在勞動的生產力比較不發達的時候的一種必然的現象。這個簡單的理由是在較大的規模中提高生產力，首先就要實行各種的分工，并發達交通，發達政治生活，發達更高等的藝術與科學。這樣一來，一切體力勞動便必然會加在另一部分羣衆身上，而有一部分人便必然會從體力勞動解放出來從事於更高的精神勞動——如領導生產，建造國家組織，處理國家事務，和研究藝術，科學之類。

所以一見很奇怪的，剝削是社會發展中一個重要的元素。從歷史上說來，把一部分在原始社會階段中受拘束的生產力解放出來，這首先是由於蓄奴主人的剝削。因之我們估計奴隸制的價值，不能把牠簡單的看做一種逆文化的東西。

當生產力還沒有發達，以致大多數的人要竭全力於必需的體力勞動，無暇參加高等的，社會的公共勞動時，那末，一個免除體力勞動，專門處理社會高等事業的特別階級便有了存在的社會根據。

奴隸制把統治階級從體力勞動中解放出來，牠因此安下了古代世界繁榮的基礎。恩格斯曾說：

「沒有奴隸制即沒有希臘的國家，沒有希臘的藝術與科學，沒有後來的羅馬帝國，沒有基督教，沒有後來進化所附麗的一切成就，使之得向前發展，達到現在的狀況，再轉入社會主義。」

狄慈根 (Josef Dietzgen) 也有相同的說法：

「古代的奴隸制，是勞動的一種組織，有了牠才有古代世界的文化。這種文化，就是後代的人建築近世受讚美的文明的基礎。……當人民羣衆缺乏勞動的明見時，強迫他們各個人工作，在文化上是必要的。奴隸制的強迫勞動是使當時野蠻人的勞動力變為有用的惟一的方法。……第一個最古最大的專制魔王，就是那未曾開墾的沒有理解力的自然。我們要征服自然，便當組織攔來。奴隸制是一種過渡的降服，因此在經濟上可以為人類的利益而掠奪自然。最初的掠奪不是為全體人類的利益，也不是為人民的利益，但是為壓迫者與監督者的利益，為鞭策者與主人的利益。然我們不要因為這一點而不認識下列一樁事，就是羣衆雖被屏諸享樂之外，但他們對於歷史發展的享樂，是未嘗被人竊取去的。在奴隸勞動之中，生產物是屬於主人的，但勞動工具與勞動方法的改良，便是人類的共有物。資本形成勞動工具與方法的改良，形成近世的大生產力，資本的利息雖單獨為主人所吸收，但資本的產業是屬於人類的，換言之，這種產業畢竟免不了要作為遺產而歸諸人類。」

這樣說來，奴隸制很確切的是一種社會的進步了。而奴隸制的古代社會，却是在任何國家的歷史裏面，凡是自然環境所要求着的，都有過奴隸制度的事實與史跡，如埃及、希伯來、巴比倫諸古代國

家，尤其是希臘、羅馬，可以作為典型的古代社會來敘述。所以本節所要記述的古代社會之發展，便是以希臘、羅馬為中心。

一 希臘社會

希臘人出現於歷史上的情形。這已在前面略略說過。大概當前述日耳曼人尚在野蠻階段的時代，希臘人（羅馬人也是）達到高度文化之域已經有好幾百年了。他們過着一種很豐富的生活，幾乎可以說他們是過一種近世的生活。當時商業與交通，都已相當的發展，並且還有一種手工業的生產。此外，藝術與科學也盛極一時。

但這種較高度的文化的基礎，是建築在奴隸勞動上面的。奴隸制是首先出現的剝削形態，因之也是最早的剝削形態。但牠的起源是怎樣呢？有人說，牠的起源是由於人們將戰爭中的俘虜作為奴隸。但稍加以考慮，即知道這種解釋是錯誤的，恰如那種破壞原始共產社會的私有財產是源於武力的解釋一樣的錯誤。我們在這裏和在那裏一樣，必須找出更深一層的理由。我們要問，在原始的時候，戰爭中的俘虜為什麼沒有被役為奴隸？即人類社會在發展的最低階段中為什麼不會把戰俘作奴隸？

這是因為在生產力沒有發達，人類的勞動不會有剩餘的時候，奴隸他人是絲毫沒有意義的。但是當生產力一有進步，當農業，牧畜，和初步手工業部門的分工一經發達，每個人所生產的物品超過他

所需要的數量以上（就是說有剩餘勞動），於是便可以將降服的敵人驅入勞動中，加以剝削。所以當農業經濟愈加發達，這種剝削的可能性便愈加強大，而奴隸制也因此開始了。由此我們便知道：武力與戰爭確是也可以助成奴隸制的實現，但在實際上，兩者祇是到奴隸制的方法，決不是奴隸制的原因。而奴隸制形成的真正原因，是比較不發達的生產力。所以我們必須於經濟關係的發展中，或於生產力的發展中去找求社會變革的最後根由。

歷史告訴我們：歷史上最完備的最典型的奴隸制，是產生在希臘人中間。當希臘人出現於歷史舞台的時候，村落集產制在希臘已經開始崩壞了。希臘國家的形成，即政治權力的出現，也和其他由村落社會走向古代社會的一樣，由村落共產體的首長與軍事領袖構成一個統治的貴族，漸漸握有財富與政治的特權。開始是僅把希臘地方及其附近的被征服民一部分沒為奴隸；到了後來，希臘自己的人民也日甚一日的陷入奴隸的境遇了。

希臘的統治者首先驅使奴隸們為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其主要的產物為油酒，他們即把這些產物拿來與東方更富的更有文化的國家，如尼羅河（Nile），幼發拉底河（Euphrat），底格里斯河（Tigris）流域一帶的國家，以及居於黑海（原始文化策源地）海口和南岸的一帶國家去交換奢侈品。統治者的財富愈多，他們的生活程度便愈高，他們的奢侈和享樂的欲望，也便愈加濃厚，於是他們開始離開曠野

之地而聚居於一處，而各種手工業，商業，雇傭業也羣集於此，於是逐漸形成了古代的城市。統治者——一般貴人爲誇示他們的財富與榮顯，在家庭中，在街市上，都有整隊的奴隸前呼後擁的跟隨着他們。在生產方面，除了上述的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外，舉凡森林業，牧畜業，航業，製貨，以及商業，手工業中，都充滿了奴隸。在這一切企業中，不獨勞動者是奴隸，即監工與職員，也都是奴隸。此外，奴隸還可以在銀行，交易所，大商店，零售店，飲食店中充當職員與用人。他們在家庭中，如果是男子，便做馬夫，僕役；如果是女子，還可以充當看護婦和伴娘的職務，又可以做音樂家與舞女。并且他們在廟宇中，法庭中，財政機關中的數目也不在少，甚至於在雅典（希臘的一國）的警察署中也是如此。即在海陸軍中也有奴隸充當勤務兵，有時且爲兵士。據恩格斯說：當雅典奴隸制極盛的時候，每個自由人平均蓄養十八個奴隸。

希臘人爲獲得奴隸而戰爭，把牠附近的弱小地方與弱小種族，都淪於奴隸的狀態中，後來希臘人的一大部分也淪爲奴隸，這在前面已說過。他們自己爲什麼也淪爲奴隸的呢？因爲那時希臘的商業愈發達，貨幣經濟愈佔優勢，此事便影響到希臘的自由農民，因爲他們繳納租稅不復能用農產物，只能用貨幣。農民既要將農產物換取貨幣，商人便由此乘虛而入，商業資本與高利資本便開始抬頭。兩者對於鄉村的農民即刻成爲一種陷阱。尤其是高利資本，使農民的負債與日俱增。到得農民積負不能償

這時，放高利的貴族便把他們和他們的家屬一同沒爲奴婢。

據當時的歷史所記載，小農的農田裏都豎有典押的碑石，在碑石上面載有債權者的姓名與債務的多少。紀元前六世紀時，希臘有一個著名的立法家兼改良主義者——梭倫 (Solon)，曾帶着怨忿的口吻說道：

「典押碑石到處都是，有些人被強迫而屈辱於奴隸的羈絆之下，有些人受不住債務的壓迫，很淒慘的逃出本境，飄泊異地，他們既沒有祖國，也將自己的語言忘却了。」

因此使希臘於紀元前六世紀和七世紀之頃，已發生了大規模的農民運動。一般被奪去產業的農民，很熱烈的要求解放，要求回轉到以前的狀況中去，要求恢復舊有的權利，將土地平均分配。此等運動在實際上引起了一種立法上的改良。執行這種立法上的改良的事務的，就是上面說過的梭倫。

奴隸的勞動充分發達，於是在社會習慣上，把一切的體力勞動，如農業，手工業等勞動，成爲卑下的賤業，卑下的勞動，而爲一切希臘的自由人所不屑從事。因此希臘的統治者與自由人完全放棄了生產勞動的機能，專爲消費而生活，使得生產技術的發達，走到了盡途，開始停滯。因爲奴隸是被放在一個物的狀態之下的，對於奴隸而期待着生產技術的改良，從其生活條件說來，已是完全不可能；而統治者與自由人，又因爲離開了一切生產，簡直無從說到引起何種技術的進步。加以他們體育的敗

壞與社會道德的墮落，相繼出現，結果曾經高度發展的希臘社會，畢竟就在此等狀況中消亡了。

二 羅馬社會

羅馬的奴隸制的歷史，較之希臘的奴隸制的歷史要遲些。但羅馬的開場也和希臘一樣，是籠罩在傳說之中的。據說羅馬的建立是在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最初只是在蒂帕爾（Tiber）河岸的一個小國，牠後來才征服了稱爲羅馬市一帶的地方。牠的征伐事業愈加發展，牠便成爲一個羅馬世界的國家了。

羅馬的經濟形態，也與希臘一樣，是奴隸勞動的農業經濟。然在這種經濟形態之前，也有過村落集產制，即馬克公社的存在。不過當羅馬歷史開場的時候，馬克公社的平等已經被破壞了。當時已經有了具有財富與政治特權的貴族在統治着，這種貴族也是由馬克首長與軍事領袖的公職所佔的優勢積漸形成的。

羅馬的經濟形態，既然是奴隸制度的農業經濟，奴隸自然是當時唯一的生產者了。所以大地主往往蓄養一大批奴隸，爲他們的一切而供驅使。據說當時地主的土地上通常有一個很大的建築物，內中抱括畜牲的圍欄和稟實等的儲蓄所，又有一個屋子爲奴隸們及管事人的住所。這種管理人是替地主處理全部經濟的事務的，但他本身也是一個奴隸。至於地主自己當然另外建有住宅，後來也和希臘一

樣，就在他們的住處逐漸形成了古代的城市。奴隸們於一定的期間，也能向地主領得一切生活必需品，如衣服鞋襪之類。此外還可領到酒，油，鹽，橄欖和鹹魚等等。又管事人之外還有一個女管事，通常就是管事人的妻子，她是爲一切人焙麵包和司烹調的。因爲一切人在那時都是共同進餐，這或者還不免有原始共產社會的遺習存留着。又在每一個地主的土地上還有一個特別的奴隸監獄，專用以禁錮他們認爲反抗命令或犯罪的奴隸的。如果有被疑爲圖逃走的奴隸，或捉到曾經逃走過的奴隸，就用鍊子鎖着，關在這個特別監獄中。這種懲罰，加在各個奴隸身上，在起初祇是些例外，並且有一個時期，奴隸的待遇是很好的，如在奴隸還多半生活於主人家庭中時，即未被役使於大規模的農業勞動時。這在希臘有名的大詩人荷馬出生的時代，也有這種溫和的狀況。但是當種種簡單的關係一經消滅，羅馬的奴隸制便具有了一幅完全不同的猶惡面目（在希臘也是如此）。這個就是奴隸們要開始離開主人的家庭，用在無限制的農業榨取中爲主人獲取金錢而服務。

此等劇烈的變遷，發軔於紀元前三百年。當時羅馬國家經過幾次戰爭，開始無限制的擴充到世界的統治。差不多所有當時爲人所知道的地方都在羅馬的統治之下。具體的說，羅馬國家在當時擴充到世界上三個著名的部分上去了。即從大西洋到幼發拉底河，從北海岸，萊因河岸，多瑙河岸到黑海，非洲的沙漠與阿剌伯沙漠。現今的英格蘭是羅馬的不列顛尼亞省（Britannia），現今的法蘭西是羅馬

的加里亞省 (Gallia)，現今的西班牙是羅馬的希斯班尼亞省 (Hispania)，現今的希臘是羅馬的格列西亞省 (Graecia)，此外如小亞細亞的一部分，和非洲沿地中海岸開墾的地帶，都是羅馬的省分。

然而當羅馬用武力征服形成一個世界國家時，當牠的將軍們和高級官吏們正在各處獲取巨額的財富，開闢遼遠的商業關係時，牠的內部民衆的幸福是受着致命傷了。羅馬的農民，是羅馬立國的基礎，但經過長期的戰爭，使一般農民久服軍役，陷於經濟的枯竭，終且成爲無產無業的游民。此外還有當時貨幣經濟迅速的發達，也是羅馬農民經濟破產的一個要因。羅馬農民破產之後，並沒有被地主僱傭爲工資勞動者或佃農。這是因爲戰爭已帶入了大批的奴隸，預備在那裏與破產的農民作廉價的競爭的緣故。例如羅馬在薩丁尼戰爭 (紀元前一七七年) 後，「像一個薩丁尼人一樣便宜」的話竟變爲口頭禪了。在幾年以後所發生的一次戰爭，又帶入了十五萬奴隸。羅馬有好多戰爭，簡直就是爲獵取奴隸而起的。依貨幣計算，當時三個馬克就可以買一個奴隸。

羅馬一方面因戰爭而奪取了大批的奴隸，形成了羅馬的世界國家；一方面因戰爭而毀壞了立國基礎的自由農民，且因奴隸廉價的競爭使破產的農民無從獲得職業，這便是羅馬崩潰的原因之一，也就是古代社會崩潰的原因之一，這留在後面去說。現在還是回頭說到奴隸由溫和的狀況而轉到悲慘境遇的事實。

羅馬農業方面開始行大規模的經營，當時是用「拉蒂芬丟姆」(Latifundum) 這個術語來表示牠的。這種大規模的經營當然是由大隊的奴隸担任的。至於主人自己却安安逸逸的住在羅馬。此外又有各種各樣的裏實的種植，并且還有許多地方闢為大花園與飛鳥園，以供一般富豪奢侈的享樂之用。不僅奴隸主人，以後差不多一切人的生活都建築在奴隸的身上，於是使奴隸的境遇壞到極點。一般受虐待的奴隸對於他們的勞動絲毫沒有興趣，并且對於剝皮吮血的主人滿懷忿怒與仇恨。但他們對於主人是無可如何的，有時便將他們的仇恨和報復一起發洩在勞動牲畜與勞動工具的上頭。此等奴隸到後來簡直變得非常相魯，野蠻，和凶暴的獸類差不多。精細的工具，落到他們的手中就要破壞，據馬克斯說，在美國南方蓄奴的各部中，馬也經不起他們的虐待，耕地多半是用騾。(馬克斯在資本論中，曾有這樣一段話，說當十九世紀時，美國南方蓄奴的各部中，必須使用最古式的犁。倘將新式的犁拿給奴隸去使用，恐怕不到一天就壞了。又犁地不是用馬，但是用騾，因為馬受不了奴隸們相魯的待遇。) 這是何等深刻的一幅虐奴的寫真圖！

我們在希臘的奴隸制中，見到統治階級因使用奴隸而與生產組織脫離關係，終陷於崩解。羅馬的統治階級，則不僅把體力勞動歸奴隸負擔，而且把一切精神勞動，也放在奴隸的肩上。所以我們在羅馬看見奴隸們做銀行職員，營業主任，教員，圖書管理員，跳舞家，戲劇家，建築師，藝術家，醫

生，學者，和詩人。因為當時東方與希臘受過高深教育的貴族，都被劫為奴隸而輸入羅馬，他們就在羅馬做上述的種種精神工作；而羅馬人自己，則不但與實際生產的機能相隔，而組織工作的機能也日益廢弛成為完全的坐食者了。

所以羅馬自有了奴隸勞動，不獨是下層社會的自由人與體力勞動完全分離，即統治階級也與高等勞動完全分離了。於是羅馬也不得不走上牠那衰亡之途。羅馬的衰亡，也就是古代社會的崩解，俟在下節詳述之。

第三節 古代社會的崩解

羅馬帝國，可以說是古代國家最終的存在，因為以前的古代諸國，都已被羅馬帝國所吞併。所以羅馬帝國的沒落，也可以說就是古代社會崩解的意義。然則古代社會究竟是怎樣崩解的呢？我們可以說原因很多。第一，如前所說，羅馬帝國因為長期戰爭——征服戰與奪取奴隸戰——已經把羅馬藉以立國的自由農民，把羅馬藉以征服世界的羅馬軍隊的主力，亦即自由農民，從根本毀滅了。第二，羅馬因一切勞動——體力勞動與精神勞動——都付與奴隸担任，一般統治者都昏迷於奢侈與荒淫之中，不結婚，不養子，並且常有殺死嬰兒之事，以致羅馬人口特別減少，牠所有的人已口不足以維持這一

龐大的國家。第三，羅馬從前的兵士，都是出於自由農民，自由農民既經因戰爭而毀滅，於是有傭兵出現。但此等傭兵是絕靠不住的，只要有錢，誰也可以買收他們。第四，羅馬人虐待奴隸的結果，於是在大隊奴隸之中，到處發生奴隸暴動的事件。西西利島的暴動有一次在一個宗教預言家的領導之下，反抗羅馬的軍隊，支持至十年之久。就在意大利本部也有奴隸羣衆從事於不斷的暴動的醞釀。斯巴達卡斯 (Spartacus) 是世界上無產者的最初第一流的領袖而兼軍事家與政治家，他所統率的奴隸軍在最初兩年中屢敗羅馬的軍隊，使羅馬帝國受了很大的不可救治的創傷。第五，在貧民區或荒村中的貧民，以及服賤役的羣衆，對於羅馬富人和統治者幾乎具有一種不共戴天的仇恨心，當羅馬的弱點一經暴露，各種向被宰制踐踏的人民，便從各方面乘虛而入。羅馬在此時不但沒有新的征服事業可言，連抵禦從各方面進逼而來的敵人都不可能了。當四世紀的末年，日耳曼人挾着他們強健的自然力與尋覓新疆土的欲望，一齊向羅馬進逼而來，羅馬就到了牠的末日。

以上都是羅馬帝國崩解的原因，然而都不是牠所以崩解的真正原因。牠崩解的真正原因，我們應該求之於經濟。如果在經濟上找求解釋，則我們不能不歸到羅馬帝國即古代社會的崩解，是整個的奴隸制度的崩解。而奴隸制度的崩解，也不是由於奴隸的暴動與叛亂，寧可說是在奴隸制度的本身之內，即奴隸社會本身的內在的矛盾。第一，是因為奴隸勞動之生產技術的發達已走到了盡頭。我們會

不斷的注意生產力的發達，是推進社會的原動力，而生產力的發達，唯一的表現形式是生產技術。但奴隸制度使奴隸所有者成爲完全與生產組織脫離的寄生階級，生產技術便不得不開始停滯。因爲此時若要對於奴隸本身而期待着生產技術的改良，這是如前所說，從其生活條件看來是絕對不可能的。第二，因爲奴隸的生活條件是太不堪，奴隸是完全放在一個物的狀態之下，與其他生產用具相等，所以不惟不能靠奴隸引起何種技術的進步，而且奴隸受了過度的榨取之後，也要如過度使用了的用具一樣，必然會成爲廢物。因此奴隸的死亡率，就要非常之高，而奴隸的數量也就要一天一天減少，奴隸的價值，也就要因需給的關係一天一天騰貴。加以奴隸的來源，在此時又告枯絕，奴隸勞動就走到了一條沒出路的夾巷中，不能前進，祇有後退。那末，古代社會所依以樹立的主要的農業的生產，必然已要隨着荒廢，這就是說古代社會必然要隨着崩解。那末，便祇有等着新得勢力的日耳曼民族挾其經濟生活的要求來到了羅馬，才開始轉變到另一社會形態。

日耳曼人的侵入羅馬，可以說就是指一種曾經盛極一時的高度文化的告終。然這種文化，如上所說，是因牠自己內部的矛盾而趨於滅亡的。不過我們要注意，羅馬人在這種必然要陷於崩解的現象中，也不是沒有努力自救。他們努力恢復五穀的種植，恢復小農的經濟形態。從前由自由農民的土地所形成的大規模的農場此刻復劃爲小農地。從前的奴隸，殘存的困苦農民，或因避蠻族的侵襲而逃來

的邊界居民，都得移居於此等小農地上從事耕種。是為移民。但此等小農地，并不能作為移民的私有財產。起初他們對於地主是佃種土地，完納地租，到無力繳納地租時，馬上就變成一種賦役關係。移民必須將他們的自然產物之一部分，送給地主，作為租稅；並且要於一定的時期中無償的為地主執役，作為他們從土地所獲另一部分的自然產物的報酬。地主對於移民所加的強制勞動很多，對於他們的苛征暴斂也很多，因此他們幾乎不能夠維持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地主為阻止移民的逃亡起見，馬上就剝奪了他們身體上的自由。羅馬於紀元三三二年至三三三年以法律規定移民須附屬於土地，不能任意遷徙。他們如果擅自離開故土，地主可以強制帶回，並加以處罰；凡收留他們的人，也一樣的要處罰。還有一種法律規定移民的兒子以及兒子的兒子須永遠隸屬於其所居的土地上，無論他們盡了什麼義務，都不能夠從土地上得到解放。這便是中世農奴制的遠景。這樣的狀況和奴隸制幾乎沒有什麼區別，從這中間決不能呈出技術發展的可能性，並且對於那因奴隸制度的崩解而必然出現的經濟與政治的崩解，也決不能加以阻止。

然羅馬帝國雖是消滅了，而羅馬仍然存在，這就是說，羅馬在歷史上所成就的畢竟是作為遺產傳給人類了。自羅馬帝國消滅後，日耳曼的文化到處流行，古代世界一時陷入野蠻的黑暗中，即回轉到久已過去的舊時狀況中，但新得勢的日耳曼漸漸與羅馬傳下來的發展結合在一塊，即在經濟方面由舊

有馬克進步的現象和古代奴隸制崩潰的現象結合在一塊，在古代社會的崩解與日耳曼的發展之間，就發見出一座橋樑了。接着我們便可着手研究後者前進的道路。

第二章 古代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

第一節 古代政治的起源

政治是建築在經濟構造之上的，這就是說，政治的過程是經濟的過程之反映。也就是說，政治的過程是適應經濟的過程的。那末，要說明政治的起源，就不能不說明經濟構造的形態。要說明古代政治的起源，就不能不說明古代社會經濟構造的形態。這一工作，我們在本編第一章已做過了，即已說明了古代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而所得到的結論，是古代社會的經濟構造，亦即生產關係，是以生產手段的私有及以剝削爲目的之生產，實行奴隸勞動而形成之最初的階級（自由民與奴隸）分裂的經濟構造，亦即最初的階級分裂的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那末，很明顯的古代社會是一個有階級的社會，與原始的無階級的社會，迥乎不同。——不僅是量的不同，而且是質的不同。從原始社會——無階級的社會所反映出來的，就祇是一種社會秩序，即僅僅是人類在經濟的生產關係上自然發生出來的一種相互作用的關係；從古代社會——有階級的社會所反映出來的，就除了社會秩序外，還有所謂政治秩

序，即是一種有意識的制定了的秩序和一種有意識的施行了的組織，而含有一種支配關係與被支配關係的政治秩序。

然則原始共產社會是怎樣轉移到奴隸制的古代社會的呢？這不待說是原始社會的生產力突破了牠的生產關係，而要在較高度的生產力上，建立一種較高度的生產關係。這一較高度的生產關係，便是古代社會的生產關係。在這一生產關係上，便有建立政治秩序之必要。因此我們要說明古代社會政治的起源，便不能不追溯到原始社會——無階級無政治的社會之崩解的過程上去。

如前所說，原始共產社會的主要特徵，是生產手段的公有。然而因生產力之發達，形成了農耕的集約化；農耕集約化，便使土地的再分配不易施行，即使土地由公有而變為私有，這便是主要的生產手段之私有（即財產私有）。生產手段的私有是原始社會的第一破口，也就是古代社會之第一入口，老實說，也就是政治起源之第一入口。原始社會的主要特徵，是沒有階級之分化，然而因為生產力之發達，促成了社會的分工；社會分工之發達，便使社會走上階級分化之路。階級分化是原始社會的第二破口，也就是古代社會之第二入口，老實說，也就是政治起源之第二入口。這樣說來，原始社會的崩解，就是古代社會的起源；即無政治秩序的社會的崩解，就是有政治秩序的社會的起源；老實說，就是政治的起源。

那末，財產私有，階級分化，就是政治起源的直接原因嗎？我們自然可以這樣說。但嚴格的說來，政治的起源，祇是與階級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因為社會有了階級的分裂後，佔支配地位的階級——在古代社會，就是奴隸所有者階級，或自由民階級——，才以牠自己階級的利益為中心而行經濟的榨取，為完成經濟的榨取而實行政治的支配，為完成政治的支配，而創建國家，即創建政治之集中的具體的組織。

所以政治的形成過程，與階級的形成過程，正是同一過程。這一政治的起源說，可以叫做階級的政治起源說。此外還有所謂契約說，族長權說（Patriarchal theory），財產權說，公職分化說，武力征服說等等。然而從嚴格的科學立場說來，以上諸說，都是偏而不全，或者竟絲毫找不着科學的根據。而最有歷史的根據并且把握了科學的真理的學說，則惟有階級的政治起源說。如果把階級的政治起源說，用簡單的文句節約起來則如下：

「政治現象，是人類社會進化發展的階段上的必然發生的現象。社會進化到父權制社會的時候，因為生產力發展的原故，隨着私有財產制的確立，公職的專門化，奴隸制度的出現，對別的種族的武力征服等等現象的發生，就形成了奴隸和奴隸主人兩種利害不同的階級。奴隸階級的勞動的結果，除了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之外，完全要供俸於他們的主人。這種階級關係行得稍稍長

久的時候，生產力越向前發展，生產技術也越向前進步，結果必定會把分業的程度弄得越高；一面發生農業工業的完全分化，一面又發生商業的交換。這樣一來，隨着財富的集中和兼併的關係，階級的分化也就越發明顯深刻了。這時，在主人階級方面，固然希望繼續實行取得奴隸的勞動結果，並且在實際上也具有繼續實行這種取得的能力；同時，在奴隸階級方面，也因為自己沒有反抗的實力的原故，也祇得屈從主人階級的實力，勉強求在主人的實力下面，過一種較安穩的被剝削的生活。這樣一來，原來的實力關係，就變成了權力關係；這種權力關係固定起來的時候，便變成了固定的權力組織。到這裏，國家就形成了，政治現象就完全開始了。」

我們看了以上一段文字，雖然是很簡單的，但不能不承認牠是一種比較有歷史的根據，能把握科學的真理的學說，因為牠一方面採用了人類學，社會學等科學的研究結果；一方面又採用了族長權說，財產權說，公職分化說，武力征服說等學說的長處，以階級的分化為樞紐，形成着一個理論一貫的學說。

總之是因生產力之發達，直接的發生了私有財產制，促進了階級的分化，造出了奴隸使用的條件等等；間接的因階級之對立而引起政治與國家之需要，政治是階級的惟一產物。

第二節 古代政治的階級背景

政治是階級的產物，這是一個科學的結論。因為根據科學的研究，政治構成的要素，實為領土（無政治的社會結合是血緣，有政治的社會結合是地域。）與支配者及被支配者。政治關係，便是露骨的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那末，古代政治的階級背景，便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我們在古代社會的歷史上，往往看到許多細微的階級區分。如在埃及的社會裏面，階級的區分，有分爲僧侶，武士，牧者，農民，職工五種階級的；有分爲僧侶，武士，牧牛者，養豕者，通譯人，船夫七種階級的。在希臘的斯巴達，則分爲黑羅華（*Helots* 按即奴隸之義），婆律西（*Periaeci* 按即賤民之義），斯巴達人三種階級。又在希臘的雅典，依財產的大小，分人民爲四等：歲入五百米丁（*Medimni*）以上者爲第一等，歲入三百米丁以上五百米丁以下者爲第二等，歲入二百米丁以上三百米丁以下者爲第三等，歲入僅二百米丁以下者爲第四等。（按一米丁等於現在一斗五升。）我們於此便看到了古代社會的複雜的階級關係。就是把牠歸納起來，至少也有以下幾種對立：貴族與平民及新興工商階級，本國民與外來移民，征服民與被征服民，自由民與奴隸或說奴隸主人與奴隸。

在希臘羅馬的古代社會的貴族，也不是單純的，牠又分爲原來的氏族貴族，及與新興工商階級合

體的特權貴族。在奴隸制度還沒有充分完成以前，古代社會裏面的階級鬥爭，大半是貴族與平民及新興與商工階級間的衝突和鬥爭。或者是這樣的一種形式：主要的對立為貴族與平民，而新興的商工階級則貫串於兩者的鬥爭之間而成長。但就是到了奴隸制度充分完成，奴隸與奴隸主人的對立尖銳化的時候，貴族與平民的鬥爭，還是以副貳的形式，時起時落。

在希臘羅馬的古代社會裏面，除了以副貳的形式，時起時落的貴族與平民的鬥爭外，如上所說還有本國民與外來移民，征服民與被征服民的對立。爲什麼呢？這因爲在原始社會的時候，一個氏族集團，對於另一氏族集團，進行協同的生存競爭的時候，他們的範圍祇限於有血統關係的人。於是凡與他們不同血統的個人或集團，他們都一律以敵人看待，這種原始的民族性養成以後，即到了原始社會崩解，古代社會成立，階級的分裂與政治的組織，都統斷了以前血緣的紐帶，階級的結合代替了氏族的結合，地域的關係代替了血緣的關係，然而傳統的氏族觀念，即原始的民族性，總是牢不可破。總以爲對於自己的集團——不論牠是種族的集團，或是政治的集團——而有侵害，便爲法律道德所不容；若對於自己以外的集團，而行侵害，無論使用的手段，是如何殘忍，卑劣，反是值得欽崇與誇耀的事。所以在商業的交換，開始流行的時候，也曾有人抱這樣一種見解：

「在同一種族內部的同血緣間的交換與在異邦不同血緣間的交換，那是兩件事。由血族團體

的同胞中，獲得不正當的利益，那是反乎血族的道德的；但若從異邦人獲得了最大的利益，那却是另一問題。按照與異種族間所表現的軋轢的程度看來，異邦人總是被看做敵人的。因此，無論是否平和或戰爭，凡欺騙敵人，或掠奪敵人的事件，不僅被允許，並且是名譽的行為。」（見山川均著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冊）。

看了這個，就知道在古代社會裏面，本國民與外來移民，征服民與被征服民，是有很深很厚的障壁。其鬥爭雖然也是副貳的形式，但牠却是那個時候的一種顯然的對立。

自然，古代社會的階級背景，主要的對立，不外是自由民與奴隸，或說奴隸主人與奴隸。由這兩個階級主要的對立所反映出來的政治組織，主要的當然也就是奴隸主人的支配與奴隸的被支配。不過我們在記述主要的政治現象時，對於副貳的政治現象，也不能完全棄置牠。

第三節 希臘的政治

希臘是包括本國與殖民地而說的一個總名稱。在這裏面細分起來不下二十餘國，然而最著名的却祇有雅典，與斯巴達。現在就以這兩國為中心而敘述其政治狀況如下。

一 雅典的政治

雅典，原來是以亞迪迦 (Attica) 的都府之名相沿而為國名的。在牠形成國家的時候，自然氏族制度已經崩壞。但一制度的崩潰與一制度的繼起，總不免有舊制度的許多遺跡的殘存。所以那時雅典的政治機關，主要的大概有四種：一、執政，即雅康 (Archem)；二、高等議會，即預審參議院 (Pro-bouleutic Senate)；三、公民議會，即民衆直接表示意志的機關；四、元老院 (The senate of Areopagus)。這即是由原來氏族長所構成之族長會議而來的。然有被選為執政的資格者，却祇限於屬於從前氏族組織的血統之內的氏族貴族 (Eupatrids)，所以對於平民與奴隸，恣意壓迫，且以嚴刑峻法謀所以永續其支配權。紀元前六百二十年，有一個叫做達拉奇 (Drakon) 的被選為雅典執政，他於是勵行嚴法，無論輕重罪，都一律處死。他說：「輕罪尚且處死，何況重罪！」又說：「可惜刑罰中沒有比死刑還重的嚴法」。因此有人說達拉奇的法書，不是墨書，簡直是血書。因此下層社會，大起不平。於是有梭倫 (Solon) 的改良政策出現。

在梭倫執政的時候，正是雅典國內糾紛最多的時候，除上述因達拉奇的嚴法所引起的不平以外，還有希臘的本國人，因負債被繫獄中及被沒為奴隸的種種事實，而平民貴族之爭亦烈。在當時所表現出來的，便是三個黨族互相軋轢。所謂三個黨族，即山嶽黨族，海濱黨族，平地黨族是也。梭倫改良政策的第一點，是關於經濟的。其較著的有下列數事：

一、禁止以身體作抵押而借債的事情；

二、發行新幣，以新幣七十三分當舊幣百分；

三、利息須由本金中減去；

四、禁止出賣土地，如有出賣土地者剝奪其市民權。

梭倫改良政策的第二點，是關於政治的。他的政治的改革，就是我們在前面說過的，依收入的多少，把人民分爲四等。第一等可爲高等議會議員，且得選爲執政，第二等就祇有選爲議員的權利，不得爲執政，第三等與第二等同，第四等就祇能列於公民議會。

把以上關於經濟的與政治的兩種政策一看，前者彷彿是很爲下層社會的民衆打算；後者則很明顯的站在貴族地主方面去了。並且有了後者的規定，就不管把前者的規定完全推翻。所以梭倫的改革，祇是一個對於平民與奴隸的欺騙，祇是一個改良主義者的赤裸裸的自白。

後來又有一個克利斯特奈氏 (Clisthenes) 出來改變了梭倫的舊制。在他的新制中，完全沒有希臘四個老種族的地位。——所謂希臘四個老種族，一爲亞加利 (Achaians)，二爲埃阿利 (Aeolians)，三爲伊阿利 (Ionians)，四爲鐸利安 (Drians) ——而對於從來不能享有公民權的外來移民或被解放的奴隸，都與以參政權，同時并廢止氏族貴族的特權。其次在橫的方面，區分亞迪迦全境爲一百個行

區域，把每一行政區，叫做地米斯(Demes)；在縱的方面，綜合十個地米斯爲一個種族。這種以地域區分的新種族，完全與從前以血統區分的老種族不同。

克利斯特奈氏廢除了梭倫的四階級制，而創建一種新的行政區畫。新的種族關係，他在一方面固然是竭力掃除氏族制度的遺跡；一方面也在泯除貴族與平民本國民與外來移民的界綫。尤其是在想消滅前面所說山嶽，海濱，平地三個黨族的軋轢。這在希臘的政治史上，算是一個極民主的政治家，所以他的政績的發展，就達到了雅典的黃金時代。這也就是希臘由貴族共和制而達到民主共和制的時代。

不過黃金反面，是有奴隸的黑影的。上面所謂民主，所謂克利斯特奈氏是極民主的政治家，也不過是自由民階級，在奴隸階級的屍骸之上，建築起來的階級的民主。實在說，古代國家，是奴隸所有者的國家。所以我們絕不要忘記了古代政治的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古代社會的基本的階級對立，是自由民與奴隸，或奴隸所有者與奴隸的對立。雅典的奴隸狀況，我們在本編第一章第二節古代社會之發展中已經略爲說過了，至於雅典的黃金時代，如何現在祇成爲一個歷史上的名詞，雅典又是到那裏去了？不待說，牠是與奴隸制度一同消亡了的。

二 斯巴達的政治

斯巴達的政治歷史，沒有像雅典那樣波瀾雲詭。種族關係，行政區畫，也差不多是一成不變。關

於政府組織，是上有二王，下有大臣五人，此外則有元老院(Censura)及公民議會(Ecclesia)。國王一人，平時並沒有什麼權力；惟遇着戰爭，則以一人留守監國，一人率師出戰，大臣五人權力校重，每年公選一吹。元老院議員，年歲須在在六十歲以上，由二十八人組成，任期終身。公民議會議員，則凡屬斯巴達人，年滿三十以上的，都有被選資格。

斯巴達，也是沿拉荷利亞(Laconia)的都府名以爲國名，在鐸利安人種中最強。而斯巴達除奴隸外，自然也有本種族以外的外來移民。如上所說，斯巴達的階級，主要的是黑羅華。所謂黑羅華就是奴隸，他的來源是當斯巴達征服他們之前，他們曾經有過長期的頑抗，因此征服之後，就把他們淪爲奴隸以示特別懲罰。據說他們有戶口十二萬；其次是婆律西，所謂婆律西，乃是一種賤民，這是因爲斯巴達征討他們的時候，初卽降服，所以祇視他們爲賤民，不束縛其身體。據說他們有戶口四萬五千。而支配階級，便是斯巴達人，他們執掌政權，役使奴隸，壓制賤民，占領拉荷利亞沃壤。但是據說他們所有戶口不過九千。在這種奴多主少的階級對立之下，斯巴達人是怎樣維持其支配權的呢？自然是靠嚴酷的壓迫。這個在斯巴達的歷史上有所謂著名的厲寇卡斯的酷法。(Law of Lycurgus)

厲寇卡斯，是斯巴達的王族，紀元前八百五十年間人，他特創一種酷法，訓練斯巴達的人民。這種法的內容，規定男女婚嫁，必須在二十成年後，兩親間有一非斯巴達人，則所生子女，便不得正式

認爲斯巴達人。當一個小孩子初生出來時，先由父母檢查其身體，還要送給他的哥哥姊姊們看，身體強壯的，才能留養，長大後，才能由國家授與土地，否則便要把他丟在山谷中間，或令附郭而居的賤民收養。無論男女到了七歲，就要送入官立學校，受嚴格的軍事教育；然其宗旨，并不在造就什麼學問，不過是要鍛鍊他的身體，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使他將來成爲狼虎般的兇暴。滿了十五歲，便派遣到各地方去，役使奴隸，滿了二十歲，便使他任國家的守衛。因爲這一個人一生下來就不是一家一姓的私人，而是一個國家的公人了。所以在斯巴達，雖父母不能私有其子，女人不能私有其夫。據歷史的傳說：「斯巴達有一婦人，五子皆戰歿。或告之，婦曰：妾所願聞者，不在子之生死，在斯巴達之勝負耳。」又出軍時，一婦人以楯受其子，曰：勝則持而歸；不勝則以此載爾尸而歸。」這也可以說是厲寇卡斯的立法的成果。這種故事，迄今抱國粹主義種族精神的，還津津樂道，對牠掬無量的同情之淚。我把牠引述出來，決不是那種意思，却是要證明一部分的人類爲圖自己的生存的盲目的無理性的追求，帶着許多種族仇視與階級鬥爭的傷痕，把殘酷兇暴，都幻爲美德令譽，由民族感情與階級利害反映出來。

斯巴達人以戶口不過九千的少數，要一脚踏着戶口十二萬的黑羅季，一脚踏着戶口四萬五千的婆律西，自然時時刻刻都要提心吊胆着他們的謀反叛逆的。爲要穩定斯巴達少數人的支配權，厲寇卡斯

才創出那上面所說的訓練民衆的酷法來。這種酷法，實在就是一道制馭奴隸的神符。有了厲寇卡斯的酷法，斯巴達由是國勢漸強，并且還相繼征服了鄰近諸國，把被征服國的人民擄來，都編爲奴隸。斯巴達人後來還做了希臘諸國的盟主，也有過如雅典一樣的黃金時代。然而黃金反面，同是有奴隸的黑影閃爍着喇！

第四節 羅馬的政治

一 王政時代的羅馬——貴族與平民之最初的對立

羅馬最古的社會組織，國王以下有貴族平民兩級。所謂貴族，就是老羅馬人，就是征服者（*Patricians*）。所謂平民，就是外來移民和被征服領域內的居民（*Plebeians*）。貴族有參政權，平民則否。於是平民與貴族之間，便形成一種對立的爭鬥。而這種爭鬥，便是羅馬原來的氏族制度崩潰的主要原因。

貴族的成分，據說最初是由一百個拉丁氏族形成的種族建立的，不久即與較後移來的兩個種族合併，即是由三個種族而成。每族分爲十苛列（*Curia*），每苛列又分爲十淨土（*Gente*），三個種族合起來，共有三十個苛列和三百個淨土。即貴族是由原來的老羅馬人而成。在這個時候（即所謂王政時

代)，牠的政治機關有三：一、元老院；二、貴族會；三、軍隊會。不過軍隊會是以後才添設的。除軍隊會外，還設了一個人民會議。因為羅馬到了色侶維 (Servius) 王 (羅馬第六王) 的時候，平民與貴族之爭更烈。又因戰爭的結果，新編入的平民增多，平民之勢亦增大。色侶維王於是模倣希臘梭倫的改革，制定新法律，創立新的人民會議，去掉貴族與平民的區別，把兩階級的人民都包在人民會議裏面，其惟一的限制，就是看他們是否能服兵役 (即能服兵役者都有公民權)。

從前羅馬有騎兵六隊，只有老羅馬人才得加入。現在色侶維王變更前制，把全體能服兵役的男子，按照他們的財產，區分為六個等級；有十萬亞斯 (As 羅馬銅幣名) 者為第一級，有七萬五千亞斯者為第二級，有五萬亞斯者為第三級，有二萬五千亞斯者為第四級，有一萬一千亞斯者為第五級，不及一萬一千亞斯者為第六級。由各級分別擔任出軍隊若干，共有騎兵十八隊，步兵一百七十五隊，合計一百九十三隊。每一隊就是一百個武裝的公民，由此更創立百人隊會議 (即前所謂軍隊會)。每一隊在會議中有一投票權，全體共一百九十三票。但一切議案，祇須九十七票便算為多數通過。這種規定，完全是要把大權集中於第一級之手，因為第一級在會議中便占着九十八票。既然如此，其餘各級，無論如何聯合一致，也不能由他們的意思，為他們的利益，決定什麼事件。這真是比梭倫的改革還要滑稽而有趣味！

不僅如此，色侶維王又把三個原來的血統的老種族完全破壞而另外創立四個地域的新種族，并且把羅馬分爲四區，令每個種族各住一區，每一區都各有一些政治上的權利。這樣一來，我們便明顯的看出以前的羅馬，不過是一種立在血統關係上面的舊社會秩序；現在才是建立在領土區畫和財產差別上面的國家之真正的組織。這個國家權力，就完全寄託在服兵役的公民所構成之武裝的集團上。這一武裝的集團，不僅是對付奴隸的，而且又是對付該排除於兵役以外的窮苦貧民的。所以這種政制上的改革，雖然在想努力消滅貴族與平民的懸隔，却於另一方面又掘了萬丈深的貧富相懸之溝。把右手的壓迫換到左手，這有什麼意義呢？階級支配與被支配的鬥爭，怕只有愈演愈愈起勁的罷！

二 貴族與平民的軋轢

如前所述，羅馬貴族與平民的軋轢，從王政時代已經就開始了。到了共和時代（羅馬歷史，普通分爲三個時代，即王政時代，共和時代，帝政時代。）反益加劇烈。這是因爲民衆畢竟是不可欺騙的，色侶維王滑稽的改革，能夠緩和一時，決不能欺騙永久。在共和時代惹起平民之不可忍的奮怒的，約有三事：一、政權的把持，二、兵役的不均，三、土地的橫奪。

羅馬貴族平民之爭，亘二百餘年，其最激烈的一次。據說彼時有外鄰之一小國侵入羅馬，羅馬貴族率平民擊之，大獲勝利；然忽於歸途平民相率赴聖山(Sacred Mounta-

三)樹起叛旗，謀建平民新政府以與貴族抗。貴族大驚，於是派專使到聖山與平民議和。平民提出的條件，是：盡獨逋欠，解放奴婢，置護民官(Tribunes)二人，由平民選舉，專任保護平民之職。政府命令有利於平民的，護民官有禁止施行之權。又設置法律制定委員十人，編制法典，既成，刻於十二銅表(Twelve Tables)。於是雖貴族也不能不遵守法律。這在歷史上，是有名的羅馬平民對於貴族之第一次抗爭，結果，平民是占了勝利的。

十二銅表法律制定委員，當時是由貴族平民兩級共同選出的。然以貴族所選委員最占勢力。銅表刻成，猶戀位不去，平民大憤，再據聖山，宣言獨立。貴族不得已，乃立令所選委員去職，且正式承認人民會議為一合法的政治機關。先是人民會議，不過是平民的一種自由集合，至此方成為立法府之一與元老院相等。這在歷史上，是有名的羅馬平民對於貴族之第二次抗爭，結果，平民也是占勝利的。

經過了兩次劇烈的抗爭，貴族平民間的軋轢雖稍緩和，然猶時相衝突。到紀元前三百六十七年，又發表了有名之「里士尼法」。此法為護民官里士尼(Licinius)所提出，故名。經十年之論爭，始為元老院所可決，其大要如下：

一、必選平民一人為執政官。

二、已償之利息，須由本金中扣減。

三、一人不得有五百久格納(Jugera)以上之土地。(一久格納等於兩牛耕一日的樣子)

自里士尼法發表後，平民取得爲百官的資格，後又取得爲僧官的資格，後又禁債主不得以人身爲抵押。由是平民權利始漸與貴族平等。貴族與平民之爭，既能稍稍相安，便可一致對外，不久羅馬便統一了意大利，國境日益擴張，勢力日益強大，而現出了羅馬一個全盛時代。

然而結果怎樣呢？大概有三種：第一、便是窮奢極侈，第二、便是製造罪惡，第三、便是貪得無厭，賄賂公行。這樣一個全盛時代的結果，一定又要惹起一個大大的不平。於是貴族與平民的軋轢，此時又復開始。貴族此時已成了完全的寄生階級，而元老院乃是他們惟一的堅堡；平民也非常激越，拿人民會議作武器。此時平民中有格拉古(Gracchus)兄弟，一個叫做提白流(Tiberius)，一個叫做加俞(Caius)，力謀改革。紀元前百三十三年，提白流被選爲人民會議議長，主張勵行里士尼土地制限法，凡有超過五百久格納以上的土地的，都須沒收所餘以分給平民。然此議雖決，而被阻於代表貴族之元老院不能實行。翼年，平民派謀再選提白流，俾實行其主張。貴族派乃於選舉日，襲提白流於人民議會，撲殺之，平民亦多遇害。紀元前百二十三年，提白流之弟加俞，又被選爲人民會議議長，乃嗣其兄之遺志，勵行土地制限法，并與羅馬公民權於意大利人全體，進行太猛，復演平民派被殺之大

慘劇，加侖自殺。

我們如果要知道此時貴族與平民兩方鬥爭的激烈到了如何程度，最好是把提白流對於平民的一段演說詞，抄錄如下：

「散處在意大利原野的動物，也有穴洞和藏身之處，來安息他們的身體。你們爲着意大利打仗和戰死的人，却只能享受空氣和光線，沒有東西可稱爲你們自己的。你們無家可歸，無地可以存身，你們必需率領你們的妻子兒女到處飄流。你們打仗，你們戰死，爲的是使他人安富尊榮。人家說你們是世界上的主人翁，但地面上却沒有尺寸之土是屬於你們的。」

格拉古兄弟相聯被殺之後，而平民與貴族之爭，也日趨激烈與殘忍了。羅馬的社會上，差不多繼續這樣的紛亂到五十多年，紀元前七十年以後，才漸漸呈出一點解決的希望來，然而這種解決，却是平民的失敗。

此時平民的領袖中，又算來了兩個傑出的人物。這便是龐貝（Pompey）與凱撒（Caesar）。不錯，他們起身是站在平民方面的，實在他們都不過是借着平民的雙肩做了一次上馬的踏脚凳。他們自己是做到所謂歷史上的英雄豪傑了，平民的問題，畢竟沒有因他們得着什麼解決。由此羅馬的共和時代，隨撒凱而告終；而羅馬的帝政時代，却隨凱撒的侄兒烏大維（Octavian）而開始了。

三 帝政時代的羅馬——基督教的政治意義

自烏大維開創了羅馬帝政以後，平民業已屈服，奴隸生產成了當時的合法制度。奴隸與平民的血汗所灌溉的羅馬，又苟延了三百餘年的命運。在此三百餘年中，自然不少治者階級對於被治階級，主人對於奴隸，本國人對於外來移民之種種剝削，壓迫，仇視，鬥爭的慘史，可供我們的記述。但在帝政時代的羅馬，基督教在政治上的意義，却算得是一件比較重大的史跡。所以我們在這裏必須附帶的寫一寫。

本來古代政治，即是神權政治。僧侶階級，是無上的支配者。不過這個時候的宗教，還是一種多神教，羅馬也是一樣。但羅馬在征服隣近諸國時，爲要在政治上暫時遂其支配，對於宗教却不能不取放任態度。因爲如果要干涉被征服各國的宗教信仰，馬上就會惹起反抗的。但羅馬要在政治上遂其永久統一被征服各國的企圖，又必須先有統一被征服各國的統一宗教。此在烏大維帝時，想創一大同宗教，而未能竟其志。適在這個時候，有一新宗教發生於猶太，這便是基督教。

基督教（這在本篇第三章還要專論）是由希伯來人（The Hebrews）——亦即猶太人的一神教漸次進化的宗教。始於耶穌基督（Jesus Christ）而成於其信徒。他爲改革猶太教，以平等，博愛爲標幟，創出一種主張社會改造的新宗教。所以當時在下層社會中多有信仰其教旨者，并且他的教旨還深入到

渴望解放的奴隸中。於是羅馬政府恐他惹出亂子來，卽下令捕耶穌，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耶穌死後，他的教徒仍然很活動，於是羅馬又嚴法懲治基督教徒。然基督教徒，甘爲殉教而死，益堅苦卓絕，此起彼仆，人心大爲感動。反由此激起了多數人的同情，而基督教也反由此傳播得很快。於是羅馬出了一個聰明的皇帝便改變政策了——把屠殺政策改爲利用政策。

這個聰明的皇帝是誰？便是君士坦丁（Constantinus）帝。原來羅馬在實行帝政以後，版圖既已擴大，而其所處心積慮的，莫急於講求統一。但要統一政治，最好莫過於先統一宗教。烏大維有此企圖而未竟其志，到了君士坦丁帝，適羅馬有自稱帝號者五人，互爭政權。君士坦丁帝乃利用基督教爲統一政權之具。在紀元三百十二年，製十字形軍旗，宣言於教徒間，說：「我能統一羅馬，卽以基督教爲國教。」從此十字形軍旗所向風靡，在紀元三百二十四年，他便收了統一羅馬之功，因之實踐宣言定基督教爲國教。至此被支配階級的宗教一變爲支配階級的工具。一直到現在，基督教的支配作用，還在追隨着統治階級而續續放其毒蝕。

按以上種種記述看來，古代政治，自希臘以至羅馬，差不多表現得最露骨的，都是貴族與平民兩階級的爭鬥，征服民與被征服民的互相軋轢。然而在這許多鬥爭的深處，實在的主要的階級對立，還是奴隸與奴隸主人的對立。而奴隸與奴隸主人的鬥爭，也極盡人世間殘酷之能事。當西西利島奴隸

起之時，就有二萬奴隸，被羅馬官吏處以最殘忍的死刑。又當斯巴達卡斯率領奴隸起來反抗時，失敗後，羅馬的支配階級，竟將六千俘虜在一大街上處以「凌遲」的極刑。這種鬥爭的慘史，雖然是不多的幾頁，但是字裏行間的血痕，却都是遠超過其他階級間的鬥爭的創傷的。

羅馬自統一意大利，征服古代諸國以後，一方面因軍事的頻繁，消失了許多自由農民；一方面因奴隸的生產走到了盡途，不能向前發展，奴隸制度便開始崩解，而羅馬就跟着結束了牠的命運。這在第一章已經說過，不多贅。

第五節 古代政制的推移及羅馬法之歷史的意義

如上所述，古代政治生活已是異常的發展了。這自然因為當時已是階級社會，各個階級都代表各自的利害，不能不使自己組織化。隨着階級鬥爭的推移，而政治制度亦有種種不同。如果我們從希臘羅馬各種混沌的政治現象中，把牠的主要的組織形態系統化，便約可分為貴族的共和制，民主的共和制，及羅馬帝政時代的官僚制度等。

大概最初是貴族的共和制占優勢，牠是貴族們憑藉他們的財富以及他們對於平民階級的高利貸的債權而鞏固起來的，牠在本質上是一種權威的組織，因為這是剛由村落共產體的族長制脫化出來。

後來，較下層的人民階層，即所謂新興的都市民衆，也組織了自己，他們因爲數量很大代表着重要的軍事權力（他們都是負兵役的分子），結果他們雖然很貧窮，却成爲古代社會的支柱，因爲奴隸在那時也要靠戰勝獲得，所以負兵役的民衆更加重要。最初他們在貴族的指導之下，成爲政治權力的保障，後來貴族背叛了他們的利益，這已經受過相當的政治教育及訓練的民衆，便自己起來組織了民主共和制，這是希臘的最盛期。

最後便是古代的沒落期。在這個時候，上層階級完全營着寄生生活，由戰爭，高利貸，重稅的結果，以致農民及手工業者完全崩壞而衰落，於是貴族共和制和民主共和制，都喪失了支柱。但某種的組織力量，即在羅馬共和時代征服全世界，其後又對侵入的蠻族保護國土的羅馬軍隊，却乘機抬頭，而由牠——軍隊——給了社會以新的政治形式，如羅馬帝政時代的將軍們所建設的帝國及官僚制度便是。牠是以結束巨大的勞作，即亘涉幾個世紀所創造的羅馬法律，使牠體系化，并堵截古代社會之決定的崩壞爲任務。

以上是關於古代政制的推移方面的，現在我們就要說到羅馬法之歷史的意義了。

羅馬征服了那時的全世界，統一了複雜無比而且充滿矛盾的無數地方和民族。關聯着這個大事業，羅馬就編造了那規範的體系，名爲「羅馬法」的這一精神產物。在這裏我們應該特別指出來的，

就是羅馬法的精神和組織的原則，是澈底的私有財產的原則。這因爲在整個的古代社會裏面，已有了交換經濟，各個經濟的基礎則爲生產手段的個人私有。例如農民私有的農具和土地，奴隸所有者私有的器具和土地及爲他當工具的奴隸。甚至在家族關係上，如父對於子，夫對於妻，也爲完全的或有限制的私有。羅馬法當然就是這種秩序的立法的表現，在被羅馬征服而輸入了的地方，牠就成爲以私有財產的精神及改造社會關係的工具。

牠在後來，從中世紀的封建主義推移爲現在的這個新社會的過渡期間，也演了與此相同的劇目，不過規模較大罷了。因爲這個新社會也是以交換經濟爲特徵，雖不是私有奴隸的，而是「資本主義」的，也是建立在私有財產的基礎之上。羅馬法輸入於一新地方牠就要範成舊的封建的組織形態的破壞與新的布爾喬亞的組織形態的樹立，因而促進了發展的過程。

第三章 古代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

第一節 古代言語及思維的一般的發展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社會意識在社會生活裏是營着組織的機能。那末，勞動的技術和社會經濟如果有了向前一步的發展，則社會意識也就跟着向前一步。古代的勞動技術和社會經濟，已經是進步了，複雜化了，所以要求語數的增加與複雜化。最明顯的，即多樣的勞動行為與多樣的勞動用具，都須給以特殊的名稱。再在原始社會內的言語之不明確性，在此也不能繼續下去，因為在不同時間與不同空間的各種勞動，如果一個組織者要對他們加以指導管理，就非有明確的語言來營這一機能不可。并且在這個時候，勞動的分配上，必然又加多了種種有關重要的而又繁雜零絮的事，設或言語的配合與勞動的配合不能一致，必然會發生工作上或人的身體上的損害。所以隨着這種事實，便生出了言語的配合的發展與言語的變化的必要。所以古代社會言語的發展已達到了有異常豐富的表現力和柔軟性，就是說當時的言語，不僅是用以表示與勞動直接有關的活事實，即指稱具體的事物，而且能夠

指稱各種抽象的概念。因此言語已達到了幾乎能夠表現人類所經驗的任何一切的東西。文字的充分應用，大概也在這個時候。

思維的不統一和無秩序，是原始社會意識的特色。但到了古代社會，那經濟的必然性，便要求思想開始彼此緊密的結合，在觀念的領域內，次第形成特殊的組織及體系。因為在這個時候，保存社會經驗的組織者，不能不把勞動上一切重要的技術的法則，一切事實的紀錄，即實際所必需的一切觀念的總和，牢牢記着以便應用，而這些決不能以凌亂無序的狀態留在記憶上。就是具有怎樣優秀的天才的人，也必須行了思維的經濟，把牠體系化了，組織化了，才能以普通的記憶力記住許多事實。沒有積聚了的勞動經驗的體系化，即沒有行過思維的經濟，決不能有計畫的，有實效的行生產的繼續和擴大。這就是說思想的體系化是經濟的必然。牠不能不伴着勞動技術與社會經濟的增大，積漸的強固，一步一步的向前發展。

再在這個時候，豐富性，或柔軟性，以及專門化，已經浸透在思維的各方面。這與言語當然是由同一的條件發生。因為言語所具有的一切特色，這心中的言語——思維——也是無條件的具有的。如我們在前面所說，古代社會裏面，已有很繁榮的商業，即古代社會，已開始走入交換社會。從交換社會的構成中發生的，此外還有在思維方面的一種特色。這一思維的特色是什麼呢？便是所謂抽

象的靈物崇拜。抽象的靈物崇拜及其社會根據，俟在下節詳說。

第二節 古代社會的因果性及所謂靈物崇拜

在自然現象與在社會現象中，都有牠的必然的因果關係可以探尋出來，這是科學已經告訴我們了。但因果性的探求與把握，却不是在任何社會裏面的人們，都能無條件的接近這個真理，即人的意識，必然為社會經濟所規定所制約。例如原始的思維對於事實的相互間，就祇能看到牠的連續，而不能發見牠的因果關係。太陽沉落，四周黑暗，他們對於這前後兩個情境，便不會將後起的事實和先行的事實對立，即將先行的事實看作原因，以後起的事實為其必然的結果。他們不過以為如此這般做了的，便如此這般的起來罷了。「為什麼」的疑問，在原始人的意識裏亦不會發生。

到原始社會快要崩解，即在村落共產體內，漸漸形成族長的權威，而由族長發命令，家族的成員受命令的時候，那時的人們才以族長的命令為原因，而以家族成員的執行命令為結果。在勞動關係中，開始形成原因結果的對立。這種因果性的認識，那時的人們，當然不僅把牠適用在社會的勞動中，而且適用在一般的形態上。例如看見了自然界的一種獸類——小熊進洞，他們也以為由於老熊下了進洞的命令，或者星光隱滅，他們也以為由於太陽下了隱藏的命令。但這還祇是一個單純的原因結

果的對立，原因和結果的一種不斷的連續；即所謂無限的連鎖的觀念，當時還不會發生。到後來原因結果的某種程度的連續，在族長的權威的社會內，也可以觀察得出來。例如族長向他最近的幫手下作了某種勞動的命令，隨後這幫手將這命令傳達給一切成人；而成人們又教他的妻或他的子來幫助，於是成爲命令或執行，即原因或結果的一系列。但在這個系列中，實有一個很大的限制，即祇有最初的原因，沒有最初的原因之原因。在上述的情境中，族長的意志就是究竟的。

權威的因果性的根據，實際就是社會實踐上的權力和服從的關係，社會更往前進一步，則因果關係的連鎖也必然要延長一環。到了古代社會，因果關係的連鎖之環，自然是延長了許多。并且牠的環節，雖然一方面還有所限制，即還認爲一個什麼東西在那裏發最後的命令；但古代社會的另一方面，商業已很發達，交換已成爲常規的現象，原因結果的觀念，也就不能不起變化。這個時候引起原因，喚起結果的，不是命令與執行，而是交換關係。這一交換關係，是不被含於原因之中也不被含於結果之中的必然性。因爲在交換社會的生活裏，某一生產物所包含的一定的勞動量，必須與別一生產物所包含的一定的勞動量相交換，祇有這樣，生產的要求才能滿足，一種生產物在市場上如果超過了社會的必需，價格必要低落，少過了必需，價格便將高漲。所以價格不論高漲低落，都必然影響及於生產。而商品生產者與商品消費者，即賣者與買者，都必然要受其支配，這便是交換社會的原因結果的

必然性。但這種交換關係，或社會的勞動關係，並沒有進入這一社會人們的意識。他們却祇埋頭在利益的鬥爭中。那末，他們在經濟生活上，對於無論何時都痛感到，從而無法置之不理的這種經濟的必然性，却作怎樣的感想呢？很簡單的，他們祇以為是「必然性」罷了。牠是人力無可如何的必然性，牠是不能在具體的形態上着想，因而是全然不能看見無法制服的法則性。老實說，牠是抽象的概念，所以古代社會的因果性，已是由權威的因果性而進到了所謂抽象的因果性了。

其次，所謂靈物崇拜，即是在未開化的社會裏面，人們以為人是有靈魂的，而且以為一切事物都是有靈魂的。開始對於自己的死了的祖先，追慕崇拜，後來對於所有事物，都當着一種靈魂物而崇拜牠。這便是所謂「萬物有靈說」(Animism)。然而這種靈魂觀念的社會根據究竟在那裏呢？我們可以說，牠是權威的因果性的擴大的結果。在最初人類的行為，總是以族長的命令為原因，但後來也漸漸有不必依據族長的命令而獨立執行的事。於是馬上做出這樣的答案：人類自己一面是命令者，一面是執行者。但人們眼所見到的，又祇是兩個中之一個。終於將能見到的叫做肉體；將不能見到的叫做靈魂。這便是靈魂觀念的起源。這個新被發見的肉體與靈魂的二重形狀，當然不會僅是適用於人類的概念，也必然還要擴大到別的東西上面去，即擴大到一切事物上去。例如風，火，溪流，雲霧，太陽等等的運動與作用，在當時的人看來，都以為有所謂靈魂附在裏面。不可解的東西，便是神鬼，因畏懼

牠，便崇拜牠。

古代社會，如前所說，已開始走入了所謂交換社會，人們的意識完全受着交換關係的支配。在客觀的事實上，人們本來彼此都爲別人而勞動，都爲社會而勞動。但一到了市場上，賣主總想以高貴的價格售賣自己的商品，買主總想以低賤的價格買得人家的商品，這就有了交換上的鬥爭，而共同勞動，於是便隱匿在鬥爭的假面之下了。這從我們的立場看來，原是顛倒的，即本來行的是社會勞動，就是兩個互相競爭的生產者也是行着一種共同勞動。而在受着交換支配的人們，却祇看得着牠的商品，把商品當着靈物來崇拜。這種思維形式，便叫做抽象的靈物崇拜。因爲牠在人類意識中，將最重要的成爲人類生活的根本的東西，即社會的勞動關係，抽象了。

這抽象的靈物崇拜已開始支配着古代社會的全般的社會意識，浸透在一切的意德沃羅輯中。

第三節 古代社會的哲學與科學

古代社會的哲學與科學，可以說是發生在希臘。當牠發生的時候，祇是宗教的傳說框中所不能容的，所集聚起來的世俗的知識的體系化。然而古代哲學，希臘哲學（科學的萌芽也在內）的故鄉，真正說起來，還是在小亞細亞的希臘的商業殖民地。

小亞細亞，希臘，所站的地位，是古代最重要的商業通路。牠那繁盛的交易，曾經結合了牠和東洋，埃及，腓尼基，亞述，巴比倫以及其他文化民族的關係。希臘人才從這些民族承繼了許多新知識，特別是關於海路陸路商業上有用的新知識。例如可以因為旅行指南的地理學，天文學，尤其是爲決定距離和方向所必要的方法的幾何學；還有買賣上時常用爲計算法的數學；還有機械學和物理學的若干經驗，特別是關於物件的計量及在商業上不可缺少的經驗。

此外還有從一切的生產領域中產生的斷片的知識。因爲這些生產領域，都隨了交換經濟的發展，而與商業和市場相接觸，又經由商業和市場而互相接觸。當這些知識還不多的時代，牠並沒有形成爲特殊的知識部門，只被混括在「哲學」一個名稱之下。後來知識增長起來，同時起了專門化，哲學這一名詞，就一直用以指示結合這些知識而爲體系化的，即所謂「科學的科學」了。

應用的，技術的科學的專門化，是先於一般的科學或純粹科學。這是必然的過程。但所謂哲學的科學的思維，是向着怎樣的方面進展呢？我們可以說那是隨着奴隸制時代的種種時期而有種種不同。當支配階級還不曾離開生產的關係時，即奴隸的主人還在親自指導經濟活動的期間，思想家的努力是向着實踐的方面，向着活的經驗，所以最初的哲學者，同時就是自然學者。關於自然科學，曾經積下了很豐富的材料。但自奴隸主人，因奴隸的無限制的使用，而把自己離開了生產領域，成爲單純的寄

生蟲，思維的根本的趣味也就發生了變化。於是輕視一切的生產的勞動，而以為是奴隸的賤業，因為輕視實際的有用的活動，隨着便輕視一切實際的應用的科學，思維就成為與實際無關的少數人的享樂手段。在哲學中則以如何經營個人的生活使個人生活得到幸福和安甯的問題占了最高位。固然在殖民地，當產業發達時，還有過技術科學及自然科學的隆盛，但這都不過是短期間的事。一到經濟的隆盛將近告終，寄生主義和奴隸制的精神便馬上占了勝利。總之科學和哲學，在古代文化的第二期，便喪失了牠的進步性和生動性了。

末了我們還應該注意一個問題，便是在古代文化的科學和哲學的領域內占優勢的是那一種思維形式。這不待說，依照前面的說法，占優勢的是抽象的靈物崇拜。一切知識都認為是「純粹真理」，更不把牠當做社會的生產過程的產物或工具看。並且在這個時候，權威的靈物崇拜也還未能完全消滅，原因的探究，通常還以那或隱或顯帶着神性的原因為終極。這就是前節所謂因果關係的連鎖之環，在一方面還有所限制。總之哲學還在種種程度上包含着宗教的概念，觀念論學派則更緊密的與宗教的世界觀相結合。但在大體上却都為必然性即抽象的因果性的觀念所滲透。

再在古代社會的實踐哲學，即道德哲學中最有勢力的，已經傾向於所謂個人主義。所有的關心都集中在個人的安身立命及個人的幸福和滿足的手段上。固然在政治哲學方面，曾經有過認個人不過是

手段的祖國的觀念與個人主義相對立；例如柏拉圖在這一方面的見解，就是這樣。國家的市民的愛國傾向，也會在生活裏有過大意義。但這並不是社會上不可毀滅的共同的勞動意識的反映，僅僅因為當時的無數戰爭有了共同防禦之必要而形成的一種對抗外敵的一時的團結精神。所以後來羅馬底勢力消滅了戰爭，個人主義便又抬頭了。不待說，這種個人主義的萌芽，即是古代社會交換關係的反映。

【附註：】我們在這一節裏，算把古代社會的哲學與科學，說了一個梗概。其實哲學中的兩個主要的派別：唯物論與唯心論，在希臘的社會關係上已顯示得非常明白，並且成爲當時的階級鬥爭之武器。關於宇宙來源的學說之最早的唯物論之假設，正發生在希臘的殖民地，地中海沿岸及其島嶼之上。這是因爲這些地方商業發達，交通便利，發生了最早的開明的富人，從這些開明的富人之中，便發主了第一批的哲學家，他們的主張，大致都有些模糊的唯物論的傾向。這就是所謂萬物有生論派（Hylozosts）或伊阿尼派（Ionian School）。到了德謨克里特（Demokrit）出來，更創說了他的原子論，於是希臘的唯物論就具有了一個最徹底的完成體。完成希臘的唯物論哲學的，當推柏拉圖。柏拉圖的唯物論，可以說是古代雅典平民主義之反動。柏拉圖自己是古代貴族的後裔，所以他痛恨民權主義，他竭力要脫離那種所謂暴民專政，所謂卑劣的物質利益，而達於永久的觀念之光明世界去。所謂光明世界，其實便是他想像中所造出來的幻影世界。他在政治上也主張「觀念」來統治物質世界，就是說他主張哲人統治愚氓。因此他就是世界上最早的共產主義烏托邦之思想家。他的共產主義是很奇詭的，是建築在奴隸的屍骸之上。他真是要共產公妻，這是一種特別的貴族的共產主義。

第四節 古代社會的藝術

哲學科學之外，在所謂社會意識中最古最重要最廣泛的怕就要算藝術了。那末，藝術是什麼呢？藝術的特點在那裏？如果我們將藝術與其他的東西比較一下，便可以看出藝術的特點，正在於他是感動人的感情及情緒之表現。但是這必然要人的物質需要已經滿足，有了閒空的工夫和餘力，於是純粹因爲內心的需要，而要用一用這些餘力和時間，便自然的發生出藝術來。譬如當我們悲傷或喜慰的時候，我們自然而然的發出一種悲哀或歡欣的聲調來；遇着很高興的時候，甚至於要舞蹈起來，並且在表示這些情感的時候，漸漸會進到一種很有組織的，很和諧的步調。這便是藝術中之所謂「美」。如果明白了以上所說，我們就可以提出「藝術是什麼」的答案來。這種答案，本來是指不勝屈。但依照我們的立場，藝術就是感情之社會化的方法。一個藝術家，組織了他的感情，以那藝術家所特有的技術的形態，而客觀的表現出來，藝術家以外的人們，把那藝術家所組織了的感情攝入自己再化爲具體的感情，就是說感染了牠，於是就完成了藝術的全般意義。此之謂感情之社會化的方法。

然而要有這種創造的餘力，如前所說，便必然要人的物質需要已經滿足，因爲誰會想着：餓着肚皮的人，還能唱歌呢？就是說必須先有了空閒的工夫，然後才能玩那種藝術的創造力。遊戲大概是藝

術的第一種形式。但藝術也同言語一樣，牠的發生是與勞動過程分不開的。因為當共同勞動的時候，人們往往不自覺的發出一種聲音來，嗓子的一高一低而成韻，以調整工作，工作便覺得輕鬆些。因此每一社會的社會勞動之性質，人類取得生活資料的方法，及其所處的自然界與社會之情勢，是規定藝術的性質的——規定藝術之形式與內容的。老實說，藝術便是生活的反映。不要說人類，就是說家畜等類罷，狗總是咬着玩，彷彿是互相打擊，其實是逗着玩耍。貓呢，牠是常常作捕鼠之戲。就是牠隨便抓一件東西，先將牠拋開，隨後再去撲捉牠，彷彿是捕捉老鼠似的，這可以看出狗和貓的遊戲，也是不離本行。這種玩耍，可以說就是一種藝術的原始形式，而在這裏面就反映着一種生存競爭的實際行動。我們如果再研究野蠻人，半野蠻人，以至於鄉村歌謠裏面的簡單渾樸的創作，我們便可以看見他們的藝術裏，各自反映着自己的經濟風俗和生產方式。例如漁獵時代人們的歌曲和舞蹈，則扮演着打獵的情形，或模倣野獸的行動。原人的圖畫，也是反映當時人的生活 and 想像。保留在獸骨或器皿上的，就是當時人類生存競爭中最有重要關係的動物。農業民族的歌曲，內容大概都是關於農業勞動的。人類文化再往前發展，則藝術又要變更牠的性質了。

然則古代社會藝術的最初的性質是什麼呢？并且是向着什麼方向變化？我們可以答道，首先是宗教的性質。但時俗的藝術已在萌動，隨着交換經濟及科學哲學的進步而為極迅速的發展。到古代社會

的最盛期，世俗的藝術便占優勢了。但確定這兩種藝術的限界却不容易，因為世俗的藝術作品，也往往取材於宗教的神話。藝術在活裏，是使所有程度不齊的人衆都能理解的，所以牠特別具有廣大繁複的組織的效能。同一神像，在有教養的貴族看來，可以是純粹美的具體化，是洗鍊過了的美的快樂的源泉，而在素樸的平民，則是崇拜的對象。藝術親和了萬人，增高其連帶感，牠在古代社會內是最強的社會的紐帶。

藝術的組織效能，因當時社會內在的矛盾，及那種種階層間——奴隸所有者與奴隸，征服民與被征服民，本國民與外來移民間的衝突很厲害，尤其重要。那些用不軌的手段取得座位的希臘各域的僭主及羅馬的執政官，爲了保持他們的權力，所以首先建築壯大的寺院和公共的建築物，以文飾其祖國，或在通衢，廣場，建立他們的銅像，決不是偶然的。藝術的組織的效能，在當時雖然因爲抽象的靈物崇拜的結果，不會有意識的感覺到，却已經本能的感觉到了。加以上層階級的富裕也使他們的欲望和奢侈心複雜化多樣化，喚起了對於藝術作品的巨大的需要，這也是藝術的一種社會根據。

第五節 古代社會的宗教

在以上所說各種社會意識中間，在人類過去歷史上占最重要地位的，便是宗教。然則宗教是什麼

呢？牠是怎樣發生的？牠在社會裏面有什麼作用？將來又怎樣？這都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在說明古代社會的宗教時，便應該對於這幾點先有一個概括的說明。宗教的發生，我們可以說先由於迷信已經死去的祖先的靈魂會獨立的存在，隨後便是因對於自然力與社會力之不理解，而發生神的觀念。所以老實說，宗教是發生於恐懼。人們對於凡是不可解的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都以為是很神怪的，對牠發生恐懼以後，於是完全以人的樣子造出神來。人世間有一種人是「統治者」，有一種人是「被統治者」，天界當然也是一樣。在人世間富而強者如果一旦震怒起來，那貧而弱者，就祇有哀求救免。所以人們若是受了不可抗的災禍，也以為是天神發怒了，於是就要祭禱牠。因此宗教就是教人屈服於不可解的自然力與社會力之前，宗教就是愚昧的人生之反映。

人們對於不可解的自然力與社會力既發生了很大的恐怖，感受很大的壓迫，同時又在渴望解放與幸福。宗教便說：「最低微的人，最受苦的人，死後要升天堂。」宗教於是對於人類中之大多數，便有極大的思想上感情上之威權。統治者正好利用這種宗教的威權，幫助他們做束縛平民的工具，所以宗教在社會裏面的作用，也和其他社會意識是一樣的，成為統治者階級鬥爭的工具。雖然宗教有時也保護革命運動於自己的旗幟之下，如被統治階級也能利用這一宗教的工具去打毀統治階級的特權，中世紀及近世史開始時的種種宗教戰爭，就都是這樣。然而唯物論者是無論如何不能和宗教妥協的。拿

唯物論的觀點去分析宗教，宗教始終是「平民的鴉片」。

那末，宗教的將來怎樣呢？我們可以說，毀滅是牠必然的運命。唯物論者既不能和宗教妥協，牠便要探究自然與社會的必然的因果規律而完全理解牠們。既然理解自然與社會的必然的因果規律之後，便可以使牠們爲人類所用。所以祇有人類能夠利用自然公律與社會公律的時候，人類才從自然界及社會關係之奴隸變成生活之創造者與建設者，如果到了這種時候，宗教存在的一切基礎，便自然要毀滅了，宗教便自然也要隨着毀滅。

我們在以上既簡單的一般的說明了宗教的發生，毀滅，及其在社會裏面的作用。現在便要說到古代社會的宗教了。但這裏所說的古代社會的宗教，却僅是古代末期的世界宗教，即所謂基督教。那末，在古代社會的末期何以有新宗教的發生呢？我們可以答道：這是由於當時生活的敗壞，社會上一切的階級都痛感到了。當時生活的狀況：一方面是失却享樂能力的寄生階級的極度的壓飽，別方面是無法逃窮的被壓迫者備嘗了辛苦的疲憊。既然感到了敗壞，當然要發生新意識形態的探求。但在意識形態的領域內，那時科學的研究，因爲牠和生產的勞動分離完全顛覆了；哲學雖有較大的發展，却又祇限於有教養者的狹小範圍內。在大衆之間自然是宗教的世界觀占優勢，宗教的意識因此得到了廣大無比的基礎。在古代社會的末期，即在羅馬帝國的權力之下，曾有過諸民族的無數的宗教的盛會給了

豐富的幻想的資料。諸民族之間，種種迷信和傳說的接觸和交換，引起了一種宗教上的混沌。於是從混沌之中，終於凝結成了一個新宗教。不久牠便征服了驅逐了其他宗教，而成爲世界宗教——這便是所謂基督教。

基督教原來是出現在巴力斯坦的猶太人之間的一個小宗派。當時的巴力斯坦，因所謂世界沒落的一般的原因，尤其因羅馬官吏的無限制的榨取的結果，經濟上趨於衰落了。於是因精神的煩悶，一切沒落了了的民衆，都變成了基督教徒。那時基督教徒都堅相團結，行着共產的生活。基督教的新教義就與他那共產生活的組織，一齊從巴力斯坦傳佈到古代世界的各處，而吸引了普羅列塔利亞的大衆，更其強烈的吸引了奴隸的大衆。那時的共產生活，僅僅是類似一種消費合作社的性質，即僅在共同吃喝，平等分配所得的物品等等上是共產的。到後來，才在奴隸，殖民地的下層人民，農奴或半農奴，及已歸依這一宗派的手工業者和農民等的勞動的影響之下，形成了生產合作的「修道院」，於是基督教便漸漸包攝了古代世界的全部，成爲當時一切被壓迫階級的宗教了。

起初，羅馬帝國因爲很怕日增月盛的新組織，曾經用了殘酷的手段壓迫基督教。但後來知道了基督教的力量，便又公認牠，承認牠爲羅馬國教，以便利用牠爲自己的工具。因爲他們也認清了基督教并不含有實際的革命傾向。牠是無出息的被壓迫者的，特別是奴隸的意識形態，牠并不曾激發對於壓

迫者的積極的鬥爭，牠倒是一種宣傳捨己救人和忍受的宗教。雖然牠在基督復臨說中也期待著苦惱的人和被虐待的人改造為有幸福的生活，但那祇是期待於天，既不要求人為此而戰，也不指示人以戰作的路線的。基督教之所以能夠成為各種生活上被壓迫階級的共同宗教，正因為牠的教義中所含的來世生活，及所謂最貧弱的人們是獲得來世幸福的人們之聊勝於無的慰安，全對於被壓迫階級有一種強烈的麻醉性的原故。古代社會崩解之後，這種意識形態——基督教的意識形態，還能留作封建的中世紀的宗教，也怕是由於這個原故。關於這點，我們且留待後面詳說。

第六節 古代社會意識形態的根本特色

我們在上面把古代社會各種意識形態，如哲學，科學，宗教，藝術，都作了一個相當的說明，然則古代社會意識形態一般的特性是什麼呢？這個自然是與當時的社會構造相適應的。在奴隸制度的最初期，不但權力和服從的原則還支配着社會的內部構造，即在經濟主體的相互關係上也有一部分因為氏族貴族和軍事首領在公務上的特權，還被保持着。所以還是一種村落共產體的族長制的權威，在意識上占優勢。但隨着交換的發展，村落共產體的族長制的遺物的消滅，個人主義的意識已經顯著起來，所以在古代社會的最盛期，已是後者占優勢了。等到古代社會的沒落期，生產和交換也隨着衰

落，於是宗教的權威的意識又強盛起來。總之意識形態是社會生產關係的反映和表現，是和生產關係的變化一同變化的。而古代社會最特徵的現象，在牠的發展期和最盛期，是牠所創造的科學，哲學，藝術，在沒落期，是宗教的創造，特別是後來成爲世界宗教的新宗教，即基督教的形成。

以上是關於古代社會意識之一般的特性與牠最特徵的現象，然則牠的運命怎樣呢？就是說牠此後向着什麼方向走呢？據歷史的記述，那創造物的大部分，是與古代社會一同崩壞了；一小部分，則爲侵入牠的廢墟中的中世紀的封建社會所承繼。被承繼的自然只是與中世紀的封建社會相適應的部分。但古代最終期的宗教，即基督教，却是整個組織全被承繼。其後經過了幾世紀，封建組織解體，代之而起的又出現了交換社會。——這一交換社會，自然不是建築在奴隸制度的基礎上的交換組織，但也有許多重要特色，和古代社會相似。因之又向那已被遺忘被散失的古代文化的遺物中，從新找出許多東西，從新估定了價值，這就是所謂文藝復興。沒落了的希臘、羅馬社會，所有遺留下來的意識形態的遺產，其後的時代，就中但凡可以承繼的一切，都被承繼了。

第一章 中世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

第一節 中世社會之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

所謂中世，通常是從羅馬世界帝國的滅亡算起，即自紀元後五世紀起，至歷史上所謂大發見的時候為止，即至十五世紀的末葉止。歷時足有一千年。在這一千年中的歐洲社會，便是所謂封建社會。但封建社會却不僅是歐洲所特有的一種社會關係。封建是一個政治上的名詞，牠是一種社會的經濟組織所反映出來的一種政治制度。所以牠不論在任何國家任何種族，祇要那個地方的生產力發展到某一程度，即發展到需要封建制度的那一程度，牠便要應時而出現。因此，封建制度，牠是在各個時代存在於地球上各個地方。而時間的相差，可以極不相同，有時甚至於相差數千年之久。我們知道亞洲的美索不達米亞及北非洲的埃及，封建制度的出現，幾乎在距現在四五千年以前，日本的封建制度，形成於十二世紀十三世紀，直到十九世紀的後半期才崩潰，小亞細亞及波斯，到現在還沒有渡過封建社會的階段。中國的封建制度，差不多在紀元前的十二世紀十三世紀的時候就形成了，然而也可以說到

現在還沒有渡過封建社會的階段。即以歐洲而論，封建制度在各國歷史上所占的時間，也不一樣，意大利在十二世紀到十三世紀的時候，已經成爲商業資本主義的國家了。在英法則封建制度的衰亡與商品經濟的盛行，是在十四至十五世紀的時候，而在德國却要遲些（十六世紀），至於封建時代社會經濟的殘餘，在各國都可以說保持得很久。封建地主保持着行政警察權，即封主的法庭及地方的管理權，可以說一直保存到新的工業資本主義時代。法國在十八世紀末，因法國大革命的發生，才將封建關係之殘餘掃盡，德國之封建時代的殘餘，也一直保存到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的時候，俄國封建社會的時代，是由十二世紀到十六世紀，但封建制度的殘餘，很明顯的是保存到二十世紀，老實說，牠是一直到一九一七年無產階級的十月革命起來，才算把牠連根帶葉的剷除。但所有這些，如果我們要把牠一一分別記述，自然爲本書的篇幅所不許，或者也沒有必要。所以我們要記述的，祇是典型的，代表的封建社會，即是偏重歐洲封建社會的記述，且祇能是概括的記述。

那末，我們祇就歷時足有一千年的歐洲封建社會說，這一千年的劃期，當然不是漫無標準的。我們在前面已說過，社會史分期的界碑，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而一切社會制度，尤其是政治制度，總是建築在當時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上。然則封建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是怎樣的呢？封建社會在歐羅巴及亞細亞大多數的國度內，生產力的增大，會藉相應的工具製作的發展及手工業的發達等，做

了從游牧的畜牧或原始半游牧的農業，轉移到連帶畜牧的土著農業的轉機。那結果，因生產力的增大，人口的密度也隨着增加好幾倍。有人作過大體的統計，生產力在原始的游牧的狩獵時代，溫帶地方，每一平方公里的土地，可以養活二十人，生產力在畜牧或原始的農耕時代，溫帶地方，每一平方公里的土地，約可養活六十人至八十人，但生產力達到了初期的農業經濟時代，溫帶地方，每一平方公里的土地，却實實在在可以養活二百人。「封建社會主要的支配的產業，就是農業。田園勞動，就是封建社會衣食住之主要的源泉。在這一點，與古代社會并無所異。但在一方面，奴隸制度，為社會的勞動之中樞；反之，在他方面，是農奴制度代替了奴隸制度。」——見日本山川均著：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一〇四頁。——封建社會主要的支配的產業，就是農業。而農業經濟的生產力，又如上述。然則在這樣一種程度的生產力上，與之相應的是怎樣的生產關係呢？因為勞動的生產性增高，剩餘勞動以此增多，經濟上的榨取，成為可能，也自然要與古代社會一樣。首先，我們在這個時候，看見各種各色的農產品，這些農產品，還不是為售賣而生產的物品，而僅是為供給封建領主享用的物品。大概在初期的封建社會裏，幾乎一切東西都不是為售賣而生產，祇是為封建領主的享用而生產——生產者也可以享用一小部分。這種經濟，歷史家把牠叫做自給自足的經濟。封建社會，便建築在這種自給自足的生產之上。所以自給自足的生產，是封建社會的第一個特徵。其次，在封建社會裏，差不多一切生

手段——主要的是土地，都歸封建領主所獨占。一切直接的生產者，都成爲不能離開土地的農奴。所以封建領主獨占土地，是封建社會的第二個特徵。復次，在封建社會裏，沒有土地的農奴，要想生活，祇有爲封建領主服役而食其殘餘。所以農奴（農莊裏面的手工業者便是工奴）勞動，是封建社會的第三個特徵。以上三個特徵——自給自足的生產，封建領主獨占土地，農奴勞動，形成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即封建社會的經濟組織。那末，我們便可以說，所謂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就是以封建領主的獨占生產手段及農奴的實行奴隸勞動爲特徵的自給自足的生產中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

以上已將中世封建社會之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簡單的說明了。但在這裏，還有一點須附帶的說一說。即農業經濟占產業的主要地位，如前引山川均氏所說，是封建社會與古代社會并無所異。而所異者，不過一以奴隸制度爲社會勞動之中樞；一以農奴制度爲社會勞動之中樞。然則古代社會，如前編所述，已很明顯的發展到商品經濟，後於古代社會的封建社會，何以又復反於農業經濟的狀態呢，這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却不是難以解釋的現象。本來就整個社會歷史發展的階段而論，是先由自給自足的生產，而進於商品生產，再由單純的商品生產而進到資本主義社會。但在好些古代民族裏，社會發展到商品生產將要轉到資本主義社會時，却因爲內部的矛盾衝突，不能使牠有充分的發展，而即爲半野蠻民族所滅。這些半野蠻民族又重新起頭重複發展一遍。古代社會已發展到商品經濟而不能直接

走到資本主義社會，就是因爲日耳曼民族侵入羅馬，從三世紀到五世紀幾百年中，羅馬帝國一天一天的衰落崩潰下去，使經濟開了倒車，即是說由商品經濟復回於農業經濟。所以日耳曼民族——半野蠻民族，佔據羅馬帝國領土後，又祇得重新起頭重複發展一遍。我們中國四千多年的歷史——大致也是如此。中國漢族文明從夏商周以來，已經屢受北方野蠻民族——北狄獯豸等——的侵犯與破毀，秦以後，匈奴、五胡、回紇、吐蕃、契丹、遼、金、元、清，又相繼侵入中國，使中國的歷史發展，很明顯的表現許多次的重複，週而復始。比較的說起來，戰國末季，中國商業資本已發展到相當的程度，秦之一統，雖然不完全是商業資本的一個反映，但與商業資本也不無種種關係。然而這一商業資本有將近二千年的發展，却始終沒有達到資本主義的明確狀態，這就因爲中國經濟的發展屢次受經濟較落後的游牧民族的阻塞，將一開步，又被牠們拖回原處之故。

再所謂奴隸制的奴隸與農奴制的農奴，究竟有怎樣的的不同，在這裏也要說明一下。

「奴隸，若從其所有者方面看來，牠是非人格的，牠不過是一種生產手段。牠的存在，與牛馬等無何等差異，牠純然是一種財產。因之奴隸勞動結果的生產物，當然屬於奴隸所有者之所有。蓄養奴隸與飼育牛馬完全同其意義，不過全爲奴隸所有者之利益而被蓄養。奴隸最低限度的生活縱被保證，這也與保證家畜的養料完全同其意義與動機。奴隸所有者與其他之家畜器物所有者同，可以自由處

分奴隸；但無論何人也不會故意破壞他所有的器物，在同一意義上，主人或許也不至於無故的毀傷奴隸。」

「農奴與奴隸異，他不是非人格的，農奴不是物，當然不是領主所有物。但農奴負有在一定的時日與在領主直屬的土地之上爲領主勞動的義務。因之領主非如奴隸所有者全部收得奴隸勞動之生產物，反之，農奴勞動之某一部分，却看做當然之權利使歸於農奴之所有。即農奴在提供勞動力於領主直屬之土地以外的日子，從領主領受自己占有之土地，爲自己而勞動，勞動的結果，全歸於自己。我們若一比較同爲被榨取者的奴隸與農奴，在榨取率不變的場合，甯可說後者較優於前者，後者是處於較好的隸屬形態。……但在事實上，對於農奴的榨取，有時與奴隸同，有時甚至比奴隸還苛刻，這又完全是另一事。實際上，農奴也是受很苛刻的榨取，第一，農奴不管自己願意與否，在一定期間，必須爲領主而勞動。第二，此外貢物，臨時的賦役，各種苛稅等，農奴常蒙二重三重之榨取。第三，若是農奴苦於苛斂誅求而想從領主手中逃脫的時候，就是處死。」見日本山川均著：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一〇四—一〇五頁。

以上便是奴隸與農奴的區別，在榨取的形式上雖微有不同——一是無人格的，一是半人格的——然在榨取的本質上却無所軒輊的。

第二節 中世封建社會之開端

我們在「第三編」已經把古代社會的發生，成長，衰亡的過程說述過了。現在要記述的是中世封建社會。但要說到中世封建社會，却又不能不對於古代社會作一度歷史上的回顧。大約從五世紀中葉到九世紀，即在古代社會的羅馬世界帝國崩潰以後，在西歐出現了一種新的政治制度，這即是封建制度。這種制度，不待說，是日耳曼蠻族征服了舊羅馬帝國，在帝國的廢址上所新起的國家裏面成立的。

羅馬帝國在古代社會是一甲蓋全世的強國，牠征服了地中海沿岸的一切國家，牠兼併了無數在經濟上與文化上程度不同的民族。牠的政權，是完全在榨取奴隸勞動的大地主手裏；即在奴隸所有者手裏。爲着奴隸所有者的利益，大地主所有田莊裏的工作及城市手工場的工作，都靠奴隸勞動來支持，於是常常大動干戈爲征取奴隸而戰；另一方面，奴隸的販賣也成爲很大而且很有利的貿易。但到了奴隸勞動的生產技術的發達，已走到盡途，奴隸的供給，也開始斷絕，而年輕好戰的日耳曼蠻族，又時常侵襲羅馬，於是從三世紀到五世紀的當間，羅馬帝國，便一天不如一天走向崩潰的路。廣大羣衆破產貧窮了，城市衰落空虛了，商業與工藝的生產跌落了，因奴隸的不足，土地也荒蕪了。經濟開了倒車，於是從古代社會隆盛期的商品經濟轉回到了自然經濟。因此農業轉爲新的組織。

這裏所謂農業轉爲新的組織，就是因爲奴隸的缺乏，大地主只好把自己的土地劃成小塊立約租給佃戶去種，地主借給佃戶以必要的工具，而從佃戶征收物租（即自然租），這就是說征收他們勞動力所生產的農業品的一部份。當然這小佃戶在經濟上隸屬於地主的，在政治上也隸屬於地主，這些大地主從國家取得行政警察權，在自己的土地上可以自由行使，於是本來是自由的小佃戶進一步的由於各種原因失了自由。最主要的是因勞動力的缺乏，地主必需設法把佃戶錮禁在他們的土地上，國家當然是幫助地主的，從三世紀到五世紀，國家頒布了許多法律，根據這些法律，以前自由的佃戶遂變爲農奴，永遠固定於所耕的土地上不能離開了。不僅原來的小佃戶是失了土地的農奴，許多中小地主，也漸漸墮落於佃戶的地位，土地遂漸併吞於地主，於是大地主的佔有遂成爲農業的主要形成，大地主更乘機取得行政權審判權等，以鞏固自己的權勢。於是地主的私權，遂變爲一種大的力量，給帝國統一與中央政權的一種致命傷。

商品經濟衰微與停滯而轉到更低，從前已經渡過的經濟階段，回轉到閉關的自然經濟時代，此時統一的政權便已用不着，即政權爲符合於新的經濟形式，便不得不縮小範圍，轉爲小規模的政治組織。這新的政治組織，就是大封土制。這個制度的本身，便爲中世的封建社會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從三世紀到五世紀內部的變化，羅馬帝國遂不能避免分裂的命運而變爲許多大的領地。這些大

的領地一天一天同統一的中央離開，一天一天使他們在經濟上與政治上獨立。這樣羅馬帝國就一定要走入沒落的過程，何況又受着外面的侵襲呢？所謂外面的侵襲，不待說，就是前面指出來的日耳曼人。

日耳曼人之奪取羅馬帝國，差不多在兩千年前，包括很多的日耳曼人，佔據現在的中歐一帶。這些日耳曼部落多沿河或沿波羅的海及北海岸而居，他們始營牧畜，狩獵，間做農事，到後來漸漸以農業爲主要的職業。他們過的是血族社會生活。土地是全族的公產，這就是歷史上所說的「馬克公社」。起初他們與土地的關係很少，耕種的方法也是很簡單的原始的，他們的耕地是逐年改變的，等到用盡了某處的地力後，他們就又搬到別處去。這種經常的搬動，是由於人口的過剩，一面因爲他們耕種的方法很簡單，生產品不能供給日益加多的人口；一面因爲他們的原始技術，又不能開荒闢地。他們的時常搬動將搬到那裏去呢？

我們知道日耳曼人，北限於海，不能發展；東方又受斯拉夫族及芬蘭族的侵襲；而南面却就是羅馬帝國，那裏有很多便於耕作的空地，於是日耳曼人最好是轉鋒南下。從二世紀之末，特別從三世紀之初，日耳曼人就開始南下，集居羅馬帝國邊疆，甚至於深入內部。這種南遷的事情，在歷史上叫做日耳曼民族的大轉移。日耳曼人同羅馬人常常爭鬥，激起日耳曼各部落的大聯合，如霍徒人，布爾幹

人，法蘭克人，撒克遜人等，都是各種聯合部落的組成。但真正說起來，羅馬人對日耳曼人的態度，與其說是仇視，不如說是歡迎。有些羅馬人甚至視日耳曼人為救羅馬人脫離地主與國家壓迫的救主。時有佃奴成羣結隊逃往日耳曼人所住的地方去，並且有勾結日耳曼人以反抗羅馬當道的。

以上情形，都很利於日耳曼人在羅馬馬國的地位，直到五世紀，整個的羅馬帝國便落到日耳曼人的手中了。於是在羅馬帝國的廢址上，建立了許多新的獨立國家，東霍徒王國建於意大利，西霍徒王國建於西班牙，法蘭克王國建於高利西（即現在的法蘭西），昂格魯撒克遜王國建於不列顛及其他地方。日耳曼人侵奪的地方既是很大，而他們的人數又較少，必得散居於廣大的面積中，因此他們的氏族組織，血統關係，也必然要日益疏遠薄弱起來，而不斷的戰爭，也必然要加大軍事領袖的權勢與作用，以前他們僅僅是由馬克公社的社員所選出的馬克首長，現在却變成大權無限的王侯了。而王侯的底下，就是他們所有的侍衛，屬從。王侯為酬庸侍衛屬從等攻取羅馬的汗馬功勞，最好祇有封給他們各自一塊土地。這便產生了典型的封建領主。新的地主貴族與舊羅馬的地主貴族混合起來，於是在西歐產生了新的封建社會。

在新的封建社會裏，全部人口便分成兩個主要的大集團：即自由的封建領主與不自由的負有賦役義務的農奴，恰如現在資本主義社會分為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兩個對立的集團一樣。

第二節 封建社會大土地所有的發生——俗界的領主與僧界的領主

封建時代是以封建領主獨占生產手段——獨占土地為特徵的時代，即大土地所有的時代。然這種大土地所有是怎樣發生的呢？如前節所說，似乎即是日耳曼原來馬克的首長奪取了羅馬帝國的土地而分封給他的侍衛，這自然也是大土地所有發生的一種來源，但詳細的加以分析，則有下列種種：

(一)王的大土地所有發生的原因，最顯著的是：

(1)馬克公社的代表者或軍事領袖，利用世襲的特權，而使馬克公有的土地變為自己的私有。或因掠奪而把土地移為自己所有，甚至一併占有那土地上的住民。

(2)征服敵對種族，如日耳曼人之征服羅馬帝國，把被征服地移為自己所有，并隸屬其住民。

(二)領主的大土地所有發生的原因，最顯著的是：

(1)王的侍衛屢從有功者，以恩賞而從王得着采邑和封地。

(2)在被征服的場合，被征服的首長或王，因一時統治的策略的必要，不奪其土地與特權，却就其原有土地而封之，使仍保持其原來之土地，直接隸屬於王的統治之下。

(三)其他的大土地所有發生的原因，則又有下列各種事實：

(1)并不是征服的結果，乃是沒有武備（或武備很不充分）的領主，向着有武備的領主求保護，自願將所有土地讓渡於保護主，而服從其支配，即對於保護者負納貢物賦役之義務。

(2)許多大土地所有者，不僅占有土地，而且占有許多勞動力，於是利用這些勞動力去更加開墾荒地占為己有。

(3)還有許多大土地所有者因放高利而造成許多債務奴隸，即沒收其土地而擴張為自己的所有地。大概封建社會內自由農民沒落或歸服，都是由於這種情形。

以上是歸納了封建社會大土地所有發生的事實。而大土地所有的最上級，大概就是由日耳曼舊馬克公社的代表者或軍事領袖，因征服羅馬帝國而奪取其土地所變成的王侯。在王之下，便是從王得着采邑或封地的領主。未幾領主又以小的土地封給一部分的騎士，（騎士是領主從沒有自由的農民中訓練出來的，這種騎士逐漸變成一個享特權的閥閱，即歷史上所謂中古時代的騎士閥。）此等騎士於是變為大領主的家臣，而能享有一塊較小的土地使在這種小土地上的農民對於他們負各種義務，就是說他們變成了小領主。小領主的底下，就是農奴了。所以如果我們把這種級數列成一個簡表，當如

王——領主——小領主——農奴。

總起來說，便是土地所有者與農奴；或封建領主與農奴。然此外到處也還有些舊來的自由農民，他們祇承認王能高出於他們之上，但他們的土地所有權，也如前所說，後來漸漸或因債務，或因求保護之故而失却了。

以上所說大土地所有的發生，便形成了俗界的領主。

封建時代的大土地所有者，還不僅是這些俗界的領主，在以神的名義而榨取民衆的教會。也是廣大的土地所有者。然則教會所屬大土地所有的發生又是怎樣來的呢？這大概是由於贈與。

我們必須明白，當時的教會對於人們最善利用牠精神上的勢力來維持并提高牠現世的勢力。牠專心於牠的信徒的永久的幸福，從幼年起至老年止，都給與他們以宗教上的拯救方法，向他們打開或關閉幸福之門，每一個勸導人們懺悔的傳教師，可以影響人們的內心到最大的限度。無論什麼人要想得到上帝的好待遇，或要懇求聖徒們代達虔誠，他必須對於教會有一種贈與。人們於是將產物或田地送給教會；尤其是人們死後以教會為財產的承繼者一事成為當時一種風氣。

教會不僅是無限制的支配信徒們的內心，他還是當時精神教育的主要機關。牧師與教士是唯一懂

得文字祕密與拉丁語言的人（拉丁語言爲當時科學的語言）。他們擅長醫術，又擅長羅馬古代的高等勞動技術，他們教導人們從事田園工作，他們教導人們建築良好屋宇。不獨他們的信條對於來世令人生畏，同時又令人富於希望。他們對於貧民與病人也更爲溫和。凡可憐的乞丐、廢疾以及無家可歸的人，逃到他們那裏，真的也就可以獲得衣食住三項與相當的保護。此等事實，使他們深得一般窮苦人們的歡心。同時，王與大領主也喜歡他們給與許多利益於他們，因爲牠對於他們的事業和目的能夠貢獻意見，并予以幫助，特別因爲牠能夠代替他們撫綏被壓迫的反抗的民衆。

【附註】雷大查爾（Charles the Great）想打平撒克遜（Saxons）那的時候，沒有方法。因爲撒克遜人還是游牧的，他們沒有道路，沒有城市，平時騷擾法蘭克的邊境，及至法蘭克的兵一到，他們又立刻遷避到森林中去了。有時法兵把他們打敗了，他們似乎服從了，但過不幾時，他們又反叛起來了。在這個情形之下，大查爾遂改變了他的方策，他見基督教會，正四處派人到日耳曼人各部中去傳教，往往武力所不能到的地方，十字架却能獨到。野蠻的日耳曼民族，雖能不畏刀槍，但聽到了地獄的慘苦，却不由得俯伏在地下。大查爾就來利用這個宗教的勢力，幫助他的武功。於是他果然得到成效，每勝一個地方，他必令人民立誓，永遠尊敬教會，與尊重他自己一樣。凡逃匿不受洗禮者的刑罰，與不忠者同罪，都須處死刑。人民并須以產業，及所得十分之一（這即有名的什一稅）供獻於教會；而教會的基地，教士的居宅，也要由人民供給。於是教會或寺院，便成爲一地的中心點。而一地的主教，也就成爲那裏的領袖了。我們看了這個，豈不是由事實證明了我們上

爾所說的嗎？

自然，這樣一種對於各方面如此有效的精神勢力變成一種同樣強固的現世勢力和政治勢力，是絲毫用不着奇怪的。一般王侯，領主，很喜歡教會，他們給與牠以特權和巨大的地產，因此主教，教士，變成有力的大地主。他們不僅是藉宗教的影響，獲得大地產，牠並且運用最卑鄙的手段——不惜偽造大批的文書，欺騙農民，奪取他們的土地。關於贈與一項，這種教會在當時更是恬不知恥的從羅馬向各處派遣牠的侍者，尋求贈產的。

此時教會的組織，是以政府的組織為模型的。他的最上級便是法王，當然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其下，便是主教，教士，教士以下，便是農奴。所以我們如果把這種級數也列成一個簡表，即如下：

法王——主教——教士——農奴。

總起來說，也不外土地所有者與農奴，或領主與農奴。這種教會大土地所有的發生，便形成了僧界的領主。

第四節 中世封建社會之發展

一 農莊（莊園）經濟時代

俗界與僧界的領主，既成爲大土地所有，役使農奴耕種土地。這時所取的經營形式，便是所謂農莊經濟。農莊經濟較之日耳曼人前期的馬克經濟，我們便可以很明顯的看出，牠是自給自足經濟之最發展的形態，是一種更高的經濟生活的組織。農莊經濟所引起的農業力量的發展自然也要比古代馬克經濟所能引起的高得多。然而達到這種進步的前提，我們要知道是馬克經濟自由平等的消滅，與階級社會及剝削的出現。一般大土地所有者——俗界與僧界的領主，他們雖然以超經濟的勢力，完全照他們的利益而形成全部社會關係，但就整個歷史發展的階段上看，牠也與古代奴隸所有者一樣，在一定的歷史進程中，却是因剝削關係而成爲社會發展之推進者。

我們現在試就這樣一種大的農莊經濟，加以實際的考察。

在農莊經濟中，我們首先看見的，就是所謂莊園。在莊園內，有領主的邸宅，有領主使用人——職員、僕役、的住所，并有屬於領主的手工業的工作場。在牠內部的組織上，莊園上面有一個總管，指揮全部的事務。在全部事務中又有許多各自經營的獨立部門，由一個特別職員管理。所以其中有田地勞動者，森林勞動者，手工業者，課稅人，養蜂者，打獵者，園丁，栽培葡萄者，有牧畜經濟，有婦女勞動。這些單獨的勞動部門，每一個都屬於每一個特別職員的管理，當必要時，并得增加助理員，而且有一個特別的事務所。此等事務所稱爲部，而一般職員則稱爲部員，部員全住在莊園內，其

實他們也是奴僕，恰和普通的僕役對於領主一樣。所以他們也要受領主的法律裁判與嚴格的訓練，并且還要受體刑。

此等莊園的組織，不僅是俗界的領主，僧界的領主，也是按照王家莊園的圖形布置他自己的莊園。這樣僧界的莊園在當時達到了怎樣廣大規模，我們可以從聖加倫寺院至今猶保存的一種原來的計畫表現出來。按這種計畫書上的題名篇看，牠題上一個從八一六年到八三七年在該院服務的院長的姓名。按照這種計畫，寺院的規模包含一個教堂，一個墳園，主教，教士，醫師的住宅，學校，醫院，有體面的和貧苦的巡禮者與賓客的住所，浴場，麵包製造所，麥酒釀造所，植藥園，蔬菜園，畜牲欄，穀倉，儲藏室，養狗場，搗碎工場，以及裁縫，鞋匠，製樁匠，製刀劍匠，製革匠，銅匠，漂布匠，鐵匠，金銀匠和桶匠的工作場。按照這種計畫，這個寺院好像一個小城市，由此我們便可以看見因這樣有計畫的大農莊經濟的建立，是有如何巨大的經濟上的進步。這較之古代馬克公社的農業經濟中那種很小的經濟的發展，自然不可同日而語了。

凡靠近農莊的一切土地是由總管親自指揮，大概就是指揮住在農莊的農奴耕種，至於散在各處的土地的管理工作，則由領主另派管事去担任，這種管事在他所經營的地帶上令農奴於賦役日從事勞動，他又於此等日收受農奴的賦課。而農奴所應履行的賦役勞動可以說是有數千百種的，他們必須替

地主墾田，播種，收穫，并須替地主建築籬笆，爐灶，備辦木材等等。農奴除了工役外，還有車馬賦役，還要貢獻各種自然物品。這是農奴的賦役。除農奴外，還有工奴。工奴便要供給他們所生產的手工業品。

我們對於中世社會經濟中的手工業，至今幾乎還沒有說到。但要說中世的手工業，勢必要回顧一下馬克公社的手工業。當馬克經濟時代，人類的生活只是建築在不完備的農業與牧畜上面，一種成熟的手工業幾乎還沒有出現，至多也不過逐漸產生一種鄉村冶工，製造鐵器，犁耙，大鐮，車子等物。此外也許還有一種陶工。冶工和陶工或者就是日耳曼古代最初最重要的手工業。此外手工業的勞動和家庭經濟，牧畜等項，都是很密切的結合在一塊兒的。然在業經出現的私有財產之下，因財產繼承分配等等的結果，一部分馬克社員於是失去了土地，他們便開始改變生活方法，學習一種手工業，以手工業的技術向其餘的人們獲取生活資料。到此時除掉原有的冶工，陶工外，又形成了一種「上門的手工業」。這種手工業不是在手工業者自己的工作場中用自己的原料作工的，他祇是備有一些拙劣的勞動工具，帶到附近的農民家中，用他們的材料從事工作，他因此獲得生活品的報酬。但此等手工業者，在農莊經濟時代，也一樣淪為奴隸。這即是所謂「工奴」。他們雖然不能像農奴一樣供給自然的農產物，但他們必須向地主的莊園貢獻手工業品。這種手工業品，如盤碟，金屬板片，鍋釜，銅器，

刀劍，鉗子，槌臼，斧頭，杯子，馬鞍，馬蹄鐵，農器，家具以及其他的一切手工業品。

除了這種上門的手工業外，在各莊園中又發生一種發展更高的手工業。因為每一個農莊既代表一種自給自足的經濟，這種經濟也和以前的馬克公社一樣，必需生產舉凡他們生活所必需的一切東西。當着地主及其扈從以及農莊內上下級職員的財富與欲望不斷的増加，分工自然也會愈加精密，愈加完善，於是在莊園中逐漸發生各種手工業者，因為他們已經是用更完善的工具，在特別設備的工場中從事工作的。

婦女勞動對於農莊經濟也極為重要，這種勞動是預備常用的粗布材料，在更大的農莊經濟中有各別的婦女室，使奴隸婦女紡績羊毛與亞麻。寺院對於手工業的發展也很重要，他們是在一種更古與更高的（即羅馬晚年的）文化中生長出來的，他們不僅是具有一種較高的精神教育，並且在一切技術上，在一切勞動的熟練上也適宜於做各種手工業的教師。古代羅馬的文化，確實有一大部分都是因基督教而遺傳於世界。

當農莊經濟時代，雖然已經是一個明顯的領主與農奴對立的時代，然農奴的賦役（即他們所受的剝削），總算還是比較溫和的。農奴的賦役，總可以因地主相當的恩賜而抵消一些。農奴有使用地主未曾分配的馬克之權，農奴可以將他們的畜牲放在地主的草原上，可以從地主的森林中採取木材，馮

着荒年，地主有時還接濟他們，遇有危險，地主還保護他們。但這絕不是地主的慈善，這是他的剝削爲他的需要所限。因爲商品貿易與貨幣流通還沒有開始時，他們多取了，也無所用之。所以在中世社會初期幾百年中，剝削形態的溫和恰與奴隸制的初期相等。

然這種情形當商品交易與貨幣經濟一經出現，便歸於烏有。農奴對於各種農產物的供給日見增加，一切租稅也由物納租稅改爲金納租稅，一切種類的貨幣租稅都施行起來了。因爲地主對於金錢的欲望是沒有底止的，所以他們剝削農奴也和奴隸時代的奴隸所有者剝削奴隸有些相像。

這種供給與賦役的增加，及其轉變爲貨幣，是由於商品交易與貨幣經濟的出現，而兩者的出現約開始於十二世紀，自此以後，便愈加發揚了。中世社會從自然經濟過渡到貨幣經濟是無限制剝削的原因，因此引起農奴與其他奴僕的經濟完全破產，也恰和古代奴隸制中的情形一樣。我們知道在奴隸社會的末期，生產力的每一種進步都被阻遏，因爲奴隸制中增加生產，不是由於技術的進步，但是由於奴隸人數的加多；那末，等到蓄奴主人的剝削達到殲滅奴隸的境界，又等到新奴隸無限制的輸入一經告終，就將奴隸制的基礎破壞，古代社會也就由此告終。因爲牠沒有力量，沒有方法可以發達到一種更高的生產形態；牠的命運，祇是普遍的貧窮與不可避免的衰落，最後的結果是復歸於野蠻狀態之中，這就是說，回轉到幾百年前曾經經過的陳舊的經濟關係之中，後來才得從這種狀況之中緩緩的衝

出來。

我們在中世社會也看見統治階級於貨幣經濟出現後，完全在奴隸制的同一方法中使幾百萬的農奴與工奴的體力都被摧殘盡了。社會退轉的危險又復出現。但在中世社會，牠的生產與發展却能找到另一個方向，可以由此闢出一條新的道路。這就是城市經濟的道路，牠是建築在商業和自由的手工業上面的。

二 城市經濟時代

A. 城市經濟時代上

城市是怎樣發生的呢？我們曾經看見古代希臘和羅馬人的城市生活是很發達的。羅馬人爲防止日耳曼人侵入羅馬國家起見曾沿着萊茵河，多瑙河以及其他軍事要地建設一綫堡壘和要塞，當時即有一大批羅馬的城市從這些要塞地方發生。此等城市最初的居民是兵士，商人，飲食店主人，酒保商人，以及其他扈從軍隊的人。有些城市，如特奈爾（Trier）奧格斯堡（Augsburg），在當時是非常繁盛，並且在商業上也極重要。特奈爾曾作爲羅馬皇帝臨幸之地，羅馬皇帝在那裏建有偉大的城堡，浴場，圓形劇場等等，這些東西至今還有遺跡存在。

所有這些城市當着日耳曼民族大轉移時代，都在日耳曼人襲擊之下成爲灰燼了。到了幾百年之

後，才又在羅馬城市的廢址上發生了新的城市。但我們在前面已說過，城市經濟是建築在商業和自由的手工業之上的，所以我們要說明城市的發展，首先必然要說明商業。一種原始的商業，更適當的說，一種物物交換的商業，也是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發生了。考茨基爲說明這一點起見，曾舉了下面一個例子：「一個氏族棲息於某一處地方，因自然的關係而從事於牧羊，並且於維持生活之外還有剩餘，但他們找不到造石斧與工具的岩石；另一個氏族因另一種自然關係，據有剩餘的石斧而缺少綿羊，當這兩個氏族互相接觸時便一定要發生一種交換。」所以在這裏我們就要注意，當交換發生之初，並不是一開始就在兩個私人中間進行的，因爲一種交換的前提是要有兩方的存在，並且兩方都有充分處置交換物的權利。在原始社會中，基本上就還沒有私人財產，所以在一個氏族和其他的共產主義的公共團體中，首先不是單個的私人從事交換，但是整個的公共團體和另一個公共團體從事交換。直到私有財產發生，個人的需要開始，於是由團體的交換進展到個人的交換。個人的需要愈發展，交換便愈增高。但爲交換的便利起見，必然還要發生一種交換工具。大概現在通行的貨幣，就是完全履行這一任務的。

當羅馬人在邊界上初與日耳曼人接觸，自然在兩者之間，就須有一種交換。他們將雙方的產物各帶出并帶入境內。然自日耳曼人轉移成功以後，此等密切的商業關係即告終止。日耳曼人佔據了羅馬

帝國，可以說一切都是從新做起。這就是上面所說。在好幾百年之後，才又在羅馬城市的廢址上，發生新的城市。這種的城市再發生，可以說是由於農莊經濟發展中階級分化的尖銳。一般課取賦役的地主屢從日衆，財賦日增，而他們的奢侈欲望也日益發達，同時教會（即僧界的地主）的豪華也日益增進，兩者於是開始向發達較高的國家採辦他們所要的物品——即非本地的生產所能供給的物品。此刻商業的採辦，也和在古代一樣，最初是東方的產物。

至於商品的輸運是取了著名的世界道路，內中有六條路是從意大利出發，經過阿爾卑斯山和高利亞地方達到英格蘭；另一條路經過日耳曼地方達到北德意志的沼澤地和平野以外；還有一條路是從東海出發，經過德意志，波蘭，俄羅斯，達到裏海，再轉往波斯和印度。除此等主要的大路以外，又按照商業的情形分成支路，並且將各主要大路連貫起來。許多商業重鎮，即城市，就是發生在這種商品運輸的道路上。

城市是什麼？牠就是一種建築堅固的市場形態，這種堅固的建築，即予城市以第一種外表的性質。古時有句成語，即：「市場與牆壁是市民對農民的區別。」這種堅固的建築工事は必要的，因為大批的貨物，都囤積在城市中，而教堂與神殿也在此處。最初的城市只用土牆和濠溝圍繞着，後來對於土牆又加以木柵，最後又廢去木柵代以石垣，並且建立高塔以備守望。在這種建築堅固的城市中，

便開始發展一種特別的政治和經濟的生活。在政治上城市變成一種特別的裁判與管理的區域；在經濟上城市變成交換的中心點，而且是一切文化的中心點。在農莊經濟內曾經萌芽的手工業與商業在城市中便日益興盛了。

這種發達在主教所在地最為迅速，其次則推王公所在地。我們已經看見教會據有怎樣的財富，行使怎樣大的無限的精神勢力與吸引力，在主教駐節之所，建有莊嚴宏大的教堂，內中有埋葬著名聖徒或遠近欽仰的遺體的墳場，因此在一定的時期中有大批的民衆前來巡禮，遂予商人以出售商品的機會。（這種現象，在目前中國各處——北平、上海——所舉行的廟會，還可以看見。）又王宮所在地，常是王公及其扈從聚居之所，他們各種奢侈豪華的需要，便成為商人競賣，促進商業發展的動力。所以大批的城市往往發生於王宮所在地，也不是沒有理由的。

城市的商業與手工業，總是向前發展，到後來並且逐漸形成聯合的商業城市（最著名的如漢撒聯盟），發生城市與城市間的商業競爭。這種現象，因十字軍的事件，更加促進了。所謂十字軍的事件，即歐洲基督教的商人與封建諸侯對於回教的近東（小亞細亞，敘利亞，巴力斯坦）的一種掠奪的貿易的遠征。這些遠征隊的組織者即為那時放高利貸的教堂。牠宣傳有從異教的野蠻的回教徒的手中奪回「聖地」之必要，故大舉遠征。實則這種運動的發生，完全由於商業的動機，就是歐洲人要打

開一條到東方的商業道路。在這次遠征中，充分的表現了歐洲人對於東方財富的掠奪和爲了上帝的光榮而搶劫他們所謂野蠻人的金銀財寶的事情。那時參加遠征最熱烈的，就是那些對於東方貿易最有利的南歐西歐的許多國家，如意大利，法蘭西，其次爲英吉利最後爲德意志，因爲德國在那時是經濟上最落後的一個國家。

這次遠征前後計八次，介乎十一世紀—十三世紀之間。遠征隊的成分異常複雜，有饑餓的農民，貧苦的手工業者，落魄的地主，債台高築的大諸侯，商人與高利貸者，以及各種各樣的投機分子，冒險家，乞丐，盜賊等等。有人形容參加第一次遠征隊的生活說：「愛護上帝的教徒，高舉着基督的十字架，從各處雲集而來，他們帶着他們到達耶路撒冷的路上所需要的一切食料與器具。這些人拋棄了國家與故鄉，一隊一隊的來，最後集合爲一大隊。他們不再堅持他們的成見與對於上帝的熱情，他們在路上大量的吃喝，和同行的婦女與姑娘們任意的調笑。」

十字軍的遠征加緊東西兩方商業上的關係，此外更興盛了西方人工商業的生活。歐洲的人從東方帶來了爲他們從來所不知道的生產方法。十字軍的直接結果，尤其是金錢的大批輸入，貨幣流通的加速。在十二世紀與十三世紀之內，需要貨幣的程度異常之高，不僅想購買外貨的都市商人需要牠，就是封建地主也不能一刻缺少牠。封建領主一方面爲要滿足他們新近獲得的嗜好，一方面是要供給他

們時常發生的戰爭的費用，對於貨幣迫切的需要，自然要引起信用與借貸的產生。那時借貸的利息非常之高，有達百分之二百乃至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那時最大的債權者（即借主）便是教會，最大的債務者（即借戶）便是封建諸侯。他們竟常常不能不把他們的租稅與法庭稅的收入權交給債權者（即教會僧界的封建諸侯）作為歸債的担保，有時甚至於拿他們自己的土地作為抵押品。高利貸資本就是這樣的奴役了封建諸侯，破壞了封建的經濟。

貨幣經濟的發展，不但是使上層的封建領主私有經濟日益解體，牠還深深的侵入了鄉村破壞了在那裏統治着的自然經濟，並且最後就破壞了全部封建制度的系統。貨幣經濟的影響，最初是在農民的物納地租轉變為金納地租中表現出來。物納地租的廢除，在十字軍遠征時已開始，尤其在遠征之末大為發達。金納地租的發生，最先是在大地主的皇家土地上。牠——金納地租——是封建制度開始解體的記號，同時是農奴解放開始的記號。

B·城市經濟時代中

我們在上面對於描寫城市的發展，跑得太快，現在還必須較詳細的一述城市的內容及其狀況。

在政治上，城市起初總是隸屬於一個榨取賦役的地主之下，因為城市原是在他的保護之下建立起來的。城市最初的居民，就是由這種地主，及其職員，僕役，和隸屬的手工業者，農民為成分的。其

次還有那些很少的保持着身體自由的農民，以及由他處寄居在這裏的商人。最初的城市大半不過是君主，諸侯，以及主教的大莊院，與普通的莊園大致相同。僅僅前者有一道牆壁圍繞着。這在經濟上說，最初的城市，大都還是一些農業城市，市民的主要職業仍是農業與牧畜，他們的田地和草原就在城牆以內。到了後來，城市中的農業才逐漸被排擠出去，尤其是由於十世紀及十一世紀的商業的發展。可就是在這個時候，一般商人和新出現的獨立的手工業者，除主要職業外，還多少以農業為副業。特別是製麵包者，屠夫，磨粉者，釀酒者，為使他們的職業所供給的廢物有用起見，都從事於喂豬的副業。

逐漸由外面移入的商人，是這些城市社會中新增的第一種人口。他們在城市裏面得到住所，那便是從統治這一城市的地主處得來的，他們因此必須繳納一種年租給地主，同時地主也要保護他們的營業。我們已經說過，城市就是一種建築堅固的市場形態；然而起初建築此等市場之權是王的惟一無二的權限。但後來一般俗界的領主與僧界的領主，因為王的授予，或他們自己爭鬥與要求的結果，也具有建築市場的權利。這種爭鬥與要求的背後，是帶着一種財政的性質。因為有市場，即有收入，例如城市的鑄幣權，各種關稅，交通稅，商店稅，和享受特別的「市場平安」的捐稅等等都是。

當一個市場一經固定，牠即有一種異於鄉村法律的城布法律出現。這就是所謂保護「市場平安」

的法律。牠對於來往市場的商人，都予以特別的保護，凡侵犯「市場平安」的人，都要受嚴重的懲罰。祇要是市場平安所能達到的範圍，都可以享受一種保護的特權。那時的人們，最初插一個簡單的草把，作為「市場平安」與「市場自由」的標誌，後來他們就插上王旗或一個十字，以象徵王與主教對於城市統治的權威。一個城市中總有無數街道與地方的名稱，這些名稱有的是因外來的民族名稱而得名，有的是由外來商人最初投宿的地方名稱而得名。到了後來，一般手工業者各依照他們的職業特別聚居在一處，便各以其職業名而名街。如織工街、皮匠街，屠夫街，陶匠街等等，都是最顯著的例子。（這種例子在目前中國還存留不少，如湖北沙市有所謂絲線街，這是專門以絲線為職業的人聚居在一條街上，如武昌漢陽門外的筷子街，這是專門以造筷子為職業的人聚居在一條街上。）但是一個自由農民的住宅所在之地，却叫做「太陽封地」或「上帝封地」，這就是指他的封地是從太陽或從上帝得來，不屬地主統治的意思。

當一般商人與手工業者愈加從鄉村跑入市場，這種城市的農業與牧畜業便愈受排擠。這種發展自然要影響到原住在城內的自由農民，因為他們不復能從事於農業。但他們又不能因此移居鄉間，所以必須在城市中另找一種新職業。他們和外來的商人一樣不自覺的在那日趨重要的商業中找着他們的職業了。城市的舊農民總是一天一天把農業和商業連結起來。這些自由農民所以具有一種轉入商業的可

能性：一因他們原不受地主的宰制，是有身體的自由者；二因他們和農奴比較，受有一種較高的精神教育，使他們容易變成商人。然而這種自由農民向着這種新經濟方面的努力，不是出於他們何等嗜好，而是出於不得已，即出於經濟關係變化中所產生的社會的必然性。在此等轉變之後，就有另一種政治關係的建立跟着出現，這也是必然的。中世社會城市的貴族，就是由這種轉入商業中的城市自由農民形成的。在幾百年中，城市長官的位置，委員的位置，以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職位，都被這個貴族所佔據。但城市貴族攬得城市政權，當然也要經過與地主相當的爭鬥。在這種爭鬥中，那伴着商業而出現的城市手工業者，是一致加入貴族方面，反抗地主的。

說到城市手工業者，如前面所說，也是城市經濟所依以建立的基礎之一，我們要說明城市，當然在這裏要特別詳細考察牠發達的過程。手工業在日耳曼的馬克公社中已經就有了，這是我們已經說過的。在馬克公社中，就有所謂鄉村冶工，鄉村陶工。公社解體後，手工業就進到「上門的手工業」。在農莊經濟中，又發生一大批的奴隸手工業者，即工奴；并且他們的技能比普通的手藝要高得多。這由於在農莊經濟時代，地主具有指揮大批勞動工人的全權，可以令擅長何種工業的人即專精一業而能有一種較細密的分工。此外地主的需要增多，欲望加高，也是促進分工的原因。這於我們便得到一條原則，各個統治者的需要與統治權，是反作用於技術進步的動力之一。我們在古代奴隸經濟中看見是

這樣，在中世社會的農奴經濟中又看見是這樣。

【附註】古代希臘的發展，是得力於奴隸制。因著奴主人的指揮權及集合大批的手工業者於所謂手工業的工廠中，便將勞動的生產力提高了。以各種社會生產達到更高發展的途徑，是由於統治者的奢侈需要及統治權促成的。所以我們說統治者的需要及統治權，是促成技術進步的動力之一。

在農莊經濟中，勞動力的生產量增多了，每個人勞動的產物不僅能滿足自己個人的需要，而且能供給他人。因此農莊的手工業者除為地主作工而外，還可為別人作工，不過這要得到地主的允許，還要徵取他們為別人作工的一種允許稅，因為這個時候，手工業者還是地主的工奴，他們總是不自由的。但是到後來，手工業者以全部隊伍的力量開始掙脫這種地主農莊的鎖鍊——隸屬關係，卒能轉入城市中謀得獨立生活。他們究竟是怎樣掙脫這條鎖鍊的呢？有許多手工業者是每年向地主納一種贖身稅，有的是私自逃入城市中，一般市民對於這樣逃來的工奴也不願再交回給原來的主人。這是因為城市一方面可以把他們剩餘的土地向新來的人口出租；一面還可以利用新來人口的勞動力，到後來并可利用他們作為反抗地主的工具。所以他們歡迎新逃來的工奴，并予以保護，不再將其交回去。在這種狀況之下，更產生一種城市法，規定凡寄居城市的工奴至一年之久，未被他的主人捉回的，在事實上他就成為一個自由人。「城市的空氣使人自由」的一句成語，大概就是由這種情形出來的。因此城市

成爲工奴脫離賦役義務的避難所，這種可能性愈加增大，城市便愈成爲鄉村人口集中之所。當城市的人口日見增加，城市的範圍也就要超過牠起初的城牆而愈加推廣了。這無數寄居城市的手工業者，他們便造成一種有名的行會（Guild）組織，這種組織起初是幫助城市貴族反抗地主的。城市貴族與手工業者，嚴格的說，他們之間並沒有有一種共同目的，但起初他們是有一種共同敵人，這是他們兩方必需合力殲除的，因此使他們能夠暫時合作。他們在爭鬥中互相幫助，結果是城市貴族與其同盟者得到勝利；但這種勝利決不是偶然的。

手工業因生產力的進步，遂使地主對於他的支配權，不復是一種向前進步的元素（以前是促生產技術進步的動力）；而倒變成牠的一種桎梏。地主的支配權變成桎梏後，在歷史的任務上便祇有手工業者努力掃除這種奴役，對於種種改變的關係，另行豎立一種適應的狀態。這種努力便成爲一種歷史的必然事件。一般手工業者的心目中具有那在歷史上可以實現的社會進步，所以勝利必然是要歸於他們的。

對於地主的鬥爭的勝利以後，陣地又分爲手工業者與城市貴族兩種互相仇視的新的對立。手工業者爲着城市貴族的統治權所起的爭鬥，恰和對於地主的統治權所起的爭鬥一樣劇烈。而鬥爭的組織便是行會，我們將要特別提出來把牠說在下面。

C·城市經濟時代下

行會的發生，如果在歷史上追溯其根源，可以說在農莊經濟時代，牠已開始萌芽，因為在那時候，各種不同的手工業在農莊中已經因規定生產而組織起來了；不過此時的組織還帶着強迫的性質，手工業者還是工奴，自己不能決定他們的事務，指導他們的是地主農莊的職員。不待說，無論任何職業一種有組織有計劃的進行所得的結果，總是遠勝於單獨散漫的進行的。這種經驗，這種組織的習慣在農莊中已經深深印入手工業者的腦筋中了，於是城市的手工業者即依附這種由農莊遺傳下來的模型組織起來，但他們在起初的時候，還是站在地主或城市貴族的管理之下的，後來他們才漸漸排斥主人的支配權與監督權，形成一種自由的組織。此等組織在最初就是具有很濃厚的政治色彩的。

城市手工業者是依照日耳曼馬克公社的舊方法來建設他們的自由行會的。行會的會長也和馬克首長一樣，是由選舉產生的；最初的任期並且還祇有一年。可是這個也和那個一樣，歷時既久，一切人平等的內部的設施便被破壞了。行會會長也和有一個時候的馬克首長一樣變成一種終身的職務了。

當這個時候，凡是最古的和人數最多的手工業的行會便首先獲得勢力，尤其是織工的老手工業可以說是首屈一指。此外硝皮匠和毛皮匠也很重要，因為中世社會用皮貨做衣服，遠過於現在。凡和製服裝有關係的其他各業如鞋匠、裁縫、皮匠、染匠和漂布匠等等結合起來。其次則為供給軍器與武裝

的各業，如兵器匠、甲冑匠、劍匠、盾匠、手套匠、踢馬刺匠和馬鞍匠等等結合起來；在好些城市中，金匠與銀匠也在內。建築業如木匠、砌匠、石匠；老的生活品業，如製麵包人、屠夫、漁夫、園丁、葡萄酒挑夫、桶匠、啤酒釀造者，都與武裝手工業結合。砌匠勞動與石匠勞動比較出現最遲，因為石料的建築到後來才盛行；可以說中世社會一直到十四世紀為止，大部分的屋子都是用木造的，即城市中也是如此。

依據許多行會的文書或章程，自由行會的發展是開始於十一世紀的末葉，至十二三世紀而愈加繁榮。當十四世紀的時候，各大城市平均有四五十個公開的被承認的行會。講到行會，還不僅上述的手工業者有此等組織，其他許多職業，如老的商業，小的商業，店員，飲食店主，船員，甚至於妓女，在各大城市中都有此等組織。他們各有會所和特別的章程，他們并且因為獲得有權力者的特別保護，興高彩烈，喜不自勝。老實說：行會是具有同志精神的職業組織，此等組織對於他們會員經濟的以及政治的利益負有保護的責任，尤其是對於手工業予以當時的必需的保護，使他能夠生長并發育起來。

行會的任務是逐漸擴充的，他們注重會員宗教的義務，和社交的利益，同時并自任為風俗習慣的保持者；總之，行會對於人類生活的每一方面差不多都要伸手去照顧的。每一個行會又是一種宗教的社

團，牠有一個特別的職業神，有好多行會在教堂中設有自己的祭壇。行會對於死去的會員念彌撒經，當一個會員死後，一切同業人員都去送葬，當喪家窮困時，行會即担负葬費；此外，如孤寡，貧人，都由行會予以接濟。當一個會員結婚時，一般會員便在行會會所，或市議會，或戲院中共同慶祝婚典。每個行會都有自己的徽章與旗幟，每當慶祝之際，行會帶着徽章與旗幟用密集隊伍參加。

每個行會，尤其是特別構成一個戰爭的部分，每個會員必須視他的正確註定的武器為財產，當警鐘一鳴，一切會員必須齊集於會所或報警地點。每個行會於爭鬥時，必須在自己選舉的領袖之下形成一個特別的集團。當平常的時候，各行會要負經常的城市守望的責任，他們各派定特別的門，塔，或城段，各自設崗守衛，在戰爭的時候，牠們對於派定的地段必須加緊防禦。所以行會一般的要構成城市的軍隊，按照行會所任的戰爭部分而加以編制。行會在城市的政爭中也知道利用他們的武裝勢力。他們的會所有時防禦十分強固。在暴動中竟受得住敵人正式的襲擊與圍攻。

行會後來在行使政治權的地方，即成爲真正的選舉單位，資本主義社會的選舉是按照選舉區域選舉的，但中世的選舉是按照行會選舉的；并且祇有行會的會員才有參加城市官吏選舉之權。每一個行會老板必須參加經常行會會議，在此等會議中也有選舉，其中所討論的不僅手工業方面的事件，即其他城市事件，也一樣要討論，行會也有他們自己的行會裁判權，起初只涉及於會員中一切工業方面的

事件，後來就是其他爭論也受裁判。行會爲執行他們的判決起見，也有執行命令的法警。此等行會裁判所，就是資本主義社會職業仲裁所的先驅。此外行會又是道德的守護者，他們監視會員的道德生活，會員如有違犯善良風俗的行爲，即加以處罰。

行會在經濟方面，政治方面，能夠發生這樣的組織并且能夠見諸實行，其根本力量，就是當時所謂行會的強制。在近代與資產階級鬥爭的必要上，有所謂工人的聯合恐怖主義，曾有人加以許多非難；其實這種聯合恐怖主義，正起源於善良的舊時代，即起源於中世行會的強制。在這個時候，凡不屬於行會的人不得從事於手工業，凡不願組織起來的會外人是不能容忍的。這差不多就是行會本身一種惟一的保證與強固的基礎。到了後來，行會開始停止這種強制，這就是牠在衰落期了。

行會的規則，規定每種職業應有的老板數目，和每個老板應有的店員與徒弟的數目；老板，店員，徒弟，必須共同工作。所以起初老板并不是純粹的剝削者。工作時間的長短也是被規定的，但當時工作的時間并不甚長。各手工業者工作的界限，分得很嚴并且好像十分小氣，例如粉牆工人就不能砌牆，砌牆工人就不能彫刻，彫刻工人就不能繪畫；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其他出品的原料，出品的價格，出品的賣法，都有詳密的規定。有了這些規定，不獨能免除競爭保護商品生產者的利益，并且也顧到消費者的利益了。因爲消費者也同受保護，不致買入劣貨，或過分的高價的欺騙。

行會對於徒弟學習的年限，店員幫工的年限，都有詳細的規定。徒弟要脫離徒弟的地位，必須能做店員的工作，店員要脫離幫工的地位，必須做老板的工作；因此很能促進手工品之日趨精良。現在有許多博物院中還保存那時（中世）一些優美的作品，這就是那時老板的手工。徒弟與店員在一個較長的期間，對於老板並沒有特別的階級對抗。徒弟與店員的食宿，都在老板的家中，他們也就和一家人一樣；在這個時代，徒弟總有一日要做店員，店員總有一日要做老板的，所以他們總是站在同等的社會地位上。到了後來，當由店員變成老板的途徑被一切陰謀詭計所阻礙，難於通過，當店員的人數愈加增多，他們幾乎要終身做店員，不能上進。當他們受老板的剝削日甚一日，例如工作時間的延長，工資的減少，飲食的降等之類，於是店員與老板間嚴重的對抗形式便形成了。從這個時候起，店員開始爲了改良他們自己的生活而鬥爭了。爲了這個目的他們大家都聯合到一種特別的社會中或「弟兄會」中，這種組合，也可叫做店員聯合會。這種店員聯合會，總可算是工人階級職工組織的萌芽。

城市手工業老板的統治權，在歷史上解決一種任務。這種任務是什麼呢？就是牠儘可能的使手工業中的技術改良和實行細密的分工。有了中世社會的分工，才能引起各種職業的出現，這是當時工作組織的性質使然的。當手工業的時代已有一批新發明出世了。例如航海用的羅盤針，改變戰爭方法，

并使騎士的爭鬥術歸於無用的火藥，以及煉銅，印刷術，製紙等都是。此等東西是新時代的輔助工具，牠們對於資本主義，替牠做了一番預備工夫，即在行會經濟中的勞動發展替機器開闢了一個地盤；因為要手工業工具的完善達到牠們的最高點，機器才能夠出現。

當行會在可能的生產技術與社會的設施中能夠滿足一切業經出現的欲望時，牠是一種進步的現象，凡反抗牠的爭鬥，決不會獲得勝利。但是等到更高等的技術促進更高等的欲望，而行會的生產範圍不能夠滿足與利用，那牠便開始不適於生存而帶着一種退化的性質了。於是牠在幾百年以前反抗地主制度并促成進步的種種條件，此刻對於新出現的技術便要成爲一種障礙。這些新的東西便開始代表歷史的進步方面，行會如果還要保持牠陳舊的過時的生產關係，雖然牠作出種種反動的努力，然結果必仍然要歸於失敗。在幾百年以前，地主對於行會在歷史上退化的反動的種種努力，畢竟一敗塗地，行會此時所遭的命運，也正復興與地主相同。

每一種經濟生活，都是要因時代的推移而失去牠存在的權利的。哥德（Goethe）說得好：「在新的歷史狀況之下，合理的東西，變成荒謬的東西，好事變成壞事。」全部社會關係，也正是如此啊！

第五節 中世封建社會的崩解

中世封建社會的崩解，我們在上面已零星的說到。但總起來說：牠的崩解我們可以說是由於商品經濟與貨幣經濟的盛行，換言之，即商業資本的發達。封建社會在經濟上是一個完全自給自足的社會；但在封建社會內，却逐漸產生了商業。不過那時支配的主要的經濟關係，還是自給自足的經濟關係，交換的作用并不重要，至多牠不過是自給自足經濟的附庸；并且交易的範圍也祇限於某地方的自然經濟所不能生產的生產物。所以歐洲封建社會內的商業，起初不過與封建社會的封建領主有關係，即他們間或拿他們的自然產品如麵包，獸皮等等，從東方交換一些裝飾品，以及其他貴重物品與香料等。但封建社會的城市漸漸發展而成爲地方商業的中心，能供給牠四周居民的要求，於是城市手工業者的生產品也就在這裏銷售。在第十世紀的時候，除這種地方的商業中心外，在西歐還發生了一種與其他國家，或與東方發生商業關係的城市，即發生了一種國際商業的中心。第一世紀之末，東方（如亞拉伯，印度斯坦，中國）在經濟上的發展較之西方更爲發達。東方那時對於歐洲的地位，正如十九世紀初葉工業的英國對於歐洲大陸上落後的農業國一樣。東方的商品從地中海的口岸廣佈到歐洲內部各大河流沿岸（如多瑙河，萊因河等）的大城市，甚至於達到波羅的海沿岸，深入於斯堪底納維亞半島與俄羅斯。這自然要促進歐洲各國間商業的發展。

果然，後來各個封建國家間，也把他們自己的生產品來交換了。因爲那時有許多生產部門，都不

是到處生產的，各種生產品祇能在適於他們發展的條件的地方才能產生。例如製造金屬品的手工業，就祇能在產生金屬的地方產生；毛織品的製造，必須集中於出產羊毛的區域內。這些工業與商業的城市，大概就是那時各國批發貿易的中心。照例他們是在一定的時期內，舉行一次大交易或大拍賣，這些大拍賣，固然多數還是祇帶着地方的性質，但其中也有在那時即成爲世界貿易的大中心的。例如第十世紀到十二世紀香濱（法國的區域）的大拍賣，就是有些近於世界貿易的性質。那時意大利與法蘭西各城市的商人，以及英、德、荷蘭等國的商人，都雲集到這裏（香濱）來，又從這裏把法國的毛織品運輸到各地，更從意大利的城市得到東方的商品。所以第十世紀到第十二世紀的這一個時期內，大拍賣的貿易是西歐對內貿易的唯一方式，同時牠也盡了歐洲對內對外與沿海岸交易的鑄鎖作用。

在對外的國際的貿易與大拍賣中間，交換的工具祇有貨幣，大拍賣商業發展的結果於十二世紀時，已使簡單的商品流通轉到貨幣的商品流通了。在十二世紀與十三世紀之內需要貨幣的程度異常之大。如前所說：貨幣交換經濟的發展，不但影響了上層封建社會，並且深深的侵入了鄉村，破壞了在那裏統治着的自然經濟，最後就破壞了全部封建制度的系統。在另一方面，自從貨幣盛行交換關係擴大以後，城市手工業者遂捲入於市場統治之下，事實上要受嚴格的供給與需要的規律的支配。在以前手工業的生產是有限的，牠的需要比較經常而固定，即一時需要擴大，行會也還有力量來滿足手工

業者擴大的原料上的需要；但是現在行會已無此能力，手工業者應當自己去購辦擴大的原料的需要。然而一個手工業者，自己當然沒有什麼儲蓄，他為繼續他的職業起見，便不能不向商業資本案借錢。這種借款，大約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實物的形式，就是借給他原料；一種是貨幣的形式，就是借給他錢去購買原料。這樣，手工業者便不能不時刻倚賴於商業借貸的資本。以後國際商業聯繫的發展，手工業者不僅祇為某一地方的市場而生產，他還要為他完全不知道的遠方市場而生產。在這個時候，無論如何，他便離不了商業的中間人，而這種商業的中間人，他是很知道遠方市場需要什麼，他又熟悉行情，往往任意操縱，使手工業者在極低廉的價格之下出賣他的商品，而商人藉此獲無窮的厚利。所以商人幾乎就是手工業品的惟一貨者，時常向手工業者定購很多的商，品并且有時預給手工業者的金錢，而以將來的貨物出賣為抵押。商業資本就這樣地侵入手工業中，使手工業為他所統治，手工業者為牠的奴隸。

在這種情勢之下，行會自然沒有能力積極的與商業資本相抗，牠祇能走上抵抗力量最少的路綫，就是說牠祇能從事內部的剝削。老板受商業資本的剝削到不能堪時，他便轉頭向內剝削店員與徒弟。本來照行會的規則，徒弟經過了一定的年限，便可升為店員；店員經過了一定的年限便可升為老板；現在都變得非常困難，徒弟學習的年限延長了，店員假如要想取得老板的資格，應得經過一種試驗，

這種試驗往往是故意責難出乎店員能力之外的。行會內部既加緊了限制，於是引起了行會內部之顯明的衝突，而促進牠本身的解體。

商業資本侵入手工業的方法之另一種，便是鄉村中家庭生產的組織，商人剝削家庭手工業者比較剝削城市手工業者更爲有益而且更爲容易。因爲家庭手工業者并無什麼組織，本來是分散的，無論什麼時候，都不會反抗牠。商業資本於是在家庭工業中得到了很大的成功，各種工業由此更加發展，家庭工業的發展，又給了城市手工業以巨大的打擊；城市手工業的生產品差不多在家庭手工業發展的地方，就找不到銷路，城市手工業便不能不衰落下去。手工業作坊的發展更加破壞了手工業的生產，這就是商業的中間人把這些家庭工業者及工人集合於一個在他監視之下的地方做工，工具與原料，都由他供給，這樣就產生了由商業資本家所組織的手工業作坊。這種手工業作坊，往往能容納幾百工人。商業資本的發展，可以說就這樣達到了手工業者與行會的破產，鄉村與城市手工業的破產，簡單說，就是民衆的無產階級化。民衆的無產階級化，便是形成工業資本主義的第一個原素。

商業資本不斷的向前發展，引起新市場與新海道（新航路）的發現，新市場與新海道的發現更使歐洲的商業得到了無窮的希望。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法國人，及以後的荷蘭人、英國人，都開始互相對於發現新地的佔取爭鬥起來了。他們在亞洲、非洲、美洲，各自佔據最富足的地方，使這許多地方

服從自己變爲自己的殖民地，由此就開始了商業資本之殖民地政策的新紀元。殖民地政策是什麼呢？
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上說：

「殖民地的制度就是那不可知道的上帝，他和歐洲的舊神并排坐在寶殿上，有一天美麗的日子，一種推動將他們一起從聖地丟了出去。殖民地的制度是以發財爲人類最後和惟一之目的。」

爲着達到這一個目的，他們是不擇手段的，那般饕餮貪婪的商人，在他們的殖民地上，并未遇着任何的法律，任何的障礙和禁止。一切都使他們滿意，并且每個商人都是殖民地土人的大王和上帝。殖民地剝削的方法和手段是有各種形式的，但總不外以下四種原則：

第一種，直接強劫。凡是富有貴重金屬與寶石的國家，他們常常將當地居民一律殘殺，而奪其金銀財寶爲己有。

第二種，就是變形的強劫。他們將自己不要的東西，粗陋的東西，強迫換取土人的貴重物品。

第三種，就是強征土人的租稅，貢物，賠款等等。

第四種，就是強迫土人爲他們做苦工，把土人迫進田園，礦山內去作工。

這種殖民地的掠奪與強劫，就形成了原始的資本積疊。原始的資本積疊，就成爲工業資本主義的第二個原素，所以商業資本，一方面使封建社會解體，一方面就是工業資本主義的門戶。

第二章 中世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

第一節 中世政治之階級背景

中世是所謂封建社會，這種封建社會即是由這一社會階段的生產力決定的生產關係之反映。中世政治的階級背景，不待說，也是這一生產關係的反映。如前所說，在封建社會內是有所謂俗界的領主與僧界的領主。在俗界的領主統治之下，是王——領主——小領主——農奴；在僧界的領主統治之下，是法王——主教——教士——農奴。這是莊園經濟內的社會層，即莊園經濟內的階級構成。

後來由農莊經濟轉入城市經濟時代。在城市經濟內，就有所謂行會(Guild)的組織。在行會組織內，就有所謂老板，店員，學徒。原來在老板、店員、學徒之間，經濟上、政治上、都是很平等的，後因商業資本的侵入，加緊了老板對於店員學徒的剝削，於是因經濟的剝削而引起政治上的不平等，把店員與學徒，差不多都放在老板的支配之下。而這行會組織內，便形成下列一個組織系統：老板——店員——學徒。這是城市經濟時代的社會層，即城市經濟時代的構成。

共產主義宣言中說：「自由民(Freemen)和隸奴(Slave)，貴族(Patrician)和平民，(Plebeian)領主(Lord)和農奴(Serf)，行東(Guild master)和傭工(Journey-man)，總而言之，就是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從古至今，沒有不站在相反的地位，繼續着有時隱秘有時公開的鬥爭……。」所謂「領主和農奴，行東和傭工，」便是指中世社會的階級對立說的。

「領主和農奴，行東和傭工，」這種階級的對立，不過是中世封建社會基本的，主要的階級對立。而社會層的複雜，實莫有過於封建社會的。有人說：

「封建社會的社會層次，如果用一個比方來說，它便彷彿是用義務的水門汀所建築起來的一座人類金字塔。塔之尖端爲法王（法王與王本來是對立的，然而有一個時期，法王是站在頂高的位置支配一切，名義上的最高權所站的時期還要比較長，所以在這裏說塔之尖端爲法王）；以再依次爲國王，領主，武士（即小領主），越到下層，越增階級之數量；最下便是構成塔基的農奴，人數最多，附着於土地撐持一切在其上面的東西。」

土地爲封建社會中最主要的生產機關，農奴即爲養活寄生在他們身上的一切上層階級的惟一生產階級。農奴本是附着於土地決不能與土地分離的，然而土地所有者却不是農奴。因此當時有一句諺語：「無無領主的土地。」它的意義就是不許有領主以外的自由農民存在。這種最普通最深入的封建

剝削與階級關係，自然要有繼續不斷的，或者隱秘或者公開的鬥爭。因這種劇烈的鬥爭，即應這種鬥爭的需要而產生的領主壓迫農奴行東壓迫傭工的機關，便是中世的政治制度——封建的國家。

第二節 封建制度與封建國家

所謂封建制度，乃是中世社會一種新的政治形態的概念。這種新的政治形態的起源可以約略分爲兩種：一是在羅馬帝國的末年已經萌芽；一是日耳曼人侵入羅馬後，便拿羅馬帝國廣大的土地分給他的扈從，侍衛，尤其是大查理（Charles the Great）——又名查理曼（Charlemagne）做了法蘭克（Franks）王時，大封功臣，於是奠定了封建制度的基礎。這自然是就封建制度的本身說的。在歷史的進化方面，封建制度，必然是經濟關係的反映。即它的根本源頭，是起於經濟關係。

在上面我們自然已零星的說到了封建制度之經濟的政治的各方面，但我們爲使讀者對於封建制度有更加明確的概念起見，我們必須在這裏總括起來說一說。有人舉出西歐封建制度的特徵如下：

一、農民是土地的附屬品，土地爲領主所有，所以農民也爲領主所有，封建制度下的農民是農奴，農奴有守土的義務。

二、土地所有權和統治權是連帶的，地主對於居住他的土地上的農民有統治之權（土地統治

權)。

三、農民對於領主有種種義務的力役。

以上三條是主要的條件，此外還有：

四、農民須向領主納種種之租稅。

五、農民往往須使用地主的度量衡器，市場，磨坊，烤爐等而納一定之租金。

六、領主時常有在鄰近農民的田地上狩獵之權。

以上是偏於經濟方面的說明，至於政治方面的說明，則有如下的幾段：

「諸侯分封給他臣屬的土地，叫做「封地」(Fief)拉丁文爲(Feodum)。「封建制度」(Feudalism)的一個字，便是由這個字變化出來的。中世社會的階級差不多都以封地爲標準，除了苦力農奴外，人人都能在這個微分縷析的階級制度中，找到一個地位。他們有的是站在最高峯，這便是法王，國王，以及幾個大主教。有的是屬於國王的，這便是諸侯。有的是屬於法王的，這便是大主教。諸侯和主教之下，自然還各有所屬。有的是上侍諸侯，下令武士的，這便是諸侯的臣屬。」

「這些諸侯，在名義上雖屬於國王，但在實際上，大都是獨立的，他們又常常能使國王給他

免稅免役的種種特權 (Privileges)，這些特權，到法國革命時，還存留在法德各國的社會間。法國革命的第一件大事，便是剷除這些不平的特權，使貴族與平民，同分國家的担負。」

「封建時代的諸侯，大抵是住在一個宮堡 (Castle) 之內的，堡外有吊橋及河溝，以為禦敵之用；堡內又儲着許多糧食軍火，可以支持長久的圍困；堡外有森林田畝為農奴耕種之所，又有磨坊，麵包舖，以及一切日常需要的工場店舖。所以這些貴族不但在政治上是獨立的，並且在經濟上，也可無求於人。」

總之封建制度是以土地為生產的主要機關，以農奴為主要的生產階級，而建築於其上的一種新的政治形態。這一新的政治形態，即新的國家形式，是領主壓迫農奴，行東壓迫傭工的機關，這便是封建國家的性質。

但我們要注意，在封建時代，自然沒有存在過像現在一樣的國家，就是說沒有存在過固定疆界的一種集中組織的國家。封建國家的疆域，是時常變動的，每個大諸侯都可以帶着自己的土地脫離這一個國王去做別一個國王的附庸。但是國家領土的擴大和縮小，還有許多別的原故，因為那時每個國和每個諸侯的領土，都是看做自己的私產，可以自由分給他的繼承者，或是當着自己女兒的粧奩以相授受，承繼者間往往互相戰爭，奪取王位，國家的疆域也就因此常有變動。所以在封建時代，新國家

是不斷的發生，同時，也不斷的消滅。

如上如說，封建諸侯間雖然是團結不固，國土的疆域雖然是時常變動；然而在封建社會，國家總是存在的，所有諸侯和所有主教都是要國家的，他們要國家作為維持他們的利益及剝削農民的工具。

第二節 封建國家與教皇制度

在從前羅馬帝國的舊址上組織起來的日耳曼諸國中的封建國家，是以前說的法蘭克為最強。同時，其他的許多日耳曼國家，如俄特(Goths) 萬達(Vandals)等，成立得很快，消滅得也很快。祇有法蘭克帝國是由五世紀存在到九世紀中葉。在八世紀時，法蘭克王國雖然強大起來，幾乎統一了全歐，法蘭克的國王大查理於八十年代在羅馬就了帝位，并且他自己以為他就完全是承繼先羅馬皇帝的權威的。他就了羅馬帝位後，便大封功臣，遍植州牧，完成了典型的封建的政治制度。但是大查理的新帝國的統一，是一時的外來的原因所造成，就是那個時候日耳曼諸國為要避免壓迫西歐的部落的進攻——斯拉夫，阿木爾，薩克遜各部的進攻，作成的一時的日耳曼諸國的大團結。在經濟關係和政治方面，可以說彼此的連結都不堅固。所以大查理王的集權的帝國，畢竟不能長久存在，自然經濟的物質條件，不准它長久存在。因為自然經濟阻礙政權的集中而把統一的國家分裂為許多小單位的經濟世

界。因此大查理的帝國便不能免於分裂與崩壞了。

法蘭克帝國於九世紀中葉（八四三年）遂分裂為三部——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三部。在不久法國又出現了三個國王，彼此互相競爭，因此法國又分裂成爲三部了。過了半個世紀，到九世紀末，法國又分裂爲七部。這種分裂，後來繼續不斷，便演成近代列國的新形勢。不僅法國，在其他國家方面，這種封建分裂的過程也是存在的。國王都是由諸侯選舉出來，而政權常由一個王室轉到別個王室。

我們在上面所說的法蘭克王國——後來成爲法蘭克帝國，算是很有勢力的，但我們要注意它是利用了有力教會的幫助（詳細情形在本編第一章的一個附註裏已說過）。那時基督教會的組織，差不多是以羅馬的政府爲模型的。羅馬原是以前羅馬帝國的首都，那時住在羅馬的主教的勢力和地位，自然也要駕乎其他主教之上。後來又靠了許多神學的附會和皇帝的諭旨，羅馬的主教，就在法律上成爲全羅馬的基督教會的領袖，就成爲上帝在人世間的總代表。當時的人，稱羅馬的主教爲 Pope，意思就是「神父」。但在第五世紀以後，他在事實上既已成爲羅馬皇帝的嫡嗣，Pope 的意義也就由「神父」轉爲「教皇」了，這便是教皇制度的由來。後來大查理把意大利的土地，擅自拿來送與教皇統治，這時教皇不但是僧界的宗教的領袖，並且成了俗界的政治上的意大利的國君。然而大查理却又

是由教皇的特赦，主教的證禮，及諸侯的歡迎成爲正式的法蘭克國王的。這一歷史的事實，正發生於紀元後七百五十二年。此例一開，歐洲各國之求王位的，求法律的保障的，求知他們的命運的，就都跑到蒂巴爾(Tiber)河畔(羅馬教皇所在地)去找尋了。而自此以後，歐洲國王的銜名上，也就加上了「靠上帝恩寵爲王」(By the Grace of God)一語。

第八世紀的末年，教皇與法蘭克王的勢力，并道齊驅，都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但此時他們還祇要求彼此的幫助，彼此的利用，教皇需要武力的幫助，法王需要法律的幫助。換言之，此時他們彼此的幫助，彼此的利用，是於他們彼此的統治權，彼此對於農奴的剝削有利益的。但到了他們彼此因政權的爭奪與剝削的衝突而成爲對立時，就不免要開始火拚了。

第四節 封建君主與教皇的鬥爭

在十世紀的下半期——約在九百六十二年，第二次恢復了所謂帝國的統一。加入這個帝國的有德國，意大利的大部，匈牙利的一部分，以及其他斯拉夫民族的領土，如波蘭，波漢米亞等，叫做「日耳曼民族的聖羅馬帝國」。按它的面積比大查理的帝國要小，而帝國各部的聯合也祇是外部的，即國內各部都是不相繫屬而各自獨立，聖羅馬帝國的首領，便是德國的國王，他除國王外還受皇帝的稱

號了皇帝是由日耳曼諸侯中選舉出來的，能夠當選的當然是最強的諸侯。新帝國從十世紀到十三世紀就和強有力的天主教堂起了不斷的激烈的鬥爭。

【附註】羅馬分爲東西二國後，羅馬帝國的首都，除羅馬外，還有君士坦丁堡。宗教的組織也如政治組織一樣，在這兩個首都中，有兩個教會，兩個大主教，後來東方（君士坦丁堡）的教會禁止崇拜偶像，西方（羅馬）教會不從，基督教會也分裂爲二。在東方的叫做希臘教；在西方的叫做羅馬教——即中國人俗稱的天主教。

當封建制度在羅馬帝國的舊址上建築起來時，西歐的基督教也就有很大的勢力了。封建時代的基督教，不待說，是承繼羅馬帝政時代的基督教而來的。在四世紀初基督教就是羅馬帝國的國教了。那時僧院，便是羅馬很高的技術的保護者，在廣大的區域內，他們組織新生產，改良工具以及工作的方法，於是基督教就成爲科學和教育的中心。教會教育日耳曼人，教他們在耕種技術上採用羅馬的方法，所以那些日耳曼的諸侯和羅馬教堂非常接近，法蘭克王國也是利用教會的幫助把歐洲統一在自己的權威之下，這在前面已說過。教會很順利的把進攻他們的斯拉夫民族及薩拉森民族降服，又和從十世紀到十一世紀不斷的向歐洲侵掠的諾爾曼人締結同盟，同他們一起把新民族的進攻打退。諾爾曼爲教會的同盟者，他們藉教會的幫助，也就征服了南意大利和英國。

教會因爲掠奪異教的香火地，教會的土地就不斷的增加——物質上的力量也就漸漸擴張。教會在

發生的當時，本來是羅馬帝國商業和盤剝重利的資本的組織，現在就很巧妙的來適應這種封建制度了。教會就變成了有力的諸侯，教會的土地竟至占當時土地總數的三分之一，甚至於占一半的土地。教會的諸侯和俗界的諸侯，普通說來，并無什麼區別，如若要勉強區別牠們的時候，區別的地方，祇是在教會的諸侯較之普通的諸侯，更為兇惡，更為殘酷，更喜歡金錢。在十二世紀末和十三世紀初，是教會最有勢力的時候，所有大的國王，侯爵，伯爵等，幾乎都變成了教會的附庸。教會有統治全歐物質的精神的生活威權，封建時代所有思想都帶有宗教的色彩。

天主教的首領就是羅馬教皇，從七世紀起教皇就企圖一種神權政治了，企圖在歐洲或者在一切基督教的世界內建設一種神權。他們的目的，是想建立一種政治的組織，在這種組織裏面，教會諸侯能決定的統治普通的和凡俗的諸侯，使他們在一方面是無上的神聖君主，同時，就是軍事的最高領袖。在九世紀下半期，大查理逝世和法蘭克帝國崩潰以後，教會就在諸侯彼此相爭和王位繼承的許多互相爭戰中，佔了很大的便利。教皇的統治也穩固起來了。

自從十世紀下半期成立所謂羅馬帝國時，這時皇帝是最大的凡俗諸侯，同時為日耳曼國王，於是成了教皇的敵人。他們中間起了繼續不斷的鬥爭。十一世紀的下半期，他們的鬥爭，達到了最激烈的程度。這時是格里哥第 I (Gregory I) 為教皇，他極力圖謀創立世界基督教的統治而以教皇為首

領。他的理論之基本原則，就是說國家應完全服從教會。在這個時候，反對格里哥的爲皇帝亨利第四（Henry IV）。但是他處於一個很孤立的地位，在長期的激烈的鬥爭過後，結果還是被迫而到教皇那裏磕頭請罪。

但鬥爭不是從此就結束了，這種鬥爭一直繼續到整個的十二世紀及十三世紀上半期。但鬥爭的結果，還是教會占勝利。這是什麼原因呢？這就因爲在教皇與皇帝的鬥爭中，有許多很富足很有勢力的城市做教皇的同盟者，城市的目的就是想達到城市自治而脫離皇帝的羈絆，所以占在教皇一邊來共同反對皇帝。教會統治之最盛時期，是十二世紀末期。這時服從羅馬教皇的統治者，祇要高坐於羅馬就可統治歐洲邊境很遠的區域。

十三世紀上半期，爲教皇與皇帝宣告結束的時候。在這個時候，兩方都精疲力竭，因此教皇和皇帝的統治，都漸次失去了自己的意義。嚴格的說：中世的封建國家，就是基督教國家，中世的政治，就是神權政治。羅馬教皇，便是直接之神的使者，此直接之神的使者，在他的隆盛期，很順利的支配地上之國家，更由地上之國家的支配者——國王及貴族，宣誓忠實於教會，而與以統治其從屬農奴大衆之權利。所以封建國家之現實的支配關係，即爲僧侶及貴族，大地主對於農奴之關係。他的目的，在使土地貴族對於農奴的支配之固定化，永續化，神聖化。被支配的農奴，沒有自己固有之意志與任

何之使命，他們真實的存在不過爲服從君主，領主，法皇而存在。然而這樣一種教皇與皇帝的統治，爲什麼會漸次失去自己之意義？固然由於他們自己不斷的鬥爭結果，但這祇是表面的原因，真正的原因，却是由於舊基督教國家之存在的地盤內，即封建的生產關係之內部，已孕育了一種新生產關係，即商業資本主義開始發展，推翻了他們存在的物質基礎。西歐許多國家的民族統一運動，風起雲湧，起來反對代表封建制度的可厭的羅馬教會，就是明證。

再教皇與皇帝鬥爭之內在的原因，推其究竟，也不外於他們兩者的生活來源，都是農奴的剝削。他們互相分割這種生活的來源，所以這種分割常成爲他們兩者引起不和的種子。

第五節 國王與諸侯的鬥爭

國王在與法王鬥爭時，同時就與自己所屬的諸侯也發生了鬥爭。國王需要權力集中，諸侯利在權力分散，國王需要統一，諸侯利在割據。關於國王與諸侯鬥爭的事實，我們可以拿英國及大陸諸國的事實爲例。

我們先說英國國王與諸侯的鬥爭。封建制度，雖是普遍西歐的一種制度，但在西歐諸國却各有各的特點。例如英國的封建制度便與法國的封建制度不同，牠與法國封建制度不同的地方，就是英國

沒有很大的封建領地，領地也沒有集中在一個地方而是分散在各處；再英國的諸侯，不能享有法國諸侯所享有的那樣很大的政治獨立，例如他沒有獨立宣戰的權力。所以英國諸侯與其說他們是統治者，不如說他們是大地主，並且每個封建諸侯無論他們的等級怎樣，都是國王的附庸，須向國王宣誓，願忠實於陛下，這樣便使英國國王的政權加大。後來英國國王還想增大自己的政權，他便增加國王法庭和行政的權力，他橫征暴斂，甚至沒收農民的家產，他訓練自己的僱傭軍隊以減少對於諸侯的依靠，他爲養兵更加重人民的特別賦稅。於是便惹起了諸侯對於國王的反抗，同時提出所謂大憲章而要求國王批准。結果在軍事的鬥爭中，國王失敗了，於是國王不能不迫而讓步，不能不批准諸侯所提出的大憲章。所以大憲章就是封建諸侯的憲法，規定諸侯對於自己封主（即國王）所享有的權利，國王允許他們尊重和不得破壞他祖先所留下的封建諸侯的自由和優越權，增加賦稅，必須得到「附庸院」（後來就形成國會）的同意，才能實行，國王的法庭權力也被限制，諸侯能有自己的封建法庭從事審判，國王種種的特權，也被取消。此外在大憲章上還說明城市享有的權利，即關於商業的關稅額量等，在這個時候，國王雖批准了大憲章，並很嚴重的遵守大憲章，但以後却時常企圖破壞之。

國王和諸侯在歐洲大陸上其他國家，也和在英國一樣有同樣的激烈的鬥爭，在德國國王的政權受了限制的時候，在德國也召集了所謂「附庸」（即諸侯）的大會，這個附庸的集會，也是後來德國國

會的前驅。

法國國王在他的諸侯鬥爭時，是依靠所謂城市公社的。自十三世紀起，法國也有了所謂議會，議會裏面，有諸侯，僧侶，城市新興市民。三種代表在一起，這即是有名的所謂「三級會議」。

但這種鬥爭，無論在英國也好，在大陸諸國也好，畢竟是國王佔了勝利，這就是因為到了十四五世紀，社會分工日益發展，交換關係日益膨脹，舊政治組織，即封建的政治組織，決不能與新的生產關係相適應，因為在封建的政治組織內，差不多一國分爲好多個小經濟單位，小政治單位，十里一關，五里一卡，阻礙着商品經濟的發展。於是在新的生產關係上，發生了絕對的必要，要求有一個廣大而堅固的中央集權組織，能以武力統一封建諸侯的割據。確立公共的秩序，統一交換的法則，統一度量衡，開闢道路，並保障商品的「流通」，這樣便給國王完成軍事的封建國家以一種歷史的使命，就是使他產出能夠確立國內秩序的新勢力，使他得着一個有力的幫助，足資信賴的同盟者。這個同盟者是誰？就是對於小封建諸侯久懷敵意，而要求絕對統一以流通其商品的市民階級。所以國王與諸侯鬥爭的時候，他們是占在國王一邊的。於是國王即倚他們爲柱石，戰勝了封建諸侯，而建立了絕對的君主專制政治，成就了歷史上有名的所謂「絕對王政」。法蘭西路易十四，「朕即國家」的豪語，便經常時取治國家的概念，也就是國王對諸侯鬥爭之最後勝利的凱歌。

所謂絕對王政，牠是以領主的大土地所有與嚴格的身分制爲基礎，由封建君主過渡到立憲君主的中間制度。因此其政治組織，一方面帶有很濃厚之中世的特徵，同時又帶了多量的近代的特徵。如近代官僚制，常備軍制，財政的中央集權等，都很完備。所以他的政治組織，即是資產階級國家機構之先驅。

第六節 中世社會的階級戰

一 農民戰爭

我們在前面曾說過：農民的奴役，至十世紀爲止，尙屬溫和。當商品貿易與發展的貨幣流通還沒有開始時，地主對於農民勞動所取的，便沒有超過他們和他們的扈從所欲消耗的數量以上的必要，這種情形沒有延長到中世時代的末年，這就是說商業資本時代對於農民的剝削，較之中世初期還要利害。但我們要知道，就是在農莊經濟時代，農民的剝削，說起來也就可驚。在農莊經濟時代，地主有所謂「農院日」，這大概就是農奴進貢地主收貢賦的日子。拉塞爾在他的巴士提舒爾慈（*Bastard-Schulze*）一書中，曾經根據第一流的可靠的著作描寫這種日期中的形形色色說道：

「地主的院中充滿了小麥，大麥，母雞，燻肉，牛，豬，蛋，牛酪，菓實，油，蜜臘，臘

燭，蜜糖，糕餅，花束和玫瑰花冠等。裁縫與鞋匠，則將衣服與鞋子送給地主；製手套人，製杯盤人，造桶人和木匠，也一樣要對地主供給無償的勞動；冶工和鎖匠必須將鍊子，剪子以及各種各樣的馬蹄鐵，釘子，貢獻給他們……。」

「我們現在花費許多寶貴的金錢到跳舞場，戲館，和這一類的地方去行樂，但那些封建主用不着這樣做，他們有的是應當此項差役的奴僕，一個扮演醉漢，另一個表演滑稽的跳躍，第三個就對他的太太唱一個情歌。」

再墨爾林 (Franz mehring) 在他的葉那與提爾細特 (Jena und Tilsit) 的小冊子中說：

「一個人如果要將一切流行過的封建的壓迫計算出來，他必定充滿着整本的書，當法國的貴族於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晚上在革命的效力中喪失牠的特權時，那特權的數目不下一百五十種。」

又中世著名的詩人佛萊丹克 (Freidank) 在 1130 年一首著名的歌中說：

「田園，水道，丘嶺，森林，

河漁，家畜，走獸，飛禽；

王公有武，囊括無存：

貪心未已，四顧縱橫，

茫茫天際，欲肆瓜分，

嗟我小民，以此疲困！」

我們看了以上的各種描寫，就可知封建剝削到了如何深酷的程度。但到了商品經濟發達，即到了所謂商業資本時代，農奴的剝削，不但繼續下來，反而又受到新的更嚴重的壓迫，因為這個時候，地主不注意農人的數量，僅注意土地及生產品的數量，並且地主設法減少農民的數量（因為要減省食料）而增加他們的剝削，把他們的消費減少到最低限度，以求多得剩餘品，送到市場上去。因此穀租與工役也增加了，地主與農民間的仇恨，日漸增長，農民暴動到了不得已的時候，就要爆發。在這個時候，不僅成年男子受到很大的剝削，甚至女子兒童，亦不能免。大的農奴經濟，不僅耗盡了農民的精力，即土地的天然力也耗盡了。因為這時大的農奴經濟的耕種技術都是很原始的不完備的。

如前所說，因商業資本的發達，新興的市民需要集中的政府，此時農民除受地主的剝削外，還要受集中政府的剝削，繳納各種的賦稅，尤其是十五世紀的改革及地主與諸侯的圈地運動，使農民無產階級化的程度日益加速。農民對這種壓迫及剝削的反響，就是十四世紀不斷的農民暴動與農民戰爭。在商業資本時代初所產生的農奴制度是有很大的適應力的。牠在很多的國家中——德、奧、俄等，繼

續到手工業及手工業作坊生產時代，直至生產組織轉到資本主義時才崩壞。

A·農民戰爭的原因

我們在上面已概括的說明了農民暴動與農民戰爭的背景，現在我們還要特別提出來說一說農民戰爭的原因。

地主加緊剝削農民的結果，就引起了差不多擴張到全西歐的十四至十六世紀的許多農民暴動與戰爭。在十四世紀下半期，農民暴動於法國及英國；在十五世紀，農民暴動於捷克（即哥斯之戰）；在十六世紀之初，農民暴動於德意志。舉凡這些暴動，其原因都是一樣，就是農民不堪受地主及商業資本家的剝削及壓迫，農民在當時，差不多是各種階級中最受壓迫而無權的階級。恩格斯在他一本小書德意志的農民戰爭上面寫道：

「當時全社會構造的重量：——國王，貴族，家臣，教皇，主教，教士，貴顯名人，及城市居民，一切都壓在農民的身上。祇要是依賴於國王，封主，神甫，寺院及城市的農民，無論在何處，人家待遇他們就如同待遇物件及牲畜一樣，甚至於比物品與牲畜還不如。要是他是一個聽差（在貴族家中當奴隸的），那末，他的一切都由他的主人統治。若是一個農奴，那末，祇是法律所定的一切工作，已足以完全把他變成奴隸，而況這些工作又是天天增加的。他每年多半的時間，

都須在主人田莊上作工，其餘很少的自由的時間，還得交什一稅，納息，送禮，贈物，以及納地方稅及國家稅。假使他不能給主人償納，那末，他就不能婚娶喪葬。除去通常的役工以外，他還要給主人收穀桿，築草舍，取山桑子，打獵時驅逐走獸，以及修補房屋等等。漁獵的權都是屬於主人的，農民祇能靜靜的看守耕種的田園不准野獸來踐踏。凡是公共的及農民的樹林，差不多全為主人用強力奪取了。主人不特對於農民的財產，可以任意處置，即對於農民本身，他的老婆、他的子女，亦可任意行動。主人有所謂「初夜權」，他可以把農民關在黑屋子內，教他在那裏着，以便將來拷打。這簡直就同現在被捕的人候審一樣。主人若是想把農民打個半死，他就可以把他打個半死；若想不教農民活，農民就不得不死。在審判時，座上有伯爵，牧師，貴顯之士及法官等人；這般人都是知道，為什麼他們可以領得俸祿的。在實際上，全國各種等級，都是以農民的血汗為生活。」

以上是恩格斯對於德國農民痛苦的描寫，其實這種農民痛苦，豈獨德意志為然，從十四紀—十六世紀其他凡是商業資本得到統治，農民受其剝削的歐洲各國莫不皆然。當時的農民暴動，無論何國，大概都是以得到解放或至少是減輕他們的負擔及改良他們的生活狀況為目的。所以無論在什麼地方，他們都帶有自發的，無組織的性質，因此，結果多半是農民失敗，失敗以後，他們的生活狀況自然是

更加惡劣了。

B·法國英國的農民戰爭

法國的農民暴動發生在一千三百五十八年，這時英法正在劇戰（即所謂百年戰爭），法國許多地方爲英軍所佔據；因此農民狀況，益形惡劣。於是利用巴黎反對諾爾曼封主的暴動，起事於伊內底法斯（巴黎之東北與比國毗連處）地方，反對地主，焚其房屋，分其糧食及其他物品。然而最有組織的農民暴動，是發生於巴威省，一開始便使地主發生了很大的恐怖，使得他們不得不向其仇敵英人求救，而英人占在地主的立場上，亦願爲法國地主克服農民，法國的農民暴動，於是歸於失敗。當時地主在克服農民的鬥爭中，使用了一切詭計欺騙的手段，據法國的年書載：他們殘殺大批的農民，就同殺羊子一樣。他們繼續這種殘殺，直至討厭疲乏爲止。並且有很多的農民，被他們活活的拋棄到河裏去，他們一天所處死的農民不下七千人。據說那個時候有一個城市叫做「母城」，該城的人民是站在農民暴動一方面的，後來這些殘酷的地主，焚燬母城，全城人民，都被他們燒死。法國的地主不但殘殺這些暴動的農民，即對於那些未曾參加暴動的農民，亦同樣加以蹂躪；他們搶奪農民的財產，焚燒農村，殘殺農民并佔據其土地。所以法國農民暴動後，農民狀況益趨惡劣，而法國農奴制的壓迫之存在，直至十八世紀末年。

以上是法國農民暴動的情形。

英國的農民暴動，是發生在一三八一年。英國在十四世紀時，很多的農民沒有土地，後來黑瘟的流行，又有許多土地沒有人耕種。當時有一個人這樣說：

「勞動力之缺乏，使皇朝土地的三分之一以上沒有人耕種，所以不得不令婦女兒童去耕種。在很多的地方，田裏的稻麥只好讓牠腐爛，因為沒有人去收穫。牛羊出沒於荒原，因為沒有牧童。」

於是政府出來幫助地主了，一三四九年頒布了所謂「工人條律」。根據這個條律，地主可以強迫一切沒有職業及沒有土地的人去作工。除了這個條律外，又規定了農業工人的最高工薪不能超過「黑瘟」以前的工薪。一三五一年又頒布了一個法令，規定一切因地主壓迫而逃走的農業工人，是違反法律的，假若被補，必須以燒紅的鐵印其前額。農民的壓迫不僅如是，後又徵收人頭稅以彌補與法人百年戰爭的損失。這種人頭稅，地主，教士可以免除，但一切工農羣衆則必須繳納。

這許多設施，都引起了農民及手工業者的憤怒，而其對壓迫者的仇視，也日益增加。被壓迫者暴動的基礎已經準備好了，於是農民開始組織以抵抗地主及政府。農民的組織者，大半是城市手工業者及「貧僧」，他們以堅固與統一給與農民運動。當時水泥匠威德泰易爾及牧師約翰包爾，即為英國農

民運動領袖中之最著名者。一三八一年，政府派兵到肯特及愛西克斯兩區，驅迫農民繳納欠租。該兩地農民遂起而暴動，不久暴動者的數目達到五萬人。他們的武器，是大斧，鐮刀，鋤，棒等。他們攻打該地的地主及教士，分占其財產及牲畜，把所有一切關於農奴制及壓迫農民的一切文件焚燬殆盡，更逼近了英京倫敦，毫無阻礙的進了京城，這是因為京城的手工業者為他們的內應的緣故。在京城內，他們把壓迫者的宮室燒掉了，他們圍住了皇朝的宮堡，皇帝雖有八千武裝完備的軍隊，可是也不敢同他們的農民軍交鋒。於是他們向皇帝提出自己的要求，其重要的如下：

取消一切農奴制及奴隸制；

取消貴族的漁獵特權；

規定地租的限制（每年不得過四辨士）；

赦免一切參加暴動的農民，并保障堅固的和平；

人民在城市及鄉村應有通商自由權；

罷免包圍皇帝的一切昏庸的顧問。

他們提出這些要求後，英國皇帝迫於他們的威勢，都一一表示同意。大部分農民，因為信仰他們的皇帝的諾言，都散歸故里。剩下的便祇有肯特省的農民及其領袖威德泰與約翰包爾。但他們對於

皇帝的讓步不滿足，又提出下列比較激進的要求：

樹林及河流，必須成爲公有品，使大家都能使用；

取消諸侯的特權；

實行大家平等；

沒收教堂土地，分給公社；

法庭不能剝奪法律對人民的保護權；

英國人民一律平等，一律自由。

這種較激進的要求提出後，皇帝也表示承認，但皇帝已有準備，給威德泰易爾至其宮，殺之。當農民再派代表去催促皇帝執行他的「允諾」時，皇帝便回答他們說：

「你們從前是奴隸，現在還是奴隸，不但你們要繼續保持從前的農奴制，並且要保持比從前更壞的農奴制；因爲我們要生存，並且要以上帝的恩寵來管理這個國家，我們要利用我們的才智能力及雄威來磨礪你們，使你們這些奴隸成爲後代的前車之鑑。」

自此以後，各地再起的暴動，皆爲各地的諸侯所克服了，對失敗者的虐殺也開始了。據英國年書上說：

「皇帝派遣法官，到各地去審判暴動者，處罰暴動者，他遊遍各處，無論對於何人，都不給以絲毫仁慈，因為凡是被告者無論公正與否，一概處以死刑，或斷其首，或處縊刑，或先示衆而後斷首，或四分其體，懸掛四門。」

皇帝，教主，諸侯……他們虐殺暴動的農民，是如上所說。農民失敗了，因為他們沒有統一的行動，統一的政綱及一致的計畫。而失敗的最大原因，還是由於這個時候沒有嚴整的無產階級來作他們的同盟者，來領導他們。

農 雖然失敗了，但皇帝及地主，都知道他們克服農民不是他們的力量，而是由詐欺詭騙的手段，所以農民暴動並不是完全沒有結果的。地主懼怕新的暴動，究竟不敢充分使用其勝利的結果，再盡量剝削農民。暴動克服以後，英國農民的解放，差不多一直繼續到十四世紀末才完成。而解放的根本原因，却是英國工業之迅速的發展，英國不久就變成歐洲經濟上最先進的國家之一了。

C. 德意志的農民戰爭

德意志的農民戰爭是與宗教改革相聯而起的。宗教改革是德意志當時反對天主教教皇與教會的廣大的民族運動。原來在十五世紀時，德意志還不能同英法一樣形成一個統一集中的國家，因此德意志的大部分總不免受羅馬教會方面的剝削。即羅馬教會的生存，那時多半是仰仗德意志的收入，受教皇

賈賦的壓迫，就是德意志各階級的人民，自然更是農民及城市的下層人民。固然在其他英、法、西班牙等基督教國家，也不免受教會的搜刮，但搜刮所得，還有些落在本國的統治階級——高等僧侶之手。在德意志則不然，高等僧侶，多半都不是德國國王的臣下，而是羅馬教會的走狗，所以搜刮來的，就一起送到羅馬去了。因此他們對於羅馬教會的仇恨，就與日俱深，而形成了反羅馬教會的運動。指導這次反教運動的人就是馬丁路德。這次加入反教運動的，除高等階級外，還有農民及城市貧民。農民及城市貧民，他們所受諸侯，國王，及商業資本家剝削的痛苦，固然也不減於羅馬教會，但他們仍然加入，希望真有所改革，可以輕鬆他們一切壓迫。結果，他們不久就在反教的隊伍中，發生了很大的階級衝突，上層階級妥協了，一部分變成國王的走狗，幫助國王來壓迫暴動的農民。

德意志的農民爲反對地主貴族而開始暴動，是在十五世紀的下半期。但開始的時候，這些暴動都帶有地方的，局部的性質；到第二期，農民運動才高漲起來，蔓延許多區域。第三期，爲公開行動及暴動最猛之期；到了第四期，農民就漸漸失敗而暴動結局了。在農民運動的第二期，他們提出了有名的「十二條」。這十二條，就是德意志全西南部農民的共同政綱，就是農民中最重要最普遍的要求。牠的主要點如下：

廢除農奴制；

歸還地主及僧院所有公共土地於農民；

歸還森林，水池及其他於農民；

漁獵自由，縮減役工至常度；

廢除所謂「什一稅」，廢除「徵收蔬菜果實之稅」及「重賦」。

「十二條」政綱，照牠的要點看來，是很和緩的。在一五二五年初的時候，暴動的情形還很好，有許多王侯貴族，把「十二條」政綱承認了；有些小貴族，甚至與暴動的農民聯合起來。但是同時王侯及地主，也就開始調動兵隊，預備壓服暴動者了。然而農民在許多區域，都集合隊伍與之相抗，并搗毀寺院及城堡，焚燒各種納稅上糧的文件與表冊。在有一個地方，農民搗毀的寺院有七十所，在有一個地方，農民搗毀的城堡有二九五座，寺院有五二所，此外農民又佔據了許多城池以爲他們抵抗的要地。農民的勝利如此之多，以致統治階級發生了恐慌，已經變成統治者的奴僕的路德，於是出來向農民致「忠告和平」書，在這書中，他呼喊道：

「親愛的主人及兄弟們！放下槍刀，不要又對當權者，以致毀滅了自己的靈魂……受苦受難，在十字架上受罪——這就是耶穌教徒惟一的權利。」

但在進行劇烈的軍事鬥爭中，這種和平的勸告，自然無效。同時，王侯同地主集合很大的兵力，

開始來彈壓暴動的農民。各處的暴動，都被無情的兵力壓伏下去，於是慘無人道的刑罰，開始加之於失敗的農民，許多城市與村落，都焚毀了，成千的俘虜都以極刑處死，祇在一個地方，被處死的農民，就有一〇〇〇之多；至於凡是在農民戰爭中死亡的人，則不下一〇〇〇〇〇人。王侯同地主殘殺農民的慘狀，到了不可以言語形容，即他們自己也有人覺得太慘。當時有一個貴族，曾勸他一個同階級的弟說道：

「這般討厭的蠢東西（指農民），固應處死，然假使他們全死了，又誰來服侍我們爲我們耕種田地呢？叫他們出些罰金，難道不較好一點嗎？」

真是怪事！從前曾以宗教的博愛號召農民——宗教改革者的路德，現在反來激勵這一切的獸行。他發出一個反對強盜與劫殺——反對暴動的農民的宣言。在這宣言上，他號召統治者來把農民「同瘋狗一樣」的消滅。他大聲叫喊道：

「隱心忍耐，用不着了，現在是刀劍與憤怒的時候……，爲政府爭鬥而死者，即是真正上帝之前的殉道者……一切站在農民方面者，將要在永久的火坑中受罪，現在值得上帝的慈愛的，不是禱告，而是流血，槍刺，棒打，壓迫，誰能這樣做！」

農民失敗的結果，自然要把從前勝利所得的結果，完全失去，并且壓迫更加厲害，農奴的關係，

依然存在，這便是歷史上階級鬥爭中下層民衆被欺騙之一幕。

二 手工業者及傭工的運動

封建社會的農莊經濟，逐漸發展爲城市經濟。城市貴族是經過了與地主一番劇烈的鬥爭的，那時手工業者是站在城市貴族一邊。因爲手工業者原是地主的工奴，他要從地主得到解放，不能不要求城市的保護；而城市要脫離地主的羈絆，也不能不有手工業者的幫助。所以地主成了城市貴族與手工業者的共同敵人。因此使他們能夠合作，他們在鬥爭中互相聯合，結果是城市貴族及手工業者到處獲得勝利。差不多每一個城市都經過此等鬥爭，不過時間的距離有時相差很遠罷了。此等鬥爭直經過三百年之久，即從十二世紀起至十五世紀止。「舊的黃金時代」浪漫的頌揚者，以爲中古時代的發展，是在和平與和諧中實現出來的，其實真正的狀況并不如此。這個時代的全部歷史恰和現在的歷史所表現的一樣，是經過一番劇烈的鬥爭的。此等鬥爭，起初是城市反抗地主的統治權，後來又演成城市的手工業者反抗城市貴族的統治權。

在城市反抗地主的時候，他們——城市貴族是向地主爭統治權，而手工業者幫助城市貴族打倒地主，祇是爭人身的自由，因爲他們原是地主的工奴。但到了城市的手工業者與城市貴族共同驅逐地主後，手工業者是獲得了身體上的自由，然他們在政治上仍是沒有權利。一般城市貴族獨握政治的統治

權，他們設置城市會議，操縱城市的行政，而手工業者則不能過問。因此在驅逐封建統治的爭鬥告終之後，又發生一種新的衝突，即手工業者要求參加城市政府的爭鬥。同盟抵抗封建地主的陣地，現在分裂為手工業者與城市貴族互相仇視的新對壘。手工業者所組織的行會（鬥爭的機關），為着奪取城市統治權所起的爭鬥，恰和從前的爭鬥一樣劇烈，並且是訴諸武力的。在此等爭鬥中，勝利的方面，常是作最殘酷的報復，用放逐與殺戮對付失敗者。可是到了城市發達的第二期，一般城市貴族或是必須與手工業者共同統治，或是獨自攬得城市的統治權，此等鬥爭，即因此告終。我們對於這一鬥爭的歷程可以概括如下：自九世紀至十一世紀，是地主當權的時代；至十二世紀至十三世紀，城市貴族們因不斷的爭鬥得驅逐地主，樹立他們的威權；自此以後，在十四十五世紀之中，各行會經過劇烈的爭鬥，得以參加城市的政權。

因此我們知道手工業者的運動是有兩個時期：一是與地主鬥爭的時期；一是與城市貴族鬥爭的時期。最後的勝利是歸了他們的。

自一般手工業者獲得勝利以後，他們的行會，在經濟方面即開始充分的發展。然而因商業資本的侵入，迫得行會的老板不得不加緊剝削他的店員及學徒，於是引起了行會內部之露骨的衝突，這便是行東與傭工的衝突（即老板與店員的衝突）。店員開始為了他們自己的生活而鬥爭了，為了這目的他

們大家都聯合到一種特別的社會中。這種特別的會社，當時叫做「弟兄會」。這種組織，於八世紀已在英國發生，到九世紀則普遍於歐洲各處。手工業者的老板對於店員的鬥爭組織，結果把他禁止了，因為那時城市政府是幫助行會老板的，例如在德國斯塔拉斯堡城中，曾頒布了特別的關於店員的章程。照這章程的規定，店員便不應當參加任何會社。——若沒有得着店主及所居城市之委員會的允許，店員不能組織團體或者彼此聯盟。此外章程還禁止店員的罷工，不合作，并禁止在夜間某個時間以後的自由行動。但是這些禁止的方法，並沒有把店員的反抗壓制下去，他們還是聯合起來宣佈罷工。罷工在十四世紀開始時，已經被店員用做與老板鬥爭的工具了。到十五世紀的時候，店員的聯合加多了，力量也擴大了，在許多地方被承認為合法的了，店主人及城市政府不得不承認他們是一種有力的組織了。

但是我們應當指示出來的，就是此時的這些店員聯合會，還是帶着很高的行會性質，加入其中的，還不能包括所有的工人，而僅是某一部分有相當資格的工人；至於不熟練的工人，則是完全不能參加的。店員的希望，也是很小的，即不能超出於行會的限制以外。而聯合也不堅固，各個的店員往往因為很小的事故彼此鬥爭。但無論如何，這時西歐的店員聯合會，總算是工人運動及工人組織的先驅。

以上農民與地主的鬥爭，傭工與行東的鬥爭，才是中世社會之基本對立的階級鬥爭。而中世政治，即是建立在這兩個基本對立之上的。

第三章 中世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

第一節 中世社會的哲學與宗教

中世社會的哲學，一言以蔽之，便是所謂經院哲學 (Scolastique)。中世的宗教，也就是所謂基督教。這種哲學，便是中古基督教會在屈抑哲學於其隸屬之下的過程當中所造成的一種附屬哲學。因為在羅馬崩潰之後所發生的種種事變，使基督教得到勝利；就是說那個宗教在崩潰期的羅馬找着了牠非常良好的發展條件，所有處於社會的崩潰中而感覺沒有出路的人，都希望能在這個宗教裏面吸取一種新生的力量，因為這個宗教牠是拿永久的和不可思議的天國幸福來麻醉被壓迫者與一切感覺沒有出路的民衆的。

這樣，基督教會就成爲中古時代最強大的社會組織者，成爲結合新的國家形式之一種力量（政治組織者），而且是公衆意見的壟斷者（即精神的壟斷者），尤其是在精神方面，教會成爲唯一有權威的真理代表，就是說在當時祇能在教會裏面尋找真理。因此：宗教的信條與教義抑制哲學的研究，科學

自然也祇能屈服於宗教教條之下。形容這種情形的就是下面一句有名的說話：「哲學是神學的婢女」。基督教會很堅決的護持着中古時代這一最高原則，因為牠很明白科學思想之任何自由表現都必然要搖動宗教之神聖的意義，因之必然又要搖動那強大有力的宗教組織所由建立的根基。

基督教的精神，老實說，就是一種反唯物論的精神。牠是在腐朽的和要崩潰的世界之廢墟上長成的，所以牠輕視肉體，崇奉精神。經院哲學思想發生之初，就將超自然的世界看做是正確無訛的真實，拿這個超自然的世界去對抗物質世界，并降落物質世界於最低下的等級，這樣，經院哲學便不過是來幫助鞏固基督教之基礎理論及僧侶階級之統治地位的。

經院哲學為完成牠這一任務起見，牠竭力採取古代學說之能幫助牠的各派學說。所以在起初的幾個世紀（約在十三世紀前），經院哲學帶着很濃厚的柏拉圖學說的色彩，在其稍後的幾個世紀，牠又在亞里士多德的影響之下。柏拉圖學說是非唯物論的，是崇奉純精神世界，認這個世界為真實以與感覺的物質的世界相對立。亞里士多德的學說，也輕視物質，把物質看做附屬於精神的東西。總之無論柏拉圖或亞里士多德，都是古代所留給中古諸哲學中最反唯物論的學說。我們可以說柏拉圖的精神和亞里士多德的玄學，支配了整個的中世社會。他倆成了這一時代的偶像，這種情形絲毫不奇怪，這種情形不僅適合於僧侶階級的利益，如上面所說，而且中世社會整個封建組織也要求這種情形。當

時需要束縛個性發展的社會條件，必然是要宣布總體爲至高無上的，這就是一般的總體的概念支配具體的個人的概念之意義。（亞里士多德的學說認總體永遠是先個體而存在的，是決定個體的。）

因此，我們可以明白：祇有到了這些社會條件開始動搖以後，才能夠使向來是一致的經院哲學發生裂痕，經院哲學正是中世社會制度之思想上的迴聲！

第二節 異端與宗教改革

我們在上面說：「祇有到了這些社會條件開始動搖以後，才能夠使向來是一致的經院哲學發生裂痕。」封建社會組織的動搖，即自然經濟的解體，其最初徵象在十二世紀時就已發現出來。就是說在十二世紀之初，教會內部就有了經院哲學的反對派。這個反對派是因有幾個教會代表反對唯實論的鬥爭而著名的。

什麼叫做唯實論呢？牠就是認總體概念超出個體概念之上的一種教條（我們要注意：中世社會所用「唯實論」這個名詞，恰與現在所用「唯心論」一個名詞的含義相接近）。後來康比因（Compiegne）的一個教士，叫做羅雪林（Roscelin）的，起來推翻唯實論的根本理論，即總體先於個體的理論，而建立他的總體後於個體的理論，力說概念祇是真實存在的事物之抽象的表現，祇是實體之抽象化。

別人認概念是真實，而羅雪林却認概念不過是邏輯的抽象，是「名」。於是就有了與唯實論相對立之唯名論。從教會內部發生出來之唯名論對唯實論的鬥爭，正是當時封建社會組織解體之最初出現的思想上的徵兆。

十三世紀和十四世紀這二百年中間，封建制度解體過程之迅速發展，引起反對經院哲學的精神，同時在宗教本身的內部，也引起了當時天主教所說的「異端」。這些異端，是認為除了純粹良心之外無天堂，除了懊悔之外無地獄的。所以異端者宣傳基督教的道德，對於萬人的平等性和義務性，攻擊僧侶階級組織上的特權，攻擊他們在社會上的大發財，甚至於攻擊使他們容易發財的獨身主義。尤其對於僧侶階級的特權的攻擊，最爲主要。例如胡司（Jahan Hus）派（胡司是十五世紀捷克的說教者）曾揭舉聖晚餐對於教區民應用兩種形式（基督的血和肉）來施行，作爲他們最重要的一個要求。（從來的天主教徒，是只有僧侶才能採用兩種形式，俗人都只能採用一種形式——基督底肉的。）這個要求的意義，就是在否定僧侶的特權。所以從這件事中便被引出了所謂僧侶非從俗人選舉不可的結論來。

教會看見其權威在無量數的異端面前，有即刻傾墮的危險，於是便以恐怖的手段嚴禁異端的學說，異端者竟因此被處以火刑——常常被活活的燒死。教會在危險面前沒有辦法時，甚至於想撲滅任

何科學的知識，即附屬於教會之下的婢女地位的知識，也不容許存在。這裏有一件事實可以充分證明這個，即當十三世紀之初，亞里士多德的物理學是被禁止研究的。

可是教會的恐怖手段，總不能撲滅那根本由於國民經濟組織上開始廣大發展而發生出來的一種現象，恐怖手段不僅不能撲滅異端，接踵而起的，還有所謂宗教改革運動。異端者或宗教改革者，牠們有什麼不同呢？我們勉強的說：就是反叛者與革命家的不同。因為交換經濟的發展，引動了社會一切強大的勢力都來反抗宗教的封建領主。當時的王、諸侯、官僚的警察國度的指揮者，都是不願意在他們之外，還有一種勢力與他們相對立。並且他們還有併吞僧侶階級廣大所有地的意思。農民是比較落後，他們雖然也很明白的看見了教會的什一稅的徵收者，但是他們還看見了教會的假慈善的說教者。都市商人——即商工階級，則比較農民有教育，且又長大在行會組織的民主主義裏，養成了愛好自由的氣派，所以他們以為不但教會的不法課稅與一切榨取不可有，就是教會的精神壟斷——抑壓自由思想和個人意志的極度專制，也是非打破不可。凡這一切勃興的對抗教會的勢力，都可以視為所謂「宗教改革」的，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一大革命。

宗教改革的開始，是統一的戰線，團結着一切反對教會和要求信仰自由的人們，為取得勝利而戰。但一旦得到了對於教會的最初勝利——廢止了教會的什一稅，又由諸侯剝奪了教會的財產，這

統一戰線便開始崩壞。那崩壞的原因，與其說是由於他們的教義不同，毋寧說是由於利害不同在他們的背後作祟。統一戰線一崩壞，於是開始了殘酷的內鬨。例如德國的路德派，瑞士的加爾文派等支配的宗教改革派，雖然都會宣言過宗教思想的自由，現在却都用火與劍迫害極端的宗派——下層階級的代表者。在這一點上，我們便極明顯的看出了思想在社會鬥爭裏面的階級性。

第三節 大發見與知識之民衆化

生產力的增長，商業的進步，城市中心權力的迅速增高——所有這些都是表示封建社會的開始解體，同時也就是表示那生長在封建制度基礎之上之經院哲學思想的破產。在封建制度內所孕育醞釀的新社會，促成許多新發見與發明，一下就將世界的範圍擴張極大。

這個時候，哥倫布 (Columbus) 發見新大陸，剛馬 (Vasco De Gama) 發見到印度去的航路，麥哲倫 (Magellan) 週航全地球，這些就是商業資本開始戰勝自然界的事實。這些勝利強有力的推動那從事於自然科學發展之自由思想的新潮流。伯拉黑 (Tycho Braheus) 第一次猶豫不決的走上那毀壞教會傳統思想所承認的天體論之道路。哥白尼 (Copernicus) 則以革命的勇氣，毫不容情的打破這個傳統的天體論，宣布太陽是宇宙的中心，并降低我們所居住的地球於環繞太陽諸行星的位置。嘉里列 (Galileo)

完成哥白尼的工作，并增加許多天文學上的大發見。魏乍里（Andre Vesale）研究人體的構造，而哈爾衛（William Harvey）解釋血液循環，指南針、火藥、印刷術等也先後發明了。尤其是印刷術的發明，不久便成爲普及新思想的最有力的手段，在文化領域內，對於中世社會的保守性，給了比應用火藥在社會力之物質的鬥爭上還要強烈的打擊。

在中世社會裏，農民大眾不必說，是沒有知識的，卽世俗的封建領主，也是以不學無術爲原則，甚至僅僅能讀能寫也是稀罕的例外。這是因爲什麼？因爲那時在實際上用不着知識，當時的經濟只是永遠反復的人事和停滯不進的技術，用日常經驗的口傳就夠用，可以沒有特用文字表現的必需，即使偶然有了必需，也有僧侶承當，因爲僧侶是中世社會知識的寶庫。但社會條件既改變，商品及信用的循環漸廣，就漸漸要用關於計算，給付，貸借等正確的文字。能讀能寫的知識，對於商品生產者便成爲他若要有被他運用關於市場的種種機能，便一定難以缺少的東西了。所以因爲以上所述各種大發見的結果，社會生活起了一個大變化，初步的知識，不久便不再爲少數人的特權，至少牠已在都市住民之間普遍化，卽知識之民衆化。

所謂知識之民衆化，知識普及的歷程，僅限於讀、寫的領域嗎？不，牠必然要顯現爲更複雜的知識。一切商業的航行怎樣需要天文學，數學等，這是不待說的。市場的探求與遠方諸國增盛的關係，

以及常可感到的市場狀況和政治的條件，國家的條件，戰爭及關稅條約等的依託關係，已要求有地理，外國語，外國民族的歷史，法律，習慣的研究。知道循環商品的多量和多樣，牠們的性質和生產方法的必需，已以商業上種種技術的知識及其關聯的自然科學爲不可少的東西。人對於市場的依託，市場狀況的變化，也使社會不能不關心經濟問題的知識了。正在發生的知識，在這個領域內，也已在進步的集團之間，喚起了蓬勃的興味。

複雜的科學的知識的普及，自然較單單讀書寫字的知識的普及小得不成比較，但這也已經不是一定階層的特權。不會帶有封建時代高遠的宗教的知識那樣神聖化過的傳統的神祕的性質了。印刷術，如前面所說，是在知識的民衆化之中一種很有力的原因，因爲牠可以說是知識民衆化之最強力的工具。

第四節 古代社會意識之復興

古代的文化——希臘羅馬的文化，雖然不能說是怎樣完全的，但牠很明顯的也是以交換爲基礎的社會產物，牠是從事於貨幣及商業等職業的階層所創造的文化。而代了古代社會而起的中世紀封建社會，却不建築在交換商業上面，是建築在自然經濟上面的，所以古代世界文化的遺產幾乎不能利用。

直到了新時代的開始，大發見與大發明的猛進，商品交換的組織重新建設起來，交換的意識形態又成爲必需。而這是在古代社會已經創造出來了的。所以從古代社會的遺跡中發生了的新社會，就從那古代社會的遺跡中發見了許多現成的組織了的意識形態，有的部分可以依照牠的原來的樣子毫不改變的利用，有的部分或許須改爲獨自的與古代不同的形式，使牠適應於現在的條件。

大凡意識形態的形成，總要有顯著的長期的努力，方才能夠完成。充塞矛盾的資本家社會的錯雜已極的意識形態，尤其是如此。因此我們不難想像憑藉古代文化的復興，曾經節省了如何多量的社會精力，曾經因此如何簡易了促進了社會的發展。古代社會意識復興的革命的意義，就在這一點。

我們在這裏所說的古代社會意識的復興，就是一般歷史家所說的文藝復興（Renaissance）。偉大的文藝復興時代，在其革命更新的努力中，摧毀了中古神學思想之可憐的餘燼。教會是不能承認以太陽爲中心的天體系統的，因爲如果地球是圍繞太陽轉的，而太陽是宇宙不動的中心，則約書亞（Joshua）的聖跡（舊約書亞記說有個希伯來領袖叫做約書亞，當與耶路撒冷王戰爭時，曾經命令太陽停止不動以助他勝利）。豈不成了童話嗎？聖經豈不是說謊嗎？教會豈不是騙人嗎？宗教的權威豈不動搖嗎？在文藝復興時代，人類思想之新的革命運動，將這一類的問題，提出了不知好幾千個於徬徨無措的教會面前。

然則教會怎樣呢？教會唯一的認真的答覆，就是以恐怖的手段對待異己的思想家。當好幾十年中間，教會法庭差不多以空前未有的殘酷手段殲滅那些仇視教會信條的敵人，嚴厲壓迫一切反抗運動。可是實際生活却明白告訴教會以下面的事實，就是說教會無論以何種殘酷的恐怖手段，都是不能夠阻止那受社會力量發展所決定的觀念之進行的。教會爲自救計，於是迫不得已採取新的辦法，即向那從神學底下解放出來的科學請求妥協。

這個妥協結果就宣布所謂「兩重真理」。這就是說一種理論是否真實，須看牠應用於何種範圍，即應用於宗教的範圍，抑應用於科學的範圍。凡在哲學裏是真的，在神學裏也許是假的；反之，在神學裏是真的，在哲學裏也許是假的。於是中世至近代的交替期間，教會和科學間的衝突遂以妥協解決。妥協的基礎就是應用這個原則，即：「上帝到天堂去，凱撒到皇宮去，智識歸智識，信仰歸信仰。」

這個妥協是根據於雙方妥協者各自的直接利益的。文藝復興時代，革命家與神學之妥協，恰好適應於當時也想取得統治地位之新興資產階級的物質利益。宗教乃是「人民的鴉片」，無論何時，都不會確定的摧毀。新的特權階級之思想家不久就診好了宗教所受之創痛。爲使久已被人所厭棄的老醜婦人，不至因她爲人所熟見的醜面孔重復引起衆人的憎惡起見，於是把她化裝起來，再去安慰（海騙）那些窮而無告的人；可是這位雖然多情但很刻薄的老醜婦人，有了新的力量之後，却仍把她的本

性表現出來，仍繼續其宣傳說：「自從亞當（Adam）犯罪以後，上帝就責罰整個人類去做艱苦的勞動，因此，如果主人要你去做一件工作時，你就要去做二件，因為人的幸福并不在於物質的享樂，而在於內心的安寧和靈魂的的均衡；而且窮無所有的人還有比此更高的幸福，即天堂永久的幸福正等待他們去享受。」

新的時代開始了，新的哲學也隨之而來；但新的統治者的物質利益，却不容許他徹底摧毀舊統治者的工具，而把他化裝起來執行新的任務。這便是基督教到現時還牢牢存在的社會根據，所以文藝復興之歷史的革命的意義，究竟是有限度的。

第五編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

第一章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

第一節 近代資本主義的成立

人類社會的進化，我們已經從先史時代，說到原始共產社會，從原始共產社會，說到奴隸制的古代社會，從奴隸制的古代社會，說到農奴制的中世封建社會；現在是從農奴制的封建社會，要說到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了。近代資本主義社會是何時成立的呢？我們可以說，牠是一千七百七十年以來，迄今約百年間，歐洲產業革命的產物；老實說，就是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成立，適在距今一百多年以前。

不待說，那可看做資本主義發端的產業革命，實孕育於前階段的中世封建社會的胎內，即資產階級的成長的基礎——生產及交換機關，已經在封建社會內作成了。那末，我們在這裏，如果要作資本主義史的說明，必須首先說明中世社會末期所發生的許多轉向資本主義的徵候，次須說明產業革命中怎樣使機器和動力發明，由此怎樣發生工廠制度，這樣一直敘述下來，到資本主義的現階段為止。但

爲篇幅所限，怕不能怎樣按步就班，好在讀者可以在此外另讀經濟史的事著；現在我們僅從近代資本主義的成立說起。

這裏說的資本主義，毫無疑義的是工業資本主義。因爲必須到了工業資本主義時代，整個的社會形態才因生產方法的改變，從前階段的社會形態裏根本的區別出來。而生產方法的改變，自然是產業革命的結果。所以人們通常說到資本主義的時候，總是指着工業資本主義說的。但沒有產業革命，決不會有工業資本主義，即不會有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因之我們在這裏必須簡單的說一說產業革命。

從一千七百七十年，即從十八世紀末葉到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到十九世紀中葉，大約一百年間，歐洲各國——主要的是英國，發明了許多機器。首先是應用機器於木棉業，即輕工業，最有名的是哈格慮甫氏(John Hargreaves)所發明的「吉妮紡績機」(Spinning-Jenny)；其次便應用機器於鐵業，即重工業，關於製鐵所用的機器，最有名的是柏塞麥(Bessemer)的發明。陀布(Dobh)在他的「資本主義之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一書裏，把一千七百年中葉以後紡績業方面所行的機器發明，叫做第一產業革命；把柏塞麥以後，即一千八百年代末葉製鐵製鋼所行的機器發明，叫做第二產業革命。然而對於產業革命有重大作用與意義的，還要算瓦特(Watt)所發明的蒸汽機關。即把蒸汽利用爲發動機器的動力。所以在電氣未被利用的資本主義時代，有人便把牠叫做蒸汽時代。

一七九九年發見了電力，資本主義便入於電氣時代了。有了這些發明，便從根本上變革了生產技術，因而變革了整個的社會形態。就是說前階段的封建社會形態被破毀，近代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態便從根本上與之相區別了。

產業革命，首先發生於英國，第一、是因為牠具有自然地理的性質，而英國是一個島國，關於工業所必要的各種原料及生產品的輸出，都處於極便宜的地位；第二、是因為英吉利在商業上征服了許多殖民地，獨占了世界的商業，使本國蓄積了許多資本；第三、因為封建制度的殘滓——行會制度和農奴制度，已於十六世紀左右消滅，所以牠行向資本主義的發展，就能比其他國家為順利。此外還有許多原因，不能枚舉，總之是因有較好的條件，使英國能最早而且最快的實行了經濟上的變革。其次，在法、德等國，也發生了產業革命，後來竟普及於全世界。從此，人口集中於都市，工廠制度確立，商品大量的產出，因而形成了所謂近代資本主義社會。

第二節 資本主義成立的前提條件及其意義

資本主義成立的前提條件，就是原始蓄積的兩個形態——商業資本及高利資本。商業資本的成立，我們可以看出見許多殘暴的歷史的事實。這些事實，作成近代殖民史的第一頁。這在「第四編」中

世社會之崩解中已略爲說過，現在也還祇能簡單的說及。

那征服墨西哥及祕魯的西班牙人科得斯及比撒羅，爲要奪取許多財富送回母國，當其掠奪之時，竟以血與暴力虐待土人，那是許多人不知道的事實。繼西班牙、葡萄牙人而爲近代殖民事業的是荷蘭人，這荷蘭人的殖民歷史，也祇是「展開了叛逆，買收，虐殺，卑劣行爲的最顯著的繪畫」。英吉利的殖民史，自然也是以這種與荷蘭相同的「光榮的」事實爲其內容。所以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說：「美洲金銀產地的發見，土人在鑛山中被驅策、殺戮和活埋，東印度的開始被征服與被劫奪，非洲的被作爲獵取黑人的奴隸貿易場——如此等類的殘酷事實，就是象徵着資本主義產生的曙光。」

以上是大略的說明了爲原始蓄積之一的商業資本的成立，即大略的說明了資本主義成立的前提條件之一。其次，便要說到另一種原始蓄積，即高利資本的成立。高利資本的存在，至少總要有下述的條件：即生產物至少要有一部分轉化爲商品，隨着商品交易的發達，貨幣也於多種機能上發展起來。因而高利資本的發達，可以說是跟隨商業資本的發達的。要追溯高利資本的起源，牠在古代社會便已經存在了，我們祇要看希臘梭倫的立法就可以知道。又在中世紀中葉的意大利都市，也有高利資本的存在，那祇要看莎士比亞的劇本威尼斯的商人。便可知道一般。但這裏所說高利資本的蓄積，是指先資本主義時代的高利資本而言。最好的例子，我們可以舉出德意志的傅格家。傅格家的財產，在幾十

年之間，由二萬五千格登達到四百五十萬格登。這些蓄積都是由於對封建諸侯及小農（特別是對小農）的高利放債而收奪來的。所以路德在那有名的商業及高利放債業者一書裏，都這樣說：「如果強盜和殺人犯應當殺戮，應當砍頭，那末，那樣多的一切高利放債者，不是應當殺戮，應當砍頭嗎？」

我們在上面已把資本主義成立的前提條件。即原始蓄積的兩個形態——商業資本及高利資本，都說了一個大概。因為高利資本及商業資本，是資本主義成立的前提或先行條件，所以有人把這種在資本主義以前的商業資本及高利資本的時代，叫做先資本主義時代。

但資本主義成立的前提條件，除了資本的蓄積外，還要有多數自由勞動者的存在。什麼叫做自由勞動者呢？「這裏所謂自由，有兩重意思：第一，勞動者成為自由人，能夠把自己的勞動力，當作自己的商品來處分；第二，他除了勞動力以外，再沒有別的可賣的商品，即他從實現他的勞動力所必要的一切東西裏自由出來。」（資本論第一卷）這種自由勞動者，又是怎樣產生的？即什麼是他們發生的原因？我們可以略舉數點如下：一是中世行會學徒的過剩，二是封建從屬制度的瓦解，三是宗教的腐爛而生的無產者，四是因商業資本的擴大而買收土地所增加的無產者，五是因農民離開鄉村而增加的無產者，六是因圈地而增加的無產者。

總計起來，資本主義成立的條件是有上述三個：一、商業資本；二、高利資本；三、自由勞動者的存在。但我們還要加上一個條件，即四、需要的增加。這四個條件，便促成了那資本主義確立的最後條件，即機器與動力的應用——產業革命。

然則資本主義社會，究竟是怎樣的一種社會呢？我們可以說牠是建立於工廠制度之上的社會。因為工廠制度，就是一種使用機器和動力的制度。機器和動力，都不是容易製造或設備的，非有雄厚的資本決不能舉辦。而具有雄厚資本的，當然祇有如前所說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資本家，因此也祇有他們才能使用機器和動力，才能享受工廠制度的特殊利益。於是這些人們，便形成了資本家，即占有生產手段的有產階級。別方面，那些家庭工業者，手工業者，失了土地的農民，過剩的學徒，解除封建關係的騎士，總而言之，不能得到機器和動力——失了生產手段的自由勞動者，便漸漸轉化為無產者，即轉化為近代的無產階級。工廠制度的生產，就是純靠這種無產階級來進行。資本家拿工錢僱用勞動者，勞動者為工錢去賣他的勞動力，於是勞動力也成了商品。不過勞動力是一種特殊的商品，牠能夠產生超過他所得工錢的價值，即牠能夠生產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自然完全是為有產階級所收奪。於是社會裏面便有兩種利害相反的階級——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對立於內部，而資本主義的經濟便這樣建立於其上。所以勞動力的商品化，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也是資本主義的特徵。

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內，不待說，有產階級，在經濟上是取得了支配的地位，並且在政治上和思想上，也是占在支配的地位的。他們造出自己的國家，以保護其剝削關係，他們還造出有利於自己的意識形態，以麻醉被剝削階級的頭腦。整個社會，都變成以資本和資本家為中心的社會。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便這樣的成立而具有牠如上所述的特別內容及其意義。

第三節 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

中世社會的初期，主要的生產是農業，所以土地在當時社會的經濟狀況之中，具有絕大的威權。然新時代的種子即在此等封建的自給自足的狀況中開始萌芽。商業以及商業所託足的城市應運而興，城市獨立的手工業也逐漸抬頭。在商業資本時代，手工業達到牠的最繁盛的時代，並且代表當時經濟進步生產力最高形態至數百年之久。但是到了後來，有許多事變引起一種對於商品和商品生產的新的欲望，而手工業便不復能滿足此等新的要求，因此又促起生產力的再提高；即由手工業時代進到機器工業時代，由手工作坊進到工廠制度。這個時候的生產力，便是機器與自然界的動力（蒸汽與電氣），尤其是機器的發動力為生產力發展的主要標記。有人說：自英人瓦特在一七八五年應用蒸汽作為機器的發動力後，真正的近代資本主義時代才開始，這種機器與蒸汽的應用在經濟發展中所引起的變化大的

於并速於其他任何種發明。牠創造了巨大的財富，分割了地球的各處，同時，使社會的階級鬥爭達到最劇烈的形態，而牠的本身又要因內部的矛盾而被揚棄。

因應用蒸汽所呈獻的巨額生產已經使每種社會現象都大大的發達了，正如馬克斯所說，在一個短時期之間，地球的面目全部改觀了。因生產力的突進而引起的社會現象之變動，我們祇舉一件事來說，便可驚。在交通方面：我們知道德國大詩人席勒（Schiller）於一八〇五年逝世，經過二十天之久，他的死耗才從羅馬傳到維也納。現在一樁大事在幾點鐘之內就可傳遍全世界。無線電的進步更是迅速，近代汽船上的旅客，每天可以從無線電獲得最新的世界新聞，在他們的船報上宣佈出來。當歐洲大戰爆發時，德、法、英文的逃避命令連接向各船送去，指令牠們逃入中立港口。而宣戰的消息，也祇是在二十分鐘內，便由這一大陸達到彼一大陸而立即傳遍全世界。有人把一九一四年的宣戰傳達海外的情形，曾經用妙筆描寫出來，登在活息報上，讀起來真是一種奇觀。

以上我們已指示出了近代社會的生產力，在這種發達的生產力之下所形成的生產關係怎樣呢？我們首先便看見資本主義社會裏有各種各樣的商品。所謂商品，就是為售賣而生產的物品。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一切都是為售賣而生產的，即一切都是商品。這也就是說：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便是商品生產。所謂商品生產，便是為營利的目的而生產，不是為需要的目的而生產。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財

富，全部都是採取商品的形態，資本主義經濟，即全部建築在高度的商品生產之上。因之資本主義社會的第一個特徵，就是商品生產。

其次，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差不多機器與動力以及一切生產手段，都歸有產階級所獨占。惟其有產階級獨占了生產手段，所以前一社會階段的獨立手工業者及農氏等等，在這時都不能不變成自由勞動者，即除了自己的勞動力外一無所有的無產者。這就是說：他們破了產——失了生產手段，失去的生產手段，自然就是資本家所獨占的生產手段。因之資本主義社會的第二個特徵，就是有產階級獨占生產手段。

復次，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失了生產手段的人，即除了勞動力外一無所有的無產者，要想持續其生命，祇有出賣他的勞動力，來換取資本家所支付的工錢，即做資本家的工錢勞動者。而資本主義的生產，正是靠這種工錢勞動者來進行。因之資本主義社會的第三個特徵，就是工錢勞動。

上面所說的三個特徵——商品生產，有產階級獨占生產手段，工錢勞動，形成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構造，即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所謂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總起來說：

「就是以少數資本家的獨占生產手段及多數勞動者的實行工錢勞動為特徵的商品生產中人與人的關係。」

第四節 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之進一層的說明

以上雖然指出了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的幾個特徵，但這幾個特徵所以形成的原因，并未能加以充分的說明，所以現在我們應當進一層討論這個問題。第一我們便要問：資本家爲什麼僱入勞動者？毫無疑義的，他是爲的要從勞動者身上榨取利潤。因爲商品生產，牠是一種以營利爲目的的生產，所以資本家不僅僱用勞動者爲的是利潤，即建造廠屋，購買原料，裝置機器和動力，也爲的是利潤。我們可以說：利潤便是資本家生產的動機和目的。資本主義社會，並不是在生產社會所需要的東西，而是祇在生產資本家能夠取得利潤的東西。這是資本主義社會最主要的特質，這種特質，正是上節所說的那三個特徵的必然的結果。

然則資本家是怎樣取得他的利潤呢？換言之，資本家的利潤是從那裏來的呢？理解了這一層，才能真正理解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在表面上看，資本家賣出他的商品，是以貨幣的形式取得利潤的。因商品的銷路好，賣出的商品多，收入的貨幣多，於是利潤也多；否則利潤少。然每一商品能賣多少貨幣是以他的商品的價格來決定的，商品的價格又是由商品的價值來決定的，而商品的價值，則是從生產那商品所耗費的勞動量來決定的。我們可以說：能夠造出價值的，祇有勞動。資本家是買

收了勞動者的勞動力而給以工錢。但如果勞動者的勞動所造出的價值，恰等於資本家付給勞動者的工錢，那末，資本家便將一點利潤也得不到，因而資本家也決不會為怕勞動者無飯吃來白白養活他們。實際上，勞動者勞動所造出的價值，總是超過資本家付給勞動者的工錢的。勞動者所造出的超過他的工錢的一部分，即是所謂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便純為資本家所收奪了去而當着他的利潤。因此我們便可以解答上面提出的問題：資本家是僱用勞動者為他生產，即為他造出剩餘價值而取得他的利潤，資本家的利潤，是從勞動者身上榨取來的。

不僅此也，剩餘價值，除其中一大部分以利潤的形式歸資本家以外，還有一部分，以地租的形式歸於地主，以租稅的形式歸於國家的金庫，另有一部分歸於商人，店舖老板，還有一部分歸於教會，妓院，戲館，再一小部分，也歸到所謂藝術家及文人學士之手。總之剩餘價值，是上層分子的一切收入的源泉，一切資本主義下的寄生蟲，都是靠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來生活。

以利潤的形式歸到資本家手裏去的剩餘價值，資本家并不是把牠的全部都用在消費方面的。他們是把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再用到生產裏面去，即把牠再轉化為資本，附加到以前的資本裏面去。這樣，資本便越積越多。所以資本的意義，便是生產剩餘價值的價值。資本主義的生產，也可以說是剩餘價值的生產，資本生產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又轉化為資本。剩餘價值一天多一天，資本也就一

天多一天；資本一天多一天，資本家的企業也就一天擴大一天，資本家所需要的勞動力也就一天增加一天；因之勞動者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也就一天增大一天，而勞動者被搾取的程度也就一天厲害一天。勞動者造出剩餘價值，資本家把剩餘價值轉化為資本，重復來搾取勞動者，這等於勞動者自己造出鎖鍊來綑綁了自己，這都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所招致的必然性。如此循環不已的由勞動者造出剩餘價值，又由剩餘價值轉化為資本，每循環一次，剩餘價值便增加一次，資本也跟着增大一次，因之剝削與被剝削的對立便愈尖銳，資本家與勞動者的鬥爭便愈露骨，這便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的反映。

【附註】本節所謂「勞動量」與「剩餘價值」，不是很容易理解的術語，在這裏特略為註釋一下。我們要注意，所謂勞動量，並不是個人的勞動量，而是社會的勞動量。所謂社會的勞動量，就是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所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就是在那時代的社會的平均生產條件之下，使用勞動的社會的平均熟練程度及社會的平均強度而產出某種物品所必要的勞動時間。這種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是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變化而變化的；所以價值也不能不有變化，因之價格也必然的隨着價值而起變化。

要說明剩餘價值，首先必須說明勞動力的價值。要說明勞動力的價值，又必須從僱用勞動者這一事情說起。所謂僱用勞動者，就是把勞動力當做商品購買進來。勞動力既成爲商品，一切商品的法則，自然也能適用於勞動力。那末，勞動力的價值是依什麼來決定的呢？這當然也與其他一切商品一樣，也依生產他所耗費的勞動量來決定。不過勞動力的生產，他不是像生產布

正食品那樣，他是另一種情形。我們試看一個勞動者，他在工廠裏做完了一天的工作之後，便疲乏到了萬分，他於是不能再繼續勞動了，就是說他的勞動力已消耗完了。那末，他如果要恢復他的勞動力，便必須吃飯，休息，睡覺，靜養。老實說：就是要有必須的衣，食，住等生活資料來滿足他恢復（即生產）勞動力的消費。這就是勞動力的生產。這些消費品的價值，就是勞動力的價值。至於熟練勞動者，自然還要加上一種學習費用，因此，各種不同的商品，有各種不同的價值，各種不同的勞動力（即商品）也是一樣。

說明了勞動力的價值，便可以注意到工廠裏的生產情形。資本家用他的資本建造廠屋，購買原料，燃料，機器及其他一切必需品；他又用他的資本以工錢的形式購買勞動力，即僱用勞動者。於是開始進行生產，即勞動者從事勞動，機器從事運轉，燃料燒完，廠屋損耗，勞動力用盡，那結果就從工廠裏產生一種商品。這商品自然與其他商品一樣，含有一種價值。不過我們要注意：每一商品的價值中，都包含着兩個部分：一部分是那消耗了的生產手段的價值——即原料，機器的損耗部分等；另一部份便是勞動者所消耗的勞動。價值的第一部分，只能原樣的轉移於新商品之中；就是說牠不能造出價值。能造出價值的，便既有勞動者的勞動，即價值的第二部分。

但是如果勞動者勞動（勞動力的消費）所造出的價值，等於資本家付給勞動者的工錢（勞動力的代價），那資本家便得不到一點利潤，實際上，勞動者的勞動所造出的價值總是超過資本家付給勞動者的工錢的。爲什麼會這樣？因爲勞動力的生產與勞動力的消費是兩件事，即恢復自己的勞動力所必要的勞動量與自己的勞動力所能消費的勞動量是兩件事。資本主義的生產之所

以能夠進行，完全是因為勞動力的消費能夠產出超過他自己的價值的價值。譬如說：勞動力的價值是一元，而勞動力的消費，即勞動能夠造出的價值是二元。這種超過部分的價值，便叫做剩餘價值。

第五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發展

按照資本主義生產的法則，有一個傾向是必然的，這個傾向便是大資本逐漸吞併小資本，大生產逐漸壓倒小生產。在工業的生產方面是如此，農業的生產方面之這種傾向，雖然比較緩慢不容易為人所看出，實際上也是如此。資本漸漸集中，生產也漸漸集中，於是資本主義便逐漸發展，到了最近，牠便發展到獨占的資本主義時代，即金融資本主義時代，又叫做帝國主義時代。帝國主義，便是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

資本主義發展到一定的階段，牠就要發生一種新的企業形態。這種新企業形態，便是所謂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然是較之個人的單獨企業有種種利益；最大的利益就是牠能夠吸收多量的資本，擴張生產規模以利於競爭。再展下去，各種企業相互之間，又締結協定或同盟，減少他們相互間的競爭，以提高他們各自的利潤。這樣，便發生加特爾(Cartel)新狄嘉(Syndicat)等獨占的組織。(加特爾有人把牠譯為企業協定，即凡是加入的各企業，關於企業協定有一種共同遵守的條件。新狄嘉有人

把牠譯爲企業聯盟。牠不但對內不行競爭，對外還有機關去代替聯盟。）加特爾和新狄嘉，漸漸把同一部門的一切企業，都編入於自己的統制中，取得了獨占權。於是不僅對市場的關係，需要一個統一的中央機關來統制；就是各企業內部的各種事務，也需要一個統一的中央機關來統制。托拉斯（Trust）的出現，便滿足了這種需要。所謂托拉斯，就是把一國內屬於同一產業部門的大部分企業合併爲一個大企業的組織。這種組織是加特爾、新狄嘉更進一步的組織，是資本家獨占的最高形態。這些組織的根本目的，我們可以舉出下列數點：（一）爲免除營業競爭上的損失，（二）爲增加生產技術上的便利，（三）爲金融上的便利。結果是：把持原料，把持勞動力，把持運輸機關，把持銷路，壓迫購買人，壓迫聯合外的企業，把持信用，施行推賣推買同盟，總之在免除內部競爭去實行對於外部的獨占勢力。

同時，銀行方面，也進行這種集中過程。銀行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初期，祇營着兩種基本的機能：即放款與存款；即在於把游離的，非活動的，處於睡眠狀態的貨幣，集中於銀行手裏，再以一定的利率把牠貸給各個企業家，以變成活動的，覺醒的，生產的資本。銀行制度的發展，不但使資本家階級所有的非活動資本，甚至使社會的一切階層的非生產貨幣都集中於銀行手裏。這些集中於銀行手裏的金錢，經過銀行的手而貸借於企業家。所以企業家——尤其是如前面所述那樣採用股分公司組織的企

業家，能夠更有利的利用銀行的信用，企業家能夠靠銀行的信用，以借取那比自己所有的資本更巨大的資本去經營企業；大企業的發展，越益需要巨大的資本，而這些巨大的資本又只有通過銀行，才能利用，於是發生產業隸屬於銀行的現象。銀行或由銀行資本的融通，或由派遣銀行董事去參與企業，或出席企業的職員會，而使產業跪拜於銀行的勢力之下，受銀行的統制或支配。從此銀行的職務，便不滿足於放債取息及僅僅以辦理存款爲事，於是進一步去活動於產業界了。銀行資本侵入產業區域而且統制了產業，這就是金融資本。列寧在他的帝國主義論中說：

「生產的集中，由此而生的獨占，銀行與產業的融合——這些都是表示金融資本發生的歷史和金融資本概念的內容的。」

我們在前面說：銀行方面，也在進行集中的過程，又已經指出了銀行促進企業的結合；但是企業的結合，必然又要反轉來促進銀行的結合的。所以銀行自身，也使小資本的銀行破產，趁牠破產的時候把牠買收，恰恰與企業結合的理由一樣，銀行也行着結合，因之，銀行也發生獨占。在獨占的銀行之間，也實行協定，互相分割勢力範圍與在企業結合之間實行協定或分割販路一樣。這樣，祇有後來剩下的巨大的少數銀行，通過金融資本，而分割并獨占着世界的企業。這樣，資本及企業，都隸屬於極少數人，而這極少數人又由企業參與，有價證券發行的獨占，企業的整理或改組，土地投機獨占

等，而越益巨大化。許多小資本和小企業，紛紛倒滅；資本及企業的支配權，歸屬於極少數人的手裏。這種情形，就叫做金融寡頭政治。

現在正是這種金融資本支配的時代，所以叫做金融資本時代。這種金融資本，現在一切資本主義國家，都已取得了支配的地位。但資本主義的發展，同時就是內部矛盾的發展。以前各個資本家間的自由競爭，現在變成獨占與獨占間的自由競爭，即國家托拉斯與國家托拉斯間的自由競爭，國家金融資本團與國家金融資本團間的自由競爭，或者是一個或幾個資本主義國家與另一個或另幾個資本主義國家間的自由競爭。而由資本主義生產的法則所必然要產生出來的那種無政府狀態，恐慌，戰爭等等的程度，也比以前更凶惡，規模比以前更擴大。那末，一切金融資本支配的國家，便祇有拚命向國外擴張勢力，就是他們祇有拚命奪取殖民地，征服落後民族，劃定自己的勢力範圍，要求從新分割世界市場，以便搜求原料，輸出商品，甚至於輸出資本，以求戰勝他們的競爭者。他們這種侵略政策，便叫做帝國主義。這種帝國主義，完全是金融資本的產物。所以現階段的資本主義，又叫做帝國主義時代。帝國主義，如前所說，便是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

在這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那表現於競爭，恐慌，和戰爭中的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及戰後的世界恐慌，可以說是以最擴大最劇烈最凶惡的形式暴露出來了。資本

主義的發展，就是資本主義內在諸矛盾的再生產。現在各資本主義國家，正在拼命擴張軍備，準備爆發第二次世界大戰，這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法則所必然要釀成的結果。牠發展到了最高點，便是牠破滅的開始。

第六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矛盾

如上所說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同時，就是牠的內部諸矛盾的發展。然而就中最重大的根本的矛盾，却祇有兩個：一是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一是社會的階級分化。現在我們先說第一個矛盾，即先說生產的無政府狀態。

什麼叫做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呢？這就是說財富的生產和分配，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預先毫無計劃無組織的意思。因為如我們前面所說，資本主義生產，是商品生產，即是為營利而生產，不是為需要而生產，所以牠的生產是盲目的，是沒有事先作一種社會調查或社會統計，看社會需要多少再生產多少的。大家都祇拚命的探求市場，拚命的想把自己的商品以很高的價格賣出去，拚命的祇顧自己的荷包，不問他人的死活。因此資本家或工廠主之間，不僅是非以分工協作的社會勞動在從事生產，而且是以競爭者的對峙在各顯神通。於是由此一根本矛盾——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必然要跟着發生出來的

資本主義生產的內部諸矛盾之一，便是競爭。

競爭的結果，自然祇有價錢便宜的商品，才能壟斷獨登。但價錢怎樣才能便宜呢？那就祇有成本輕的商品，價錢才能便宜。要使成本輕，價錢便宜，那便祇有擴大生產規模，改良生產技術，實行大量生產。這樣一來，商品必無限加多，競爭也必益加劇烈。但市場總是有限的，購賣力決不能隨同生產增高起來。到得商品不能銷售，生產便不能不停滯，工廠便祇有關門，而整千整萬的勞動者，便祇有失業。影響所及，許多企業、銀行都要隨之破產，而惹起社會一種大恐慌。這種恐慌，自然也是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這一根本矛盾所形成的。

恐慌也是一個矛盾，牠正是生產與所有的矛盾，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大概祇要是資本主義社會，定期恐慌是不能避免的。不僅不能避免，而且是一次大過一次。因為社會的生產力越益加大，社會的生產關係越是包容不下，恐慌便愈是擴大。這種恐慌，雖然是要促進資本主義往崩潰的路上走，但在另一方面，却表現為救濟資本主義於一時的靈藥。恐慌如果救濟不了，便由戰爭，即變相的，更大的恐慌來救濟。這是因為資本主義生產，需要世界市場。各個資本主義國家，拚命的生產商品以後，必然要爭奪世界市場，市場爭奪的結果，必然要爆發為世界戰爭。歐洲大戰，就是一例。戰爭——變相的恐慌，自然也與恐慌一樣，有時因牠壞破了前進不已的生產力能救濟資本主義於一時，

但牠——戰爭毀滅了無數生命和財產，破壞了巨大的生產力後，有的資本主義國家，便要從此一蹶不振；縱然能勉強繼續存在的，經濟的損耗，必然也不是短時間所能恢復的，所以戰爭總是送資本主義到墳墓裏去的葬儀。

戰爭也是資本主義生產內部諸矛盾之一，這一矛盾，不待說，也是從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這一根本矛盾生出來的。

總之，競爭，恐慌，戰爭，都是由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這一根本矛盾所生出來的諸種矛盾。這便是資本主義社會第一個根本矛盾的說明。其次，我們再說第二個矛盾，即社會的階級分化。

資本主義社會，不待說，是一種階級社會，并且是單純化尖銳化的階級社會。其主要的基本的對立，便是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所謂有產階級，通俗點說，就是獨占生產手段的階級；所謂無產階級，通俗點說，就是除了勞動力外毫無所有的階級。前者是剝削者，後者是被剝削者。因利害的極端相反，便必然要形成不可調和的鬥爭；即終於要達到一種嚴格意義的階級鬥爭。

鬥爭的開始，大概是屬於經濟的，即僅為增加工資減少工時而鬥爭，但鬥爭的趨勢，必然要由經濟的鬥爭，轉變為政治的鬥爭，即為奪取政權而鬥爭。但鬥爭必需團結堅固，組織嚴密，他們最先的組織大概僅是工會與合作社等，隨後便有所謂政黨，即無產階級的政黨。無產階級的政黨，是無產階

級的前衛，無產階級的參謀本部，牠可以說是組織起來担負一切鬥爭的指導的——尤其是政治鬥爭的指導。

一切都是由局部而全體，由漸變而突變；無產階級的鬥爭也是這樣。他們由經濟的鬥爭到政治的鬥爭，由地方的鬥爭到一國的鬥爭，由一國的鬥爭到國際的鬥爭，由部分的改良運動進到全般的革命運動。資本主義的生產，把他們訓練成有組織有規律的羣衆，而且養成了他們集團主義的思想與生活。所以他們是近代最進步的階級，代表新生產力而負有偉大的歷史使命的階級。有了他們，資產階級的墳墓便挖就了；所以他們是資產階級的死敵。現在他們兩者的階級戰，正是短兵相接，在拚一個你死我活的最後勝負。這便是暴露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矛盾的最重要的事實。只要看了這種事實，便可以知道資本主義的命運是怎樣的一個前途了。所以社會階級的分化，也是資本主義的一個根本矛盾。

第七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矛盾之尖銳化及其崩潰

資本主義社會兩個主要的根本矛盾，到了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帝國主義時代，愈益尖銳化了。而且擴大成爲目前無法解決的四個矛盾——除了消滅資本主義外。

第一個矛盾，值得我們特別指出的，便是階級鬥爭的尖銳——帝國主義國家內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鬥爭的尖銳。這種形勢的發生，當然與目前全世界資本主義之經濟危機有密切不可分離的聯繫。因為經濟的危機日深，各資本主義國便不得不加緊在市場上的競爭，（因為危機的來源，便是世界生產的擴大，超過了在資本主義統治之下的世界市場的容量。）盡量企圖減少自己的生產成本以降低商品在市場上的價值。資本家為減少自己的生產成本，便不得不盡量企圖改良生產組織，延長工作時間，提高工作強度，降低工資，裁減工人等等（這就是所謂生產合理化），把經濟危機的負擔，都放在各個工人階級的肩上。這樣，工人生活便日益惡化，失業工人便日益增多，於是造成了階級鬥爭尖銳化的客觀條件。最近我們看見了國際上許多事實證明不僅是重大工業的倒閉，可以使大批工人失業與生活惡化，並且經常還在生產的，也同樣正在減少工資與裁減大批工人。如像美國汽車公司及紡織公司的裁減工人，日本紡織公司及市政方面都裁減工人，減少工資，德國五金工業，法國紡織業，英國煤業，毛織業，都是顯明的與以上各國一樣。我們不必每一部門都來仔細研究，只要舉出任何一個例子，都能說明目前全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工人的狀況。資本主義的經濟危機必然不可避免的迫使世界資產階級更努力於生產合理化；而生產合理化的結果也就必然要更使工人失業與生活惡化，這就造成了現在各資本主義國內階級鬥爭尖銳化之強有力的基礎。（假使我們稍一注意目前世界上之重要的

階級鬥爭，則處處都可以看出牠與資本主義生產合理化有密切不可分離的聯繫。生產合理化，本來是資產階級想用來挽救垂死的資本主義的，現在倒成了垂死的資本主義的催命符。這就是目前全世界政治生活中之日趨緊張的第一個矛盾。

第二個矛盾，便是現在世界帝國主義與殖民地民衆的矛盾。這個矛盾，同樣有他深遠的經濟上的基礎，並且因爲最近經濟的危機而使這種矛盾更加深刻與尖銳。在目前我們很明顯的看到帝國主義在殖民地的基礎是非常動搖的，現在更不是歐洲大戰以前那樣的世界了，因爲在歐洲大戰以後的現在，各殖民地的民族工業已經有了相當的發展，在許多地方簡直成了帝國主義在殖民地的競爭者。這一現象自然要使帝國主義不得不更加緊的壓迫殖民地，這樣，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矛盾於是日益尖銳起來。再，現在世界資本主義已處於一個總危機的形勢，即已經走到總危機的漩渦之中，他們如果要挽救這一危機，自然也要加緊剝奪殖民地。資本主義的危機不僅在資本主義國內充分表現，並且這種危機同樣在殖民地經濟中也表現出來，因危機的普遍發展，使帝國主義不得不加緊壓迫剝削殖民地，因之必然使得殖民地的人民愈加感覺着帝國主義的殘暴。假使世界經濟還沒有發生嚴重危機的時候，帝國主義在殖民地的侵略還有許多飾詞可說，如說牠能組織殖民地的經濟，能使殖民地的經濟走向所謂文明發展的道路。到了殖民地中也發生了廣大的貧困，數千萬人的饑荒，無量數的失業，即普遍的發生了

工業及農業的危機，那必然的要使殖民地的人民非常容易起來進行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這種經濟危機發展的結果，殖民地除了努力反對帝國主義以外，自然也不能找着其他的出路。就在這一種基礎上，我們看見了沉寂數年的朝鮮，忽然發生了數百萬人民的革命鬥爭；菲律賓及南美洲之反對帝國主義的革命運動，已經打破美帝國主義之數十年來的假面具的欺騙外交；安南及南洋羣島，這是帝國主義腳下的馴羊，現在也接連不斷的起了無數次的武裝暴動；最激烈而最嚴重的是印度，因為印度是英帝國主義統治的基礎，並且是整個帝國主義制度的主要基礎之一。印度現在正發生着廣大的羣衆的革命高潮，雖然甘地等在盡量用宗教的和平的方法以阻礙羣衆之革命高潮的發展，但印度的鐵路工人，紡織工人，加爾各答及孟買等中心城市的無產階級，已經漸次成爲革命中的領導了。這便是現在資本主義世界之日趨緊張的第二個矛盾。

第三個矛盾，便是隨着上述諸種矛盾日趨緊張，而爲任何人都可看出的帝國主義相互間的矛盾。這個矛盾之最顯明的表現，便是奪取市場問題。假使第一次世界大戰是英德帝國主義奪取世界市場的鬥爭，那末，則現在各帝國主義間的這種矛盾，就比當時還要嚴重。因爲據確實的統計，目前世界資本主義生產的總額，比第一次世界大戰前還要超過；但是銷售這些商品的市場，却反比戰前要狹小。就在這一基礎上，使得現在的市場問題比較過去任何時期都要尖銳，也就是帝國主義相互間的矛盾，

比較過去任何時期都要尖銳。並且現在不僅是一個奪取剩餘市場的問題，還是一個重新分配市場的問題，因為剩餘市場目前已被瓜分淨盡。最近無論是美國、日本、中國、印度、墨西哥、埃及、意大利、安南、澳洲各地，都不約而同的發生了提高關稅的事實，這絕不能祇從某一國的內部原因去找求解答，因為這顯然是一種國際的關稅戰爭。因為世界市場問題的緊張，使各國資產階級都想盡一切方法來加緊經濟上的競爭。就在這些複雜的經濟矛盾上，我們看見了全世界帝國主義間外交關係也日益惡化。凱洛格非戰公約，任何人都知道已經成了一張廢紙，倫敦海縮會議，除了欺騙世界的民衆外，也絕沒有其他的作用。這些表示什麼呢？這表示各帝國主義間的矛盾，是日趨緊張的，並且是在醞釀着第二次世界大戰。

最後——第四個矛盾，也可以說是目前世界上最主要的一個矛盾。這就是全世界帝國主義與蘇聯的矛盾。蘇聯現正努力建設社會主義，已經得到了很驚人的成績，這種成績，並且是全世界資產階級的報紙所公認的事實：

「工業化計畫，規模頗大，我人觀於下列各種數字不難推測而知。在過去五年間，俄國總投資金額，共爲二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新計畫五年增爲六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約增二·六倍。其中工業增加三·七倍，電器經濟增加三·四倍，運輸經濟增加

三·五倍，農業增加一·九倍……。

「資本投下額之增加，工業生產額亦隨之增加。新經濟計畫預定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之工業資本金由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之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增至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比戰前生產額約增加三倍以上。同時農業資金，亦由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較戰前約增加一倍有半，各種生產增加，則基本財產，亦隨之激增矣。……」

「工業化實施後，社會主義經濟隨之膨脹，其所佔比例，約如下表：

國家基本財產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合作社基本財產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六三·六
私人基本財產	百分之四七·三	百分之三一·一

「工業化計畫關於農業之改造，工業生產費之減低，動力經濟之構成等，均有嚴密之規定，欲將現在農業國之蘇俄一旦改爲工業國，實爲偉大之計畫也。」

以上是引一九二九年三月中國銀行公會所出版的中國銀行週報第六百三十九號所說的蘇聯經濟情

形。牠說蘇聯經濟建設的計畫，要使其生產量在五年之內增加到大戰前三倍以上，使蘇聯由農業國變爲工業國。不獨如此，並且其發展乃是國家經濟與集體經濟的發展，並不是私人經濟的發展。私人經濟在全國經濟的百分比中，將要由百分之四十七，減至百分之三十一，這顯然指示出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這是根據客觀事實所做的結論。這一結論告訴我們：正當着全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發生嚴重危機的時候，只有蘇聯經濟得着異常顯明的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合理化，使工人生活條件惡劣，失業工人加多，蘇聯的生產合理化，使工人生活條件改良，失業工人減少。這一根本不同的區別，就是顯示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已經不能解決目前世界上的一切問題了。要解決一切問題，一切矛盾，祇有採取另一種新的形式——社會主義的形式。

正爲蘇聯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才使整個帝國主義制度對牠表示非常的驚懼。因此才有各帝國主義與蘇聯的矛盾，即資本主義經濟對社會主義經濟的矛盾。特別因爲蘇聯經濟建設的結果，在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中發生了很大的政治影響，這一影響就會喚起各殖民地以及帝國主義本國中的革命運動，這一點便是帝國主義所朝夕不安的。正因爲如此，所以帝國主義拚命壓迫本國與殖民地的革命運動，因爲壓迫本國與殖民地的革命，即是進攻蘇聯。正因爲如此，所以帝國主義知道不進攻蘇聯，便不能阻止革命。正因爲如此，所以帝國主義間雖然存在着爭取市場的矛盾，相互戰爭非常緊迫，但他

們總想彼此作一個暫時的妥協以首先對付蘇聯。也正因為如此，所以目前世界資本主義經濟雖然存在着許多矛盾，但最根本最激烈的矛盾，乃是帝國主義聯合起來進攻蘇聯的矛盾。資本主義經濟與蘇聯在歷史上已經並存了十二年，但這種局面現在已到了最後一剎那。資本主義國家與蘇聯的矛盾，便是目前政治經濟上的第四個矛盾，並且是一個最中心的矛盾。

這許多矛盾及其尖銳化，便要使資本主義必然趨於崩潰，這是一個科學的分析所不能否認的。

第二章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

第一節 近代政治之階級背景

我們知道：古代政治的階級背景是奴隸與自由民，中世政治的階級背景是領主與農奴，行東與傭工。那麼，近代政治的階級背景是什麼呢？我們可以肯定的說：這便是布爾喬亞派（Bourgeoisie）與普羅列塔利亞（Proletariat）。但這也祇是就其主要的基本的對立而言。因為各個經濟階段的各種社會，都是有種種的生產關係，以極複雜的形態，交互併存着。所以階級關係，也不能不複雜（階級是由生產關係所決定）。我們首先來看一看資本主義社會交互併存着的生產關係，列寧在一九一八年，分析俄國的生產關係，指出併存着的有如下幾種：

- (一) 家長制度的要素，即大部分自然經濟的農民之生產；
- (二) 小規模的農民之生產，即賣農產物的農民之大多數；
- (三) 私經濟的資本主義；

(四) 國家資本主義；

(五) 社會主義。

在資本主義社會交互併存着的生產關係，既是如此複雜，那由生產關係所決定的階級關係，也必然是很複雜。茲將資本主義社會階級的構成，列舉如次：

(一) 布爾喬亞階級（有產階級）；

(二) 普羅列塔利亞（無產階級）；

(三) 地主；

(四) 農民（特別是貧農）；

(五) 過渡階級（手工業者及農民，城市小商人）；

(六) 新中間階級（知識分子，技術的頭腦勞動者等）；

(七) 其他（所謂混合階級及遊民等）；

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以及由生產關係所決定的階級構成，雖有以上種種的複雜形態；然就中必有一種生產關係，為壓倒或支配其他生產形態之生產關係，即主要的生產關係。不待說，在近代資本主義社會裏，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壓倒一切的支配的主要的生產，所以近代資本主義社會，雖

然有極複雜的生產關係交互併存着，仍被稱爲資本主義社會。那末我們便可以知道，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構成，雖然也很複雜，然就中必有一種階級關係，爲主要的基本的階級關係，即主要的基本的階級對立。不待說，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祇有布爾喬亞與普羅列塔利亞，是兩個主要的基本的對立的階級，所以近代政治，即是這兩個階級對立的產物。

如前所說，資本主義的生產，便是一種商品生產，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也就是以一種少數資本家的獨占生產手段及多數勞動者的實行工錢勞動爲特徵的商品生產中人與人的相互關係。在這種關係之下，獨占生產手段的，才成爲資產階級；失了生產手段專靠賣勞動力於資本家的，才成爲無產階級。因此，立於商品生產的基礎上的生產手段之獨占者，即資產階級，自然以永遠維持上述的經濟的榨取關係爲有利；因之在政治上也就以永遠維持現存秩序爲有利，所以資產階級不得不是殘暴的反動的。立於商品生產的基礎上的勞動者，自然以即刻打破上述的經濟的榨取關係爲有利，因之在政治上也就以即刻打破現存秩序爲有利，所以無產階級不得不是進步的革命的。而兩者便在經濟上政治上不得不成爲基本的對立。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這兩大階級的對立，必然的要展開到意識的尖銳化的鬥爭。

關於階級對立之展開爲意識的尖銳化的過程，馬克斯曾說有如下一段話：

「經濟的諸條件，首先把國民的多數轉化為勞動者。資本的支配，對於一切勞動民衆，造出了一共通的地位與各種共通的利害，所以這些勞動民衆，對於資本家，已經是一個階級，然而對於他們自己還未成爲階級。這些勞動民衆，在鬥爭當中——經過如我們所說明的幾個階段——才互相結合，對於他們自己也才漸漸形成一個階級。於是他們所防衛的利益，立刻成爲階級的利益，而階級對階級的鬥爭便成爲一種政治鬥爭。」

爲什麼對於資本家已經形成了一個階級的無產階級，而不能立刻成爲對於自己也是一個階級，即意識着他自身的一般的基礎的階級利害，而徹底的主張他自己階級的利益呢？

第一、因爲生產過程的自體其發展是要通過種種不同的階段；經濟結構中的矛盾，祇有在較進一步的發展階段上，才能暴露出來。

第二、階級并非一種完成品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由各種各樣的社會集團（過渡的，中間的，以及其他等等的階級，社會層，及一般的社會集團）中原始自然的集合起來的。

第三、階級由自己的階級鬥爭中覺悟到自己是一個特殊的階級，即在與當時社會其他一切階級堅決的對抗中覺悟到自己的特殊利益，願望，傾向及社會理想，那通常是要經過相當時期的。

第四、不要忘記支配階級之有計畫的心理的和意識形態的工作，他是在利用他掌握中的國家

機關不斷的實行去摧殘被壓迫階級之階級自覺的萌芽，同時復用毒辣手段去廣植支配階級的意識形態，儘可能的去散布這一意識形態以影響其他的階級。

所有這些情景都歸納到一個這樣的狀態：那時階級已經是存在着，已經是生產過程中演着一定作用之一種人的總和體，但是那時自覺的階級却還未存在。階級在這裏是存在的，可是還是不自覺的。他之存在是一種生產的要素，他之存在是一種一定的生產關係之總和。然而他在這裏還不是一種社會的獨立的勢力，知道他要什麼，傾向什麼，覺悟他的利益與其他階級的利益之特殊性與矛盾性等。

我們從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無產階級，由一個「對資本家的階級」到他自己組織成爲一個「爲自己的階級」，即「自覺的階級」的時候，才能作有意識的鬥爭。那末，在兩大階級的對立上，展開到意識的尖銳化的鬥爭的時候，支配階級爲鎮壓反抗他的階級，是採取什麼手段呢？那便是階級支配之機構的國家。自然，在國家組織以外，牠們——支配階級還採取意識形態等爲牠們鎮壓的武器，但惟一的而有效的武器，總是國家機關。在資本主義社會，以階級對立之極度單純化爲特徵，因之，也就是以階級對立之極度尖銳化爲特徵。於是在一方，國家機關（軍隊，警察，憲兵，官僚，偵探，監獄，審判衙門等等）日趨強化而完整；在他方，無產階級，也日趨組織化而有力。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便形成了中心對立的兩大階級，而近代政治即以牠爲背景而建立於其上。

第二節 近代國家之形成

所謂近代國家，老實說，就是近代資產階級的國家。資產階級的國家，是通過由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的歐羅巴資產階級的革命而成立。所以當時歐羅巴諸國的資產階級，也曾經與封建制度作過長期的頑強的鬥爭，才以資本主義代替了封建主義，才以資產階級的國家代替了貴族領主封建諸侯的國家。而實現近代國家的原動力，乃是與其他上層建築一樣，必然要追溯到那時社會生活內的經濟關係及形成這一經濟關係的生產力。因生產力的發達而促進了地理上的大發見與科學上的大發明，如亞美利加之發見，亞非利加之週航，東印度及中國市場之開闢等等。又如哈格盧甫氏之發明紡績機，瓦特之發明蒸汽等等，變革了十六十七世紀的歐羅巴之生產方法及交換方法，於是資產階級之代表的生產力，對於由封建地主及基爾特所代表的生產秩序，樹起了叛旗，於是因社會生活內經濟過程之變化，便不能不表現於階級與階級的政治之衝突。於是有第一次的資產階級革命——尼德蘭革命。於是有十七世紀的英國革命，十八世紀的法國大革命，十九世紀的德國革命。凡經過資產階級革命的地方，便建立了所謂資產階級的國家。

資產階級的國家，也是有牠的理論基礎的。資產階級的國家理論，大概是經由霍布士（Hobbes）

五八八—一六七九) 洛克 (Locke) 六三二—一七〇四)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一六八九—一七五五) 等以至盧梭 (Rousseau 一七一二—一七七八) 而始完成之「社會契約」的理論所代表的。十八世紀「社會契約」的理論，是「主權在民」的理論。這是反抗當時封建君主的專制政治之新興布爾喬亞的革命思想。恩格斯描寫十八世紀法國的社會思想家們的意氣，曾說：

「在法國、注意社會上一般革命心理的大人物們，他們本身就是極端的革命家。他們否定任何種類自外部而來的權威，一切宗教，自然科學，社會，政治制度等，都受到徹底的批評。一切在理性的審判席之前，要問究有沒有自己存在的理由；如果沒有這個理由，那就完全不能存在。理性成了一切事物的惟一尺度。……從來的一切社會形態和國家形態，一切傳統的舊思想，因為都是不合理的，所以要完全拋棄。世界在以前是被偏見所指導的。過去一切的事物，只值得憐憫和侮蔑。太陽的光亮，理性的王國，現在方始出現了。迷信、謬誤、特權、抑壓等，是被基於永遠的真理、永遠的正義和自然之平等以及和人類不可分的權利所代替了。」(見恩格斯所著社會主義的發展)。

在這段短小的論述中，已把當時社會思想家們的態度和當時社會思想的根本特徵完全描寫出來了。恩格斯最後所舉出的所謂「基於自然的平等以及和人類不可分的權利」，牠的主要內容，便是他們

所標榜的「自然權」或「天賦人權」之個人的生命，自由，財產等三大權利。因為這才是當時一切理論的出發點，新興布爾喬亞民主主義的根本概念。新興布爾喬亞的國家理論中最有名的「社會契約」理論，便是建立在這個「自然權」或「天賦人權」之思想上的。這一理論的基本部分，即表現在盧梭的民約論一書中。書中的大意是說人一生下來就是平等的，自從有了文明人類才落在不幸裏面，因此，社會上有些不良分子對自己的鄰近用了武力才生出了不平。人類在這個時候祇有利用社會契約創造一種社會組織。每一個人都把自己權利的一部分拿出來交給社會，同時，每一個人對於社會統制都有參與權。這個社會契約的根本原則，就是一切人民的公共意志；這一公共意志便表現為國家的最高主權。因此，如果最高主權的執行者有時濫用了所受的權利，則人民即有起來推翻這個主權執行者的權利。從另一方面說來，「社會契約」即是為保護個人私產，個人生命，個人自由等而訂結的。如果就中有一點爲了其他一點而犧牲了，則此「社會契約」，便應該重訂；即人民有起來革命反對現存政權的權利。這是布爾喬亞派對於封建君主之革命的武器，我們決不能否定牠偉大的歷史的意義。然而無論如何，這總是一種非科學的空想。理性的王國，不過是曇花一現的烏託邦。在這裏我們可以再借恩格斯的話來和這個理性的王國告別。試看恩格斯繼續他前面所說的一段話說道：

「然而我們是知道了。這個理性的王國，不過是在肯定布爾喬亞派的王國。這個永久的正

義是僅成布爾喬亞的正義而實現的，這個平等是歸着於布爾喬亞在法律之前的平等，布爾喬亞的所有權，被宣言為最根本的人權之一。理性的國家，虛梭的社會契約說，就使實現了，那也只能實現為布爾喬亞的民主共和制。這樣，十八世紀的思想家們，也和他們所有的先輩一樣，不能超越各個時代所附的制限。」

【附註】所謂尼德蘭，即現在的比利時與荷蘭，原屬西班牙的統治。所謂尼德蘭革命，即是對西班牙的革命，發動於十六世紀初葉。這一革命的性質，就是為了推翻封建社會建設新興資產階級的統治。所以西歐自十六世紀，就開始了資產階級革命的時期。

第三節 近代國家之組織原則

近代國家，如前所說，就是資產階級的國家。資產階級的國家理論，是建築在「自然權」或「天賦人權」思想上的「主權在民」說，亦即所謂民主主義。因此資產階級的國家組織，通常是在所謂國家的根本法——憲法的規定之下，很有秩序的組織起來的。在這種秩序的排列中，通常是把國家主權的運用分為三種：一、立法權，二、行政權，三、司法權。立法權屬於議會，司法權屬於法院，行政權屬於行政首領——君主或總統。採取內閣制的國家，則屬於內閣總理。并且各個分立，互不相侵。

因此，資產階級的國法學者，通常把資產階級的國家組織原則，叫做三權分立。

然而實際上，所謂三權分立，不過是一種特殊的中央集權。所謂中央集權的意義，在這裏乃是以行政權爲中心，而立法權與司法權都須屈從於行政權的意義。行政權在一方面成爲舉行國債，征收賦稅，餉養軍隊，以及一切內政外交，文事武功之執行者；在另一方面，政權的性質，隨着社會經濟之變化，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之對立，益成爲階級支配之機構的性質，所以在新興資產階級開始與君主專制鬥爭的時候，取得行政權以壓伏其他階級而確立自己之政治支配的條件，還不感覺怎樣重要。等到資產階級的政權日益鞏固，又有了掌握行政機關卽爲確立其階級支配之不可缺的體驗，於是資產階級就特別感覺行政權的重要，在他們的各派互爭政權的惡戰苦鬥之下，便有掌握行政權機關卽是掌握政權的意義。

我們還可以看到：資產階級的革命，卽資產階級奪取政權，在牠的革命過程中，實分着很明顯的兩個步驟：所謂第一步，僅以革命的手段成就其準備之一半；第二步則成就其準備之他一半。卽第一步奪取議會權力，第二步則奪取行政權力。資產階級國家權力之重心，由議會權力轉移於行政權力之實例，已很明顯的寫在歷史上，而近代國家之特徵，爲一巨大的中央集權之組織，尤爲顯著的事實。

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在外觀上是主權屬於人民全體，而議會卽爲所有主權人民之代表機關；但

實際上，議會不過是資產階級各派之政黨的鬥爭場所，政治鬥爭之重要的戰野，所謂主權決不存在於議會。

議會非代表國民總意之機關，牠也是資產階級的階級支配之一機構，階級鬥爭的一舞台，有人這樣說了。國家權力的重心，不是議會而是行政機關，也有人很明白的指出這一點，說了如下一段話：「從此議會主義爲統治形式的任何國家來看，——自美國以至於瑞士——一切國家的政府的任務，都是由所謂參謀本部的內閣（即行政機關）執行；所謂議會，僅僅不過是許多政客饒舌的場所，以欺騙無知人民爲目的。」

按照資產階級的三權分立論，司法權是獨立的，即他們標榜着法院由他種政治機關而獨立，以行使獨立之機能。然實際上司法爲支配階級最根本的權力機關之一，所謂離開他種政治機關而能獨立行使其職權的事，也是決不會有的。因爲在階級社會裏，法律裁判，原則上是以支配階級的利益爲中心之階級裁判。所謂：「在私有財產時代，資產階級爲維持其所有權計，乃以私有制爲中心，創造法律，藉公共權力強制執行，表面上說是維持社會秩序，實際上則擁護本階級的利益，所以這種法律，從經濟上看，則含有經濟的剝削之性質，從政治上看，則含有政治上的強力支配。」

這種形式的法律，決非社會的法律的本質。法律的本質，是由社會而生，而其究竟不過爲現在的

階級關係之反映。所謂現在的階級關係，完全是一階級壓迫他階級之狀態，因此，法律不外是支配階級之一工具。司法權決不能獨立於階級之外，所謂司法權的獨立也不過是表面的。

資產階級抑止生產手段，財產，人口之分散，於是人口被集中，生產手段被集中，財產不待說，也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此必然的結果，便是政權的集中，即必然要引起政治上之中央集權。牠們——資產階級，把不過結成同盟的種種利害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稅則不同的各獨立地方，努力做成一民族，一政府，一法律，一階級的利益，一關稅的境界。這樣的中央集權政治，大概都是以行政權為中心而表現。國家權力之集中化，益顯大資產階級專政之本質。所謂三權分立的組織原則，自然與所謂民主主義是同樣虛偽的東西。

第四節 近代國家之發展——帝國主義國家

近代國家，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牠也不是偶然發生的，這就是說牠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曾負有一個歷史階段的使命。那末，近代國家的反動性，即近代國家權力之如何為資產階級所霸占以擁護資產階級之利益，則也全由牠的歷史限界使然。近代國家一發展到了牠歷史的限界，牠便要更為反動，牠的本身也就要成爲一種促進另一新勢力出現的負荷者。因此，近代國家發展為帝國主義國家，牠的

榨取與抑壓，便更顯出另一特質。

政治是經濟的上層建築，不僅此也，政治是經濟之集中的表現。這種原則在帝國主義時代之國家的性質上，反映得更為明顯。資本主義，在資本集積與資本集中的途上，全產業部門，都新狄嘉化和托拉斯化，即發展於所謂獨占的資本主義。全地球，在殖民地半殖民地或在所謂勢力範圍之下，經濟的榨取以無數之系列分配於上述的獨占的資本家之間。在世界市場裏面，所謂資本主義初期的自由競爭歸於消滅，即因世界之分割，勢力範圍之劃定，關稅政策等等，資本之自由運動成爲不可能。各資本家便祇有行使着武裝資本之世界的競爭，完全以對於國內勞動者之無情的榨取與對於弱小民族之無限制的剝奪爲牠的圖存之根據。因此，帝國主義時代之國家性質，就不能不另有牠與一般不同的特徵。這些特徵是什麼呢？約舉之則如下：

帝國主義國家之第一個特徵，是經濟與政治的限界，殆歸於消滅，國家幾成爲經濟上之支配者的少數金融資本家之執行委員會的性質，國家權力成爲金融寡頭貴族之直接武器。列寧說：「金融資本獨占之最露骨的表现，便是金融寡頭政治。現代布爾喬亞社會之一切經濟的設施，無一例外，都織入於從屬關係之緊密的網中。」國家現在實現爲全生產過程之管理。布哈林叫這樣的一種國家組織爲國家資本主義托拉斯。這種集中過程，自然是以整個國家權力而促進。

帝國主義國家之第二個特徵，便是行政機關之強大化。官僚與軍隊成爲比較任何時代都要擴大的國家權力之中樞。這是布爾喬亞國家之歷史的及論理發展之成果。發展於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時代所謂代表人民的議會，完全是脆弱無力的，整個的行政機關成爲布爾喬亞之執行機關而活動，內閣不過是金融寡頭貴族之私的會議。列寧說：「特別是帝國主義，顯示出國家未曾有之強力化，與官僚的軍事的裝置之不會見的發展，及普羅列塔利亞特抑壓之增大，這在君主國，或最自由的共和國，并無所異。」帝國主義布爾喬亞，很明白的很早就不是議會的統治，乃是通過強力化的行政機關而統治。

帝國主義國家之第三個特徵，便是牠的政治原則，早已非追求自由而是反動。激烈的階級鬥爭，擴大到了國際的規模，普羅列塔利亞特，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壓迫民族，結成了強有力的共同戰線。布爾喬亞，除了壓迫以外不知有政策，列寧說：「帝國主義不要自由，但要支配。」因此，資本主義對於封建主義鬥爭的時代，雖是諸國民之解放者；在帝國主義時代，便成爲最大之抑壓者。以前是進步的，現在是反動的。

帝國主義國家之第四個特徵，便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政治的發展之不公平性，在這個時代特別強烈的結果，帝國主義戰爭之爆發具有必然性。在資本主義之下，各個經濟在各個國家的發展，平均的增

進成爲不可能。衰滅了的希圖恢復，新興的希圖更進一層。所以要想回復這種已被破壞的均衡，除了戰爭以外無其他政治手段。現在僅以武力爲維持帝國主義國家均衡之手段，及回復已被破壞的均衡之解決者。關稅戰也罷，原料市場，資本及商品市場之爭奪也罷，無論那一國的布爾喬亞，決定的榨取殖民地奴隸之剩餘勞動也罷，總之都不是經濟的方法，而是靠武裝的威力，現實的戰爭。所謂戰爭，不外是戰前的政策以強力手段而被繼續。帝國主義平和與帝國主義戰爭，并無何等本質的差異。

以上是帝國主義國家之幾種顯明的特徵，國家發展到了帝國主義時代已達於絕頂，國家之全組織十分緊張而反映於經濟，又成爲經濟之能動的因素，沒有那一個時候比得上現在的。中央集權，隨着資本之集中而達於極度。階級鬥爭，也以最露骨的無慈悲的形式而被施行。所以帝國主義，便是社會主義的前提。在這個時代，被表現於政治及經濟之集中，對於勞動階級之集中，及其權力之擴大，也成爲最有力的條件。

第五節 近代國家之支配的方法

我們由以上的說明，已經知道資本主義社會，是建立於榨取勞動者階級這一事實之上的。少數資本家占有一切東西，多數勞動者什麼東西都沒有。資本家發命令，勞動者聽命令；資本家榨取，勞動

者被榨取。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本特徵，就在這殘酷無情的而且不斷增大的榨取中看出來。所以有人說：

「資本主義的生產，就是一個抽取剩餘價值的運轉不息的抽水機。」

這個抽水機爲什麼能夠運轉這許久，爲什麼勞動者不反抗？這個很簡單的理由，就是政權，就是國家這一階級支配的機構拿在資產階級手裏。一切資產階級的國家，都不過是資產階級壓迫勞動階級最有力的工具。在資產階級的國家裏面，都有一些閣員，議員，達官貴人，替全體資本家服務。這些人，若不是資本家，地主，工廠主，金融貴族，或他們自己，便是他們最忠實而受優遇的奴僕。此外還有公司經理，大學教授，軍官，牧師，以及新聞記者等，替他們宣傳，鼓吹，管理。這許多屬於資產階級的人的結合，——包容全國，把一切都拿在自己手裏的一個結合，便叫做資產階級國家。

這樣結合起來的資產階級國家，主要的有三種目的：第一個而且最重要的目的，不待說，便是壓迫國內勞動階級及一切勞苦羣衆的騷亂和暴動，以保障他們安安穩穩向勞動階級榨取剩餘價值，并提高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力量；第二個目的，便是奪取殖民地，征服落後民族，并保障他們在殖民地榨取的安全，即鎮壓被壓迫民族的反抗；第三個目的，便是爲爭取更多的剩餘價值而與其他資產階級國家鬥爭。所以資產階級的國家，就是一種爲保護榨取制度而造出的支配階級的結合。資本家的利

益，是這一組織的一切活動的中心。

資產階級國家，不僅是資產階級中最巨大最有力的東西，而且是組織最複雜的東西。就是說牠具有很高的機關，四方八面都照顧到。然而牠於勞動者是怎樣壓迫的呢？即牠對於勞動者的壓迫是採取什麼方法？簡單說，牠們的方法，大概是有兩種：一是暴力的壓迫；一是精神的麻醉。——即一是硬的方法，一是軟的方法。

在暴力的機關中，我們首先應當說到軍隊，警察，憲兵，監獄，法庭等主要機關；其次，便是所謂偵探，祕探，打手，暗殺隊，破壞罷工者，以及一切御用的暴力組織等補助機關。

資產階級國家的軍隊，牠是一種特殊的組織。上層便是所謂帶肩章的軍官——他們大概都是出身於貴族，地主，富豪等的門第，他們從小便受一種特殊的階級教育——支配階級的教育。他們對於勞苦民衆，處處表示階級的仇恨，所以最殘忍，最酷暴。他們把普通兵士羣衆掌握在自己手裏，把他們——兵士訓練成死一般的機器，絕對服從他們的命令。所以兵士沒有一個敢問爲什麼要打仗，也不敢問爲什麼要壓迫勞動者。這算是資產階級國家一根特別有力的支柱。

其次，便是資產階級國家的警察和憲兵。除了常備軍外，這差不多是資產階級特別訓練出來的隊伍，用以專門對付勞動者的。他們取締或壓迫勞動者的罷工與一切要求解放的運動，直接的目的，即

在保護資產階級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在一切資產階級的家國裏，最凶暴的是警察和憲兵。幫助他們的，自然還有許多偵探，密探，包打聽等。

復次，是資產階級的法庭和監獄。資產階級的法律，自然是以保護資產階級的私有財產為第一義。如果有人侵犯了神聖的私有財產或企圖破壞資本主義制度，法庭便馬上對他加以審問或處罰。除了即刻執行死刑的以外，大概是把他送到資產階級的監獄裏去。資產階級的監獄裏所禁錮的人犯，大概是資產階級的對頭，或者是被資產階級剝削的窮苦人們。所以資產階級的法庭和監獄，都是為窮苦人們而設的；老實說，都是對付窮人的——壓迫勞動者的。

以上便是資產階級的國家以暴力壓迫勞動者的方法。

現在再說一說資產階級的國家用精神愚弄的手段來麻醉勞動者的方法。這裏我們祇能舉出重要的幾點：第一，便是資產階級國家的學校；第二，便是資產階級國家的教會；第三，便是資產階級國家的出版品或牠所維持的出版品。

資產階級，真是絕頂聰明的！牠們知道單用暴力決不能完全壓伏勞動羣衆，暴力用得太過分，還恐怕要激則生變。因之牠們除了硬的方法外，還用些軟的方法；這就是所謂一面威嚇；一面欺騙。牠們拿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來開辦學校，拿勞動者的血汗來講馴服勞動者的方法，僱用一般資產階級

的教授和講師，替牠做欺騙民衆的工作；所以一切學校，只許教授有利於資產階級的功課。高級學校，是替資產階級造成各種高等僱員或高等奴僕；初級學校是資產階級要使兒童們從小便受資產階級思想的薰陶，以便長大起來好規規矩矩的替資本家効忠。這便是資產階級國家設立各種學校的主要目的。

此外，還有一般牧師和主教，被資產階級的國家所豢養，天天在教會裏宣傳各種擁護現狀的思想，勸誘勞動者不要起來反抗資本家的剝削。「好好伺候地上的主人，將來必能獲報；天上的主人。」牠拿永久的和不朽的天國幸福來對抗那空虛的暫時的和不值價的現世幸福。所以勞苦羣衆，祇有聽天由命以待來世升入天國。這都是麻醉羣衆的鴉片。

所謂資產階級國家的出版品——報紙、雜誌、詩歌、小說、以及各種書物，都由牠們御用的文人文士著作出來，灌輸到勞苦羣衆腦海裏去，使得勞苦羣衆無從辨別是非。凡這一些，都是資產階級國家愚弄或麻醉下層民衆的精神的武器。資產階級，靠了這些武器，才能支配勞動羣衆的頭腦。

這樣看來，資產階級的國家，是維持并擴大資本主義制度的最有力的工具，有了這一國家，資本家才能向勞動者榨取剩餘價值而不慮其反抗，牠們壓迫勞動者的方法，做一句話說便是恩威并用，硬軟都來。

【附註】我們絕不要把精神的麻醉這一作用看輕了，資本家對於這一點，差不多也是食全幅精神來對付的。我們試就報紙一項來說罷，美國無產派作家辛克萊（Sinclair）在他的著作中揭破如下的祕密：美國有一萬七千種新聞及週刊，完全處於資本主義的托拉斯之下。這些新聞，沒有一種不是依照鋼鐵業及交通業者的利益而巧妙的編輯出來的。還有三百七十五個大企業者，有他們自己的機關報，對於他們的勞動者及被僱傭者施行麻醉作用，電報及其他通信機關，以及廣告術的發達，越益助長這種趨勢；那有名的阿索舍退德·普雷司，在一九一四年，獨占着九百種大新聞和三千萬讀者。美國有名的新聞托拉斯哈斯脫，經營各種新聞，據說讀者達七十萬家族。

再英國所謂北岩爵士所建設的合同新聞社，也與美國一樣，利用一切感應性的記事和結婚，死亡等事的報告，以侵入一般家庭；更發行廉價版，添印插畫附錄，以吸引一般讀者。屬於這個托拉斯的主要新聞，有印刷二百萬份的每日郵報及夕報等；在一九二二年，計有七十五種新聞。這個托拉斯，又買收那有名的泰晤士報，接着又合併印刷造紙等公司。北岩死後，其弟繼承他的事業與另一個新聞王相結託，講究種種手段，以圖買收各種新聞。在英國與這合同新聞社相對抗的第二個新聞托拉斯，是白里兄弟所辦的新聞托拉斯。這個托拉斯，可以說是工業及鑛業資本家的工具。他們兄弟兩人：一個是占着六十六個公司的董事長，另一個是担任十三個煤炭和木棉公司的董事，及星期時報社，財政時報社以下六大新聞的社長。這個托拉斯，因為是鑛業及工業資本家的工具，所以對於國勞動黨的鑛山國有運動，採取絕對反對的態度。英國還有第三個新聞托拉斯，標榜着自由主義，向勞動者擴張其販賣區域，有一千二百萬讀者。不待說，牠是用巧妙的言詞為資本家宣傳。在英國新聞界，還有一

不能忘記的新聞機關，這就是所謂路透通信社。這路透社差不多在各國都有，牠的董事先生，大概担任着大鐵路公司，大造船所，大銀行，大殖民銀行的董事或社長。

德國也有一個有名的新聞托拉斯，牠所獨占的各種新聞，除有名的幾種外，還有一百三十八種新聞，都仰牠的意旨，操縱着民衆的頭腦。

法國的大新聞，在大戰前便已經歸財政家及企業家所掌握了。在這裏，每天在路傍零賣的新聞，比按月定購的還要多些。這種情形，從銷路上看，顯然是很大的損失，但是還有無數新聞存在，這是因為牠有利於資產階級的宣傳（有資產階級拿錢津貼牠），法國的報紙比其他各國還要更露骨的被資產階級把持着。例如法國一種有名的報紙叫做儂報的，最近也被一個香料王叫做科退的資本家所買收了。

第六節 近代民主主義與資產階級專政

近代國家，我們從種種方面證實牠便是資產階級的國家。資產階級的國家，就是資產階級拿來支配勞動階級的機關，老實說，也就是資產階級專政的機關。我們看了第五節所說，並且具體的知道資產階級是怎樣利用國家這一機關，怎樣壓迫勞動者。然而各國的資本家都不肯公開的說，國家就是他們的力量，就是他們的工具，就是他們藉以壓迫工人階級和勞動羣衆的機關，他們也不敢承認只有

他們或他們所御用的忠實奴僕才可統制國家，管理國家。他們不僅不承認，並且用盡一切方法來努力遮蔽他們在國家中的無限權力——他們的專政，使工人農民以及一切下層羣衆看不出來他們的把戲，他們還極力說明，並且御用他們資產階級的學者幫助他們說明國家壓迫勞動者及下層民衆的暴力，僅僅是以前專制皇帝的時代才有的，現在好像完全不是這樣一回事了，完全沒有這樣一回事了。現在是立憲國家，民主國家，採取的是國會制度，政府的人員及國會的代表，都是由人民自己選舉出來的，所以資產階級很肯定的說，在資產階級的共和國或民主國內，一切人們都是平等，一切人們都可依據法律享有同等的政治權利。他們並且說！請看一看吧！資產階級民主國家的國會，現在都是實行着普通選舉；而且在資產階級的民主共和國裏，法律規定一切人民都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思想等自由權。總而言之，照資本家及他們御用的學者博士們的話，可以說：在資產階級國家內，一切公民在行政上都完全平等，一切都實現了真正的「德謨克拉西」。但是列寧却曾經冷酷的譏笑過這樣騙人的論調。實際上在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共和民主國內，下層民衆！是絲毫不能參與政權，管理政治的。我們現在就以資產階級國家的國會選舉來說吧！資產階級國會的當選人，大概都是資本家，廠主，大商人，律師，地主，豪紳等等；而決不是工人，農民。我們試看一九二五年法蘭西的國會選舉。牠的結果是：

議員共六百一十名，就中律師占一六四；地主占一〇八人；廠主占六二人；政客占三九人；醫生占三八人；大商家占二六人；學者占三〇人；高等官吏占一六人；職員占十五人；軍官，工程師，銀行家計占九一人；而工人却只有二一人。這就是所謂實施普選法的資產階級國會選舉的榜樣，在工農占人口絕對多數的國家，然其選舉結果的成份，尙且如此，其他就更可想而知了。讓一萬步說吧！就是勞動者派遣了自己的代表到資產階級的國會裏去，他們的奴隸地位還是不能改變的，因爲如前所說，國會不過是一個議員政客饒舌的場所，資產階級國家的實權，都集中在行政機關，並且真正的說起來，資產階級的國家大事，都是在交易所，銀行事務所或是幾個少數財閥的會客室裏解決的。資產階級的行政首長國會議員，不過是他們主人——銀行家，工業家，煤油王，鐵路王等的夥計罷了。不，簡直祇是他們的忠順奴僕，只是仰承他們主人的意志，并不知道有所謂「人民」的意志的。並且他們——資本家總是採取直接賄買行政官或議員，甚至於用恐嚇手段以及完全剝奪選舉人監督政府及國會議員行動之權等方法。

講到資產階級國家的自由，那簡直更是騙人的話。假如印刷處，紙張，錢幣及其他一切工具是完全握在資本家手中，即使資產階級國家裏有「出版自由權」，勞動者能作些什麼呢？又如資本家可以象養成千成萬的著作家，學者，替他們做文章，出報，宣傳，這在工人階級方面，有這個可能性嗎？

組織工會自由與罷工自由，本來是經過工人自己嚴重的鬥爭才獲得的。然而就是這個自由，資本家還是會使牠歸於無用或等於烏有。因為壓服工人的一切的手段，均在資本家的手中。例如工人罷工時，資本家往往僱用大批工賊以破壞罷工，又收買和豢養妥協派領袖的方法，以分裂工人的職工會；那末，資產階級國家內的自由，祇是對於資產階級的自由；勞動羣衆的自由，祇是寫在白紙上的黑字，而在實際上是無權利的被壓迫的民衆。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不過是個假面具；而資本主義國家即帶着這個假面具，以掩護資產階級的政權，因為資本家知道如果要麻醉工人階級的精神不使牠們有階級的覺悟與革命運動這個掩護是必要的。

所以資產階級民主國的憲法，不管寫得多麼漂亮；但是却沒有那一個敢冒險談論一下資本家的私有財產權。資本家的私有財產權，也是帶着一個擁護任何人的私有財產的假面具以掩蔽牠的。祇要是近代立憲國的憲法——不論牠是君主或是共和——，我們都可以看到這樣一種規定，「任何人的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表面上是說的任何人的私有財產不可侵犯，實際上不可侵犯的祇是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祇有資本家才有巨富的私有財產，勞動者除了他身上的一雙手——即除了他的勞動力外有什麼財產呢？總之，祇要政權是握在資本家手裏，口頭上由他們怎樣說都是可以的。凡是支配生產工具的手段的權力握在資產階級手裏的地方，無限的政治權力也是屬於資產階級

的。

第七節 法西斯蒂是資產階級專政的公開形式

上節是說明資產階級的國家，表面上是標榜着民主主義，是拿民主主義的假面具淆亂工人階級的耳目；實際上則完全是資產階級專政，是少數財閥獨裁一切。然而到了一定的時候，資產階級便不得不現出他「狐狸精」的原形來。這大概是要到了什麼時候呢？

在階級鬥爭緊張的當兒，工人階級要伸出手來攫取資產階級的私有財產與政權之際，資產階級就不得不拋棄了他「德謨克拉克西」的假面具，而拿資本主義國家所有的力量來摧殘無產階級。試看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資本主義的統治已經動搖，經濟恐慌，政權危如壘卵，資產階級便把牠的假面具撕破了。不管什麼「法治精神」，不說什麼「全民意志」，也不把什麼自由，自由，掛在口頭。爲保護他們的私有財產與政權，便什麼手段都使出來。無產階級稍有不穩，軍隊，警察，都一齊出馬，非法拘捕，無理壓迫。在意大利便出現了所謂武裝棒喝團——法西斯蒂，他們是大地主，銀行家，工業家的獵狗，專門與工農及廣大的勞苦羣衆爲難。他們在鄉村會舉行清鄉，屠殺無辜的鄉村農民運動的領袖，燒燬公共房屋，搶劫合作社等；在城市搗毀一切社會主義者和工人的組織，打死工人的左派領

袖，燒燬工人的住所，及恣意拘捕工人，拷打工人等。法西斯蒂受了大地主，銀行家，工業家的豢養，所以他們一點也不客氣的奠定了資產階級的赤裸裸的專政。意大利的莫索里尼不待說了；在波蘭則有批爾蘇慈基的專政，在西班牙則有蒲里莫的專政，在土耳其則有基馬爾的專政。接着一切資產階級國家，都法西斯化了，一切無產階級的政黨，以及投資產階級的社會民主主義諸黨，也法西斯化了。

在意大利，波蘭，西班牙這些國家裏，國會愈變成「聾子的耳朵」，愈成爲法西斯蒂的溫順的工具，只要莫索里尼，批爾蘇慈基一舉手，御用國會便恭恭敬敬的執行他們的意旨，凡不溫順的國會都被解散，凡反對他們的人，都被拘囚，屠殺，放逐，所以法西斯蒂化的國家，牠是毫不客氣的，實現公開的資產階級壓迫勞動者的暴力，實行以最殘酷的方法壓服農工的反抗。

那末，所謂法西斯蒂究竟是什麼意義呢？簡單說，就是資本主義沒落期資產階級一種特殊的殘酷的典型的反動形態。資本家因爲要抑壓勞動階級，合法的（他們的所謂法）國家權力手段已經不夠用了，法西斯蒂就是爲樹立和鞏固資產階級的專政起見所採取的非法鬥爭手段。

但是社會矛盾激化的時候，也就是社會矛盾達到解決的時候。法西斯蒂的國家形態，也就是資產階級國家最後的形態——快要崩潰的形態。所以國家不是永久存在的。牠是在社會裏面有了階級才發

生，社會階級消滅的時候，牠也要衰亡。牠的本質總是階級鬥爭有力的工具，是一種一個階級壓服其他階級的力量。資產階級的國家是為資產階級壓服工人階級之目的而服務的，不論資產階級的名稱叫做君主國或民主國，總之是資產階級專政。資產階級國家憲法上所寫的任何「全民自由」，都是騙人的話，都是為掩蔽資產階級國家的真面目。資產階級的統治一到了危機的時候，資產階級的憲法，以及所有一切資產階級的法律，便成爲一捲廢紙，於是法西斯主義，便要公開的實現資產階級專政；而資產階級的政權，也就到了末日。

第三章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

第一節 近代社會意識發展之一般

資本主義社會是產業革命的產物，所以資本主義社會的精神文化，在量的與質的方面，都是與過去的社會有區別的。我們現在祇就量的方面說，第一，因為資本主義社會技術的及經濟的機構的無限複雜性，所以需要有複雜的思維機構。新式的勞動工具，勞動材料，勞動技術等種種的要素，都有用言語概念特別區分之必要。所以這些關係都不能不表現於觀念之中。各部門便需要各部門的實際的并科學的經驗，同時也需要獨特的名詞來說明。一代一代蓄積下來的幾億萬人的經驗，都被結集在一般的言語一般的知識之中。因此那形態的豐富，是非各個人的記憶力和想像力所可企及的。

其次，因為資本主義社會是正規的交換社會，又因為交換社會之無組織性，必須組織化的規範有特殊的發展，但規範無論如何美備，并不能確保社會能夠有組織的有計畫的統一。所以不時引起舊規範的錯雜化，引起新規範的釐訂。規範的網，道德，法律等等，因之越來越複雜，越來越錯綜。有

些立刻成爲古的，有些變成不充分的了，便又發生矛盾，於是必然的又要創出第二種規範來。所以常常制定新法律，或依不同的時候條件改良舊法律；又須有許多說明、註釋、解說、適用方法等，這都是因資本主義社會之無限的複雜性所引起的意識形態之量的方面的豐富。

在質的方面，資本主義社會裏之支配的意識形態，我們可以說：是個人主義與抽象的靈物崇拜。這兩種東西，在資本主義社會的領域內達到了無可再高的最高頂。因爲交換社會在這個時代，方才驅逐了中古的自然經濟。萬人對萬人的市場競爭（個人主義的源泉）和社會關係對人的支配（交換的靈物崇拜及一般的抽象的靈物崇拜的根據），在此發展到了最高限度，因此，反映於社會意識的，便是所謂個人主義，便是所謂抽象的靈物崇拜。個人主義，也可以說是對權威主義而說的，即個人主義是權威主義的反動與抗議。支配封建社會的意識形態，是權威主義；支配資本主義社會的意識形態，是個人主義。在這裏我們便還有一個問題要提出，即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是否還有權威的思維形態？關於這一問題的解答，祇有事實是憑據。按之事實，權威的思維形態，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并未完全消滅。因爲那經濟上的根據，即權威的協力勞動，并未完全克服，還以限定了的內容和第二次的意義殘留着。資本主義社會無組織的交換共同體，僅依牠自身的力量，并不能完全把握社會生活，社會并非可以一切部分都是無政府的構成的。倘使一切都是無政府的，那就不能設想人類對於某一目

的還能有包括的共同努力，例如所謂大生產的組織便不會存在了。所以資本主義社會還不能不保有權威的關係的遺物。不過牠不是適應那關係的，而是逐漸把牠改爲適應自己的。

例如一切的企業便都是權威的組織着。資本家是指導者，是主人，他把他的權威的一部分付託給經理，技師等；勞動者依從着資本家，又在生產過程中附屬於經理或技師。不過這關係并不像在宗法的共同社會內那樣，組織者對於實行勞動者的關係是固定的無條件的，而且具有個人性質的。在資本主義企業之下的關係，不是永續的，牠受着勞動時間的限制，不是無條件的，牠受着工錢勞動的市場契約的制約，也不是嚴密限定了的永續的人的構成，牠容許有無限的交替。所以資本家伊凡可以把他的企業賣給資本家彼得，也可以在契約期間滿了以後，更換僱人或勞動者的全構成。宗法社會的族長則不然，他在那共同社會內却不能作這樣的事。在資本家或勞動者之間，特別有一個市場關係；資本家的權力，即託根在勞動力的買賣，即商品的交換上。資本家的權威性的依據就在他可以自由處理的金錢，即交換價值。因此權威的協同勞動在此就由交換——市場關係而決定。

此外，純粹權威的組織是國家的軍事的裝置，即軍隊的組織。兵士是強制的被編在這個組織之中的。權威的關係最純粹的遺習，也還存在於一切家族中，家長對於婦女和兒童的權力，實是過去宗法制的遺物。

但在這裏我們要注意：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一切組織決不是適應那權威關係的，而是逐漸改造牠的，使牠適應於資本主義的。

第二節 科學的發展及知識之民衆化

在資本主義下，社會意識在量的方面特別豐富，在質的方面，也有牠的特徵，已如上述。現在拿科學來說吧，在資本主義下，自然也有特殊的發展；所謂科學的，即是對於任何現象之有計畫的有系統的認識。科學在實生活上開演了重要的劇目，所以牠隨着資本主義之進展而日益發達了。尤其是機器生產的技術，完全成爲科學的，又特別促進了資本主義的發展。

除了技術的科學及自然科學之外，還發生了牠在以前祇在萌芽狀態的社會科學。社會科學中特別是經濟學，不但對於經濟上的意識形態，完成了未曾有的豐功偉烈，就是對於經濟的及政治的組織的實際，也演了重要的劇目。

在資本主義之下，經濟學和社會科學的發展，牠是爲什麼所喚起的呢？那自然是被支配人類的社會關係所喚起。工業資本既把交換原則導入於所有經濟生活，使牠完全隸屬於市場，競爭便趨於極度的劇烈，極度銳利的表現出社會關係的力量。人類時刻受着社會關係的殘忍的襲擊，感覺得在做未知

的紛繁的市場關係的玩具，那時他當然竭力想明白究竟是什麼東西在襲擊他們，并應當如何來對付這神祕的力量的意外的襲擊。於是關於經濟生活的研究，便日趨於旺盛。關於別的社會現象，也是由同一原因所喚起的努力而一步一步的明白了社會過程的種種關係，例如政治上的事變，往往影響於市場狀態，引起國家紙幣和股票的漲落，使商業關係或則艱難，或則容易；其他種種觀念上潮流的力，同樣表現在政治鬥爭中等等都是。

資本主義社會的複雜性，不僅喚起了科學的發展，而且引起了知識的民衆化。知識的民衆化，自然由於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及商品循環的必要，而機器生產的技術，特別給了大影響。機器無條件的需要有知識的勞動力，所謂有知識的勞動力，即是富於理性的有理解力的，自覺的勞動者，即是他的理解，發達到了簡單的初等知識以上的勞動者；否則那繁複而細緻的機器的運用或有錯失，必至毀損材料和機器，甚至毀傷了勞動者的生命。這種景況，在工業上固然如此，在農業上也是一樣。農業勞動者如果沒有運用機器的知識，地主即使出了高價買了精良的機器，也不要幾天便毀損了，甚至不斷的有機器傷人的事。

不僅此也，資本主義社會，幾乎到處都特別要求普通的知識，一切的個人經濟，雖然是農民或普羅列塔利亞的經濟，也常以複雜化的金錢計算為基礎，要他必須有算術的簿記的知識。其他工廠生

活，國家行政，公共企業的施行，以及鐵路及船舶的通行，不待說，是常用揭示來宣布一切；就是街路交通，商人廣告，也是懸着揭示牌，或張貼在各處的牆壁上，因此人人不能沒有閱讀的能力。人類關係和結合越複雜，越廣泛，越需要固定牠，就是說要用文字把牠確實記下來。

這種知識民衆化的過程，是否已涉及一切科學知識的領域呢？這大概還是只限於初步知識的範圍內。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初等學校，雖然勉強可以說是爲了一切階級而存在；至於高等學校及專門學校，實際上是專爲了支配階級的子弟而設立的。擁有無數方法和巨大材料的近代科學，牠是不適合於廣大的民衆化的。因為這是有階級構造阻隔了牠，阻止防礙牠的一般化。高級的專門的科學，在資本主義社會，成了價值很高的組織的特權。牠現出極高貴的商品的形相，能夠購買這種商品的，當然祇有少數富豪的人。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之下，雖然一方面引起了初步知識的民衆化，另一方面仍然有着高級科學可以稱爲貴族主義的東西。

這裏，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有一個問題，就是：社會的階級構成，怎樣作用在科學的民衆化上。大概這是有兩個樣式：

(1) 如前所說，爲全社會的勞動經驗的產物的高級知識，是與社會勞動的物質生產物一樣，成了上層階級的經濟的特權。這本來毫不足怪，因為社會的組織，無論在觀念的領域，在實踐的

領域，原來都是相同的。

(2) 知識的民衆化自身成了階級支配的安定化和單純化的一種手段。因爲民衆化也是由上層富裕的階級的手來執行的。他們憑藉了國家機構的力，釐定初級學校的教程，使牠適合於現社會的秩序及他們的階級利益。他們自然經由了御用的教師和學者，經由了國家統馭規律科學的通俗化，以遂行同一的方針。

第三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主義與政治思想

生產關係的變革，當然要使社會的意識形態發生變革。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已經產生了適應牠的社會意識，而在質的方面表現爲個人主義，正如前述。但是這種個人主義的社會意識表現於經濟與政治方面的是如何呢？很明顯的在經濟方面，便是經濟的個人主義；在政治方面，便是個人的社會契約。我們先說經濟方面：

說到經濟的個人主義，牠自然也有牠自己發展的歷史。我們在未曾敘述牠的本身之前，有一個時代——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經濟思想，必須追述一下。在中世都市的手工業行會時代與劃時期的產業革命之間，有一個商人活躍的被稱爲商業資本主義的時代。適應這時代的經濟思想，便是重商

主義。重商主義的特徵，是重視貨幣，以貨幣爲財貨中之財貨。所以重商主義者，尊重那吸引貨幣到國內來的最良的方策——對外貿易。於是發生被稱爲貿易權衡說的學說。什麼叫做貿易權衡說呢？就是一國的輸入價值超過輸出價值的，貨幣便從國內流出，這是消極的貿易權衡；反之，輸出超過輸入時，貨幣便流入於國內，這是積極的貿易權衡。重商主義的目的，就在於做到積極的貿易權衡這一點。因此，國家必須樹立達到這個目的的政策。要怎樣的政策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呢？這樣的政策主要的有兩個：即國內工業獎勵政策，及輸入防止輸出促進政策。但無論如何，這些政策，都需要國家來擔負。所以重商主義，一方面破壞了以前的封建障壁，採取了自由主義的政策；但別方面，却容許國家對於一切方面的干涉，且以干涉爲必要的手段。因此重商主義的根本傾向，是干涉的，專制的，反個人主義的。

嗣後，經濟的發展，產業革命的結果，才開始否定這種干涉的，專制的，反個人主義的重商主義的思想，才發生了由揆內（Francois queenay）祖述的重農學派的思想。這一思想，才是近代資本主義初期生產關係的反映。

重農主義，牠是把全體系放在自然法的哲學基礎之上。牠是深受了十七、十八兩世紀風靡於思想界的自然法的哲學的天賦人權的思想的影響。據揆內說：社會內有由最高的存在，即神所創造的自然

秩序與由主權者任意制定的人爲秩序。然而後者必須依據於前者。自然秩序之中，有關於個人所有的權利，這就是一切所有的自由處分權。從這個權利中，便生出經濟上的自利追求權。這樣，重農主義的根本觀念，一應用於經濟上，便是經濟的個人主義。從這個根本觀念裏，必然生出如下的結論：就是個人可以離開一切人，完全依他自己的利己心而自由行動。因此，重農主義的特徵，是承認人格的自由，職業的自由，契約的自由等。因此，「聽其自爲，聽其自行，世界自然會進行」——以這爲信條的自由放任主義，便主張排斥國家的一切干涉和監督，完全放任於各個人的自由。

這個重農學派的思想，當時曾風靡於歐洲各國，但只沒有流入英國。然而英國，却是流行了牠自己產生的經濟自由主義。這種經濟的自由主義，露骨的表现在亞丹斯密所著的諸國民之富一書中，我們現在試錄出他有名的一段如左：

「各個人如果被許以自由和安全而行動，那麼，想改善他自身狀態的自然的努力，是非常有力的原理；牠不但能夠以自己的力，不借任何別的力，引導社會於富裕和繁榮，而且能夠克服由人類的愚蠢往往妨害其作用的許多障礙。」

到了馬爾沙斯和李嘉圖，更使這自由放任的原理發展了。李嘉圖尤其是極端的放任論者。到了一千八百三十年代，英國在哥布登及伯來脫的指導之下，產生了曼徹斯特黨，更高唱着自由貿易，主張

廢止穀物條例，也是這經濟的個人主義發展了的結果。

以上是關於經濟思想的敘述。政治思想怎樣呢？這個我們在本編第二章已略略說過。勃興期中的布爾喬亞的國家理論——政治思想，是經由霍布士、洛克、孟德斯鳩等以至盧梭而始完成之「社會契約」的理論所代表的。社會契約的理論，也就是天賦人權的主權在民的學說。這是當時反抗封建君主專制支配之新興布爾喬亞派的革命思想。但是到資產階級政權的穩定期，適應資產階級政權的需要，就發生了黑格爾的政治思想。關於這一點，我想在這裏敘述一下。

黑格爾的國家理論，在理論上，可以說完全是受了盧梭的影響。可是在黑格爾的國家論中，像在盧梭的國家論中所能見到的革命熱情，已經是完全消失了。他是讚美當時被普魯士王國所歡迎的國家的，他把國家神祕化，崇高化了，他是為自來任何學說所不能做到的，他是像在古代印度哲學中所見的對於國家之不可思議的頌歌。

依黑格爾說來，國家是倫理的觀念之具體的顯現，是理性的影像及其具體的顯現。但黑格爾所說的什麼「倫理的觀念」，什麼「理性」，是和他應乎各別の場合而說的什麼「世界精神」，什麼「客觀的精神」，什麼「神的意思」，什麼「絕對精神」是一樣的意思。這個「絕對精神」之為物，據黑格爾說，牠是不知始於何時，而在永久之昔就存在的。表現於自然及歷史中之辯證法的發展，那不外

是從永久之昔起同人類頭腦沒有關係而運行之這個絕對精神的自己運動。

但依黑格爾說來，整個歷史是包括着向倫理的觀念而發展的三個階段：而家族，市民社會，國家。在第一個發展的階段，即在家族的這一階段，倫理的觀念，只是本能的表現了，就是說還沒有明確的意識到；因此，家族的人員，認識家族為一個單一體，他們都是這個單一體的一分子，而能夠一貫了他們愛的精神。在第二個發展的階段，即在市民社會這一階段，倫理的觀念表現為更高的發展階段，然而這不是單純的發展，而是表現為對於家族的反對物；因此，這雖是倫理的觀念之更高的發展階段，但這實為對於道德之形態的反對物。所以在單一態的家族解放了而後表現的市民社會，各個人都只為着自身打算，維繫各個人的就不是「愛」，而是利己心了。在第三個發展的階段，即在國家的這一階段，倫理的觀念便達到了最高形態；因為國家是家族的否定之市民社會的否定，即家族和市民社會之綜合的表現。所以黑格爾說國家是倫理的觀念之具體的顯現，是理性的影像及其具體的顯現，而又是牠（倫理的觀念）的最高階段。

以上便是黑格爾之理想主義國家觀的輪廓。這種理想主義的國家思想，實為資產階級政權穩定後之產物，為保持永續資產階級政權之支柱。因此本來為變革封建社會解放市民階級之新興布爾喬亞的政治思想，現在却轉變為隱蔽階級支配之欺瞞的陰險的辯護的工具。所以黑格爾的政治思想，老實

說，不過是以前基督教的，神權的國家理論之較為精練較為合理化的形態罷了。

第四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宗教

資本主義社會是產業革命的產物。產業革命給了各方面以巨大之影響，在這裏，關於產業革命給予宗教之影響，也應當簡單的說一說。產業革命所形成的資本主義制度，把一切東西都營利化了，并且又把營利的觀念道德化了正當化了。宗教——尤其是基督教，在初期甚至在中世紀，都鄙視營利之念而加以排斥。然而這種宗教之力，在經濟制度的變革面前，也完全顯示了無力，而不能不受其影響。

資本主義社會，一方面積極的肯定營利主義；別方面又肯定消極的節省或禁欲。對於這兩者，當時的宗教，採取了怎樣的態度呢？無疑的，宗教——尤其是資產階級所屬的反國教（Non-conformist），把物質的利益正當化了，而且在增進財富的意義上還獎勵節儉。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回答信徒的質問，如此說道：

「當神靈告訴諸君以能夠合法的獲得更多的東西的方法（比用別的方法）時，如果諸君加以拒絕，而選取利益較少的方法，那麼，諸君就是違背神靈的命令的一個目的，而拒絕為神的代表

者。」

衛斯力 (John Wesley) 說·

「宗教是必然的作出勤勉和節儉，而這些東西，又不能不作出財富。……我們對於一切基督教徒，不能不激勵他們竭力去求利益，竭力去行節儉，這在結果上是增進財富。」
這便是產業革命，給於宗教的影響，這便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宗教。

第五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哲學

一 唯物論哲學的抬頭

中世紀是宗教的權威支配一切的時代，哲學是神學的婢女，而神學的婢女的哲學，自然還要帶着很濃厚的唯心色彩方能苟且存在。近代的初期，因生產關係的變革，唯物論哲學便開始抬頭。而牠第一降臨的國土，便是英國。這個當然不是偶然的，即不是由於什麼薩克遜民族的天才，或英國人特有的樸素的和實證的精神，這乃是因為英國是歐洲諸國中封建組織最早崩潰的一個國家。十六世紀的英國已立下了深厚的資本主義的根基，所以在英國先產生了新的思想形式，出現了新的哲學思想。這一新哲學思想的第一個代表人物，便是培根 (Bacon 1561—1626)，他最能代表歐洲思想由中

古到近代之轉變。倍根離開了中古徒費精神的說空話的無益的哲學，而走到了那充實前代人類偉大發現和發明的實證哲學。倍根反對亞里士多德——中古哲學的獨裁者。他有一部著作，叫做新機關，就是爲反對亞里士多德所著之機關而作的。在這部著作中，他真不愧爲近代的真血兒。他堅決的自信：自然界可以爲人類所征服，必須爲人類所征服，並將要爲人類所征服。他的哲學的目的，就在幫助人類去戰勝自然界。爲要戰勝自然界，必須認識自然界。爲要認識自然界，必須認那些哲學權威者及其陳腐的抽象的和唯理論的圖型，爲無用的和空話的贅瘤，爲幾世紀堆積下來的廢物而棄置不顧。在以前的時代，哲學是神學的婢女，到了倍根的時代，哲學就變爲生活的婢女，而有實際的作用了。

人類趨向於研究自然界，并非由於人類精神上有某種特性，而是由於生活的需要。如果是這樣，倍根便以爲科學的認識方法就應該改變。先天的建立在抽象的精神結構之上的科學，應該轉變爲經驗的以經驗爲出發點的科學。科學應該拋開演繹的方法而採取歸納的方法。倍根說：

「爲去發現真理，可以有并確實有兩種道路或方法：其一，由感覺或部分事實出發，一躍就達到最總括的原則，隨後就認這些原則爲不可動的真理，而依靠在這些原則之上，求出中庸的定律。」（見所著新機關）

這是中古時代科學所走的道路，亞里士多德所指示的道路；但另外還有一條道路——建立在經驗

之上而引導至歸納的認識道路。倍根指示科學應該隨着這條道路走。

「其他，由感覺或個別事實出發，但緩慢的一步步不跳躍的提高起來，而不慌忙的達到了最總括的結論。」（同上）

僅僅在經驗的基礎上，用歸納的方法，才能成立總括的結論。歸納的方法，是科學的鎖鑰。祇有免除奴隸式的屈服於權威者之下并利用人類於其歷史發展各階段所造成的一切物質成績，然後才能認識自然界。

「當物質世界已經發現出許多國家、陸地、海洋、星球以後，而精神世界的範圍還被限制在古代諸發現之狹隘界限內，這種情形，豈非人類的恥辱嗎？」（同上）

倍根高喊說：

「真理乃是時代的產兒，而非權威的產兒。」

倍根乃是近代哲學之復興者，同時也可以說他是唯物論的世界觀之復興者，經過哲學屈服於神學之好幾世紀的昏迷狀態以後，倍根就負起建立新的科學方法之任務。這個根本任務，牠是依照唯物論的方式去完成的。倍根雖然不是一個徹底的唯物論者，但這一點就可允許我們把他算在近代唯物論世界觀的前驅者數內。倍根是他那一時代的產兒，是那一個時代階級傾向之自覺的或不自覺的表示者。我

們在「第四編」的第三章內已經說過。這個傾向達到宣布所謂「兩重真理」。十七世紀的英國，尤其是適宜於「兩重真理」發展的地方，因為在英國，教會是全國中最富裕的組織。著名的英國歷史家麥高黎 (Thomas Macaulay) 說：

「教會章程既然規定他們可以享受這些高貴的享樂，他們自然準備鞠躬盡瘁，奮鬥以保護自己的教堂，自己的宮殿，教會的每一行章程以及他們所穿衣服的每一條綫。」（見所著英國史）

十七世紀的英國，在經濟上比大陸諸國都更進步；英國資產階級和封建地主間之階級鬥爭，終結於雙方的長期妥協。這種妥協滲入於英國社會生活中之一切毛孔裏去。宗教和科學間，信仰和智識間的這個妥協，也支配了這位近代唯物論的前驅者。所以毫無疑義的以唯物論觀點判斷自然界的培根，竟誠敬的止步并拜跪在那寫着「宗教」二字的界綫面前。照他的意見說來，過了這界綫以外便祇有造物者的意見統治着。可是這種情形并不能降低培根在唯物論思想上所佔的位置。

在培根之後，當時代表唯物論思想最著名的，便是霍布士（一五八八—一六七九）。但我們要知道：培根的「思想進程」，是受那一時代的「事物進程」所決定的。這個「事物進程」，同樣也決定了霍布士哲學思想的方向。霍布士的哲學思想形成的時候，正當着歐洲諸國迅速發展的商業資本努力去儘可能利用前時代地理發現的時候。商業資本組織商業公司，派遣探險隊到荒僻國土去，走過海洋

去尋找新大陸，尋找更大更容易的利潤源泉。爲達到此目的，商業資本就需要確實可靠的數學上的材料，以測度天文現象。當時代替家庭手工業而起的工場手工業，也需要精確的數學計算以管理其生產機體。現在在我們這個時代，列寧曾說：「社會主義就是計算。」從前，在商業資本初興時代，資產階級也說：「資本主義就是計算。」所以霍布士的哲學思想根本是唯物論的而帶有數學色彩。霍布士是培根的門徒，他把培根的許多觀點都理成系統并使之通俗。

霍布士對於哲學諸問題的態度，在他所立下的哲學定義中，已經確定的表現出來。他說哲學就是：

「先根據假設的原因以認識現象的效果，後根據已得的效果，藉助於確實可靠的結論，以認識可能的原因。求得結論，就是計算；既是計算，就可以加和減。」（見所著形體論）。

霍布士使哲學與神學斷絕一切種種關係，使哲學脫離一切超絕的和玄學的性質，并付託哲學以一種任務，去認識去科學的分析并去瞭解那真正的實在。哲學所研究的對象應該具有結合和分離之本質，即應該是形體。我們所能認識的，祇有形體；因此我們所認爲真實的，也祇有形體。形體的（物質的）根本性質，就在於佔有空間和具有形式。哲學就是經驗的科學。哲學研究的對象就是形體；哲學在這個研究中所利用的武器就是感覺。認識就是感覺之積疊。人就是感覺的主體。我們所能領悟的

事物，就是感覺的對象。感覺不是別的，祇是能感覺的形體所發生出來的運動而已。這樣，霍布士就將感覺看做是物質的一定狀態。在這點上說來，他比培根進步得很多，他已經是一個徹底的唯物論者了。

十七世紀英國唯物論思想發展之次一階段，是與洛克的名字有關的。這位哲學家已經與法國唯物論有直接聯繫。洛克是培根和霍布士所創始的那種經驗哲學傾向之繼承者。洛克的主要功績，就在於他是哲學復興以後第一個以唯物論的見解發揮并提出認識論上諸問題。

在十七世紀，商業資本有深厚根基之國家，除英國以外，就要算荷蘭。荷蘭是歐洲生產力發展至最高程度的國家之一，國內生產力推動社會思想和科學思想，由頑固守舊和傳統底下解放出來。十七世紀的荷蘭歷史充滿了國家制度，科學，宗教，藝術方面無數革命和更新的企圖。在荷蘭是比在歐洲其他國家，都更具有產生新的根本屬於唯物論哲學潮流之前提的。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思想家之一——荷蘭的猶太人斯賓挪莎的學說，就是代表這個潮流的。為馬克斯恩格斯之前驅的唯物論者費爾巴哈 (Feuerbach)，他的學說，便很接近於斯賓挪莎的體系。他稱斯賓挪莎為「近代自由思想家和唯物論者的摩西」。蒲列哈諾夫也指出：「費爾巴哈學說不是別的，祇是脫去了神學的裝飾物之斯賓挪莎主義而已。」這可以看出他的影響之大了。

二 十八世紀的唯物論

十七世紀的唯物論哲學之復興，嚴格的說，決不能算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牠是屬於商業資本時代的，是先資本主義時代的。然而爲要說到十八世紀的唯物論，便不能不先說一說牠，以明唯物論哲學思想之來源。十七世紀的唯物論，主要的產地是英國；十八世紀的唯物論，牠的主要產地便轉到法國來了。

在十八世紀，根本決定哲學思想之動力，英法兩國都有重大的變化。在英國，封建地主和大資產階級妥協之結果，造成一種雖然未十分穩定但却是很長期的均勢，和緩了階級對抗。在法國則不然，這種對抗反劇烈化至最高的程度。到了十八世紀的時候，法國資產階級已經形成爲國內極偉大的社會力量。但這個資產階級還不敢公開的進而與封建制度決鬥。資產階級在其迅速發展的道路中，一天強似一天的克服了舊制度所造成的重大障礙，最後，在十八世紀之末三十年，誰也再不能漠視這一事實，即：

「資產階級力量在生產、勞動、經濟、工商業進步方面之巨大的擴展，使資產階級成爲國內第一等重要勢力，迫得牠去將社會管理權奪取到自己手中來——牠在社會上的利益已經是很重大的，值得使牠去幹這冒險的行動。」（見若勒斯——Jean Jaure's 的法國大革命史第一卷）

馬克斯曾說：

「要拿十八世紀唯物論的影響來解釋十七世紀玄學的崩潰，則祇有在這個條件之下，即：這種理論的運動，其自身也須拿當時法國生活之實際來解釋的。……」（見所著神聖家族）

資產階級在未嘗與舊制度的統治階級（貴族和僧侶）為實際的決鬥以前，須先在理論上準備這個鬥爭。攻毀巴士底（Bastille）的監獄條件尚未成熟以前，須先使羣衆的意識革命化，即須先使社會意識從那些擁護舊制度的觀念之權威底下解放出來。十八世紀的法國哲學起來反對宗教，提拔道德於宗教之外，宣布理性的威權，宣傳人有自然權利，於是就成為資產階級所領導的「第三等級」之精神的武器，以反對舊社會腐敗而自趨滅亡的貴族。

說到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思想的時候，我們首先就要注意到拉梅特里（Julien de Lamettrie 1709—1751）的學說，這不僅年代順遂上應該如此，而且也因為拉梅特里在我們所研究的一派哲學家中所佔有一種特殊地位。

拉梅特里是唯物論之驕傲而粗放的前驅戰士，反對神學傳統所尊崇的舊思想。拉梅特里是爽直而富於感情的人，他一切事情都能夠澈底的做去，他兇惡的無禮的嘲笑這些傳統思想，恐怕除了福祿特爾（Voltaire）之外，當時沒有一個人能趕得上他。如果反動勢力當福祿特爾死後十年時，將福祿特爾

的屍骨由墳墓內挖出來并參雜石灰棄諸曠野，難道這個勢力能不用惡毒手段去對付這個「傲慢不恭」的拉梅特里嗎？拉梅特里足足有一個世紀以上被歐洲輿論視為洪水猛獸。每一個矜持的貴族，僧侶，或有產者，都帶着恐怖和輕蔑態度談起這個以其著作褻瀆神聖宗教之玩世不恭者，這個借唯物論為其荒謬行為的護身符之放蕩不羈者，談起這個葬夫拉梅特里。

拉梅特里的唯物論思想是在笛卡兒所創立之機械的世界觀的影響之下而發展的。他本是學醫的，他在長期的病痛中以內觀的方法達到一個結論，即認為我們的生理狀態和心理機能中是有不斷的聯繫的。他便將他的觀察和結論寫在他所著「精神之自然史」裏頭，以解剖學來解釋人類的精神機能并宣布思想乃是人類機體某種構成之產物。他隨後研究笛卡兒，但他的假設比笛卡兒更加進步并在這種假設之上建立起整個的理論體系。這個體系可以概括在他的名著——「人——機器」裏頭。

拉梅特里根本是一個笛卡兒主義者，他爽直而嚴肅的從笛卡兒體系做出結論；但他并未在唯物論思想之發展上形成一個階段，唯物論世界觀發展之新階段，後來經狄德祿，（Diderot 一七一三—一七八四）霍爾巴赫（Holbach 一七〇九—一七八九），黑爾維奇（Helvetius 一七一五—一七七二），以及十八世紀其他唯物論哲學家才把牠形成出來。

我們先說一說狄德祿。他是一個怪異天才，他會在當時紛亂時代將一切思想上的渣滓除去，他很

簡捷了當的說：

「在宇宙間，在人類，在動物，祇有一種實體。手風琴是木做的；人是肉做的；山雀是肉做的；音樂家是另一種有組織的肉做的；但無論是木或是肉，其來源是一樣的。其構成也是一樣的。同樣的起點，同樣的終點。」

他有時更俏皮的說：

「給人以狗的組織，則人成爲狗；給狗以人的組織，則狗成爲人。」

有一次他的女兒問他說：「精神是什麼？」狄德祿狂熱的答覆他的女兒說：

「精神嗎？肉體製成的時候，同時也就是精神製成的時候。」

唯物論的歷史家，說到狄德祿時，一定不會忘記提到他在法國舊制度存在最後幾年出版之著名百科全書裏充當總編輯時的作用。不管百科全書諸著作人之見解怎樣不一致，不管其中含有折衷主義和部分矛盾，但這部大著作總是代表一派思想家，他們自覺的或不自覺的成爲新興的走向政權的資產階級思想之代言人。因此，當時的統治階級就以種種方法壓迫百科全書。但百科全書愈受壓迫，則其對於那已在革命前發酵之「第三等級」分子的吸引力就愈加強大。但無論如何，百科全書并非像有些歷史家所說是革命的資產階級之旗幟；因爲內容的駁雜，晦澀和動搖，使百科全書不能成爲這個旗幟。那

時真正可以算得革命的資產階級的旗幟的，乃是自然界系統一書。這部書的著者，便是霍爾巴赫。

自然界系統一書，當出版的時候，的確被當時新興的社會階級拿去當作「聖經」。這個階級，經過幾年之後就宣布說：他們雖然一無所有，但要有全世界。這部著作出版一百年之後，黑特涅爾（Hether）說：「自然界系統一書引起整個受教育的社會驚奇和恐怖。」（見所著十八世紀世界文學史）受教育的社會，因為法國唯物論者這一部著作而紛擾不安起來，因為人們在這一部著作裏就已經可以聞得即將到來的革命之嗅味。自然界系統乃是資產階級革命與舊制度肉搏的思想準備上諸要素之一。現在我們來看一看這本有名著作的根本思想。

霍爾巴赫在序言中就已將他著書的目的表明出來了。他認為應該告訴人類，說他們要超出於有形世界之上的這種企圖，乃是拿成見來毒害意識和拿妄想來蒙蔽意識的。人類應該轉回來研究周遭世界和認識自然界，應該斬斷暴君和教士所用以束縛人類的鎖鍊，人類應該從宗教的恐怖底下自己解放出來，地球從此再不應該充當那以上天利益為名而互相戰鬥的戰場了。

人類應該回到自然界來，霍爾巴赫對於自然界的觀念究竟怎樣呢？大概他以為自然界是一個龐大的整體，人類是自然界中的一部分。人類既然聯繫於自然界，其一切動作既然都須服從自然界的規律，自然不能軼出於自然界的範圍之外。不僅物質上如此，精神上也是如此。自然界依照自己內在的

不變的規律而活動，自然界是一條因果互相聯繫之不盡的鎖鏈。

產生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哲學的那些社會條件，不允許這個哲學僅僅限於創立一般的世界觀，而要逼迫這個哲學去確定的答覆那些帶社會政治性質的問題。換言之，即提出其社會歷史的信條。正如蒲列哈諾夫所說，十八世紀唯物論哲學家，除了自然哲學之外，還有其歷史哲學。霍爾巴赫的歷史哲學究竟怎樣？他曾這樣說：

「在政治組織上，每隔若干時期，就要發生一次可怕的震動，這種震動時常常惹起國家的崩潰，在這種震動中（參加革命的人，實行革命的人或為革命所犧牲的人）沒有一種舉動，沒有一句話，沒有一種思想，沒有一種志願，是不必要的。他們所做的，正是他們所應該做的——正是參加這個「精神漩渦」的人，根據各自的地位所應該做的。」（見所著自然界系統）

這就是說，社會生活依照嚴格的規律而活動，正與自然界一樣。可是這種觀察社會過程的出發點——嚴格規律性的觀點——仍舊不能避免那時一般唯物論者所共有的一個矛盾。這個矛盾是什麼呢？就是：「人是社會環境的產物；社會環境又是由人造成。」蒲列哈諾夫曾經靈巧的將這種矛盾指明出來。

「十八世紀的唯物論者并不去研究：究竟是「公衆意見」造成社會環境呢？還是社會環境造

成「公衆意見」？因此，這些唯物論者彷彿就像馬達加斯卡島（Madagascar）的土人一樣，他們當祭祀神鬼的時候，將祭物投向右邊，就說：魔鬼先生，這是給你的，將祭物投在左邊，就說：上帝先生，這是給你的。」

十八世紀唯物論者的企圖，是想拿個人和環境「相互影響」的假設，來解決他們面前的矛盾；但這樣不僅不會解決這個矛盾，而反使這個矛盾更難於解決。要打破這個沒有出路的魔圈，必須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必須拋棄那排除一切進化觀念之玄學觀點；第二，必須確信十八世紀唯物論者所重視的「人性」對於人類歷史的發展，是一點也不能解釋的。必須向前更進一步，比自然歷史的觀點更高一層，即必須站在社會科學的基礎上，必須了解社會環境有其固有的發展規律；這些規律不僅不受有感覺思想和理性的人所支配，而反要堅決影響人的感覺思想和理性。

十八世紀的唯物論者未曾進到這一步，而且也未能進到這一步，這自然并非因為狄德祿、霍爾巴赫等人缺少聰明智慧和天才，這完全因為要發現歷史動力，必須發展到一定的歷史水平線，即必須等到生產力發展造成相當的社會關係的時候；祇有到了這個時候，才能由玄學的唯物論轉到辯證法的唯物論。在未會發展到這個時候以前，唯物論家觀察社會生活時，必然要依靠在搖擺不定的理論上面；霍爾巴赫的學說，就證明了這一點。十八世紀唯物論另一個傑出的代表人——黑爾維奇的學說，也同

樣可以證明。

黑爾維奇之重要著作，就是一部精神論。黑特涅爾曾批評此書說：

「此書中，凡是新的則不正確，凡是正確的則不新。黑爾維奇玩弄其前輩的思想，彷彿小孩子玩弄火藥器一樣；他拿火藥爆炸的火花，和音響以爲遊戲，却未顧慮到這種危險的遊戲將發生毀屋傷人的慘劇。」（見所著十八世紀世界文學史）

以上簡單敘述了法國十八世紀的唯物論家，法國的唯物論者，在他們的學說上染上了戰鬥的革命的色彩，這是事實。但他們總是時時刻刻站在資產階級的陣線裏面。他們嚴厲的攻擊寄生蟲的封建的私產制，但是認資產階級的私產制乃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他們宣傳一般的平等，但主張財產上的不平等。他們要求自由，但宣布一般民衆不能給以完全自由。他們也說民衆幸福，但他們是主張由慈悲的統治者給民衆以幸福。他們仇視宗教，嘲笑上帝，但他們的理由祇說宗教不利於自由貿易。

法國唯物論者高談雄辯的宣布上層封建貴族的罪狀，但他們以恐懼不安的態度對待下層民衆。甚至拉梅特里也怕他的革命宣傳波及於下層民衆，他并有所警戒的宣布說：

「有些不能保守秘密，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着的人，我們若與之談論對於事物之神聖的認識，這不啻污辱了科學。」

龜不能跑，蛇不能飛，瞎子不能見，民衆也是一樣。因此，拉梅特里祇要一點，即統治者多少要是哲學家。

百科全書派的格林姆（Grimm）責備霍爾巴赫，說他在自然界系統一書中，建立下「理髮匠和女傭的唯物論」。在這幾句惡意的話中却含有某種真理：唯物論者將最高抽象的笨重的哲學體系，鑄成爲代表其解放觀念的通用錢幣。這種錢幣就落到格林姆所鄙視的「女傭和理髮匠」等人的手裏去，事實上，這些人就是民衆，就是資產階級的以革命手段實現其解放觀念的時候所切實依靠的民衆。由此可以看出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有兩重性質：當宣布解放的口號，反對封建制度時，這個唯物論是革命的；當看見這些口號被「理髮匠和女傭」接受去時，這個唯物論就遲疑有所顧忌了。

玄學的唯物論，祇有一半是革命的。偉大的無神論者福祿特爾，當他的一些同志在他家裏趁他的僕人不在旁邊的時候高談着無神論，他還不得不截斷他的同志們的話說：「你們再不要說了！我不願意我的僕人今天晚上就把我殺死并把我的家當搶去。」

資產階級準備攻毀巴士底監獄，但沒有一刻忘記要在封建廢址上面築起銀行房屋。

三 由德國唯心論到唯物論之轉變

法國的唯物論極盛一時，這當然是有牠的社會條件的。這個社會條件就是法國大革命的火焰。但

法國繼續發展的革命事變一開始就在代表「第三等級」的上層分子中間種下了恐懼不安的種子。在攻毀巴士底監獄時，上層分子就已經感覺得在他的底下還有其他社會分子，能夠推動革命遠超過於他們的利益所要求的限度。一七八九至一七九四年大革命的經過，在這裏我們不能多說。大概在一七九三年，革命的黃昏便已經開始。革命的黃昏之後，接着就是反革命的黑夜。拿破崙的指揮刀，就在歷史上結束了大革命的時期。法國的資階級，當他們準備并爆發革命時，他們思想上的旗幟是唯物論；當他們恐懼革命而離開革命時，他們自然不能再站在這個旗幟下面。接着大革命之後而來的反動，深入於歐洲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之一切毛孔裏去，這個反動自然又要達到唯心論的復興。

產生反唯物論的國家，就是馬克斯所說的：從未產生革命，却永遠產生反動的國家。這便是德國。在大革命失敗以後統治歐洲的反動時代，唯心論哲學就在德國如春花怒發。這個哲學認為唯物論哲學及其極端性已經為牠所永久戰敗并毀滅了。此時在德國就產生許多唯心論哲學的大體系。這些體系是與菲希特 (Fichte) 謝林 (Schelling) 黑爾巴特 (Herbart) 叔本華 (Schopenhauer) 等人的名字有關的。這些體系的中心，就是恢復「觀念」和「精神」之優先權。這就是十九世紀德國的唯心論哲學。然而這一唯心論哲學，却是到黑格爾始集其大成。

黑格爾的體系與唯物論形成剛剛相反的兩極端。他宣布「絕對精神」是世界過程之阿拉法 (Alpha

希臘文第一個字母)與俄梅戛(Omega 希臘文末一個字母)，同時他也發現他以前的唯物論的弱點并擊中了玄學的唯物論之要害。黑格爾拿他的唯心的一元論之辯證法的體系來對抗霍爾巴赫和黑爾維奇之畸形的唯物論的玄學體系。這位偉大的德國的唯心論者嚴酷的和澈底的批評在他以前的唯物論，可是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他竟準備下在他以後的唯物論之基礎；這個唯物論就是以馬克斯為代表利用黑格爾的方法來推翻黑格爾的體系。

馬克斯根據當時社會關係的需要，建立下他唯物論的體系，這個體系與黑格爾一樣是一元論的，并與黑格爾學說一樣，充滿辯證法的精神。但在這裏我們要注意：從近代唯心論哲學轉變到唯物論哲學，費爾巴哈是一道橋梁。

黑格爾認為人是「絕對精神」所造成的；費爾巴哈則宣布說：「絕對精神」觀念本身就是人所造成的。「必須將一切超自然界事物經過人類引導至自然界來，并將一切超自然界事物經過自然界引導至人類來。」「實在先思想而存在；當你認識某種性質以前，你先感覺過這種性質。」但是當費爾巴哈宣布思想是實在之果而非其因的限度內，他是堅決的走上了唯物論的道路；他同時企圖在「我」與「你」的關係基礎上，建立與他的宗教哲學有密切關係的倫理體系，他就又走到了唯心論。正因為如此，所以恩格斯曾經嘲笑他「下身是唯物論者，上身是唯心論者的半截人。」

然而費爾巴哈仍是唯物論者，他的偉大功績就在於他將那被唯心論哲學獨霸一時的氣概所踐踏之唯物論提拔起來。費爾巴哈的弱點，在他未曾了解黑格爾的方法，即辯證法的意義。他在守舊的哲學體系中未曾看出革命的方法。黑格爾的辯證法，就是德國唯心論所以不可計量的超越英法唯物論之上的地方，但這對於費爾巴哈是沒有什麼理解的。因此，他看見社會生活的動象，就陷於十八世紀唯物論所同犯的一個矛盾。因此，他在社會過程面前瞠目結舌沒有辦法。社會關係不允許費爾巴哈上進至充分高度，把他的唯物論與實際生活貫通起來，從他的思想中反映出那支配人類的社會過程，并在他思想中融化辯證法的原理，但這并不是費爾巴哈的罪過，因為凡是他的能力所能做的，他都做到了。

費爾巴哈所不能完成的任務，以後就由辯證法的唯物論之創立者——馬克斯和恩格斯來完成。費爾巴哈的這一道橋梁終於把玄學的唯物論渡到了辯證法的唯物論。費爾巴哈雖然在社會生活問題方面顯露出玄學的錯誤，但他却構成了辯證法唯物論基礎之重要部分。辯證法唯物論，關於思想對生活，主觀對客觀的關係等問題之答覆，本來就是費爾巴哈的答覆。費爾巴哈不僅構成馬克斯主義認識論基礎上一大部分，而且他對於哲學的見解，也是與馬克斯以革命的明顯性宣布出來的見解相接近。如果我們在上面說過費爾巴哈有幾種玄學論點是反動的，那末，我們現在應該承認：一般說來，費爾巴哈

在哲學思想發展上有革命的作用；并且這一革命作用是以另一階級另一形態顯現出來，就是說牠成爲否定資本主義社會之精神上的武器。

第一章 社會主義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

第一節 歷史是否可以預言

我們現在所寫的是社會主義社會之經濟的方面，但是社會主義社會，很顯然的還是一個未來的東西（蘇聯祇是走上了社會主義建設之路）。所以本編的寫法便應該與以上各編不同；即與古代社會，封建社會，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各編不同。然而這一點雖也要在這裏聲明，但并不重要。在這裏我們應當首先提出來解決的問題，便是歷史是否可以預言的問題。

關於社會主義未來國的爭議，德意志的國會，在一八九三年的一月三十一日到二月七日就舉行過了。這距今已是三十九年前的事，我們在這裏最好是把當時李卜克內西，答覆巴黑姆要求指示「社會民主國家的概要與略圖」的一段話寫出來看看，李氏說：

「未來國在某點上是理想，科學是和他沒有什麼關係的。我們社會民主黨並沒有把未來國的烏託邦探入綱領中，我們有我們自己的一個綱領，只有我們是具有明瞭而且該博的綱領的唯一黨

派。所以我們的黨，并不隨便對勞動者提及未來國的話，我們除掉說未來國是烏托邦的時候，是不提及牠的。」

這種意見，考茨基在他的「社會民主黨綱領解說」中，也說過，考氏說：

「我們的敵人這樣說：社會主義的組織，要先有一個完備的設計，經人研究的結果，承認他是有益而且能實行的時候，才能成爲一般具有理性的人們去努力的目的。所以社會主義者，必須預先指示所謂社會主義組織或社會主義的未來國家是什麼東西。如果社會主義者隱諱這一點，那他們便真的不懂自己的欲求是什麼，便是對於自己的主張沒有確切信仰的證據。這是常常聽見的話。結果，不但我們的反對論者這樣說，就是社會主義者中間，也有許多人主張預先設計的必要。的確，這些人是懂社會進化的法則，以爲社會形態同房屋一樣可以隨意造成。難怪他們認爲那種設計，是努力新社會的重要前提條件的。預立未來國家應該如何建設的設計，不但毫無利益，并與今日的科學立場相矛盾。但是看了今日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很顯明的事實，還不覺悟社會主義社會的必然性的人們，那完全是聽不着讚歌未來社會的響子。」

照以上李卜克內西與考茨基兩氏所說，用烏托邦的觀念，用未來國家設計圖的觀念來描寫社會主義社會的形態，來想像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秩序，是和科學沒有什麼關係的，并且是與今日的科學立

場相矛盾的。但是用科學的認識，即某種現象所遵循的規律之認識，是可以使人預知或預言這些現象的。例如在自然科學上，天文學家可以預測日蝕月蝕和其他星體之變動，氣象學家可以預測風晴雨雪等等。他們之所以能預測，正是因為他們已經知道了那些自然現象所遵循的規律。在社會科學上，如果我們知道某種社會現象所遵循的規律後，一定也可以從這一現象的變動上，預測別一現象的變動。考茨基一方面否認烏托邦的觀念，未來社會設計圖的觀念；一方面他很用力的說：「看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很顯明的事實，還不覺悟社會主義社會的必然性的人們，那完全是聽不着讚歌未來社會的響子。」

那末，我們在這裏所寫的社會主義社會，是根據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很顯明的事實，來推論社會主義社會的必然性的。這不是對於社會主義社會之經濟的組織及其建設，有什麼積極的提案，只是根據現存的經濟秩序被科學分析出來的顯著事實，成立科學的預見。在這種意義上的預見，不但不違反科學的精神，而且正是科學之必然的結論。因為所謂科學的認識，就是認識某種現象所遵循的規律，所謂某種現象所遵循的規律，就是這一現象與別一現象的因果關係。知道原因以後，就可以預知結果。因為有這種預知，人才可以有方法影響現象本身的過程。科學的作用也就正在此。這樣，我們便可以答覆我們在這裏所提出來的問題：「歷史是可以預言的。」

但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的集中，放在這一點上，即：社會主義的經濟秩序之描寫，不是凌空的，超越的，是要遵循資本主義經濟秩序之一定的發展傾向，看做牠的必然的歸結。沒有資本主義經濟的自我批判，描寫社會主義的經濟是不可能的。超越了資本主義經濟傾向的認識，預見社會主義經濟的形態也是不可能的。那末，我們在這裏所要寫的社會主義經濟的表徵，便正是要基於資本主義經濟的自我批判，在牠發展傾向的延長線上得到的必然的結論。

第二節 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的輪廓

以科學的認識來推論社會主義生活一般的狀況的，我們先看如下一段話：

「社會佔有生產機關以後，就再不生產商品了；這就是說，上述的生產品支配生產者的一種生產品佔有形式再不存在了。自覺的和有系統的組織代替了社會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個人的生存鬥爭停止了。祇有到那時候才能夠說，在某種意義之下，人類才能確定的脫離^物性的統治；祇有到那時候，真正人的生活才代替獸的生活。以前生活條件是支配人類的，那時就將受人類所支配。人類成爲自己支配社會組織的主人，同時也就第一次成爲支配自然界的真正的和自覺的主人。人類社會行爲的規律，以前像外來的無情的自然界的規律一樣支配人類；以後人類將完全認

識這些規律的因果而使用這些規律，因此就支配這些規律。人類組織成社會形式，以前是受自然界和歷史所決定的，那時將是人類自由創意的行爲。以前支配歷史的客觀力量，那時就受人類所支配。祇有從那時起，人類才完全的自覺的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而人類所種的社會因素才能逐漸正確的產生人類所期待的結果。這便是人類由必然的王國進於自由的王國之飛躍。」（見恩格

斯所著反社林論）

然而我們在這裏是要從資本主義經濟存立條件的否定上，獲得社會主義經濟的輪廓，所以必須注重經濟秩序的描寫。我們認定社會主義經濟是資本主義經濟的反對物，認定社會主義經濟是資本主義經濟的否定。所以從資本主義經濟的否定上去推論社會主義經濟的輪廓，約言之，當如下：

一，生產手段的公有，這恰恰是與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相反的。因為社會主義的經濟，是以社會主義的生產爲基礎的經濟秩序；即凡在資本主義經濟下，基於各個企業家個人利益的一切農業及工業在社會主義經濟下，則基於共同的利益的共同的勞動共同的費用去施行。因此，在達到那種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內的社會生產之生產手段，必需公有。

二，有計劃的生產，這也是與資本主義的生產恰恰相反。社會主義經濟下的生產，牠是根據一定計劃的生產，即所謂有統制的生產。這種生產含有兩方面的統制：第一，是生產手段分配於各種生產

部門的統制；即把現有生產手段的量，如勞動手段、工場、土地等，因其種類及供給能力而加以詳細統計；同時把什麼生產物應該需要多少，也加以詳細計算。基於這種計算而分配生產手段於各生產部門。這樣一來，便能消滅某生產部門的過剩與某生產部門不足的情形，而減少生產的浪費。第二，是勞動力的分配的統制，即基於一定的生產部門的生產手段之分配，一定數量的需要之計算，以之施行勞動力的分配，而規畫每一人的勞動時間。上述那種生產手段及勞動力之可動的分配，因為社會主義經濟的生產體系，全體都是同質的組織。牠的要素的配置，一旦都成為可動的東西，就能實現那發達到了高度的勞動者的平等性。這生產體系全體的同質組織，勞動者的平等性，雖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線上已經發見了的傾向，然却是比他更高度發展的社會主義社會經濟之顯著的主要的特徵。總之這樣一來，以前表徵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就被排斥，而有計畫的生產乃代之而興。

三，自由競爭的排除。社會主義的經濟，可以排除自由競爭，具有兩種理由：第一，因為生產手段既經公有，而生產又是有計畫的，便無個人資本家自由競爭之可能。第二，因為統制的機能，是建立在團體主義的基礎上，是從社會的公共福利出發，所以便消滅了私人以營利的精神而互相競爭的前提條件。

四，以需要為目的的生產，這種生產也恰與資本主義相反。因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為營利而生

產，至於社會主義之下的生產，則完全是爲滿足社會成員的需要而生產。在這裏便有人把生產物的分配，看做社會主義經濟下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那是一般的誤解。「各時代消費財的分配，不過是生產條件的分配之一種結果。」不錯：因爲生產手段既經公有，則由此而生產出來的生產品，當然也是公有。那末，這種生產品，究竟怎樣再分配於社會成員呢？馬克斯對於這一點，在他的「哥達綱領批評」中，已給了我們一個很簡單的暗示。即他把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下了一個區別，把社會主義認爲共產主義之第一階段。說前者的分配，「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後者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然而這也便是以需要爲目的而生產的意思。所謂生產物的分配，正是生產條件的分配之一種結果。

五，勞動時間的減少及勞動差別的撤廢。在社會主義經濟下，即一切生產手段都有了之後，勞動力當然不是以商品的性質而提供於市場，乃是對於社會成員全體課以一般的勞動義務。并且伴着生產力社會化而來的生產力之增加，勞動時間一定要很顯著的減少；隨之精神的勞動及肉體的勞動的差別也要撤廢。

以上五種特徵，都是社會主義經濟所必然要體現的。但這我們是不昇踏進了烏托邦的國土呢？不，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雖然在經濟組織上是兩個質量都不相同的東西。然而社會主義經濟我們祇看做是從資本主義經濟的母胎內脫出來的。祇看做是資本主義經濟之否定。由這一否定上所獲

得的社會主義經濟之輪廓，當然是科學的，正確的。

第二節 資本主義經濟如何轉變到社會主義經濟？

如上所說，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雖然在經濟組織上是兩個質量都不相同的東西，但這決不是說兩者毫無關係的對立，更不是說到了某時某日，資本主義經濟便忽然轉變為社會主義經濟的。（突變自然是有的，但不是說不需要漸變。）在某種意義上，資本主義經濟是正向着社會主義經濟發展，即資本主義經濟之保持自身的要求，必然會促進社會主義的要素在牠的內部發展，而資本主義經濟便很迅速的蛻化為社會主義經濟。這種過程大概如下：

第一，因為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是經濟組織上相反的兩原則，所以資本主義內的社會主義經濟之發展，必然要表現出來與資本主義經濟相矛盾。這個矛盾，就是「個人占有生產手段」與「生產社會化」的矛盾。這個矛盾，可以說在資本主義經濟的發端，即已潛在牠的中間。資本主義經濟愈發展，這一矛盾便愈深化。

第二，基於以上的事實，孕在資本主義經濟內部的胎兒，終必要脫離母體而使母體即資本主義的經濟陷於絕境。所謂轉形期的經濟所具有的絕境的病態——疴癖——焦燥——混亂——就是表徵這種現象

的。

第三，資本主義經濟向着社會主義經濟的轉變，必然要形成一個極大的社會變革。因為那支持資本主義經濟的資本家階級和那要實現社會主義經濟的勞動者階級，一定有一番激烈的鬥爭；這一鬥爭最後的勝利，必然要歸於後者，於是招致資本主義經濟的滅亡。然而這一鬥爭，很明顯的是一種政治鬥爭，即雙方都是爭取和利用政治的權力，所以那表現為經濟集中的政治，在這一變革中，是具有一定的力量的。必需有這一變革，社會主義經濟才能顯現出來。

總上所述，資本主義經濟向着社會主義經濟的轉變，是要經過三種過程：即一，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必然要形成「生產手段私有」與「生產社會化」的矛盾。資本主義經濟愈發展，矛盾愈深化。二，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母體內，就孕着社會主義經濟的胎兒。那胎兒一經孕育足月，就要脫離母體，而使母體——資本主義經濟陷於絕境。三，胎兒的出生，即是一個極大的社會變革，這一變革即是衝破絕境而別開生面的蛻化過程。

第四節 世界經濟的現況

世界經濟的發展是不平衡的，然而現在我們已有權說：世界已是兩個經濟體系——一面是資本主

義經濟的體系，一面是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對立。伐爾加把構成世界經濟的要素，類別之如左：

第一羣，資本主義不十分發達的各國；

第二羣，資本主義完全發達并且本質很健全的各國；

第三羣，資本主義很明顯的已走向沒落的各國；

第四羣，社會主義經濟——蘇維埃各國。

他并且說在這些羣的不平衡之中，可以看出世界資本主義的顯著的沒落來。屬於第一羣的領域，伐爾加指的是：一，未開化人所住的地方，即英法比意在非洲所壓服的各殖民地國家；二，英法西班牙在北美的殖民地，英國在西南亞洲的殖民地及印度，日美的殖民地等等；三，中國，波斯，阿富汗，墨西哥，南美各共和國等名義上保持獨立的半殖民地。屬於第二羣的領域，伐爾加指的是：美國和日本。屬於第三羣的領域，伐爾加指的是：歐洲的各資本主義國，尤其是英國。屬於第四羣的領域，伐爾加指的是：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外高加索，土耳其斯坦，烏志別克斯坦各國，這些國家，都聯合起來採取了蘇維埃的政治組織，總稱蘇聯。

何以在這些羣的發展不平衡之中，可以看出世界資本主義經濟顯著的沒落來呢？因為第一羣的各國已日見減少，即日趨於資本主義化，正在孕着世界資本主義經濟必然沒落的要素；第二羣及第三羣

的各國，因市場的窄狹，臨着不可避免的戰爭之威脅，迫得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的沒落過程具體化；第四羣的各國，即具有反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的蘇維埃各國，既然在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的體系之中，就不能不促進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深刻化。

這就是說世界經濟發展到了現階段——帝國主義階段，反資本主義的運動，在國內，則因中產階級的沒落與小農民階級的窮困化，已脫離了狹隘的組合運動而轉入政治運動；在國際，則和那些被資本主義榨取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運動相提攜，因而形成了國際社會運動的一個新體系。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就是資本主義的沒落與社會主義的形成中的權力消長的過程，即在經濟上作用的權力消長的過程。如就國內方面看，必須無產階級獲得政權，用政治權力施行生產機關社會化及消費的統制等等；就國際方面看，必須那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連鎖，一環一環的社會主義化起來。然而這也必須要一種權力來推動牠，我們祇要看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被那以民族國家為單位的世界戰爭所攪亂的一事實，便能知道權力就是實現社會主義要素的唯一槓桿。所以那認定資本主義經濟到社會主義經濟的轉變，不須暴力可以成功的看法，祇是諱避革命的改良主義者。

現在我們如果把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轉變根據目前的實例來觀察，可以提示如下一個原則：

一，世界經濟體系中一環之脫落，即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崩解，必然是從連鎖中的最薄弱之一環

開始，因為無產階級在那種地方，較易獲得政權，蘇俄就是例子。

二，某一國的無產階級獲得政權後，必然以主體的資格，展開反資本主義的運動。這不僅促進全世界的無產階級從事暴力的武裝，並且是以國際的權力擾亂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平衡，造出資本主義崩潰的要素，於是全世界資本主義連鎖的各環，就要一環一環的打落下來。

三，資本主義的各環，一環一環打落下來的過程，同時就是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過程。

總而言之，世界經濟已走到了兩個經濟體系的對立——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與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對立。而兩者的發展傾向，又可以說前者是日趨崩潰，後者是日益滋長。不信，如果我們把歐洲大戰以後世界資本主義的趨勢，加以系統的觀察，則可以分爲：

第一期 世界經濟危機時期，尤其是歐洲經濟危機時期，這是俄國革命掀開了火蓋的革命運動潮流瀰漫全歐洲的時期，然而這一革命的氣運，因一九二二年九月在葡萄牙及一九二三年在德國的無產階級運動的失敗而終結了。

第二期 資本主義部分的安定時期。這一期，爲了資本主義安定化起見，資本一致開始猛烈的攻勢。英國的總罷工及煤鐵罷工等等，就是想對抗這一攻勢的無產階級的主要防禦戰。

第三期 資本主義的穩定開始動搖，一般危機增長起來，而帝國主義內外矛盾日加尖銳起來，

這一時期的矛盾，將要達到偉大的階級衝突，將要達到新的帝國主義戰爭，將要達到資本主義國家的革命浪潮之發展，將要達到殖民地反帝國主義的大革命。這便是所謂戰後資本主義第三時期的特徵。

以上便是目前世界經濟的現狀。

第五節 社會主義經濟的建設

一 蘇聯經濟概觀

我們已說過了資本主義經濟到社會主義經濟的轉變及世界經濟的現狀，現在就要具體的說一說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實例了。如果是這樣，當然要說到上面所說的第四羣各國，即蘇聯。然則蘇聯的經濟建設怎樣呢？我們現在祇能說其概略。

一九一七年的十月革命，無疑的是我們在上面所說一個極大的社會變革，即社會革命，這一社會革命又無疑的是無產階級起來推翻資本主義經濟建設社會主義經濟的革命。所以革命成功的第二天（十月八日）蘇維埃政府便宣言一切土地，應當無條件的歸於農民。其次於十月十一日，宣佈八小時勞動制，於二十三日完全廢除身分上的一切差別而統稱為市民。於二十九日宣佈勞動者管理工廠，其

後到了十一月十八日，把這些工廠全部置於公經濟審議會指揮之下，到了十二月三十日，祇承認勞動的人有公民權，并同時宣告勞動階級的武裝和所有階級的武裝解除，更進而撤廢了一切祕密條約。同時又聲明對於以前沙皇政府所欠的國債沒有償還的義務，而且公示了銀行的國營。翌年一月四日（即一九一八年一月四日）承認芬蘭的獨立，二月五日，確定使國家與教會及教會與教育分離的方針，二月十四日，採用了西歐的曆法。這些非常手段，雖然惹起了國內國外的反對，但是勞動階級，及以列寧為首領的布爾塞維克的政府，却利用剛才到手的政權，毅然決然的做下去。因此新政府所採用的經濟政策，自然也以簡明直截為第一義。

蘇維埃政府所採用的經濟政策，牠的根本原則究竟是什麼？我們可以在一九一八年所制定的憲法中看出來。如果依次簡單列舉出來則如次：

- 一，使土地，鑛山，鐵路，工廠等一切基本的生產力社會化；
- 二，根據一定的統一的科學的計畫，而為生產力的組織及指導；
- 三，排除私人的利潤，把一切經濟的剩餘歸社會使用；
- 四，一切身體健全的成人，必須負有從事何種生產的或有用的工作之義務——所謂「不勞動者不得食」；

五，勞動者對於經濟生活的指導，應當積極的參加；

六，對於從事生產的及有用的工作的一切人們，必需充分的供給衣食住等物質生活及其他保健資料，并使他們有享受教育，娛樂，及各種文化設施的機會；

七，廢除人搾取人的制度，及人類階級的分裂，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實現萬國社會主義的勝利等。

如上所述蘇聯經濟政策的根本原則，實在很早就已確定，但決不是馬上就可以完全實現的。所以實際上爲我們所知道，蘇聯經濟，到現在爲止，是經過了下列各階段：

第一階段，這是無產階級開始獲得了政權，處心積慮想如何在新的政權上實現他們所信一切的時期，這就是最初的八個月間，即從一九一七年十月到一九一八年五月。

第二階段，即著名的所謂戰時共產主義時代。這就是從一九一八年六月到一九二一年二月的時代。

第三階段，就是所謂新經濟政策時代，指的是一九二一年二月以後。正式的實行，却在一九二二年春季以後。這一時代，可以說直到現在還繼續着。不過有人把一九二五年秋季以後的辦法，另外叫做新新經濟政策。

我們既把蘇聯的經濟，即社會主義經濟的建設，作了一番總括的敘述，下面即根據各個階段，來敘述蘇聯經濟的發展。

二 蘇聯經濟的發展

(A) 蘇聯第一階段的經濟，即最初八個月間的經濟。從來分析蘇聯經濟歷史的人，總以為十月革命後，馬上就是戰時共產主義時代，這明明是錯誤的。因為在十月革命以前，俄國的經濟顯然陷於混亂的狀態，無產階級握得政權後，第一，就是經濟的再組織。但在最初的期間，決不是大刀闊斧的幹法，反是慎重而又慎重的態度。例如與革命同時，國立中央銀行，自然要立刻移歸新政府；但是並沒有何種組織上的變革，不過換了一個總裁。其次雖宣佈了其他諸銀行的國有，也是由於一種政治的顧慮。到了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才把那有資本金百萬盧布以上的工廠，公司，商店之類，全部收為國有。可以說，國有的大原則，在這時才完全實現了。比起工業國有來，農業的國有，算是有決斷得多。如前所說，蘇維埃政府第一發佈的便是土地法，照那土地法的規定，土地的私有是無條件的歸於消滅。然而何以這樣？大概是由於當時的情勢使然。總之在這個階段，蘇維埃政府雖發出了種種的命令佈告，但不過將施政的根本原則宣示出來，在實行上是很和緩的，有人把這一時代，叫做診察時代。

(B) 蘇聯第二階段的經濟。在這一時期，國外所來的武力干涉，經濟封鎖，國內所生的內亂和經濟衰微，突然促進戰時共產主義的實行。所謂戰時共產主義，嚴格的說，不外是世界大戰中各國所行的軍事的經濟統制，即較合理化，獨占等更進一步的東西。總之戰時共產主義的特徵，是要在內亂外患相逼而來的非常之時，撤廢貨幣制度，實現社會化的有組織的自然經濟；在於企圖不經過市場交易之路而實現被國家統一起來的實物分配制度。為達到這目的，必須把一切產業集中於國家手裏，絕滅商業的，營利的，資本主義的制度；更必需使勞動者和農民結成緊密的聯盟，使一切資本家地主屏息不敢動。這樣，遂一變那繼續到一九一八年初夏的慎重態度，在經濟上也與從前集中政治上的權力於無產階級手裏一樣，把一切產業也實行國有集中到國家手裏了，開始以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法令，實行大工業全體的收用，其次，在同年十一月，命令一切國內商業的國有化，同時又把合作社從向來那樣為孟塞維克與社會革命黨所把持的機關裏救出來，禁止其中資產階級的發言權。又從同年十二月七日的法令，把莫斯科國民銀行收歸國有以後，在內亂將要終熄的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人民委員會的名義把一切小企業亦實行國有化了。同時根據所謂「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實行了「勞動的軍事化」，因而在國有產業中從事勞動，是全體國民的義務。國家對於全體國民也必須充分提供他們的生活資料，并須滿足他們的書籍，報章，病院，學校，劇場等慾望。就是確立了國家總

動員與保證民衆生存的兩大原則。此外對於農業也採取了與對於工業的同一政策，就是認農民不是土地的所有主而是工作於國有地的勞動者，他的生產物，應當全部歸屬於國家。因此，他祇能把滿足自己家庭所必要的與爲翼年播種之用的穀物留在自己手裏，其他全部被國家以現物的形態徵收了去。工業生產物與農業生產物，同樣被收用於國家手裏，這些東西，不採取交換的徑路而通過公營分配的手續，自然是無償的分給各人。這分明是回到了自給自足的經濟，但這是一種走向社會主義的自給自足經濟。然而儘管那樣嚴重的適用社會主義的原則，却不見得促進了生產力的增大。不惟沒有增大，而且是日見減低。尤其是農民的怠耕，在農業的俄國，革命後的俄國，困處在資本主義各國經濟封鎖之中的俄國，成了致命傷，於是經濟政策便不能不另轉方向，戰時共產主義也就告終了。戰時共產主義，在某種意義上說是成功的，在另一種意義上說又是失敗的。即在政治上說，的確是成功了。憑此對內鎮壓反革命運動而消滅政體倒轉的危險；對外使列強的武力干涉歸於無效而得到內治的餘裕。又從經濟上看來，憑此顯然可以壓迫資產階級和富農的抬頭，使勞動者和農民的聯絡的意義爲一般所了解，也不能說收了充分的效果。但是同時把牠當作使這個國家轉位於社會主義的計畫來看，便不能不說是失敗了。共產主義的原則，也許可以用一紙命令把牠確立起來，但實現共產主義所必需的經濟基礎，即所謂生產力的充分發達，斷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

(C)蘇聯經濟的第二階段，這就是有名的新經濟政策時代。根據一九二一年二月第十次共產黨大會的決議，於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了如下的法令：廢止穀物徵收制而代之以現物稅，即以收穫估計的百分之十作納稅用，剩餘生產物讓農民自由處分。這就是新經濟政策的要點。不僅對於農業生產物讓農民自由處分，對於工業生產物，亦承認生產者，可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直接與食糧品相交換。這樣一來自由便漸次在廣大的範圍被容認了。概括起來，新經濟政策的內容，有以下各點：

- (一)停止軍士征收農民麵包，代以單一的糧食稅；
- (二)恢復商業關係，同時恢復，鞏固，穩定貨幣制度；
- (三)重要工業，如鐵路銀行等，收歸國家管理，允許私人自由貿易；
- (四)設立并發展農村協作社，使小農經濟組織起來；
- (五)對外貿易，由國家壟斷；
- (六)允許外人在蘇維埃政權規定的條件之下投資。

如上所說，所謂新經濟政策的，是把共產主義的原則祇實行到某種程度，承認小規模的私經濟及個人資本有活動餘地的政策。牠的任務：一，在於充實國家資本主義而作成到社會主義之經濟的前提條件；二，在於維持蘇維埃政權期達到最後目的，對於農民暫時讓步；三，在於斷然與外國資本通融

而謀經濟力的恢復。果然，自施行新經濟政策以後，蘇聯經濟的各方面都興盛起來，這是人所共知的。但是有人說：新經濟政策是勝利了但所得到的勝利并非社會主義的勝利，却是資本主義的勝利。這種說法，可以說完全與事實相反，這祇要看蘇維埃政府，依舊使外國貿易不離國家之手，又把鐵路，鑛山，土地等基本的生產手段，始終依照原來國營的方針而進行的事，便可以明白。而對於私的經營，亦不是完全取放任態度，只不過廢止從來命令及管理的形式，而移於自由指導的形式。所以這正是那無產階級的數量比較占少數，大部分都是小資產階級的農業國裏，為準備無產階級革命前進所必要的經濟條件而不能不採取的手段。

前面曾說過所謂新新經濟政策這一名稱，究竟牠與新經濟政策的差別在那裏？簡單些，我們可以這樣說：新經濟政策，祇是承認商品的復活的；而新新經濟政策，則更進一步獎勵資本的活動。如果前者是商品生產的再現，則後者便不能不看做資本活動的再現。總之牠不外要使新經濟政策所企圖的東西有更進一步的發展。一九二一年春以後所採用的新經濟政策，如前所說首先是廢除農產物的強制徵收，其次承認工業家可以自由購買食糧，所以交換復活起來，個人商業及其他亦出現了。當一九二二年秋以後開始出現了所謂「剪刀式的恐慌」時，為防止農作物與工業生產品價格的乖離，至於默認由所謂「新經濟富人」(Nopman)的手，在市場上實行商品的自由競爭，藉以謀工業生產物價格的自

然低落（所謂新經濟富人，即施行新經濟政策後所發生的富人）。而農民的納稅，亦在現物稅之外，混入金納稅了。於是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所強迫施行的自然經濟，便潛聲匿跡，貨幣經濟便擴大起來了，而貨幣經濟的擴大，當然必需有大量資本的活動；然而遺恨得很，那時資本非常缺乏。於是到了一九二五年春，便不能不設法使個人商業發達，即誘發其利潤欲，而使產業界增加資本流通的事情。這便成了所謂新新經濟政策。

總起來說，蘇聯經濟的發展過程，是把已經進到一定發展階段的產業組織，一度引回到自然經濟之後，再慢慢的使商品經濟發展起來，其次使資本活動起來，漸次促進生產力的發達的。這種經濟發展的過程，便是社會主義的建設一種具體的活生生的例子，對於一般要知道資本主義經濟如何轉變到社會主義經濟之實行狀況的人，是一種最好的參考材料。

三 蘇聯五年經濟計劃

蘇聯自施行新經濟政策後，原來是常常把蘇聯經濟計畫，作成一年後，五年後，及十年後的預定而準備着所謂三段構成案，所以原來在普通的意義上，是有所謂五年計畫的；但特別重視，而為內外所宣傳着的五年經濟計畫，是指從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度到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的五年計畫說的。

蘇聯經濟，自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度起，即漸漸入於經濟的復興期，到了那五年後的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度，各方面在大體上都已達到戰前的水準。於是從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以來，便新立五年計畫而試行經濟發展的飛躍。

舊來的私經濟與已經社會化了的經濟關係，如何維繫？都市與田園的調和，如何進行？全國的資本構成及其分佈，以及那修正補充應當怎樣？又那個方向決定後，如何把牠移於實行？這些問題，都是待解決的。舉蘇維埃經濟全體而奮鬥着的五年計畫，正是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

然則五年經濟計畫的內容究竟是什麼呢？

一、牠是一個使國家工業化以最大的速率向前進展的計畫，是蘇聯由農業國轉變到工業國的具體計畫。

二、這是一個使蘇聯基本財產總量一般迅速增長的計畫，特別是工業財產量迅速增加的計畫。

三、這是一個使工業出產額很快增加的計畫，特別是工業出產額加速增長的計畫。

四、這是一個使生產「生產工具」的工業部門特別發展的計畫，特別使全國電氣化和冶金術，產煤額及機器工業發展的計畫。

五、這是一個使農業經濟能伴同工業向前發展的計畫，特別使中農，貧農經濟戰勝富農經濟的計

畫，尤其是使小農經濟走向大規模共同經濟的計畫。

六、這是一個使蘇聯經濟以最大速率向前發展的計畫，特別是使蘇聯經濟追上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經濟水平的計畫，尤其是使蘇聯在國家經濟分量上佔着更重要地位的計畫。資本主義國家在生產最順利的时候，其生產速率也不過是百分之七至八，而五年經濟計畫使生產速率達到百分之二七。

七、這是一個使蘇聯社會主義經濟比重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特別加大的計畫，同時，就是把資本主義的經濟成份大加削弱的計畫。

八、這是一個使蘇聯無產階級在數量上和質量上都更加強大的計畫，同時，也是附帶的解決失業問題的計畫。

其他如這個計畫，能使整個國民經濟猛進增加，能使蘇聯文化程度提高，特別是養成社會主義建設的專門人材。這在蘇聯經濟上政治上可以說都有很大的作用。

社會主義就是計算，通常是這樣說，五年經濟計畫，完全表示這件事的真實。五年計畫的成績是每年發表的。牠過去二年間的成果，很足以令我們想像今後三年間的收穫之偉大。因此他們的勇氣也就愈提愈高，現在已經又喊出了新的口號，這就是「五年計畫，四年成功」的口號。爲這他們發了一次特別的工業債券，舉行了全國之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競賽」運動。這確是現在之唯一有希望的國度，

因爲全世界上都普遍的發生着經濟危機，只有牠——蘇聯——正在大踏步的向前發展。

五年計畫的成功，我們很有權說牠就是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很明顯的擺在我們面前的一個無產階級革命後的經濟建設，牠的經濟過程，是這樣一步一步的走向社會主義之路，這真是我們描寫社會主義經濟秩序時所不能忽略的。但俄國，或者說蘇聯，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實現社會主義的前提條件，尙未具備；所以蘇維埃政府在經濟的建設上，不得不繞這麼許多灣子——戰時共產主義，新經濟政策，新新經濟政策，先造出實現社會主義的前提條件。至於經濟的先進國家，即具備了實現社會主義前提條件的國家，牠達到社會主義經濟的建設，或許又是一個路綫，可惜現在還沒有一種史實供我們的記述。

第二章 社會主義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

第一章 到社會主義去的政治之消滅及其過程

一 政治消滅之第一過程

我們在前面說過，政治是階級社會的產物，即社會裏面有了階級才有政治。那末，假若階級撤廢了，政治自然也要消滅。社會主義社會，是一個無階級的社會，必然也就是一個無政治的社會。但如前所說，馬克斯是把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下了一個區別的，說前者是基於平等的原則而分配，後者是基於各人的需要而分配。因前者的分配關係，多少還需要一種政治權力。那末，真正的無政治的社會乃是共產主義社會，關於這一點，下面再說。總之所謂無政治的社會，也決不是一蹴而幾的；且政治是社會之上層建築物，牠必需適應社會的經濟關係以為轉變，所以由資本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有一個經濟上的過渡時期，同時必然有一個政治上的過渡時期。這一政治上的過渡時期，便是無產階級專政。

因爲革命的無產階級，從資本家手裏一旦奪取了政權，牠的任務：第一，是無產階級利用其政治上的支配，把一切生產機關都集中在國家手裏，用最大的速度促進生產力的總量而謀經濟上之改造；第二，是無產階級利用其政治上的支配，防止資本家勢力之復活，并徹底澄清殘留的一切舊社會勢力；第三，是除本國之各種反革命勢力需要防止并加以澄清外，還要與國際的各種反革命勢力相對抗而謀克服，以實現萬國社會主義的勝利。所以這一過渡期的政治，較之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權力還要廣大而集中，而國家之爲階級支配的機構，也更爲明顯而強烈。然這一過渡期的政治，其目的不是要永續自己階級的支配，而反是要消滅階級以至消滅政治。政治是由階級社會而產生，政治又隨社會階級之消滅而消滅。并且新社會關係，——無國家的社會關係，不藉國家的政治權力決無由產生，這便是由國家而產生無國家，這種由國家而產生無國家之政治發展的原理，正是辯證法的發展。

那末，這一過渡期的政治，在國家權力之更爲廣大與階級支配之更爲強烈一點，自然不失爲一種政治權力。而在要以國家來消滅國家，以國家權力來創造無國家的新社會關係一點，則這一政治權力與舊社會的政治權力正有本質的不同。此外這一政治對於舊的資本家的政治還有一重要的差異，即資本家的政治，是少數階級抑壓大多數階級之機關；反之，過渡期的政治，是大多數階級抑壓少數階級之機關。因機能之變化遂給兩種政治以決定的差異。

如此，則所謂過渡期的政治，即是由有政治的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到無政治的共產主義社會的政治。這也可以說是政治死滅之第一過程。

二 政治消滅之第二過程

政治消滅之第二過程，就是所謂共產主義半成熟，也就是馬克斯說的基於平等的原則而分配的時期，牠把這一時期，叫做社會主義。這一時期，究竟有無政治，牠的形態如何？我們往下說去，便可明白。

政治的過渡時期如果完結了，則在經濟方面，一切生產機關的國有，就要完全實現。生產機關的國有，既然實現，則有產者與無產者的階級區別就要隨之消滅；階級區別既然消滅，則無產階級本身也就沒有了。所以在政治方面，如像前面所說的過渡期的政治，自然也就成爲不必要。

不過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由上面所說生產機關之國家的統一與階級消滅的結果而形成的社會主義社會，牠並不是在那個固有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而是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脫出來的。所以在這一時期，無論在經濟上，在道德上，在精神上，在其他的一切關係上，都還沒有脫除那個產生牠的母胎的舊社會的薰習。所以在這種社會裏面，牠的分配是基於平等的原則。每個生產者，都向社會正確的取回自己所給與社會的東西，自然是扣除爲社會全體所必要的費用之後。他給與社會的東西是什麼呢？

就是個人的勞動量。他勞動的結果，向社會領受一種證券，這種證券上面，寫明供給這些分量的勞動，自然要扣除他爲社會所行的勞動。拿了這個證券，向消費品的社會倉庫，取出與他所費的勞動相當的東西。這就是他把他在這個形式上所給與社會的勞動，在另一個形式上取回。

在經過了過渡期而進入社會主義的時候，如上所說，雖然已經沒有階級的區別，一切人都成爲社會的勞動者而勞動，各人都應其所提供的勞動而從社會領受一定的報酬。在各個人都於「這個形式上所給與社會的勞動，從另一個形式上取回」這一點，可以說已經實現了所謂勞動全收權。然而一切權利，都不過是有產者社會的殘滓，勞動全收權，也是一樣。因爲凡在主張權利的處所，是沒有平等的；一切權利，都是不平等的權利。所以在這種以各人所提供的勞動量來做分配標準的場合，即以勞動這個尺度來做衡量各人所得權利多寡的場合，一定還要發生許多不公平的事。例如有一人對於別人，在肉體上或精神上，都占着優勝的地位；因之在同一時間當中，他能夠提供更多的勞動；或者能夠勞動更多的時間，他所得也一定要比別人多。因爲把勞動當做尺度使用，提供的勞動量多，則所得的權利自然也多！提供的勞動量少，則所得的權利自然也少。這個在表面上看，彷彿是可以叫做「平等權利」；可是這個却已於不知不覺之中，把不平等的個人的天分，以及不平等的個人的勞動能力，認做「自然的特權」了。所以這個，從其內容來說，也同一切權利一樣，是不平等的權利。還有其他

的例，如一個勞動者結了婚，別個勞動者沒有結婚；這個人的小孩子多，別個人的小孩子少等等，都可以使大家縱然做同一勞動，對於社會取同一分量的消費財物，也要發生一個人在事實上所得的東西比別人多，一個人比別人富那樣的事情。

然這些弊害，在社會主義剛經過了久產之苦的過渡期以後，即在牠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脫出來的時候，是不可避免的現象。大凡權利這東西，決不能成爲比「社會化的經濟狀態及靠這經濟狀態附做條件的文化的發展」更高等的東西。所以當時的經濟狀態，因而政治狀態，文化發展等等，都還殘存着舊社會的薰習。所以關於消費品的分配，還不能立刻採取那條「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爲獎勵各人的勞動起見，還有應他所提供的勞動量而定財富分配的必要。這也就是說，在這種社會，還承認各個人有一定的權利。既然有一定的權利，便必需有保障這一定權利的機構，所以在這一時期，爲保護各個人一定的權利起見，政治也還是必要的。

那末，所謂共產主義的半熟期——社會主義時期，政治還沒有完全消滅，但已不是過渡期那樣強烈的支配了，我們可以把牠叫做政治消滅之第二過程。

三 政治消滅之最終過程

社會的發展，如果達到了社會主義的階段，生產力一定已成就了巨大的發展，最後就要達到足以

保證各人生存的程度。生產力達到了這個程度，便進入了共產主義的完成期。共產主義完成期的狀態怎樣？馬克斯在其「哥達綱領批判」裏，曾有過如下所說：

在共產主義的完成期裏，即在由服從分業原理而發生的個人的奴隸之隸屬消滅了，隨之精神的勞動及肉體的勞動的對立也撤廢了之後；在勞動不僅爲維持生活的手段，而勞動本身成了第一個生活要求之後；在生產隨着個人的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而共同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十分流出了之後；到了這個時候，社會才完全從有產者的法律的地平線超拔出來。而且祇有在這個時候，社會才能在旗幟上大書特書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這裏馬氏所說「各盡所能」，就是各人應其能力爲生產財富而勞動的意思；所說「各取所需」，就是各人應其欲望而消費社會財富的意思。這兩句話是把共產主義社會的根本原則，最簡單明晰表現出來的話。然而這一原則實現的狀態，究竟怎樣呢？我們就在現代的家庭生活裏，也可以找出一些近似的例證。例如在一個家庭中，老人，病人，小孩子等，他們差不多都不能勞動；但家庭對於他們，却應他們各人的必要，供給食品或衣服，特別對有重病的人，雖然他一點也不能勞動，而家庭給與他的消費，反遠多於勞動的人。在雖不勞動，只要有必要，就給與和必要相當的東西這種地方，才是人類具有「人的生活」的狀態。如果一個社會裏，一方有沒有必要而貯有許多物品的人；他方有痛感

必要而苦於缺乏物品的人；決不能說是公平。即在以勞動作尺度來衡量所得多寡的社會，也不是完全的公平。祇有各人能應其必要而領受物品的場合，才有完全的公平，才有保證無差別的眞平等。共產主義社會的組織，就是實現了上述原則的一種無差別的眞平等的社會。

但要實現這種原則，必要以巨大的生產力的發展爲前提條件。所以這種原則，是要到了社會主義更高度的階段，「生產力隨着個人的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而共同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十分流出了之後」才能實現的。如果這條原則實現了，則每人都已獲得一定的生活保證。既到了每人都獲得生活保證的時候，就沒有把勞動當做生活手段去從事勞動的必要了，於是上面馬氏所說那種「勞動不是爲維持生活的單純手段，而其自身就是第一個生活要求」的事，也就能同時實現。到了各人已不把工作當生活手段，能在工作本身當中發見自己目的的時候，各人的自由發展，才能實現。馬氏叫這種發展爲「個人的全面的發展」。再到了各人都得到生活保證的時候，則那種只是窮人不得不負擔肉體勞動的經濟上的壓迫就消滅，因之在分業制度下面所發生的個人的奴隸之隸屬也就消滅。在萬人都享受生活保證的世界裏，教育也就不能歸只有財力的人所獨占，所以那種基於境遇差別的個人才能的人爲的懸隔也當然要消滅。困難而不愉快的肉體勞動，歸社會全體負擔；或者一切方面，都能實現機械的發明及應用，大部分工作都能轉交自然去負擔，因之精神的勞動及肉體的勞動的對立也隨着消滅。而這便

是共產主義完成期的狀態。

在這樣一個狀態裏，是否還有政治組織？即政治是否完全消滅？我們可以肯定的答道：在這種時期，政治當然沒有什麼必要。因為這時，所有社會成員，都能「各盡所能」而勞動，「各應所需」而消費，所以就用不着何等組織的強力。不待說，即令按我們前舉家庭之例來看，一家庭之間，有時也不免要發生夫婦不和或父子反目的事情，與這個一樣就是到了各人的生活都得着保證的世界裏，人和人間的不和與爭論完全絕跡這件事，恐怕也是不可期待的。不過那時爲鎮壓那種不和與爭論起見，大概已用不着那種強大的有組織的暴力機關，（如警察，軍隊，監獄等）祇要有一種社會秩序（不是政治秩序）能維持一切就夠了。因此若從不需要暴力的政治秩序這一點說，這時的社會，可以說就是一種無爲而治的社會。這種無爲而治的社會，就是政治無用的時代，也就是政治完全消滅的時代。我們可以把牠叫做政治消滅的第三過程。恩格斯曾說：

「……國家卒因事實上爲全社會之代表而使自身歸於無用。須壓服的任何社會階級，失其存在，階級支配與從來以生產上之無政府狀態爲基礎的各個人生存競爭及因此而發生的衝突與過剩，均被排除時，社會上早已無被壓迫的任何一物。故特殊壓力的國家，至此當然可以不要。在實際上使國家爲全社會之代表者的最初之行爲——即以社會的名義占取生產機關之行爲，同時

又爲國家之最後的獨立的行爲。國家權力到了漸漸不要干涉社會事情的時候，遂自然入於睡眠狀態，對於人的支配代以物的管理與生產過程的指導。國家不是被廢止的，是牠自己死滅的。」

這真是對於政治權力自行消滅之最好的說明，所以我把牠引述在這裏。

【附註】本編的標題是社會主義社會，然而在這一節用了許多共產主義的名詞，這自然是因爲馬克斯把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在分配上示了一個區別。認共產主義才是社會主義的最高階段之故。但是在普通的用法，有時用社會主義，有時用共產主義，彷彿二者並沒有什麼區別，并且用社會主義這一名詞的時候還要多些。這大概由於共產主義雖是社會主義之最高階段，而一言社會主義，便可代表這一整個的社會階段。猶之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我們祇拿資本主義來代表那一整個社會階段是一樣的。

第二節 過渡期政治之史的實錄

一 過渡期的政權形式

自俄國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後，在經濟的過渡期裏，已經供給了我們如上所寫的許多經濟發展的史料；在政治的過渡期裏，我們的史料也當然祇有向那方面探求。因爲如我們前面所分析，目下世界各國雖然分着許多羣，而政治經濟都走上了過渡期的却祇有蘇聯，所以一個忠實的歷史家，也就祇有如實的把牠請在牠所應坐的歷史座位上。我們關於政治過渡期的史料，也祇能向蘇聯去探求的唯一

原因就在這裏。現在我們要寫的是「過渡期的政權形式」。過渡期的政權形式是什麼呢？我們可以總答一句，是：「蘇維埃」。

蘇維埃又是什麼？是 *Soviet* 這一字的譯音，如果譯義，就是會議的意思。所以工人代表蘇維埃，就是工人代表會議，農民代表蘇維埃，就是農民代表會議，兵士代表蘇維埃，就是兵士代表會議。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就是工農兵代表會議。這一蘇維埃的出產地是在俄國，俄國自從一九〇五年一月事變之後，革命運動日漸擴大，不獨是新的口號增加，政治覺悟的程度提高，并且組織上也有了成績，在十月中間，許多城市，如莫斯科，聖彼得堡，都組成了工人代表蘇維埃；就是說組成了工人代表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莫斯科第一次工人代表蘇維埃的會上，出席的有八萬工人的代表一百八十人。但許多工人蘇維埃中間要以聖彼得堡蘇維埃的政治作用為最大。在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中，聖彼得堡工人代表蘇維埃可以說是工人運動的急先鋒。在這個時期中，工人代表蘇維埃，便成了無產階級革命的唯一鬥爭的機關，并且具備了革命政府的雛形。因為在事實上當罷工的時候，所有全國的鐵路都不服從沙皇政府而只服從工人代表蘇維埃。工廠，製造廠等，假使蘇維埃認為有必要的時候，都可以停止工作。只要對於工人代表蘇維埃是有利的，電燈可以不明，電車可以不動，總之一切生活都可以停頓。并且一切捲入運動中的軍隊也不聽從政府的命令而只服從工人代表蘇維埃。由此看來，工人

代表蘇維埃，儼然就是革命的新政府。

在一九〇五年的俄國革命中，農民的鬥爭也起來了。俄國農村無產階級運動的重要地方爲西南邊境，波蘭，特別是沿波羅的海一帶。這一帶農村無產階級運動的傾向，同上面所說工業無產階級的傾向一樣，他們的鬥爭也轉變爲武裝暴動。他們也與城市工人一樣的組織農民代表蘇維埃，爲革命的政權的萌芽。

大概當着革命的鬥爭一天一天堅決的走到政治進攻的道路上，當羣衆運動的指導任務，漸漸需要有特別羣衆的組織，卽專以指導政治鬥爭爲任務，因此便要產生各種代表蘇維埃。俄國的工人代表蘇維埃，如前所說，正是於一九〇五年十月無產階級政治進攻的狂潮中開始出現。蘇維埃在開始的時候，不過等於一個政治罷工的鬥爭委員會，然在鬥爭中必然的變成革命政權的萌芽。這種不斷的鬥爭的結果，更要引起許多蘇維埃的組織，并且漸漸將工人代表蘇維埃擴大成工農兵代表蘇維埃。

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就是布爾塞維克在一九〇五年革命中所說的工農兵民主專政的形式（這時還不是無產階級專政）。俄國一九〇五年—一九〇七年的革命歷史，已經在國際無產階級歷史上開了一個新的階段。工人階級在他自己的政黨指導之下，找到了一種新的組織。考茨基（他此時還是一個革命者）關於這件事很高興的說：「俄國工人給了國際無產階級一個實際革命行動的榜樣。」

在這個時候，祇有普列哈諾夫持着不同的意見，列寧於一九〇六年在布爾塞維克第四次大會上反對普列哈諾夫的意見說：

「普列哈諾夫的錯誤，就在於完全沒有分析過革命中的各種運動的形式。他說工人代表蘇維埃是必要的，但是他又不分析工人代表蘇維埃是什麼。這究竟是什麼呢？牠是革命的自治機關呢？還是政權萌芽的組織呢？我敢斷定，誰也不能否認，這是用革命政權的方法的鬥爭。」

我們看了以上所說，很明白的知道蘇維埃就是一種會議，牠是工人的農民的兵士的代表會議，牠的開始不過是一種革命鬥爭委員會，漸漸便變成了革命政府的政權機關。這一種蘇維埃的政權形式，遠在俄國一九〇五年的革命期中便建立了。

直到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推倒了沙皇政權，建立了聖彼得堡的蘇維埃，事實上也就是蘇維埃繼承了沙皇的政權。因為那時新政府還沒有成立，兵士工人羣衆都聽命於蘇維埃，不過那時蘇維埃是在孟塞維克和社會革命黨的掌握之中罷了。他們（孟塞維克和社會革命黨）是不願意無產階級專政的。他們說：當時的革命是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所以應當組織資產階級的政權，他們就在這種理論的基礎上，請資產階級組織政府。於是就由社會革命黨邀請國會議員及民主立憲黨組織臨時政府。然而這個臨時政府的政權，可以說是由蘇維埃交給牠的。

在二月革命之後，列寧就設法回國。他在回國以後，才完全知道國內情形，於是提出了他著名的「四月大綱」（列寧是四月回的）。在「四月大綱」的第二項，列寧提出無產階級及農民奪取政權的主張，不能使資產階級組織臨時政府，現在就要從資產階級的政權過渡到工農政權，要使工農蘇維埃從資產階級手裏奪回政權。在「四月大綱」的第四項，主張以蘇維埃為政權機關，他以為那時蘇維埃雖在社會革命黨和孟塞維克手上，但布爾塞維克如果得了羣衆的擁護和信仰，那就可以用選舉的方法，將他們逐出蘇維埃。在「四月大綱」的第五項，列寧提出蘇維埃共和國反對國會制度，那時孟塞維克和社會革命黨是主張用國會制度的，列寧則主張用蘇維埃制度來代替國會制度。因為蘇維埃可以代行一切立法行政司法的職權，可以不需要國會。國會是虛偽的官僚機關，蘇維埃應當自下到上的建立全國的工農兵士的羣衆代表大會，使生產者都能管理政權。

「四月大綱」，就是二月到十月的根本路線。列寧對於政權形式既規定了上述一個路線，所以在十月革命一爆發，馬上就推翻了臨時政府，把政權仍奪回於蘇維埃手中。在佔領聖彼得堡的第二天，就在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宣佈蘇維埃政府的成立。於是蘇維埃就成了無產階級革命過渡期的政權形式而與虛偽的官僚機關——國會制度相對立了。

那末，我們可以說在俄國無產階級革命的實例上，蘇維埃就是過渡期政權的形式。牠萌芽於一九

○五年，確立於一九一七年。

二 蘇維埃政權的組織

我們要曉得蘇維埃政權的具體組織，必然又要以蘇聯爲例，一般人普通說「蘇俄」，這是不正確的，嚴格的說，應該說「蘇聯」。因爲現在的蘇維埃政權，是包括如上所說六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外高加索，土耳其斯坦，烏志別克斯坦。在這六共和國之中，都建立了自己的中央與地方的蘇維埃政權。最高的中央機關爲聯邦共和國的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在人民委員會之下又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

蘇維埃政權的基本組織，在鄉村中是村蘇維埃，在城市中是城市蘇維埃。村蘇維埃，由村蘇維埃的代表選舉一個主席。村蘇維埃服從上級的鎮執行委員會。鎮執行委員會，是由各村的蘇維埃代表集合起來同鎮蘇維埃大會選舉出來的。這個鎮執行委員會，從大會閉會到下次大會開會爲止，管理當地一切問題。在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有民警局和刑事審判處。在鎮執行委員會之上，有縣執行委員會。縣執行委員會，是由各鎮的蘇維埃代表大會及城市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代表組織縣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出來的。縣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已很繁雜，因此在縣執行委員會裏又選出一個主席團，經常的在那裏管理一切事情。在縣執行委員會之下，設有下列各處：一、行政處，二、衛生處，三、人民教

育處，四、縣的勞動監察處，五、財政稅務處，六、國家政治管理局辦事處，七、地畝處，八、軍事處，九、縣市政處，十、縣統計處，十一、省法庭代辦處。在縣執行委員會之上，有省執行委員會。省執行委員會，是由各縣的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代表組織省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出來的。省執行委員會又選出主席團，人數由三人至五人，最多不得過七人。省執委會的主席團，就是全省實際上的政府機關。省執委會之下，有以下各局：一、行政局，二、衛生局，三、人民教育局，四、勞動局，五、財政局，六、國家政治管理局分局，七、地畝管理局，八、市政局，九、軍事局，十、人民經濟蘇維埃，十一、工農監察局，十二、省統計局，十三、國內商業局，十四、社會保險局。除此以外，還有一個省經濟會議。在省執行委員會之上，便是這一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是由各省蘇維埃代表大會及城市蘇維埃代表大會選出代表組織成的某共和國的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出來的。某共和國的蘇維埃代表大會，就是某共和國的最高機關。蘇維埃代表大會閉會後，最高機關是中央執行委員會。蘇維埃代表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在上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下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之間，執行全國事務的，就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選出的主席團。總之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團，公佈一切法令。爲執行以上各機關公佈的法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十一個人民委員會，每一委員會有一委員長。這十一個

人民委員會又連合起來，組織人民委員會蘇維埃（即組織人民委員會會議）。這樣，人民委員會，就是一個執行機關。如內務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地畝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衛生委員會，社會保險委員會等。除此以外，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有一國最高的審判院和檢察院。由各共和國的蘇維埃代表大會又選出代表連合起來組織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由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選出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團，大概與各共和國的系统相同。惟在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底下，另有四個全蘇聯的人民委員會，即外交委員會，海陸軍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郵電委員會是。這是各共和國所沒有的。

現在把牠總起來看，蘇維埃政權的組織，正像一架梯子似的，從鄉村與城市蘇維埃起，接着就是鎮蘇維埃，再縣蘇維埃，省蘇維埃，一直到全共和國的蘇維埃和全聯邦的蘇維埃。

有幾個共和國，如俄羅斯，不僅有省，還有自治區，州區及邊疆。但區畫雖然比較複雜，而組織系統總是一樣的。這便是蘇維埃政權的組織。

三 蘇維埃政權的性質

我們要明白蘇維埃政權的性質，必需看一看巴黎公社。巴黎公社的構成，大概如下：

「巴黎公社，是依普通選舉由巴黎各區所選出的委員構成的。這種被選的委員是對於選民負

責任，隨時可以撤換的。其大多數不待說自然是勞動階級或經勞動階級所承認的代表。這個公社不是從前的議會團體，乃是兼立法與執行的勞動者的團體。從來警察是國家政府的工具，現在牠便失了原來政治的特性，而變爲有責任隨時可以撤換之公社的工具。其他行政機關的職員，都是一樣的。公共事務，由公社的分子分別擔任，而他們則隨時可以拿到工銀。」

以上是馬克斯以無產階級國家形態稱揚「巴黎公社」的話。從馬氏的眼光看來，公社是無產階級國家或工人政府的第一個模型。公社墜地的日子，就是無產階級革命史轉移到一個新階段的開始。馬氏在他處又說：

「公社是解放勞動階級之最勇敢的先驅者。在廣大的意義上，牠又是爲解放全世界勞動階級而奮鬥的先驅者。在普軍面前，法國以兩大省割讓於德國；但公社却有了全世界的勞苦羣衆傾向於法國了。」

列寧也認定巴黎公社是蘇維埃共和國的先驅。他說：

「在巴黎公社中，有一個新的國家形式，在一個城中存在到兩星期，但牠自己又不知道牠所做的的是什麼。公社又不曾了解誰是公社的創造者，因爲公社的產生，是民衆的自然的感覺所要求的結果，可是當時法國的社會主義者，也是沒有一部份感覺到他們所做的是什麼的……。」

列寧再三的說，公社是一個革命的專政，因為公社是由暴力奪得政權，以武力——以含有階級性的國民軍為基礎以後的產物。列寧問着說：「這政府的性質是什麼？牠是革命的專政，直接由暴力奪得的政權，牠建築在下級民衆的身上，而不是靠中央政府的法令而後產生的……。」

這樣，明白了巴黎公社政權的性質，就能明白蘇維埃政權的性質。馬克斯、列寧，都認巴黎公社是工人政府的第一個模型，或者說是蘇維埃共和國的先驅。那末，在巴黎公社出現四十六年後蘇聯所確立的蘇維埃政權（巴黎公社的出現是在一八七一年），牠的精神當然是一貫的，本質也是同一的。就是說，巴黎公社政權與蘇維埃政權，都是無產階級的政權，都是無產階級專政。那末，蘇維埃政權的性質，就是無產階級專政。分開來說，則其特徵如下：

一，蘇維埃政權不是一個人或幾個人的政權，而是全體工人，農民，紅軍士兵集合起來的政權。且是一個由選舉產生出來的政權。但在蘇聯的憲法內，對於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是恰與資產階級的國家相反的。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是：

（一）滿了十八歲的公民（不分男女性），做有利於社會及生產的工作，自己賺錢過活的人。這就是工人農民和為公家服務的職員。

（二）做家庭工作的人；這種人使上項所指的，能夠安心去工作，如工人，農民和職員的妻

子。

(三)紅軍的海陸軍的兵士和官長。

(四)上列(一)(二)(三)項的人，失掉了工作能力的。

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是：

(一)凡資本家，債主，房主等不是靠自己勞動的收入而過活的人。

(二)做買賣的人，如私人商舖的掌櫃。

(三)牧師和一切以宗教為職業的人。

(四)沙皇時代的警察，憲兵，偵探等人。

此外還有害神經病的人及那些被法庭判為貪贓有害工農的人。在蘇聯之內，資本家，房主，債主，私商及其子弟，不但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還不能當紅軍。因為蘇聯是工農政府，所以紅軍也祇有工農可以充當，紅軍既是工人農民的一部分，因之紅軍也要參加蘇維埃的選舉。總之在蘇維埃政權之下，資產階級是沒有選舉權的，也和在資本家執政的時代一樣，勞動者的選舉權，或是直接的，或是間接的，或是公開的，或是祕密的，或是全部的，或是局部的，總是被剝奪了的。

二，蘇維埃政權既是工農兵集合起來的政權，所以牠不僅使工農兵有充分的選舉權，并且對於工

農的出版自由，結社自由，言論自由，以及其他種種的自由，絕對的保障。牠把最美麗的建築，都給工農作爲機關。并且給農民以最安適的房舍，使他們有組織俱樂部之可能。政府的郵政去分送工人的報章。政府的軍隊去保護工人的結社；總之凡是中央政府的機關總盡他們的全力去幫助勞動羣衆，好讓勞動羣衆大展他們的才力，去分担這新社會的建設事業。

三，蘇維埃政府與工人農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所以蘇維埃政府之於工人農民的機關，總未曾一步脫離過。不惟沒有脫離，而且對於勞動民衆之種種結合，如農民協會，農村合作社，工業通訊社，都聯合得很親密。即令對於勞動民衆中之較爲落後的部分，如婦女工聯，婦女農聯等等，政府也極力去幫助，使他們能夠有新生活的覺悟，能夠共同去謀一個新生活的組織。在資本制度中，他們的政府，是倚賴大資本家而生存；在蘇維埃制度下，中央政府，就是勞動羣衆的意志之表現。

四，蘇維埃政府的組織和參與政權問題，也大不同於資本家社會在無論任何資本式的民主國中，公民之選舉國會議員，只是三四年一次。公民的政治生活，也只有在選舉時才看得見；並且國會議員一經由公民選舉出來了，而公民是無權去罷免他的。至於蘇維埃制度下的職員，軍官，司法官等，都要直接對於選舉人負責任。他們既由公民選出，無論何時，又可由公民要求撤回。

五，蘇維埃的最高機關，並不是官僚式的資本家的國會，而是同時兼立法與執行之工作機關。行

政與立法既不分離，則責任所在異常分明，政府要想從人民之眼掩蔽政治實際，絕不可能。

六，蘇維埃制下代表及委員等等，也不是像資產階級的議員官僚，有何等政治的經濟的特權，他們的俸給，也不能超過勞動者的工資以上。再他們也不要什麼教育的身分的資格做條件，祇要得到工農的信任，便可由工廠及農村選出。

七，蘇維埃政權是工農自己的政權，所以牠一開始就廢除資產階級的常備軍而代之以工農的武裝。警察憲兵，向來也祇是資產階級的工具，專以防範無產階級的，蘇維埃政權，其次就要取消這種脫離民衆壓迫民衆的警察制度，而組織無產階級自己的警衛機關。蘇維埃政府再其次就是打破資產階級的裁判制度，揭穿其虛偽的獨立性。審判官也要由選舉產生出來。

蘇維埃與其他資本主義政府不同的地方，換言之，蘇維埃政權與其他舊統治的政權不同的地方，我們本來還可以再舉一些出來。但就此數點已可以把蘇維埃政權的性質，很明顯的看出來了。以下我們便要說到蘇維埃政權的目的與任務。

【附註】巴黎公社是法國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晨開始政變所組織之革命機關。那時正當拿破崙第三敗於普軍後，在巴黎被民衆包圍的時候，民衆以自己的組織與政府抗。把巴黎共分為二十區，設立糾察委員會與中央聯合委員會，作行政機關。比這個組織更有重大意義的，還是一八七一年二月間所組織的護國軍中央委員會，因為牠是一個階級性的組織，比較二十區的委員

會變更明顯。公社之行政組織，其原則至新，所有一切政權，均集中於代表之手，與資產階級憲法所規定之行政立法分權制，迥不相同。公社爲領導各部分行政便利起見，成立八個委員會，每委員會人數，由五人至八人，一切負責人員，若任期已滿，則改選另任之，最高薪金與熟練工人等。公社撤銷常備軍，以護國軍爲唯一武裝力量，在護國軍中，軍長特許權，已被取締，軍官亦須由選舉產生。公社對於法庭組織，極力加以改良，以「法官選舉」「陪審制」「辯護自由」，作爲組織之基本原則。公社實行政教分離制，國家不得以公款資助教會，並公布一切教會產業爲國有，學校中不得有宗教性的讀物。公社之於教育，已澈底改良，對於平民教育尤爲注意。蓋欲使生產與教育不至有分離之弊故。以上即公社組織的特點及所作事業。他的執政時期很短，自三月十八日成立，至五月二十一日告終，僅有六十四日的生命。

四 蘇維埃權的目的與任務

蘇維埃政權是工人農民兵士自己的政權，他們得到了政權以後，就很坦白的揭出無產階級專政的本質。那末，牠的目的與任務，究竟在那裏呢？

第一，牠的目的與任務，是要防止舊統治階級的反抗以及他們想恢復資本家政權的企圖，並期在根本上撲滅他們的勢力。因爲在資產階級政權剛被推翻後，他們必用全部力量起來反抗，並且他們的力量也一定還不小。例如他們還有廣大的國際聯繫，他們還有錢，還有大部分的動產，還有相互的聯絡，還有組織上管理上的知識，還知道行政上的一切秘密，所以無產階級爲防止他們的反抗，就不能

不採取專政的手段——建立革命工人的「狄克推多」。

第二，蘇維埃政權的目的，是要用無產階級自己的政權建立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因為在無產階級革命之後，經濟必然要陷於大混亂狀態。資產階級必然要設法阻礙生產，破壞生產，所以無產階級，也就必然要領導廣大的勞苦羣衆，一方面發展新的生產力；他方面使舊的生產社會化，同時還要把舊的小生產社會化，尤其是小農的生產，這就是說一面要建立大批新的工廠，電站，以及其他經濟組織，調劑機關，造成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一面要把小生產組織起來，使他集體化，自願走入社會主義發展的道路。嚴格的說，在初走入社會主義建設的無產階級本身也不可免的要帶着許多缺點，所以無產階級非但要改造廣大的小資產階級羣衆，而且還須改造自己，來適應社會主義建設的新的需要。這樣的工作，決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完成的，牠一定要經過長期的艱苦的鬥爭，而負擔這個鬥爭的，便是蘇維埃政權。

第三，蘇維埃政權的目的，便是要完成國際革命的任務。世界革命決不是在許多國家內同時并起的，而在某一資產階級國家被打敗從事建立新政權的時候，其他的資產階級國家一定要起來幫助被打敗的資產階級國家，撲滅新政權，所以革命勝利的無產階級，已建立了自己的革命政權的無產階級更必需用革命政權與之相抗。并且無產階級革命的任務，決不僅限於某一國家，而在協助促進世界革命

的完成，達到萬國社會主義的勝利。因為祇有這樣才能由某一國家革命的首先勝利而完成世界革命勝利的歷史使命。這一使命的完成，無疑的是要靠革命工人專政的政權。

綜上所述蘇維埃政權的各種目的與任務，如一，撲滅舊統治階級的一切勢力；二，建立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三，完成國際革命的任務。嚴格的說，其實祇是一種。因為撲滅舊統治階級的勢力與完成國際革命的任務，最後都是爲的建立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而促成社會主義的經濟秩序之實現。那末，我們於此可以明白的認識，政治上的目的，不是政治的而是經濟的，資本主義政權的目的，是經濟之榨取；蘇維埃政權之目的，是經濟的榨取之否定。

五 蘇維埃政權之實際運用——對於各階級的態度

如前所說，蘇維埃政權，是無產階級利用自己的政權以達到改變社會的經濟基礎而實現社會主義。所以蘇聯在剛得政權之後，就把私有者的產業，如私人的大工廠，大製造廠等宣佈爲國有了。不惟大工業，土地也收爲國有。但蘇維埃政權的實際運用却不是一成不變的，牠往往因與敵人鬭爭的情況之不同而有變易。例如當軍事共產主義時代，許多國家對於蘇聯都取圍攻的形勢，而國內的反動勢力亦接踵而起，於是蘇維埃政府的最大責任，就是要組織起來與敵人爭持，并且要很快的，很嚴重的就把敵人對於他們的攻擊打退。在那個時候，當然是全部的聽從無產階級的命令與指揮，方法就是武

政。因爲在那個時候，是要把所有的力量都集中，遇事都不能讓大家去多討論，就是羣衆的教育，在那時也可以說是暫時停頓的。并且充公與搜索的事，也是習以爲常。這個時候，可以說做事是沒有一定的法律，一切都以命令代法律。一但到了新經濟政策的時代，政權的運用就不然了。因爲經濟的設施已到了一個極規則的地步，就要使行政管理有一個極合理的組織，要使指導機關建築在極有規律的事實之上。於是合法的革命舉動，實行蘇維埃政府的命令，廢除武裝專政的行政管理之殘餘方法，便成了蘇維埃政府的當務之急。對於羣衆參與政治問題，比較以前也是一件極爲重要的事。工人和農民的政治力量與教育力量之發展，物質情況之改良，經濟進步之結果等項，都使蘇維埃政府對於允許羣衆參與國政的問題，要加以特別的注意。尤其因爲要鞏固工農的聯合戰線，就要使工人階級更銳意的去開發農民的政治毅力，也就因爲要鞏固工人階級領導政治之權，所以要本這個意義去向農民工作。最好的方法，就是使農民中之前進分子參與蘇維埃政府的機關。等到他們參與政權之後，他們就能學習政治，管理政治，自己改良自己，總之在蘇維埃政府的和平經濟建設時代，最要緊的，就是放棄軍事共產時代的命令方法，而採取一種使民衆深信的方法。

蘇維埃政權的實際運用，我們特別明顯的在牠對各階級的態度上看得出來，老實說，蘇聯目前在政治上的分野還是一個公開的不平等的制度。我們且舉出幾件政治上不平等的事實來看：

一，他們的法律，如前所說，對於那些不能因自己的勞力而吃飯的人，如新資本家（即前所謂新經濟富人），地主，壟斷家等等，都是剝奪了選舉權的。——因為他們在蘇聯的現社會中，是舊社會之殘餘資本家的代表。

二，農民中的勞動者與工人中的無產階級，他們所享受的權利，也并不一樣。在蘇維埃的各機關，工人較農民多，因之從政權方面說，工人較農人爲優越。

三，工人有政治上的特權，同時，在司法上也居於最優惠的地位。

這樣看來，在蘇聯還有很顯明的三個階級，就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資本階級。爲什麼蘇維埃政權對於各階級而有這樣政治上的不平等呢？對於資本家，地主之所以取那樣的態度，可以無庸解釋。而資本階級之所以還存在，是在新經濟政策之下，他們允許他暫時存在的。然既然允許資本家存在了，若果新資本家的勢力一旦擴張起來，鞏固起來，那於革命的前途仍有很大的危險。在蘇聯工人的力量雖然拿到了政權，但在人數計算起來，還是最少數，所以要使社會主義建設勝過私人資本，便不能不剝奪資本家的政權。然則農民爲什麼不能與工人享同等的政治權利呢？這是不容諱言的，農民的知識不足，自己不能判斷事體，他又是有產者，所以常常動搖，常常不顧己身的根本利益而爲資本家所誘惑，因此他的政治權利不能不次於工人一等。關於全部或局部剝奪資本家的政權，在蘇聯是

很少有人反對的；但關於工農政權的不平等，大家常常有一種爭論，并且離開政治問題而扯到道德問題。譬如有人總以為農人所做的事比工人多，農民的人數也比工人多，偏要叫少數的工人來專政，那總是沒道理的事。這類的議論，初聽好像也是對的，其實蘇聯的法律允許工人階級在政治上的特權，這並不是一個道德問題，完全是事實問題；因為在事實上，祇有工人階級能站在革命的領導的地位，祇有工人階級能在政治上負領導的責任。要保護工農的根本利益，就必需要在工農聯合之中，使工人居於領導地位。否則就是丟脫了無產階級專政，也就是等於丟脫了工農的利益。并且這種政策，不惟對於農人的利益沒有衝突，反是真為農民謀利益。因此，在蘇聯工人與工人階級的黨，他們自己也是明明白白的承認在他們與農民之間是有政治上的不平等的。但是他們也曾宣言過：工人階級專政特權，只是暫時的，等到農民的情況改變了，階級性發展了，這種特權當然要消滅的。只等到社會主義建設漸漸穩固了，工農聯合的戰線愈加緊密了，工人階級的特權自然是要日益減少而至於無的。若果我們像這樣考究起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只要那劃分階級的間隔不存在，只要鄉村與城市的區別不存在，則工人的特權也是要消滅的。所能存在的，就只有社會主義經濟之科學的管理。

總之蘇維埃政權，是絕對不把社會上許多不同的事實用一個相同的方法去解決的。牠是很巧妙的用着不同的手段與方法達到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的完成。

以上就是過渡期政治之蘇聯的實錄，這在我們寫社會主義社會之政治的過程時，當然沒有牠便無從下筆的。

第三章 社會主義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

第一節 社會主義社會意識之一的特徵

我們在本編一二兩章，已經把社會主義社會之經濟的政治的條件約略說過，由這一經濟的政治的條件所必然要反映出來的思維形式，我們也就可以說述或推論一般了。但這一推論，只能暗示新社會意識或新文化之主要傾向而不是牠的全部，也正如我們在推論新社會的經濟過程等一樣。不過無論我們的推論是如何的不完全，一切社會主義的傾向，儘有一個共同點與一個共同的一般的特徵。然則這一社會主義社會意識之一的特徵究竟是什麼呢？我們可以舉出如下：

一，個人主義與抽象的靈物崇拜主義之崩壞。資本主義社會的社會意識，如前所說，牠在質的方面，是個人主義與抽象的靈物崇拜，成爲支配的意識形態，牠們兩者在資本主義社會的領域內達到了無可再高的最高頂；即資本主義社會的社會意識，完全是以個人爲一切利害，努力，認識及行爲的中心。但到了社會主義社會裏面則不然了。社會主義社會的新意識形態，則是以羣，組織，集團爲一

切利害，努力，行爲的中心；約言之，即是以「社會」爲中心。這是意識形態之本質的變化。抽象的靈物崇拜是個人主義的補助物，牠是與個人主義很密切的相結合着的，牠把種種的社會力，都看做是由人類離開而獨立着的；例如牠把價值看做商品的特性，牠把社會的組織形式，如道德的義務等，看做絕對的永久的法則。這正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組織之反映。一到了社會主義社會的新意識也就與之相反了。新社會意識就要逐漸曝露一切抽象的靈物崇拜主義之形式的外貌，而發見牠的實際的社會意義，即牠的歷史的過渡的意義。

二，權威的靈物崇拜主義之殘存物的根絕。如前所說：「權威的思維形態，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并未完全消滅，因爲那經濟上的根據，即權威的協同勞動，并未完全克服，還以限定了的內容和第二次的意思殘留着。」這裏所謂經濟上的根據，即在資本主義社會之經濟的技術的條件，還未能達到組織勞動與實行勞動兩者的統一與同化。所以沒有權威的組織手段，就很難維持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反之，如果到了社會主義社會，牠的經濟的技術的條件，已經給了人類勞動以一種新的性質，即使全勞動內容起了變化，共同勞動一步一步的從多種性移向於同種性，同時，別的不同性，即精神勞動與單純勞動——科學的組織的勞動與實行的勞動的不同性，也要一步一步的減少牠們的程度。這種勞動力的水準的提高，即單純的勞動終致與科學的組織的勞動絕對的同化，是以勞動的知識爲基的。

這種以知識爲基的同質的共同勞動，就可以叫作「同志的」勞動。同志的共同勞動，既在牠的本身之中，消滅了組織與實行勞動兩種機能，而具體化於各個人中，有着互相接近而融化於一個集團內的性質，於是不論在實踐上在思維上，都與權威的性質是敵對的相反的。

三，靜學主義的殘存物之破壞。資本主義社會，權威的要素，特別是與宗教的要素有着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聯，藉此以維持牠自身的存在。到了資產階級的沒落期，這種傾向，隨着沒落的速度而加強。因爲資產階級的任務，就在努力於舊制度的維持與促進新制度運動的壓迫。所以不動性，不可變性等等的觀念，即靜學主義的觀念，自然要普遍深入於與社會問題或法律政治等有關的意識之中。他們的社會意識，一定要適合於他們的階級性。他們很想嘗試說明，社會內部的統治與從屬，社會內部的榨取與被榨取等等是不變的，永久的，並且是必要的。彷彿沒有這些，便不能有社會生活的進步。反之，新階級——無產階級的任務，是在舊社會形態——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之最徹底的最根本的變革，所以牠就在努力否定社會內部之統治與從屬，榨取與被榨取。而社會主義社會，就是一個無階級，無隸屬，無統治，無榨取，無被榨取的社會，所以不變性，永遠性等觀念的根據，即靜學主義的根據就不存在了。

以上便是社會主義社會意識之主要的傾向與一般的特徵。

第二節 社會主義社會科學的發展傾向

不待說，社會主義社會意識的一般的特徵，一定在科學的領域內，也要引起一種本質的變革。尤其在社會科學的領域內，表現得最早而早明顯。距今五十年以前，大思想家，不，科學的社會主義的鼻祖馬克斯，他就代表普羅列塔利亞的見地，把歷史學，經濟學，或部分的對於思辨哲學給與了一種朝向社會主義去的改革方法與原則。這一改革的本質在什麼地方呢？

大概從前的人們對於人類歷史的解釋，不是拿權威主義的意義來解釋，就是拿抽象的靈物崇拜主義的意義來解釋。所以有人以為歷史是受天才，英雄，豪傑等有權威的人物支配的，因此歷史也就是天才，英雄，豪傑等權威者的歷史，而專把他們的注意力放在支配歷史的權威者身上。又有人以為觀念，科學，道德，總之抽象的靈物，人的意見，是歷史的決定者，而歷史上的一切事實，都依存於牠們。嚴格的說，就是他們以為歷史的本質，是存在於觀念，科學，或道德律的發展之中，而他們的發展是獨立的進行着的，按着牠們自身的發展法則，觀念便影響人類的行動，更進一步，歷史上的事變，也就依存於牠們。

然而馬克斯却證明所有這些見解，都是粗淺的皮相的，不曾把握了歷史的真實。依馬克斯的意

見：人類的歷史，首先就是生產過程的發展，就是自然與社會之間的鬥爭。在生產過程之中，人類才形成了經濟關係，有了經濟關係，一切人的觀念才依存於牠。所有的人們，不管他是統治者或隸屬者，是英雄或民衆，都必然要從屬於圍繞他們的生產方法和經濟關係而生活而行動。人類所有的觀念，不過僅僅是反映這個生產方法和經濟關係的東西。社會的勞動，在牠的運動及其形式的變化上，才是歷史的根抵。三

以上是屬於歷史學方面的。馬克斯在經濟學方面，又曝露了舊國民經濟學的交流靈物崇拜性及其布爾喬亞的階級性。關於交換價值，從來的經濟學，承襲商品生產者祖先傳來的思想以爲是商品的特性的，而馬克斯證明牠在實際上是社會勞動的結晶。又關於資本，從來的經濟學把牠與生產手段相混同，而馬克斯則證明牠是一種社會關係，實際上而且就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顯示在沒有生產手段的勞動者身上的一種力量。由這一觀念出發，就能說明經濟生活中一向不能理解的許多現象。并且規定了資本主義制度運動的方向，終於發見了暗示向着社會主義發展之不可避免的轉換。

以上是屬於經濟學方面的。還有屬於哲學方面的，我想另立一節來說明。但在這裏有一個問題須要解答，即爲什麼最新最發達得遲的社會科學因社會主義的趨向而變革得最早呢？我們可以說這是必然的。因爲社會科學的對象是人間的組織，在舊的個人主義的階級所造成的意識形態，自然不能適應

於新的社會主義的社會一般。這種變革，不僅在社會科學領域內是如此；即在自然科學的領域內也是一樣，自然科學也不能不於新的思維形式之下，在新的光輝之中以另樣的聯繫顯示牠的全材料。

第二節 社會主義社會的哲學

我們在「第五編」第三章的最後一節說過：「費爾巴哈所不能完成的任務，後來就由辯證法的唯物論的創立者馬克斯恩格斯來完成了。」辯證法的唯物論是建立在唯物論世界觀基礎上之最整齊畫一的一元論的體系。這也便是担負責任社會主義社會之使命的階級哲學。關於辯證法的唯物論哲學諸名著之一的著者德博林 (Dabrine) 分析馬克斯主義哲學基礎為如下幾條原則：

- 一，只有自然界才是真實的；
- 二，自然界完全不依賴主觀而獨自存在；
- 三，主觀是自然界的一部分；
- 四，一切認識都導源於經驗，即導源於主觀從外界得來的印象；
- 五，因此，我們的意識是受外界受存在所決定的；
- 六，真實世界既然是認識的唯一對象，那末，我們的知識，祇有在牠能適合於真實世界的限

度內，才是真確的，客觀的。（見德博林著辯證法唯物論哲學導言）

以上是馬克斯主義哲學基礎，也就是辯證法的唯物論的基礎。而辯證法的唯物論，也就是一個完整的社會主義的世界觀。但嚴格的說，辯證法的唯物論，當然不就是社會主義的哲學，因為牠是發展於資本主義下的，牠祇是無產階級哲學。社會主義社會毫無疑義的是無階級的社會。在無階級的社會裏面，哲學是怎樣的姿態，我們實在不能預先描畫出來。有人說，哲學所有的任務和研究領域，是在於統一的把握各別的認識，即是說哲學是建立知識總體的秩序而使之體系化的學問，換言之，就是「科學的科學」。但在社會主義底下，科學的傾向是各部門都在開始匯合，即彼此分離的科學，都在開始匯合成為一個總括的新科學。因為一切科學都不外是社勞會動過程的組織工具，就必然要將這工具造成調和的完全的整一體，并造就一般的方法和一般的見地，以結合一切科學的專門。這樣，科學的傾向一定是趨於一元的形成。科學既趨於一元的形成，哲學自然就要失掉牠所有的任務與研究領域。更恰切一點說，就是哲學的命運，必然一部分因為不必要而崩壞；一部分存留着轉為一元科學的內容。

這種見解是正確的嗎？在這裏怕沒有篇幅讓我們詳論。簡單一點，我以為科學的傾向，不斷的趨於一元的形成雖然是事實，但哲學存留着轉為一元科學的內容的一部分，也就仍然是哲學。

第四節 社會主義社會的藝術與宗教

社會主義曾經給了什麼新的東西在藝術方面呢？我們可以肯定的說，牠首先從一切靈物崇拜的舊的藝術概念裏面把藝術解放了，從新認識了藝術之社會的本質，與社會的意義。在新藝術中出現的主人公決不是個人，即不是個人的利害，個人的行爲，個人的命運，而是集團。這種新藝術的萌芽，先在資本主義社會的框內，成了一階級的藝術，在階級消滅之後，就必然要成爲包括了全人類的藝術。

宗教在有階級的社會裏，總是常常變換不同的形態而繼續的存在。一旦到了社會主義社會的時候，宗教的運命是怎樣呢？我們要知道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的運命，這裏便有一個非研究不可的問題。就是在階級社會之下，被榨取階級的民衆爲什麼要被宗教抓住，而事實上被榨取者總是被放在支配者的羽翼之下？當我們考察這一問題的時候，我們同時必須關聯的考慮階級社會之下的民衆的悲慘境遇。被榨取民衆之所以受宗教的催眠，完全是因爲他們處於因果關係不能明白透視的悲慘境遇之下¹的原故。同時，支配者利用宗教來防止階級鬥爭的時候，也是爲着要儘可能的使一般民衆對於現實因果關係盲目的原故。所以我們僅僅說明宗教的本質，說明宗教是立脚於唯心論之上而麻醉民衆的工具，我們非與之鬥爭不可，這還是自由主義者的論調；必需將宗教的支配關係與民衆的現實悲慘聯在

一起，而曝露宗教存在的現實基礎，那才是社會主義者的任務。這一點我們是應當特別注意的。

宗教存續的條件既是如此，那末，祇要這種條件一消滅，自然宗教也要歸於消滅。就是一旦到了社會主義社會，已經沒有階級，沒有貧富對立的時候，即社會是由完全自由的人類，在自由的基礎之上建立他的意識形態的時候，生產關係由明白的社會意識統制的時候，就是宗教死滅的時候。

到了這種社會，即社會主義社會，因為在生產關係上，一點秘密都沒有，一點不能開放的門戶都不有，即人類社會已經沒有呻吟在痛苦與悲慘之下的同類，人類對於科學的知識已經完全把握，宗教便不能失去一切潛入的機會。在這個時候，萬能的神遍在一切宇宙，但是在人類社會這個小宇宙裏面，神們却已經不能存在。這是因為這個小宇宙內部已經進行了清掃，所以不論「神」與「惡魔」，都失掉牠們存在的根據。

這樣，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是非死滅不可的東西，這是我們由科學的認識所達到的不能動搖的結論。但是這種必然的死滅，絕不能作為我們可以輕視宗教鬥爭的理由，因為嚴格的說，在人類社會裏面，不論什麼東西都不會自己發生，同樣的什麼東西也不會自己死滅。

第五節 過渡期的（蘇聯的）文化政策

一 新計畫下的教育原理

我們在前面會說到了由資本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之經濟上政治上的過渡期，并且把蘇聯在這過渡期裏面經濟上政治上的設施與政策，也記述了一個概要；現在我們要述說的就是牠的過渡期的文化政策。關於文化政策我們首先要說到的便是教育這一部分。

新社會意識的一般的傾向，在資本主義社會下面，是不能發展到究極的形態的。因為在資本主義下有許多因襲習慣阻遏着新社會意識的發展。不僅在一般的人是如此，即令在普羅列塔利亞的思維中，也可以發見許多舊的個人主義和權威的文化要素。所以在踏進了社會主義建設的蘇聯裏面也是一樣，在這一過渡期裏，非用極大的努力或震撼，不能掃除牠。教育在總的文化政策的任務上，就是把掃除舊社會意識的掃帚，建設新社會意識的工具。

蘇聯的教育計畫與歐西各國的教育計畫，有一個根本不同之點。就是蘇聯的教育計畫，牠并不是像其他各國一樣，由零絮的各不相謀的部分湊合起來的。牠是一個縝密的整體，係根據一個普遍的原理而產生的。這種原理與牠的社會原理和政治計畫一樣，有牠的科學的和教育學的根據。

教育的方法通常分爲兩種！即養育 (Nurture) 與教導 (Instruction)。養育是特別注重人類意識力的影響以發展個人的生物的和社會的自然力。從教育的觀點上看，這種影響，應該是有目的的有系

統的繼續不斷的而且是有組織的。教導也應該包含這些成分，並且應該更多一些。因為教導的目的，是要使個人可以認識四周的環境，估定牠的價值，并且要能夠改良牠節制牠以謀生計。

養育和教導的區別，遠在亞里士多德時代已成爲哲學上的問題，其實行亦早導源於希臘；但是祇有蘇聯的當局才能把牠充分的發揮和利用，并且成就了一些偉大工作。不僅是有系統的學校，他們所組織和管理的許多社會機關，差不多都一貫的有意識的計劃，使牠對於成人和兒童都發生教育上的價值。

本來學校是負着教導的責任，同時，各種社會機關都負着養育的責任；而且要像學校之於教導一樣，凡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均有具體的以養育爲目的的組織和活動。在蘇聯的確有許多社會機關，特別是在都市是如此組織的。例如博物館，戲院，歌劇場，運動場，事務所，商店，工廠，公園，農場，各種自由職業及店員的俱樂部，家庭的活動，先鋒隊（或童子軍），都是用作這個目的。像這樣使社會機關都負擔了教育的任務，具備教育的作用，本來是近代教育家所發揮的理論中的一部分。

蘇聯教育的特點是注重養育與教導同時並進的，還有一個特點，就是「教育應該與政治發生密切的聯繫」。這種聯繫的最大功效，就是教育的宣傳作用。這一點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教育政策的分別是很顯明的。一般資產階級的教育家覺得在學校裏面隨時有防止政治宣傳的必要。許多公立學校，

爲了這種宣傳的恐怖，促成一個全國教育家的組織以資保障。近年來學校爲應付一般類似愛國團體和公益團體的事務發生許多困難。這種防止宣傳的態度，在資本主義的教育家看來，或者也是必要的。但在蘇聯，却恰恰相反，因爲在思想上，只有團體的利益無所謂個人的利益，所以一切宣傳都是爲公衆和團體的利益。而且在實際上，宣傳祇是限於爲社會主義的建設和蘇聯的利益。切實說，在蘇聯的領袖所掌握的各種事業中，沒有比這種政治與教育應該互相依賴，學校與政府應該互相提攜的事實更爲堅決的。因此，學校是以宣傳爲必要的任務；宣傳和教育都以實現無產階級的利益及灌輸新文化培養新社會意識爲目的。

蘇聯的領袖和有職位的人們，都公開的承認他們改善民衆狀況的計劃和建立民衆的普遍的新社會意識，目前當然還祇實現了一部分。因此他們不斷的努力於青年教育以及各種教育之發展，并且要利用教育的方法把新社會意識充分融化到普遍的民衆中間去以達到文化政策的完成。

關於蘇聯新計劃下的教育原理，已有偉大的教育學宏著出版，其他短篇的介紹或記載，亦多散見於政治的經濟的文學中間，希望讀者能自己參考。

二 反宗教運動

有人說，對於批評蘇聯現狀的困難之處，再沒有比蘇聯對宗教的影響和態度更甚的，一個有學識

而無偏見的蘇聯考察者最近寫了一本蘇聯的教育。內中說，著者在任何地方都不見有反宗教的運動，但在實際上恰恰相反，蘇聯教育的任何方面，決沒有比反對宗教更爲顯著更爲廣佈的。固然，在學校中以前殘暴的反對宗教的行爲業已消滅；固然，大部分或至少還有許多很古的教堂，至今並沒有被毀壞；而且據可靠的負責人的報告，現在蘇聯民衆中間還有很盛的宗教運動；很確實的在耶穌復活節那天，教堂還很熱鬧，昔年復活節的風俗還可以到處看到。

但是在黨部領袖，學校當局和教員一方面，反宗教宣傳的熱忱，并未減少。關於這種性質的傳單，在學校的教室裏，甬道旁，在少年先鋒隊本部的四壁和在鄉村教育中心地，都是觸目皆是的。

這種宣傳的背景是極複雜的。一部分是反對以前祀神的陋習；一部分是認明宗教與科學衝突的。例如進化論和達爾文的學說，在蘇聯是叫得特別響亮的。一大部的關係是政治的，是因爲教會和教主與保皇黨和專制政治有密切的關係；一部分是因爲痛恨舊教主的愚昧，盡力施行愚民政策或鼓動人民不與政府合作；還有一部分是根據馬克斯和列寧的教訓，說：「宗教是民衆的鴉片。」但這一部分是主要的部分。

反宗教運動的進行，是利用傳單，戲劇的表演，學校和其他機關的直接教授，或公開演講及其他各種公開宣傳的方式。

蘇聯對於反宗教過激舉動，有時也引起一些很有興趣從事文化事業者的不同情；甚至在民衆中間也有同樣的反感。所以這個運動的結局，是要看經過學校訓練的兒童的態度如何，不過在這欲以近代科學爲基礎而建立新社會意識的嘗試中，也還是有一些學校中差不多過半數的兒童受了宗教信仰的傳染，甚至相信上帝的存在。但這總是暫時的現象。

三 文藝運動

關於普羅列塔利亞文藝之創作與理論，演着最先驅的角色者，不待說，是世界最初之普羅列塔利亞國家，即蘇聯。在蘇聯的文壇上，及其社會關係上，普羅列塔利亞文藝運動，是一種隨普羅列塔利亞階級的成熟而出現於文化鬥爭的領域之強力展開的運動。這種運動之強力展開的程度與其實際情形如何，我們祇要看了蘇聯的文藝政策，便可知道，在這裏不能充分介紹。現在最惹人注意的，却是普羅列塔利亞文藝在蘇聯的文壇上，有兩種相異的見解：

一，是以脫落斯基及著名的藝術批評家伏倫斯基爲代表的普羅列塔利亞文藝之存在不可能論。他們的理論根據，是說普羅列塔利亞之歷史使命，在準備創造無階級的社會，普羅列塔利亞獨裁時期，是由資本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之過渡時期，而這一時期是一個很短的時期，在此短時期，要想創設特殊的普羅列塔利亞文化，實在不可能，而且無必要。

二，是與上述意見相對立的青年及普羅列塔利亞文藝者的意見，不待說，這便是普羅列塔利亞文藝之存在可能論。他們以爲普羅列塔利亞之獨裁期，并不如脫落斯基所推斷的那樣短促，無論如何總不會比半世紀短。而且普羅列塔利亞之獨裁期，很明顯的還是一個激烈的階級鬥爭時期，普羅列塔利亞在這一激烈鬥爭的過程裏，應當且必需建立自己的新文化。

對於以上兩派的意見，我們將怎樣來斷定牠呢？在這裏不容我們作深長的探討：惟有一點需要特別指示出來的，即脫落斯基等之普羅列塔利亞文藝的存在不可能論，是把普羅列塔利亞革命加以機械的觀察，而把政治的經濟的構成與文化的構成分開來立論的結果。但這也就是牠的致命傷。

除以上兩種對立的見解外，還有惹人注意的一個爭點，這便是普羅列塔利亞文藝運動與普羅列塔利亞黨的關係。關於這一點，則有下列三種的見解：

- 一，是說黨對於文藝運動不應干預過問；（如脫落斯基等）
 - 二，是說黨對於文藝運動應與以積極的充分的干涉或推動？
 - 三，是說黨對於普羅列塔利亞文藝運動應加以援助；同時，對於其他的文藝運動，也應一任其自由的存在與發展，由此才能期待着真正的普羅列塔利亞文藝的產生（如布哈林盧那查爾斯基等）。
- 這三種見解，究竟那一種是對的呢？這是不能從其見解本身來決定的，我們應當從黨在主觀的及

客觀的地位之關係上來加以考察，而普羅列塔利亞的黨與文化運動的關係，尤其必須適應那一國家的革命階段，從普羅列塔利亞運動之主觀的客觀的事實來決定。總之在普羅列塔利亞文藝運動的根本原則上，我們決不能忽視普羅列塔利亞文藝運動與普羅列塔利亞黨的關係，這裏說得太簡單了，其詳請參看蘇聯在一九二五年七月決議的「黨在文藝領域的政策」。

四 結論

關於過渡期的（蘇聯的）文化政策，我們祇能說到上面幾點為止，但這是不夠了，太零碎了，所以現在把牠總起來作一個小小的結論。

第一，蘇聯的文化政策，是與蘇聯的經濟政策，政治構成有極牢固的聯繫的；但是却各有各的獨立的價值。

第二，在蘇聯的文化政策底下，是差不多整個社會組織的活動，都有或者可以有教育的作用。

第三，蘇聯的文化政策，是以全民衆為目標，所以博物館，廣播無線電，劇場，歌舞場和報紙，都必需為政府所管理所節制，因此，牠對於新社會意識的創建，不僅是為蘇聯的民衆，並且是為全世界的民衆開始了一個新紀元。